

行政院 施政報告

立法院第 11 屆第 6 會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行政院施政報告

壹、內政、族群及海洋.....	1
貳、外交、國防及兩岸關係.....	25
參、經濟及農業.....	41
肆、財政及金融.....	75
伍、教育、文化及科技.....	85
陸、交通及數位發展.....	107
柒、司法及法制.....	125
捌、勞動、衛生福利及環境.....	135

行政院施政報告

關於 114 年 7 月至 12 月之本院施政情形，業向貴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提出報告。茲將 115 年 1 月至 6 月(以下稱為本期)之重要施政，分為「內政、族群及海洋」、「外交、國防及兩岸關係」、「經濟及農業」、「財政及金融」、「教育、文化及科技」、「交通及數位發展」、「司法及法制」及「勞動、衛生福利及環境」共 8 類，擇要報告如下：

壹、內政、族群及海洋

一、持續提升打詐能量，守護民眾財產及安全

(一)廣續落實「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降低詐騙被害：

- 1、持續從源頭減少詐騙訊息，有效降低從國際進線之詐騙電話，如國際來話話務量最高 112 年 5 月份 5,080 萬通降至 115 年 6 月份 1,049 萬通；其中 +886 開頭國際來話話務量最高 112 年 5 月份 1,642 萬通降至 115 年 6 月份 8 萬通。強化與金融機構合作機制，建立金流防護網，本期計臨櫃攔阻詐騙 7,611 件、攔阻金額約 57.4 億餘元，平均每月攔阻 9.56 億元；另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本期計接獲民眾來電諮詢 21 萬 4,394 通，協助圈存被害款項 1 億 1,200 萬 437 元，守護國人財產安全。
- 2、為提升政府簡訊識別度，避免有心人士偽冒政府簡訊詐騙民眾，數發部提供 111 政府專屬短碼簡訊服務，透過共同供應契約提供各機關(構)、公營事業等機關單位，如有簡訊業務需求之機關單位，可逕行採購使用。統計 115 年度使用本服務之機關單位數量及累計發送簡訊總數，截至 6 月底止，已有逾 600 個機關單位使用，且累計發送逾 4,800 萬則簡訊。
- 3、臺灣高等檢察署統合司法警察單位，持續強力打擊詐欺犯罪，加強掃蕩不法，定期、不定期實施打詐查緝專案，查緝境內、外電信詐團，並溯源斷根追查中高階核心成員及金主，本期針對各類電信網路詐欺實施查緝專案，查獲電信網路詐欺集團計 1,647 件、1 萬 4,326 人，查扣不法犯罪所得 106 億 6,524 萬元。
- 4、為強化被害人保護、填補被害人損害，臺灣高等檢察署自 112 年 7 月推動「檢察機關電信網路詐欺案件罪贓返還作業計畫」，透過偵查、審判中移付調(和)解，由被告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並做為求處量刑、上訴之依據，

本期調(和)解件數共 6,163 件，調(和)解金額共 13 億 1,808 萬元。

- 5、「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自 113 年 9 月 30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共有 7 萬 1,087 位民眾下載使用，有 3 萬 4,447 人使用 APP 通報過案件，總計通報 117 萬 9,694 則疑似詐騙訊息。其中 58 萬 4,810 則經由被偽冒之公眾人物本人或主責之政府機關確認為詐騙訊息，平均每個月有超過 2 萬則詐騙訊息經數發部通知要求下架。數發部自 112 年 12 月進行「詐騙樣態分析」，於網路廣告平臺掃描高風險詐騙案件並應用於「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截至 115 年 7 月底止，整體高風險金融投資廣告掃獲案件數已自 113 年單週最高 7 萬 7,484 件，下降至 115 年 7 月平均每週約 615 件，降幅達 99%；身分冒充詐騙廣告掃獲案件數已自 113 年單週最高 3 萬 8,139 件，下降至 115 年 7 月平均每週約 545 件，降幅達 99%。

(二)公私部門合作，提升阻詐能量與管理機制：

- 1、強化民間協力反詐機制，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內政部已與 45 家民間機構完成簽署「反詐騙合作意向書」，打造阻詐聯防網絡。
- 2、透過資料庫查詢之聯防：依「電信事業使用指定資料庫核對用戶身分查詢辦法」相關規定，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電信事業累計拒絕高風險用戶申辦 1,521 門門號，拒絕非本國籍人士申辦 35 萬餘門門號。另針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施行前之既有非本國籍預付卡用戶(約 223.5 萬門)，電信事業已於 114 年 8 月前全數清查完畢並停話 32 萬門號；後續電信事業持續依規定查詢，自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6 月底止，已再停話 51.8 萬餘門號。
- 3、推動 ATM 導入臉部遮蔽示警功能，初期先以「鼓勵」方式漸進推動，於 ATM 導入臉部遮蔽「示警」功能，不強制禁止交易，由金融機構以「警政署所提供 ATM 提領熱點」優先試行辦理，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已有 15 家金融機構參與，建置涵蓋 1,943 臺 ATM 試行。
- 4、強化無卡提款及臺灣共通支付標準(TWQR)防詐措施，請金融機構於原有相關風險控管機制，參考檢警建議，採取於相關操作畫面增加防詐提醒警語、以系統限制提款序號/QR Code/付款碼之畫面不得截圖或螢幕分享，以及 TWQR 付款碼有效時間由 3 分鐘縮短為 1 分鐘，無卡提款 QR Code 為 2 分鐘，提款序號則由金融機構評估是否縮短時限等強化措施。

二、穩定社會秩序，守護民眾安全

(一)強化緝毒量能，溯源斷根毒害：

- 1、為精進毒駕攔檢標準作業流程，內政部警政署已修訂「路(攔)檢車輛示意

圖」及「員警執行路檢勤務安全指引及懶人包」，並於 115 年 6 月 16 日函發「毒駕攔檢勤務安全訓練計畫」，採「深化執勤安全觀念與案例教育宣導」及「路檢部署、站位與應變武力實作演練」2 階段強化訓練，並責請技術教官(助教)親自前往勤務現地指導。

- 2、115 年 5 月 13 日修正函頒「取締疑似施用毒品後駕車作業程序」，明定員警針對具有疑似毒駕徵候者，如駕駛行為異常、駕駛人生理徵候異常(符合吸食毒品反應)或車內有毒品者，可實施唾液毒品檢測，經檢測呈陽性，或拒測且客觀情狀足認不能安全駕駛者，均得依法當場逮捕。
- 3、為打擊毒品犯罪及毒駕行為，於 115 年 5 月 24 日起啟動「全國同步強化查緝毒駕及斷源緝毒專案」，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計查獲毒駕案件 4,004 件、犯嫌 4,004 人；偵破毒品案件 4,962 件、犯嫌 5,486 人，查獲毒品製造(分裝)場所 180 處，查扣毒品粉末 152.8 公斤、依托咪酯煙彈 6,367 顆、煙油 1,480 瓶，犯罪使用車輛 49 輛及不法所得 1,207 萬 9,377 元。
- 4、依循「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 3 期，加強毒品查緝力道，本期全國各警察機關計查獲毒品犯罪 2 萬 6,841 件、犯嫌 2 萬 6,500 人次、總淨重約 5,484.18 公斤。

(二)維護治安平穩：

- 1、為強力壓制槍械犯罪，內政部警政署持續執行「全國同步檢肅非法槍械行動」並鼓勵所屬查處相關案件，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計偵破槍砲案件 352 件，查獲非法槍械 491 枝、改造場所 21 處。
- 2、內政部於 115 年 3 月 24 日舉辦「重大暴力事件與反恐對策國際研討會」，邀集美國、日本及新加坡等國專家，約 220 人參與，促進國際防制恐怖主義與重大暴力犯罪之經驗交流。
- 3、內政部警政署於 115 年 2 月 9 日至 23 日辦理「115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針對各大眾運輸系統、場站及人潮聚集場所，採巡邏及重點守望等方式，協同設施管理單位，運用警、民力及保全人員強化聯防，以完備民眾安全保障。

(三)落實人身安全保護：

- 1、為保護個人隱私安全，自 115 年 5 月 21 日起至 6 月底止，全國各警察機關配合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反偷拍聯合行政稽查，計稽查 1,573 處場所，以防範不法偷拍案件發生。
- 2、為防制跟蹤騷擾行為，本期計受(處)理 1,456 案，超過八成以上跟蹤騷擾行為經警察機關核發書面告誡後未再犯；再犯者除依跟蹤騷擾罪移送外，

並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預防是類案件再度發生；另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警察機關列管應登記報到性侵害加害人計 7,392 人，完成登記報到 7,335 人，報到率 99.23%。

(四)強化交通執法：

- 1、內政部協助各地方政府設置重點路口科技執法設備，以路口不停讓行人及闖紅燈為取締重點，本期計取締交通違規 67 萬 9,899 件；另為精進測速照相執法效能，持續要求各警察機關針對既有測速照相執法點位定期檢視、滾動調整，並研擬測速照相設置及調整原則，以完善法制規範。
- 2、為保障行人安全，督導全國警察機關落實重點項目交通執法，本期計取締路口不停讓行人 5 萬 8,104 件、非號誌化路口未依標誌標線號誌停車再開 2 萬 4,206 件、人行道違規(臨時)停車 40 萬 511 件、道路障礙 4 萬 7,470 件，共計 53 萬 291 件。
- 3、本期計取締闖紅燈及嚴重超速等 9 項重大交通違規 167 萬 6,618 件；另取締酒後駕車 2 萬 7,769 件，以預防酒駕行為發生。

(五)提升人員照護及執法效能：

- 1、為提升員警值勤效能，本院分別於 115 年 6 月 5 日核定「提升智慧科技執法與安全防護教學量能中程個案計畫(116 年至 118 年)」，厚實智慧警政執法教學研究效能；115 年 6 月 23 日核定「警察科技與執法設備提升計畫(116 年至 119 年)」，精進鑑識及刑案偵查工作，以保障警民安全。
- 2、持續推動「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提供相關人員於指定醫院就醫免收健保部分負擔，於國軍醫院及榮民醫院體系免收門(急)診掛號費，以及享有健檢與安置就養等優惠，截至 115 年 5 月底止，計 113 萬 3,610 人次受惠。
- 3、本院分別於 115 年 2 月 12 日核定修正「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115 年 3 月 10 日核定修正「消防、海巡、空中勤務、移民及航空測量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自 115 年 3 月 1 日起調高刑事加成、勤務繁重加成及危險職務加給等，以提升勤務人員待遇。

(六)精進人口販運防制：

- 1、為強化國際人流安全管理，內政部於 115 年 6 月 10 日舉辦第 16 屆「國境管理國際研討會」，邀集近 200 位國內、外政府機關、航空公司代表及專家學者，共同探討新興科技於國境管理之應用與發展方向。
- 2、內政部持續結合勞動部及各國安機關推動專案，加強溯源追查幕後非法仲介集團，並利用跨國情資共享及聯繫機制，打擊不法集團媒介外來人口來

臺從事非法情事，本期國安機關查處非法仲介計 338 人。

- 3、為避免國人誤入海外求職詐騙陷阱，持續宣導警示欲前往高風險國家之旅客，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宣導出境旅客計 3,171 人次；另針對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之入境國人發放權益告知書計 1,633 人次。

(七)優化國境管理：

- 1、持續推動自動查驗通關系統(e-Gate)升級作業，已完成建置桃園國際機場、松山機場、高雄機場、臺中機場、金門水頭港、基隆港及高雄港計 121 座新世代e-Gate並投入營運，另持續增設高雄港蓬萊旅運中心 4 座及基隆港西岸旅運中心 4 座之港口專用雙向e-Gate，已於 115 年 5 月及 6 月分別投入試營運。
- 2、為精進國境人流審核作業，自 115 年 6 月 8 日起延長入國登記表(TAIWAN ARRIVAL CARD, TWAC)填報期間，外來旅客可於抵臺前 7 天內(原 3 天)至 TWAC網站完成填寫，以提升整體通關效能。
- 3、為優化國際郵輪外籍旅客入出境查驗作業，自 115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開放原船入出境外籍旅客使用e-Gate通關」、「簡化原船入出境外籍旅客人工查驗流程」、「郵輪旅客出境護照免蓋出境章戳」及「前站查驗持用之護照影本免蓋入境章戳」等 4 大措施，以提升國際郵輪通關效率與品質。
- 4、115 年 3 月 18 日英國非營利獨立調查機構SKYTRAX公布全球機場評比結果，我國獲評「最佳證照查驗服務機場」第 7 名，彰顯我國於邊境服務與通關效率獲得國際肯定。
- 5、為阻絕非洲豬瘟於境外，針對違規攜帶豬肉產品入境且無法繳清罰鍰之外來旅客執行遣返作業，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計遣返 724 人次。

三、整合災防資源，提升國土韌性

(一)精進災防制度：

- 1、為提升災防韌性，內政部推動研修「災害防救法」，規劃增列海嘯及堰塞湖災害，並明定災害應變採功能分組運作；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中央機關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明定公務機關設置災防長；增訂廣域防災據點整備及應變處理相關規定等，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函送貴院審議。
- 2、為維護民眾安全，115 年 3 月 19 日訂定「視聽覺障礙者場所避難引導設備設置指引」，供設計者依場域使用者特性選擇適當設備或設施，以確保視覺及聽覺障礙者於火災發生時，得以有效接收警示資訊，即時採取適當避難行動。

(二)擴大防災整備量能：

- 1、為強化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與地方政府協力應處機制、落實盤檢各項人物力救災資源量能，本院於 115 年 4 月 8 日函頒「115 年災害防救演習訓令」，督導農業部、環境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福部及內政部等，分別辦理針對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森林火災、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民營)、水災、空難、陸上交通事故、生物病原災害及震災等與地方政府結合辦理災害防救演習，共計辦理 11 場次。
- 2、為精進國家防救災應變效能，規劃於 115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辦理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並以模擬花東縱谷斷層南段發生強烈地震為情境，結合國內外力量，驗證大規模災害整備能量。
- 3、為擴大培訓各領域防災士，內政部偕同國防部、交通部、地方政府、培訓機構等，積極培訓國營事業、保全、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成員、計程車司機、常備役男、替代役男、村(里)長、非政府組織(NGO)團體等對象成為防災士，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計培訓 15 萬 699 名。
- 4、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計有災害防救團體及志願組織 198 隊、6,800 餘名志工；另本期辦理複合式(山、水及陸域)訓練 3,115 人次，並補助購置 3,521 項裝備器材。
- 5、精進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及裝備，本期計 2,484 人參與各機能型專業訓練及基本救命術訓練，並補助購置 308 項裝備器材。
- 6、推動國家搜救隊伍能力分級檢測，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全國已通過認證 5 支重型搜救隊、8 支中型搜救隊，並完成 2 支重型搜救隊伍複測，確保我國搜救機制與國際接軌。
- 7、持續推展臺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T-CERT)，串聯關鍵基礎設施、民間企業、醫療院所、學校等力量，113 年度至 115 年度計籌組 275 隊 T-CERT 隊伍，強韌民間災害應變能量。
- 8、為強化原鄉部落在地自救能力，提升偏遠地區災害應變效率，內政部、原民會及地方政府共同合作，已完成 12 個直轄市及縣(市)之原民特搜隊招募，並於 115 年 5 月 15 日授旗成軍。
- 9、為提升整體防救災能量，115 年度計完成 13 縣市 173 處易成孤島地區之整備，包含避難收容處所、儲備糧食與用水、道路搶修機具預置等，並於各地方政府消防局等配置手持式衛星電話，以利防救災應變通訊。
- 10、為加速改善消防廳舍環境與設施，115 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消防局購置漸

進式警報及照明等相關設備計 1,875 萬元，以提升消防人員勤休環境安全與救災應變效能，強化基層執勤保障。

- 11、為強化空中救援能力，持續推動AS-365N海豚型機隊升級，已完成首架飛機升級前檢查，刻執行航儀電改裝及施工認證，並同步啟動飛行人員接機及換裝整備作業，以強化機隊整體運作效能。

(三)深化安全防衛體系：

- 1、為驗證國家關鍵基礎設施(CI)自衛自救與持續營運能力，維持社會正常運作，實現全社會防衛韌性，115 年配合「漢光 42 號」演習，4 月至 8 月間於 11 個縣市辦理城鎮韌性(全民防衛動員)演習時，共擇 44 處 CI，與縣市同步辦理兵推與實作，驗證 CI 與縣市相互作業與合作，提升戰時相互支援、應變處置與復原工作。
- 2、為強化新建防空避難設施結構與設備，115 年 2 月 23 日修正發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自 115 年 7 月 1 日施行，提升新建、增建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基準、構造及設備設施強度，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3、為推動全民防災觀念，提升防災風險意識，內政部自 114 年 12 月 9 日至 115 年 5 月 29 日於全國 22 縣(市)及離島著名宗教場所辦理 32 場「臺灣全民安全指引」宣講會活動，計 1 萬 3,490 人參加，協助民眾學習防救災知識，提升全民防災能力。
- 4、115 年 1 月 8 日內政部函頒「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參考指引」，提供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之空間規劃、物資儲備及安全管理等行動準則，以作為各機關(單位)及民眾避難設施規劃與管理之參考，並強化於極端狀況下避難設施之功能與運作效能。
- 5、依據「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辦理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裝備升級、鄉(鎮、市、區)公所防災協作中心與村里等防災緊急維生設備建置，並推動改善公有建築物防空避難空間及設備，於臺北市、高雄市勘定 4 處既有避難設備，全額補助地方政府改善成為避難設施示範空間；另全額補助地方政府改善一般公有建築物防空避難設施之設備、設施，已選定 18 處改善標的，以達各直轄市、縣(市)轄區內至少有 1 處之原則。

四、完善住宅政策，建構安居環境

(一)落實多元居住方案：

- 1、推動百萬戶租屋家庭支持措施，以直接興辦與包租代管社會住宅及租金補貼三大方向積極辦理：
 - (1)推動直接興辦社會住宅：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全國已完工、興建中及已決標待開工之社會住宅計 12 萬 5,441 戶。
 - (2)執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5 期計畫有效契約數合計 11 萬 4,737 戶。
 - (3)實施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核定戶數達 88 萬 5,008 戶。
 - 2、為妥善運用補貼資源，115 年 6 月 11 日修正發布「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第 5 條附表一及第 6 條附表二，依據 115 年最低生活費標準等，調整申請人之所得及財產限額，預估 115 年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受惠戶數可達 6,000 戶。
 - 3、推動青年婚育租屋協助專案：
 - (1)社會住宅部分，保留 20%至 40%戶數為婚育宅，提供婚育家庭優先入住，並延長育有學齡前幼兒家庭承租年限至 12 年。
 - (2)租金補貼部分，自 115 年起放寬新婚或育有未成年子女家庭申請補貼資格，由每人所得標準自最低生活費 3 倍調整為 3.5 倍，並每年另提供 37 億元補貼新婚及育有新生兒家庭，於基礎額度提高補貼加碼倍數，新婚補貼 1.5 倍、育有一新生兒 2 倍，每增加一名未成年子女加碼 0.5 倍，於租賃契約額度內加碼無上限。
 - (3)包租代管部分，針對育有新生兒或新婚家庭，提供房客每年最高 6,000 元之育兒安全修繕補助，提升婚育家庭育兒租屋環境安全。
 - 4、「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15 年 1 月 30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3 月 4 日公布，將擴大青年及婚育家庭居住照顧，持續推動建置社會住宅全國統一申請登記平臺，以及強化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機制及租賃市場資訊透明化措施。
 - 5、因應花蓮縣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災害，於重災區住戶進行家園重建期間短期安置，採以「離災不離村」原則興建中繼屋做為過渡性居所，總計配住 23 戶(安置 65 人)，以利災民興建或修繕家園。
- (二)優化租屋市場環境：
- 1、為促進租屋市場資訊透明，內政部每年定期公布 2 次全國租金統計資訊，並於 115 年 1 月建置視覺化租金查詢平臺，協助民眾快速掌握區域租金行情及租金熱區，強化租屋權益保障。

- 2、為逐步完善租屋市場環境，內政部持續研修「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強化租賃雙方合法權益保障，健全租屋市場發展。

(三)精進不動產管理：

- 1、為維護購屋民眾權益，內政部推動研修「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精進預售屋履約擔保機制；並於 115 年 1 月 13 日公告修正「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明定應揭露建築能效、氬離子含量及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等交易資訊。
- 2、為強化民眾財產安全保障，115 年 3 月 10 日修正發布「登記機關受理跨縣市代收地政類申請案件作業原則」第 2 點、第 5 點、第 6 點及第 4 點附件一，並自 115 年 5 月 1 日生效，排除代收非金融機構抵押權設定登記及與其連件辦理之土地登記案件，以降低不動產詐騙風險。

(四)推動都市更新及新市鎮建設：

- 1、本院已於 115 年 3 月 16 日核定「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針對屋齡 30 年以上 4 層至 6 層公寓或 6 層以下透天住宅，提供修繕經費補助，內政部並核定補助全國 22 個地方政府辦理老宅延壽服務團、建築物安全性能評估及修繕費用計 2 億 8,858 萬元，截至 6 月底止，計有 6 個地方政府開放受理申請，其餘地方政府亦將陸續公告。
- 2、積極推動都市更新，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全國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已簽約案件共 116 案，創造投資金額約 7,729 億元，其中 17 案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主辦；另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都市更新案件已核定實施計 1,315 案，已核定補助住戶自主更新案計 205 案(包含重建及整建維護事業)；危老重建計畫受理計 5,280 案，核准 4,969 案。
- 3、為擴大都市更新，內政部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規劃導入全案管理機制、簡化自主都市更新容積獎勵申請程序、增訂捐贈婚育宅之容積獎勵，並增訂自主都更重建必要融資貸款信用保證機制。該修正草案已送請貴院審議中。
- 4、為因應潛在風險及加速危老建築物之重建，內政部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修正草案，修正刪除重建計畫申請之施行期限、增訂無償捐贈新婚二年內或育有未成年子女婚育家庭使用之社會住宅或其他社會福利設施之容積獎勵額度，以及增訂得減徵土地增值稅及契稅之情形。該修正草案已送請貴院審議中。
- 5、推動高雄新市鎮第 3 期發展區整體開發，健全橋頭科學園區、白埔產業園區連外道路系統，規劃公共設施、劃設糖廠保存區與公園綠地，兼顧文化、

環境與地方發展。「高雄新市鎮第三期發展區區段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業於 115 年 6 月 24 日經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後續提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 6、為發展淡海新市鎮，打造「淡海科學城」吸引產業進駐投資，內政部於 115 年 4 月 21 日召開「淡海科學城產業座談會」，與公(協)會及產業共同交流，並於 5 月 28 日召開公開展覽草案機關協調會，後續將辦理都市計畫公展、環境影響評估與區段徵收前置作業。

(五)維護建物安全：

- 1、持續督(輔)導各機關推動重要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拆除等相關工作，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計完成初步評估 3 萬 1,299 件、詳細評估 1 萬 7,120 件、補強 1 萬 167 件、拆除 2,452 件。
- 2、推動老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清查盤點，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計列管 247 件，已完成改善 243 件，改善率 98.38%，未完成改善案件 4 件，將持續督導改善作業。
- 3、持續推動「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15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弱層補強 30 件、主動輔導初步評估 300 件。

- (六)為整合地下管線資訊，提升管線管理效能，持續完善公共設施管線管理系統，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都市計畫區內 8 公尺以上道路及各地方政府之縣(鄉、市及區)道之管線資訊調查與建置，建置約 2,000 萬筆圖資，並推動圖資更新案件資料檢核作業，以提升管線資料品質。

五、永續國土發展，實踐淨零轉型

- (一)加速推動地方創生，增進花東、離島建設：地方創生政策持續鼓勵地方團體解決在地問題，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國發會累計設置 148 處青年培力工作站，獎勵 303 組青年團隊投入地方創生；補助地方政府整備活化 41 處公有建築空間供地方創生事業進駐，建置中興新村地方創生育成村，扶植 210 組團隊並維持 80 組駐村發展；偕同相關部會輔導地方整合提出 270 件地方創生計畫，其中 228 件經「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通過執行，餘 42 件持續輔導中；屏東、臺東、澎湖、金門及連江縣第六期(112 年至 115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離島建設基金共計補助 151 案，4 年經費共約 31.97 億元，115 年度基金編列補助預算 9 億元；花東基金共計補助 132 案，4 年經費共約 95.99 億元，115 年度基金編列補助預算 29.35 億元。

- (二)落實國土管理：

- 1、推動國土計畫，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全國 21 個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作業，並將持續協助各地方政府完成法定作業，以引導土地合理利用，落實國土永續精神。
- 2、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內政部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計畫審議作業，審議中開發許可案件 22 案、許可 5 案；辦理審查海域用地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議中 25 案、核發 74 案。
- 3、為促進聚落發展與土地運用，持續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鄉村地區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計補助 77 案、3 億 8,420 萬元。
- 4、為銜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新制，引導國土有序利用，辦理非都市土地第一次劃(編)定及檢討變更使用分區作業，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共完成 2 萬 684 筆土地、面積約 3,230 公頃。
- 5、為促進土地活化，持續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解編與檢討作業，並建立分階段提會審議機制，以加速行政流程。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各地方政府送審議計 323 案，已審決 208 案、核定實施 89 案，核定實施面積達 594 公頃，以落實城市發展及民眾權益保障之衡平。
- 6、為通盤解決養殖用地民生及產業用電之需求，於 115 年 5 月 27 日修正發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增訂重大政策所需之臨時性設施得臨時使用規定、於養殖用地增訂容許使用項目「公用事業設施」及其許可使用細目。

(三)保育國家公園環境：

- 1、持續與企業合作推進造林養護專案，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計種植 21 萬 4,975 株原生喬灌木；另透過「物種保育復育、棲地維護復育、生態學校、服務設施維護、影像行銷推廣、其他合作」6 大主題專案，並攜手企業實踐綠色轉型與 ESG 永續策略，推動指標性物種保育及復育，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已促成 106 案。
- 2、精進優質山域服務，本期臺灣登山申請一站式服務網計受理 22 萬 869 人次申請，並運用登山申請平臺數據分析，強化現地管理效能；持續辦理國家公園山屋整體改善，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整(新)建 27 座。
- 3、持續推動太魯閣國家公園 0403 震災後復原重建，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太魯閣遊客中心及周邊設施、錦文橋人行棧道，以及太魯閣牌樓歷史建築之搶修工程等已陸續完工，將持續推進白楊步道、布洛灣地區、洛韶山莊及九曲洞等災害復建工程，逐步恢復遊憩功能。
- 4、落實濕地明智利用，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依「濕地保育法」公告之重要

濕地計 59 處、4 萬 2,730 公頃，核定公告 48 處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以及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第 1 次檢討 7 處；積極推展濕地合作夥伴關係，115 年度核發 2 張濕地標章，累計 16 張標章使用中；另補助 8 個地方政府擬訂、推動 22 案濕地保育計畫。

- 5、守護國家公園海域生態，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計清除 6 萬 6,025 隻棘冠海星，持續針對東沙環礁海域進行監測作業，以維護海洋生態多樣性；辦理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珊瑚生態調查，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 12 個測站調查；另強化查緝墾丁國家公園海域珊瑚礁生態系違規情形，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計拆除漁網 575 公尺、清除海底垃圾 977 公斤，並透過舉辦多元保育推廣活動，宣導海洋生態保育之重要性與使命感。
- 6、推動國家公園碳管理，內政部已完成轄下各國家公園園區自然碳匯估算及組織碳盤查作業，並辦理組織溫室氣體盤查，預計於 115 年底完成國家公園署及 9 座國家公園管理處之第三方查證，取得 ISO14064-1:2018 溫室氣體查證證書。

(四)推展近零碳建築：

- 1、落實建築能效制度，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通過建築能效評估認可 494 件，其中 247 件並取得近零碳建築(1+級)能效標示；另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公有新建建築物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需同時申請建築能效評估，且其建築能效等級須達建築能效 1 級或近零碳建築。
- 2、持續推動低碳(低蘊含碳)建築評估認證，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已通過低碳建築標示或候選低碳建築證書認可 31 件，其中 24 件取得超低碳建築(1+級)標示。
- 3、持續透過「淨零建築轉型發展推動計畫」促進既有建築能效改善，115 年規劃補助中央政府公有既有建築物改善能效 38 案及完成盤點 1 萬 9,632 棟公有既有建築之建物基本資料，以加大推動力道。

(五)為提升建築能源自主與韌性，內政部會同經濟部 114 年 12 月 19 日訂定發布「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規範建築面積達 1,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新建、增建或改建建築物應設置太陽光電設備，並於 115 年 7 月 31 日會銜修正發布第 9 條分階段施行日期，除 G-3 類及 H 類由中央建築主管機關與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外，其餘自 115 年 8 月 1 日施行。

(六)為均衡城鄉發展，營造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打造友善魅力城鎮，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計核定補助競爭型計畫 56 案、政策引導型計畫 668 案；完成公園景觀改善 130 處、都市水岸環境營造 32 處、特色文化地景 56 處及綠美

化 106.56 公頃。

(七)完善交通建設：

- 1、為建構安全無礙通行空間，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計辦理 252 項工程，完成開闢道路約 97.7 公里、人行道約 96.8 公里；「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2.0」計完成約 725 公里人行環境改善、1,258 公里道路鋪面品質改善。
- 2、為保障行人通行權益，內政部與交通部共同推動「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路口、路段及校園周邊人行安全改善，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內政部已核定人行環境改善案件 869 件，並完成易肇事優先改善路口 617 處；另執行「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協助地方政府檢討校園周邊通學路廊及推動改善工程，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計完成 310 處通學環境改善。
- 3、持續辦理「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計畫」，已完成隧道結構隔牆、仰拱回填、路基鋪設、機電設備等主要項目，並於 115 年 7 月竣工。

(八)優化營建剩餘土石方管控：

- 1、擴增土石方去化量能，跨部會合作盤點港區填海造地、大型開發工程、填埋型土資場及各地暫置場等去化管道，整體中長期去化量能已達 2.35 億立方公尺，並持續擴增北、中、南部土石方暫置及最終去處量能，逐步緩解土石方去化壓力及平抑市場處理費用，其中臺中港於 115 年 7 月 25 日起啟動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作業，可提供約 1,400 萬立方公尺收容量。
- 2、提升運輸管理彈性，採中央與地方 GPS 雙軌並行管理機制，提升整體清運量能，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計有 1 萬 6,000 餘輛車輛納入管理；另擴大 GPS 車機適用範圍，開放小貨車裝設 GPS 相關規定，提升土石方運輸效率。
- 3、建立建築工程異地暫置制度，內政部於 115 年 1 月 28 日訂定發布「建築工程異地暫置指引」，明定地方政府得受理建築工程異地暫置申請；另擬具「非都市土地土石方臨時暫置使用計畫」，經本院 6 月 26 日核定為國家重大政策，內政部於 7 月 24 日訂定發布「非都市土地設置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暫置場作業規定」，所需之臨時性設施將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辦理，以持續提升地方土石方調度及暫置收容量能。
- 4、推動土石方處理透明化，自 115 年 2 月 26 日起定期於土石方資訊中心公告營建剩餘土石方平均處理費用，供各界查詢。
- 5、簡化土石方運送機制，推動可利用土石方得由營建工地直接運送至砂石場、混凝土場、水泥廠等場所再利用，以提升整體收容及去化效率，內政部於

115 年 1 月 27 日函送簡化土石方運送流程條文參考範本予地方政府，供其修正自治條例或訂定相關管理規定。

- (九)推動海岸地區永續發展，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碳匯政策，導入「以自然為本之解決方案」於海岸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措施，並持續辦理「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相關措施。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計有彰化縣等 6 個經濟部公告實施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新北市等 9 個地方政府公告實施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審定彰化縣等 8 處「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辦理可行性規劃報告」。

六、深化拓展轉型正義，增強穩固民主韌性

- (一)持續強化落實整體轉型正義工程：依據本院函頒之「轉型正義階段政策重點策進方案」及相關政策計畫，策略導引相關機關明定工作事項，持續精進落實整體工程，透過召開推動轉型正義會報各層級會議，整合協調政策推動，且持續於會報網站公開相關會議資訊及業務現況。籌設成立強化民主韌性專案辦公室，引領跨部會審慎妥適運用促轉基金，扮演公私協力介面平臺，開辦行動孵化計畫，結合培力、專家陪伴機制，支持民間擴大參與轉型正義及人權工作，挹注民間量能發揮，健全公民社會及民主體制。另推動本院作為不義遺址之保存活化，運用歷史場址進行轉型正義教育推廣。
- (二)強化政治檔案開放應用，深化轉型正義推動：已移轉國發會檔案局典藏政治檔案逾 3 公里，仍列機密檔案者計 21 筆，解密率達 99.97%，並持續辦理解降密檢討。已於國家檔案資訊網主動公布逾 45 萬筆政治檔案目錄、政治檔案內容分析逾 289 萬餘頁、人名索引逾 85 萬筆及去識別化之政治檔案全文影像逾 219 萬餘頁，提供各界免申請、免費下載。另已辦理 5 次主動通知政治檔案當事人計 509 人。運用政治檔案於國家檔案館推出常設展民主化單元及解嚴檔案特展，並推出分齡教育推廣及跨域公眾活動，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觀展人數已逾 54 萬人次，將持續推動政治檔案加值推廣及擴大政治檔案徵集，以促進政治檔案開放應用，落實轉型正義。
- (三)廣續平復國家不法及權利回復，推動識別及處置加害者專法立法：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法務部共審查通過 7,910 件國家不法案件，其中司法不法 5,530 件、行政不法 2,380 件，將陸續辦理平復公告，澈底滌除國家不法加諸於受難者之污名。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計核准生命、人身自由受侵害賠償 3,076 件，財產權利回復 42 件，賠償金額總計約 83.4 億元，核准名譽回復證書 5,176 人次。為完備「識別及處置加害者」法制，法務部廣續召開會議諮詢各

方意見並進行研議，持續推動立法。

- (四)處理不當黨產，公私協力提升促轉基金運用效益與社會參與：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共認定 10 個附隨組織。命移轉及追徵處分共 11 件，國有 / 縣市所有或追徵之財產價值合計超過 828 億元。實際取得現金 20 億餘元及 2 萬餘平方公尺之土地。移轉為國有資產之不當黨產，依法均納入促轉基金，除挹注各部會推動轉型正義業務外，建置促轉基金公私協力平臺並於 115 年上線對外服務，提升基金效益及擴大社會參與。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完成民間多元徵件第 1 階段(10 案)及還原歷史真相旗艦計畫(1 案)審查作業，共計核定補助 11 案，總金額約 1,421 萬元。115 年 6 月 27 日辦理首場公私協力活動，並將廣續辦理相關交流培力活動。
- (五)落實轉型正義教育，促進社會和解：依據「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串聯學校、地方文史工作者、民間團體、相關館所等，以社群模式透過課程推動、深化戶外教育及數位服務平臺，以藝文轉譯、故事敘事驅動政策深化，建立有感之歷史，讓轉型正義之理念與行動更為擴展與傳播。另持續支持公務人員研發深化反省自身機關沿革案例課程，納入教育訓練，省思工作意義與人權價值。
- (六)推動威權象徵處置與社會溝通，落實空間轉型：推動威權象徵處置，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計列管 969 處，已處置 382 處，並補助各級機關學校與民間團體辦理威權象徵處置及社會溝通活動計 154 案，核定金額約 1,510 萬元。
- (七)布建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服務資源：衛福部設置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服務據點 7 處、辦理原住民族政治暴力創傷療癒服務計畫，並發展金門馬祖地區療癒與服務工作模式。本期累計開案服務 344 人，辦理 47 場次同儕支持活動、1,420 人次參與。另提供政治受難者及家屬心理、長照、醫療等面向補助，以降低經濟障礙、維持生活穩定及強化創傷療癒，俾促進療癒與平復。
- (八)推動中正紀念堂轉型並深化民主教育：為落實中正紀念堂轉型為民主教育園區，常設展更新為「自由花蕊」，並辦理「自由花蕊名家綻放講堂」系列共 10 場活動，以深度推廣民主教育，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計辦理 8 場。另與教育部國教署合作辦理校外教學活動，並針對外國旅客與觀光導遊協會合作推廣「自由花蕊」之導覽，以認識臺灣民主歷程，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參觀人次約 23 萬。
- (九)落實「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強化方案」：辦理原住民族政治案件當事人身分辨識、公告確認名單及協助權利回復；蒐整戰後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政治案件及相關檔案資料，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召開跨部會業

務合作平臺，辦理業務管考及跨機關協調，並盤點各部會支持部落自主發展之相關資源；於 115 年 5 月辦理 114 年原住民族政治案件當事人口述歷史改寫徵件小說頒獎典禮，以及辦理相關推廣活動 3 場，並持續進行漫畫徵件及教育推廣等工作，深化社會溝通與歷史正義教育；逐步落實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政策。

- (十)連結國際社群，締結轉型正義夥伴關係：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於 115 年 6 月與韓國重要民主與人權機構「韓國民主基金會」簽署合作備忘錄，將就人權推廣、民主深化及轉型正義等議題推動多元交流合作，共同促進亞洲民主與人權價值深化。

七、深化民主參與，守護民主制度

- (一)強化地方自治運作：

- 1、115 年 6 月 12 日修正發布「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部分條文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部分條文，以強化性別平等參政及明確地方人事任用。
- 2、配合軍公教調薪方案，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比照調整直轄市、縣(市)議員助理補助費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以強化地方政務推動量能。

- (二)精進公民參政制度：

- 1、「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70 條至第 71 條及第 73 條修正草案，業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15 年 1 月 21 日公布，明定選舉委員會應單獨設置投票所或於區域選舉投票所內辦理各種公職人員選舉投票，原住民選舉人不受應在戶籍地投票所投票之限制；以及原住民立委遇有出缺時，應即補選。
- 2、「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修正草案，業於 115 年 6 月 12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7 月 1 日公布，增列曾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以及放寬犯內亂、外患、貪污、賄選等以外之罪，受緩刑宣告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自由刑者，得以參選等規定，將於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予以適用。
- 3、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有效政黨計 78 個，尚有 3 個政黨未完成法人登記。另應辦理 114 年度財務申報之 74 個政黨，計已完成申報 61 個、未申報 5 個、申報資料與規定不符 6 個，另有 2 個尚在審查中。
- 4、持續辦理政黨連坐裁罰，115 年度裁罰 2 件，裁罰金額 195 萬元，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投票行賄罪 1 件、違反「中華民國刑法」第

146 條第 3 項虛偽遷徙戶籍未遂罪 1 件。

- 5、配合國安統戰威脅 17 項因應策略，115 年 6 月 30 日邀集各地方政府及議會會商民選公職人員具結未具其他國籍之作業方式，並於 7 月 24 日通函「地方民選公職人員具結作業處理原則」予各地方政府及議會辦理。

(三)完備選務及公民投票工作：

- 1、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訂於 115 年 11 月 28 日舉行投票，刻正積極籌辦各項選務工作。
- 2、中選會受理民眾所提公民投票案計 5 案，其中 4 案提案人之領銜人均未於期限內將連署人名冊或其電磁紀錄，向中選會一次提出，依法視為放棄連署；另 1 案於 115 年 7 月 21 日辦理聽證，已提 8 月 28 日該會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函請提案人之領銜人限期補正。
- 3、貴院於 115 年 8 月 18 日交由中選會辦理之 3 案公民投票提案，已提 8 月 28 日該會委員會議審議，其中 1 案(廢除非核家園公投)合於公投法規定，訂於 11 月 28 日舉行投票，另外 2 案(交通罰鍰公投及鞭刑公投)不符「公民投票法」規定，礙難辦理公民投票。

八、完善攬才留才政策，提升國家競爭實力

- (一)加強延攬外國專業人才：114 年 9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部分條文已自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鬆綁工作、居留相關規定及強化社會保障制度。為發揮該法施行綜效，鎖定美國、新南向國家等重點區域，主動出擊、推展全球攬才行動，另已建置 Talent Taiwan 中心，提供生活及就業諮詢等一站式專人專責服務，打造友善外國人環境。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外國專業人才有效許可 5 萬 9,578 人，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累計許可 2 萬 3,353 人(其中就業金卡 1 萬 7,365 人)。
- (二)擴大吸引及留用僑外生：鼓勵大專校院設立國際專修部，提供華語先修課程；推動新型專班及滾動調整相關規定，並透過海外基地拓展國際招生；配合我國產業人力需求，開辦多元管道專班；與全國各大學僑外生就業輔導單位、國內外僑外生社群等建立連結，廣宣我國就業媒合活動、企業職缺、法規及攬才政策，提升僑外生留臺率。114 年僑外生留臺工作人數 6,036 人，留臺率 45.6%。
- (三)放寬跨國技術人力引進留任：原已開放製造、營造、海洋漁撈、農業、屠宰、看護等外國技術人力工作；另勞動部自 115 年推動「跨國勞動力精進方案」，重點包括：加薪本勞工核給外國技術人力、開放旅宿業及商港碼頭業引進外

國技術人力、設立「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放寬資深移工可全數轉為技術人力等。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已留用 5 萬 4,345 名外國技術人力，其中產業類人數 2 萬 5,363 人、社福類 2 萬 8,023 人、其他 959 人。

- (四)強化留用外國人才深耕臺灣：配合國家攬才政策，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放寬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規定，包括外國人在臺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最多可折抵 3 年之居留期間，以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在臺薪資逾 600 萬元，1 年即可取得永久居留等措施，持續強化延攬高級國際人才，營造友善移民環境。

九、打造友善移民環境，妥善新住民照顧

- (一)本期新住民關懷行動服務列車計出勤 224 車次、訪視 294 個新住民家庭。
- (二)持續辦理「新住民數位應用培力計畫」，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實體課程結訓計 5,135 人次、數位學習結訓計 5,628 人次、行動設備借用計 1,630 人次、諮詢輔導計 2,878 人次。
- (三)11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發布「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 3 條、第 10 條、第 19 條，自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針對在臺設有戶籍，且懷孕或育有 2 歲以下親生子女之新住民，延長其父母在臺停留期間之規定，其在臺總停留期間最長可達 1 年，不受停留期限 6 個月之限制，減少新住民家庭於懷孕或育兒期間之壓力，塑造友善新住民環境。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以「在臺有戶籍國人外籍父母照護產婦及幼兒」之簽證事由，申請入境者達 376 人，其中已有 81 個家庭申請延期停留。

十、確保原住民族權益，推動政策革新與法制作業

- (一)本院於 115 年 7 月 31 日正式核定西拉雅族為第 17 個法定原住民族，此為「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施行後首個完成平埔原住民族認定之族群。歷經超過 30 年之正名運動與憲法法庭判決後，族人將可依程序辦理身分登記，落實歷史正義；有關平埔原住民族群權益保障，原民會亦於 115 年 5 月 19 日邀集各部會召開會議，請各部會依「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第 23 條規定，盤點相關法律，以利後續跨機關協調及政策研議。
- (二)原民會為廣續推動部落公法人試辦計畫，於 115 年 2 月 2 日公告審查通過之部落計有 6 處，併同 114 年度續行試辦之 4 處部落總計有 10 處，將視計畫實務運作具一定成果，納入後續法制作業參考。
- (三)原民會為保障原住民族傳統狩獵文化，並提升原住民獵人安全使用自製獵槍之知能，於 115 年 1 月 24 日及 25 日辦理原住民自製獵槍安全使用訓練種子

- 教官培育，計培育 71 名種子教官，逐步建立原住民自製獵槍安全使用訓練專業師資量能，作為後續推動相關訓練及經驗傳承之基礎。
- (四)為強化原住民族人才培育與文化永續發展，原民會積極推動「原住民族運動人才培育方案」，累計核定拔尖案件 54 案、潛優案件 214 案，逐步建立系統性之原住民運動人才培育機制。同時，辦理原住民族專門人才獎勵，本期已依計畫推動各項審查作業，預估 115 年度獎勵補助 1,236 人(含深造教育 423 人、學術專門著作 49 人、專利 4 人、專業考試 208 人、體育傑出人才 552 人)。
- (五)原民會於 115 年廣續辦理「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補助計畫」及「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等學前族語傳習計畫，每年計有 60 間幼兒園(所)、75 個班級、1,224 名原住民幼兒參與沉浸式幼兒園計畫；另補助 576 名族語保母，計有 726 名原住民幼兒受益，把握嬰幼兒學習族語黃金期。
- (六)為養成族語人才，持續設置 7 所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開設語言學分班 26 班及語言學習班 111 班，共有 1,000 餘人投入族語學習之行列，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通過族語認證學員，計有初級 92 人、中級 199 人、中高級聽說 299 人、中高級讀寫 58 人、中高級 127 人、高級 13 人，總計 788 人。另規劃自 115 學年度起推動「族語公費生培訓計畫」，採訓用合一方式有計畫養成族語專才，預計將有 50 名大專學生受益。
- (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偕同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處，於 115 年 6 月 18 日至 23 日赴日與國立愛努民族文化園區(UPOPOY)簽署合作備忘錄(MOU)。期間同步舉辦文化交流活動，透過臺灣原住民族樂舞展演 2 場次、工藝體驗 2 場次、服飾體驗 2 場次及行動博物館 1 場次等多元面向，積極展現臺灣原住民族文化亮點，成功吸引眾多民眾參與，深化跨國實質交流。
- (八)原民會持續推動「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設置文化健康站 532 站，服務原住民族長者 1 萬 9,038 人，提供 1,423 位照顧服務員之工作機會。
- (九)為持續與國際接軌，原民會於 115 年 2 月 15 日與海委會、學界及原住民族社群團體等，合作促成帛琉無私分享號 Alingano Maisu 自帛琉共和國啟航，3 月初行抵臺灣，船隊成員包含我國 2 名排灣族人，實際學習航海技藝，船隊於停泊臺灣期間亦與族人分享航海文化知識。原民會續於 115 年 6 月間，與外交部、內政部、文化部、財政部、農業部及海委會，共同與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海路－南島語族航行計畫」，從造拼板舟開始，透過跨境航程，重新連結蘭嶼雅美(達悟)族人與菲律賓巴丹族群，象徵兩地

相隔 300 年，仍可實踐南島語族海洋記憶與文化資產。

- (十)原民會自 115 年起推動「原住民族經濟永續發展計畫(115 年至 118 年)」4 年期計畫，銜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奠定之產業基礎，聚焦產業升級、淨零轉型、永續經營及企業拔尖，並透過農產加值、設備補助及通路輔導，協助部落產業提升經營量能與市場競爭力，促進原住民族經濟永續發展。
- (十一)原民會為活化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推動提供財務協處一站式服務，陪伴經濟弱勢原住民族人有效改善個人信用狀況。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共受理諮詢 4,941 次，並進一步視族人財務情形，提供 343 案專業顧問診斷及償債計畫擬定服務，150 案協助與金融機構債務協商，另透過 78 場次金融進階課程，提升族人理財理債知能，受益人數 1,440 人。
- (十二)為落實賴總統「將原住民族故事推向國際」政策，115 年賡續辦理PASIWALI 國際原住民族音樂節，以提升原住民族音樂於國際間之能見度。另為培育原住民族音樂產業人才，115 年度專業培訓類核定 3 案，音樂製作及行銷類核定 19 案。
- (十三)強化部落防災機能、營造宜居環境與文化傳承公共空間，本期改善聚會所 4 案，改善部落基礎設施 17 案，建置都會區原住民族友善公共空間累計核定 4 案，改善部落交通道路里程數 25 公里，養護里程數 1,766 公里。原民會依「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辦理部落排水、邊坡、道路、橋梁等復建工程，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已核定水利設施、道路及交通等 207 案，核定經費達 41.36 億餘元，已撥付 11 億 7,931 萬餘元。
- (十四)原民會依 115 年 1 月 29 日第 4 次「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復原重建中央協調會報」會議結論裁示，興建 10 戶原住民臨時安置處所及 1 處多功能活動空間，並於 7 月 24 日正式入住；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部落聚會所、教會(堂)災後緊急搶修及周邊公共設施復建等經費計 2 億元。
- (十五)為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賡續推動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工作及輔導原住民取得土地所有權，截至 115 年 7 月底止，核定增劃編土地計 559 筆(面積約 115.9 公頃)，原住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計 2,443 筆(面積約 796 公頃)。
- (十六)推動「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劃設公告」，原民會於 115 年 2 月 5 日公告桃園市復興區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範圍，以及 5 月 6 日公告嘉義縣阿里山鄉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範圍，後續將賡續推動傳統領域公告工作。
- (十七)推動「原住民族土地古道、文化遺址及環境永續維護計畫」，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聘用在地原住民族地區族人 169 人並提供就業機會，完成古道或文化遺址建檔 22 處，原住民族土地古道或傳統文化遺址整理維護 1,850.38 公里，傳統生態資源永續利用 2,027.33 公頃，友善部落加值服務 226 件，落實守護原住民族土地。

十一、重視客家不同世代，建構多元共好未來

- (一)持續推動「伯公照護站計畫」，115 年度成立 611 個站點，辦理老幼同樂等活動，提供長者客家文化加值與繪本陪伴服務，傳承客家文化。
- (二)辦理「客家青年諮詢委員會」第 2 次委員會議，於客家政策制定與推動過程，結合青年創意及專業，擴展客家青年參與客庄公共事務。
- (三)發行客家幣打造講客生活場域，扶植青壯年人才深耕客庄；建構客庄小旅行智慧觀光地圖，深化旅遊體驗；推動傳統市場轉型與產業活化；辦理客庄老屋再生示範輔導計畫及補助地方打造生活交流中心，營造兼具生活、休閒及文化傳承功能之空間。
- (四)辦理 114 年度客語為通行語成效評核，計有 9 個縣、市政府及 45 個鄉(鎮、市、區)公所獲獎，其中客庄公所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認證符合所在地客家人口之比率近 97%，展現第一線行政單位推動客語為通行語之成效；持續關注客語少數腔調復振與推廣，協助地方政府成立客語少數腔調教學資源中心。
- (五)建構臺灣客語語音資料庫，持續蒐錄四縣、海陸、大埔、饒平及詔安等腔調之語音語料，已完成語音辨識語料 2,300 小時、語音合成語料 312 小時，同時開發會議紀錄系統、少數腔調客語輸入法及相關應用程式介面(API)。
- (六)推辦「客語文學作家創作計畫」，邀請 7 位當代客籍作家以客語書寫創作，出版客語小說、散文、詩歌等 7 本作品；辦理客家人物故事繪本 3 冊及客家文學轉譯漫畫 5 冊編印，以多元形式轉譯客家文學作品，擴大客家文化觸及不同族群。
- (七)與客家電視合製旗艦型戲劇《星空下的黑潮島嶼》，入選 2026 年世界公視大展，並入圍紐約電視獎 11 項獲 7 大獎項；年度旗艦戲劇《都市開基祖》於客家電視、Hami Vedio與My Vedio同步播出，並入圍 2026 全球OTT大獎(Global OTT Awards)最佳亞洲內容及最佳編劇 2 項大獎；參與臺、法、日跨國動畫合製計畫，打造全新動畫作品《莫古與佩羅Mogu & Perol》，融入客家元素，展現客家內容產業多元創作與成長動能。
- (八)與六堆 12 鄉區共同辦理「115 年六堆日紀念活動」，於六堆忠義亭祭拜忠勇公王，追念義士護鄉精神，帶領在地鄉親認識六堆文化，使文化記憶於日常

生活與教育場域中持續扎根。

- (九)辦理「2026 六堆新年福春節活動」及「二月二伯公生 六堆蓋鬧熱」活動，讓民眾體驗六堆客庄年節特色，並結合「客家古禮祭祀」祭典，由女性參與主祭，展現傳統文化與性別平等價值並行之成果，活動期間共吸引近 5 萬人次參與。
- (十)辦理「花東鐵路通車百年－鐵定有客特展」，呈現客家人遷徙花東之打拚故事與參與花東鐵路發展之珍貴記憶；合作辦理「海洋彼方的客庄－法屬玻里尼西亞(大溪地)」海外客家計畫成果展，展現客家歷史文化與青年參與成果，深化客家文化保存及國際交流。

十二、鞏固臺灣海洋韌性，踐行海洋永續發展

(一)著重海域巡護，建構安全海洋：

- 1、持續精進海域及岸際查緝作為，全力打擊非法入出國與毒品、槍械及各類走私案件，落實國家安全維護工作。本期查獲各級毒品 5637.4 公斤、槍枝 39 枝、彈藥 468 顆、非法入出國案件 11 人、農漁畜產品 4,514 公斤及私菸 17 萬 8,476 包，有效展現打擊跨境犯罪及守護海疆安全之執法成果。另加強執法取締越界陸船，維持海上作業秩序，本期驅離越界作業中國漁船 385 艘、扣留 11 艘，罰鍰 270 萬元。
- 2、針對中國海警等公務船於金門、東沙及臺灣本島東部等海域常態化侵擾活動，持續由海委會與相關單位強化灰色地帶情資蒐整、航跡監控及趨勢研判，掌握其編隊航行及操作認知戰等模式，並適時發布執法應處作為，有效捍衛我國主權。
- 3、海底纜(管)線屬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攸關通訊韌性與國家安全，海委會海巡署持續偕同交通部航港局等單位強化海域整體聯防，落實海域監控。針對電信業者通報屬人為因素致損之案件，由海委會海巡署依法協處，本期報請地檢署指揮偵辦 3 案，刻循司法程序釐清涉案責任。

(二)提升救援能量，防堵非洲豬瘟：

- 1、為強化海巡署海域搜救量能，提升同仁勤務安全，賡續推動「114 至 117 年救生救難裝備籌補計畫」，辦理各式救生救難裝備採購作業及搜救人員教育訓練，藉由科技輔助強化精準搜救與決策能力，提升整體搜救效能。本期執行救生 177 人次及救難 72 人次。
- 2、為防範非洲豬瘟疫病入侵，持續對進出港口船舶實施查驗，嚴查走私行為，落實邊境管制；另預判私運偷渡高風險路徑加強查緝，並就曾發現海上漂流豬隻屍體或海漂垃圾匯集地，提升灘岸巡查頻度。本期完成船舶檢查 77

萬 8,267 艘次，並配合船舶進出港時機，加強宣導疫情嚴重性及相關法令 110 萬 164 人次；另針對沿岸發現豬隻屍體案件應處共 4 件。

- 3、推動「智慧海灘建置與海域遊憩安全韌性提升計畫」，於基隆大武崙、臺中大安濱海樂園、高雄旗津、臺東杉原灣海灘，建置我國北、中、南、東四處智慧海灘系統示範點，並完成四處示範點之相關硬體設施建置(含環境監控設備、資訊展示設備等)，期藉導入 AI 辨識、即時環境監測及風險預警等科技應用，逐步落實「近零溺斃」政策願景，建構安全、友善且永續發展之海域遊憩環境。

(三)落實棲地保育，共創海洋永續：

- 1、辦理臺灣海域重要生態系調查，完成 3 哩內船舶、潛水、近岸調查共 48 處；海洋生物資源與生態系調查、藍碳調查、復育潛力點評估、海草試驗栽植及執行白海豚等關注物種保育。
- 2、持續推動「臺灣友善釣魚行動方案」，公告釣點 157 處、優化釣點 27 處；「海洋保育在地守護計畫」補助 62 個地方團體在地守護海洋生態，本期辦理宣導活動超過 2,200 人次參與。
- 3、本期推動 Team Ocean 企業海洋永續行動平臺，已促成 40 家企業投入 50 項海洋保育行動方案，116 年將持續升級跨域媒合機制，引導企業投入海洋治理。

(四)落實海污防治，深耕海廢治理：

- 1、持續落實海域水質及底泥監測，本期辦理海洋污染稽查 2,991 件，應處 89 起海洋污染案件；執行 205 處海域水質、2 處離岸風場海洋風電區海域水質、11 處臨海掩埋場海域水質及 15 處離島珊瑚礁海域水質監測作業。
- 2、深化海廢治理，招募環保艦隊累計 6,743 艘、潛海戰將 6,117 名及淨海前哨站 47 家；累計清除海洋廢棄物 1,069.196 公噸，包括補助地方政府清除海漂廢棄物 86.41 公噸及海底廢棄物 2.66 公噸、第二類漁港暫置區海洋廢棄物清除去化 979.88 公噸、攜手 19 個地方政府回收廢漁網(含蚵繩)及海廢保麗龍(含浮具)139.26 公噸、海洋廢棄物清除網(MDCN)0.246 公噸。
- 3、建構國家級塑膠微粒監測防線，持續辦理海域塑膠微粒監測、海洋廢棄物清除及資源循環利用，海委會與環境部深化跨部會合作，共同推動塑膠微粒管理工作。

(五)精進科研實力，擴大海域普查：

- 1、「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條例」於 115 年 8 月 10 日施行，前已於 7 月 15 日完成 6 項子法發布。

- 2、辦理「115 年海洋科技專案補助計畫」，引導國內學術單位、研究機關(構)、海洋科技業者，投入海域安全、智慧海洋、水面與水下無人載具科技、AI 應用、藍色經濟、海洋保育、淨零科技等關鍵領域技術研發，115 年度補助 46 案，補助金額 9,652 萬元，以厚植我國海洋科技技術研發能量，促進海洋產業永續發展；另 115 年 5 月 15 日於澎湖生活博物館舉辦「海海人生，對澎湖起行：國家海洋研究院成果特展」，推廣近年於澎湖水域相關海洋科研成果。
- 3、賡續執行「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建置計畫」，完成船模實驗操作人才培訓課程、造波系統設備製造、拖車與迴旋臂系統細部設計，以及新建工程基樁工程；刻正辦理新建工程鋼結構工程施作、拖車與迴旋臂系統製造，待船模實驗室完工啟用後，將可補足我國船模試驗缺口，精進國艦設計量能，提升船舶產業競爭力。另海委會 100 噸級與 300 噸級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於 115 年 8 月舉辦下水典禮。

(六)連結海洋記憶，探索藍色奧秘：

- 1、辦理「2026 第七屆國家海洋日」活動，吸引超過 5.6 萬人次參與，推動海洋教育，促進國人參與海洋事務，提升全民海洋永續意識。
- 2、發表臺灣首部以海洋能發電為主題之自製科普漫畫「Power On！解碼海洋能」，將海洋能研究成果及專業資料轉化為故事性與可讀性兼具之圖像內容，普及永續發展及綠色能源轉型理念。
- 3、發行「你是什麼魚？」、「海女阿嬤」及「烏魚的冬季旅行」3 本海洋兒童繪本，讓孩童從圖畫中認識海洋生物與環境，並體會人與海洋共生之文化。

(七)推動多軌外交，廣結海洋夥伴：

- 1、首度辦理「臺加海事工作坊」，由加拿大 13 位官員與我相關涉海部會，就「區域灰色地帶侵擾」、「航海安全」、「IUU 漁業」、「藍色經濟及海洋環境保育」及「海事安全」等議題進行實質政策對話，分享臺灣應處灰帶襲擾專題，拓展建立臺加海事合作交流機制。
- 2、舉辦「2026 臺灣海洋國際論壇」，匯聚全球 16 國重量級國會議員、智庫專家、企業領袖等齊聚臺灣，研討強化海域安全策略、反制灰色地帶行動及海洋治理新興科技等多元議題。
- 3、實質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海洋及漁業工作小組(OFWG)相關機制，鞏固我國於多邊組織之話語權，同時攜手理念相近經濟體籌備於 APEC 第 3 次資深官員會議期間辦理海洋廢棄物周邊活動，有效將「印太區域海廢治理平臺」理念轉化為跨國共識，擴大我國在國際海洋環境實質治理之關鍵角色。

貳、外交、國防及兩岸關係

一、推動總合外交及榮邦計畫，深化與我邦交國及友好國家關係

(一)鞏固我與邦交國關係：

- 1、元首及行政首長外交：賴總統於 115 年 5 月 2 日至 5 日訪問非洲友邦史瓦帝尼王國，與史王恩史瓦帝三世(King Mswati III)舉行元首會談並共同簽署「聯合公報」，見證臺史「關務互助協定」簽署，聽取史國「戰略儲油槽」及「臺灣產業創新園區」(TIIP)簡報，並由史王親領參訪「國際會議中心」(ICC)，出席史王國宴，元首外交成果豐碩；巴拉圭總統貝尼亞(Santiago Peña)於 5 月 7 日至 10 日率團訪臺進行國是訪問；蕭副總統美琴於 6 月 6 日至 10 日率團訪問帛琉共和國；外交部林部長佳龍擔任總統特使於 3 月 4 日至 5 日率團訪問吐瓦魯，分別會晤代理總督皮塔(Afelee Pita)、總理戴斐立(Feleti Teo)，並以總統特使身分於 4 月 22 日至 27 日出訪非洲友邦史瓦帝尼王國，祝賀史王恩史瓦帝三世登基 40 週年及 58 歲華誕，以及出席「國際會議中心」開幕儀式，見證臺史多項合作成果。
- 2、友邦高層政要來訪：巴拉圭衛福部部長芭蘭(María Teresa Barán)於 115 年 1 月 26 日至 30 日訪臺；巴拉圭資通訊科技部部長畢亞德(Gustavo Villate)夫婦於 3 月 15 日至 19 日訪臺；史瓦帝尼王國資通訊暨科技部長瑪吉雅(Savannah Maziya)率團於 3 月 16 日至 20 日訪臺；聖文森及格瑞那丁副總理李考克(St. Claire Leacock)伉儷率團於 3 月 17 日至 22 日訪臺；瓜地馬拉公共財政部部長曼高斯(Jonathan Kiril Thomas Menkos Zeissig)率團於 4 月 27 日至 5 月 1 日訪臺；吐瓦魯國交通、能源、通訊及創新部部長柯飛(Simon Kofe)伉儷於 5 月 28 日訪臺；瓜地馬拉衛生部部長巴諾亞(Joaquin Barnoya)偕該部次長龔薩雷斯(Edgar Rolando Gonzales)於 6 月 29 日至 7 月 4 日訪臺；史瓦帝尼王國總理戴羅素(H. E. Russell Dlamini)伉儷於 8 月 3 日率團訪臺。
- 3、洽簽相關合作協定：外交部林部長佳龍以總統特使身分於 115 年 3 月 4 日至 5 日率團訪問吐瓦魯，亦代表我國財政部簽署「臺吐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外交部林部長佳龍與史國外長戴柏莉(Pholile Shakantu)於 5 月 2 日代表兩國政府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史瓦帝

尼王國政府關務互助協定」；巴拉圭外交部長拉米雷斯(Rubén Ramírez Lezcano)於 5 月 8 日在臺分別與外交部林部長佳龍簽署「臺巴主權 AI 算力中心投資案合作瞭解備忘錄」、與法務部鄭部長銘謙簽署「臺巴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及與數發部林部長宜敬簽署「臺巴資安合作瞭解備忘錄」。

4、其他：

- (1) 史瓦帝尼王國內政部常務次長夏芭琪(Cebile Nhlabatsi)率外交暨國際合作部等 11 位中高階官員於 115 年 1 月 19 日至 30 日訪臺參加於國家文官學院辦理之「2026 年史瓦帝尼王國中高階文官訓練－績效管理系統專班」，成功建立臺史在相關領域之夥伴關係及專業聯繫網絡。
- (2) 115 年 1 月至 5 月我國為巴國牛肉第 4 大、豬肉第 1 大出口市場；賴總統於 115 年 5 月巴拉圭總統貝尼亞(Santiago Peña)訪臺期間正式宣布開放巴拉圭禽肉輸入。
- (3) 我國持續協助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以及聖文森及格瑞那丁興建醫院，並研議導入我「醫療資訊系統」(HIS)，以提升兩國醫衛量能並推動醫院數位轉型；另協助克國強化電網與電力輸送系統，我駐克技術團合作廠商業於 115 年 6 月初完成克國「全面性饋線健檢」，瞭解克國現行饋線運作實況，以研議推動其「韌性智慧電網」計畫。

(二)強化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

1、洽簽相關合作協定：

- (1) 我國與美國於 115 年 1 月 15 日簽署「臺美投資合作備忘錄」(MOU)；1 月 27 日簽署「矽盛世宣言及臺美經濟安全合作聯合聲明」，為我國參與美國主導之「矽盛世倡議」(Pax Silica)之重要安排；2 月 13 日簽署「臺美對等貿易協定」(ART)。
- (2) 第 12 次「臺日漁業委員會」於 115 年 1 月 27 日至 29 日召開，臺日雙方就「臺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 115 年度漁船作業規則順利達成協議。
- (3) 我國與日本修訂 98 年「關於實施臺日打工度假簽證措施」換函部分內容，將簽證申請生涯獲發次數限制由 1 次增加為 2 次，並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
- (4) 我國與新加坡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簽署所得稅協定新約，並已於 115 年 2 月 13 日生效，有助於營造更有利於雙邊經貿投資關係之賦稅環境，促進我國人民與企業國際競爭力。
- (5) 駐美國代表處俞大使於 115 年 5 月 27 日在「2026 美洲教育者年會(NAFSA)」舉行期間，與美國在台協會華府總部(AIT/W)執行理事藍鶯(Ingrid

Larson)共同簽署「臺美國際教育合作瞭解備忘錄」之續約附約。

2、其他提升雙邊重要實質關係：

- (1)外交部於115年1月20日辦理「外交數發雙部長會議」，聯袂以我國AI及數位實力推動「總合外交」，將我半導體產業優勢轉化為外交工作資產，助我國開創更寬廣之國際空間。
- (2)外交部於115年1月22日舉行「臺美教育倡議第五次高層對話」：美國國務院副助卿孔如璞(Robert T. Koepcke)及AIT/W執行理事藍鶯來臺與會，會後K副助卿並簽署國務院致「各州教育主管委員會」(CCSSO)函，鼓勵各州政府強化與我國教育合作。
- (3)臺美於115年1月27日舉辦第6屆「經濟繁榮夥伴對話」(EPPD)正式會議：雙方針對強化經濟安全、建構安全供應鏈等議題深入交換意見，外交部亦在會中提出臺美雙方在拉美及亞太地區之友邦及夥伴國等第三國之具體合作方向與規劃，獲得美方正面回應。
- (4)美國國會兩院堅定延續跨黨派挺臺動能：美國聯邦參議院跨黨派議員於115年3月23日提出決議案，肯定臺灣總統直選30週年，並重申支持美國基於「臺灣關係法」及「六項保證」之對臺政策；另有聯邦參院外委會主席Jim Risch、軍委會主席Roger Wicker等重量級議員推文表達肯定。此外，截至115年6月底止，美國國會兩院跨黨派共有5團、12位聯邦參眾議員訪臺。
- (5)美國重申對區域和平穩定之支持與對中方破壞行徑之關切：美國國務院於115年1月1日發表聲明，關切中國近日在我國周邊舉行聯合軍演升高緊張情勢，敦促中方停止武力脅迫臺灣，以有意義之對話代之，並重申反對片面以武力或脅迫改變現狀。美國並關切中國侵擾我國東部海域之行動嚴重破壞區域穩定，由美國在台協會臺北辦事處(AIT/T)於115年6月24日表示，中方行動嚴重破壞區域穩定，敦促中方停止以軍事、外交及經濟等手段施壓臺灣，改與臺灣民選政府進行有意義對話。
- (6)外交部於115年5月8日辦理「因應跨國鎮壓國際研討會」，邀請美國、英國、德國、紐西蘭及愛爾蘭等理念相近國家之議員及學者專家，就因應跨國鎮壓威脅及強化國際合作與韌性，與我國專家學者座談。
- (7)美國行政部門第4度致函鼓勵各州政府及企業深化對臺交流合作：美國國務院、商務部及農業部於115年6月16日聯名致函全美各州州長及企業領袖，強調臺美夥伴關係緊密深厚，肯定臺灣在國際經貿、先進製造及數位經濟等領域之重要地位，並鼓勵各州政府、地方政府及企業持

- 續深化與臺灣在貿易、投資、教育、觀光及災害防備等領域之交流合作。
- (8) 蔡前總統英文於 115 年 6 月 22 日至 25 日應邀赴義大利出席「全球女性領袖峰會」(Global Women Leaders Summit, GWLS)，並順訪羅馬會晤義大利參、眾議院朝野國會議員，另與智庫「國際事務研究所」(IAI)學者針對供應鏈安全、臺歐關係、臺海情勢等議題交換意見。
- (9) 外交部林部長佳龍於 115 年 5 月 15 日至 23 日訪問瑞士與捷克，期間與衛福部石部長共同主持「WHA 臺灣智慧醫療與健康產業展」及參訪瑞士國會等。另應捷克智庫「全球安全論壇」(GLOBSEC)邀請出席「全球安全論壇」(GLOBSEC Forum)，並以「重新定義臺歐夥伴關係」(Redefining the Taiwan-Europe Partnership)為題發表專場演說。此行創下我國外長訪問瑞士首都伯恩及參訪國會之先例，並透過「智庫外交」及「文化外交」，進一步落實「總合外交」，拓展我對歐外交空間，殊具意義。
- (10) 外交部林部長佳龍於 115 年 6 月 21 日至 26 日訪問波蘭及義大利，期間率貿訪團出席在波蘭舉辦之「2026 歐洲臺灣形象展」，6 月 23 日首度應邀進入波蘭國會交流並於「波臺國會小組」歡迎酒會宣布我國政府將在歐洲設立「臺灣語言中心」，持續深化雙邊夥伴關係，以及赴米蘭參加倫巴底大區議會舉辦之「臺義強化供應鏈韌性合作交流會」及我方主辦之「臺義商務交流會」。
- (11) 歐洲議會全會於 115 年 2 月 11 日通過「歐盟戰略防衛暨安全伙伴關係」報告，指出需與臺灣深化安全及防衛合作，並就中國對歐洲及印太安全所構成之挑戰表達關切；5 月 20 日通過「有關第 81 屆聯合國大會之建議」報告案，強調聯合國大會第 2758 號決議並未決定臺灣主權，支持臺灣有意義參與國際組織，並反對以武力或脅迫片面改變臺海現狀；6 月 16 日表決通過「反制跨國鎮壓：建立歐盟維護歐洲主權及民主價值之策略」決議案，關切中國政府施壓終止及取消有關臺灣議題之研究及活動。
- (12) 「七大工業國集團」(G7)於 115 年 6 月 17 日發布領袖峰會聲明，重申支持臺海和平穩定之立場，強調建議一個基於法治、自由及開放印太地區之重要性，反對任何企圖以武力或脅迫等單方面手段，改變東海、南海及臺海現狀之行徑。
- (13) 立法部門政要訪臺：韓國國會「女性議政」訪問團於 115 年 2 月訪臺；澳大利亞跨黨派國會議員於 4 月訪臺；紐西蘭跨黨派國會議員於 5 月訪臺；以色列前國會議長暨資深議員利維(Mickey Levy)於 5 月 3 日至 7 日率「以色列國會跨黨派議員」訪問團訪臺；捷克參議院議長韋德齊

(Miloš Vystrčil)6月1日至4日率參議院幕僚、學界代表、企業領袖及媒體人士訪臺；日本前內閣官房長官加藤勝信眾議員一行、坂本龍太郎眾議員一行、石平參議員、「日華議員懇談會」(現已改名日本臺灣友好議員聯盟)會長古屋圭司眾議員、自民黨青年局局長平沼正二郎眾議員一行、前數位大臣平將明眾議員一行、前參議院議長山東昭子一行、前眾議院副議長衛藤征士郎一行及「日本臺灣交流協會」會長隅修三等政要訪臺，以實際行動展現對臺灣之支持。

- (14)日本熊本地區於115年7月28日發生芮氏規模7.1強震，造成多處道路斷裂、房屋倒塌及人員傷亡。我政府高層均高度關切災情，另為協助日本賑災工作，外交部啟動勸募，由募款專責機構「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TaiwanICDF)開設民間捐款賑災專戶，接受民眾捐款，盼以實際行動協助日本災區重建及災民生活。

二、推動經貿外交，打造臺灣經濟日不落國

- (一)「第九屆玉山論壇－印太未來夥伴：臺灣價值、科技與韌性方案」於115年3月16日至17日在臺北舉行，論壇政府場次聚焦「數位團結、經濟韌性、科技創新、社會韌性」四大主題，旨在透過「民主+經濟+科技」團結民主夥伴，強化供應鏈及經濟韌性，並以科技驅動創新與繁榮。本論壇邀及波蘭前總統華勒沙(Lech Wałęsa)、斐濟前總理喬馬漢(Mahendra Chaudhry)、日本「日華議員懇談會」會長暨眾議院憲法審查會會長古屋圭司眾議員、巴拉圭資通訊科技部長比亞德(Gustavo Villate)、英國前國際貿易大臣福克斯爵士(Liam Fox)等訪臺出席。
- (二)外交部林部長佳龍與經濟部龔部長明鑫於115年3月17日共同主持「2026智慧城市展暨淨零城市展」聯合晚宴，此次城市展共計53國、174城市、逾3,000名海外貴賓報名參加。
- (三)積極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115年5月22日至23日「亞太經濟合作」(APEC)貿易部長會議期間，積極與CPTPP成員國與會代表進行雙邊會談，爭取支持。我政府將持續運用各項多元管道爭取CPTPP成員國支持，全力達成入會目標。
- (四)外交部與農業部於115年持續合作辦理「農業青年大使交流計畫」，規劃以「總合外交」政策結合「榮邦計畫」，擴大出訪地點至「新南向」國家以外之理念相近友盟，並以「榮邦展新航 青農聚力量」為115年出訪主題，攜手全球夥伴國家發展「智慧新農業」，協助臺灣農企業走向世界、布局全球。

三、務實累積交流能量，積極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

(一)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會議：

- 1、外交部領務局於 115 年 2 月 2 日至 3 日派員至中國廣州參加亞太經濟合作 (APEC) 第 1 次資深官員會議(SOM1)期間之「商務人士移動小組」(Business Mobility Group, BMG)2026 年第 1 次會議(BMG1 2026)，會中討論議題涉及新版 BMG 組織章程修訂方向、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ABTC)計畫執行成效及精進、分享會員體發展 ABTC 虛擬卡計畫相關經驗及國境查驗機制數位化之創新進展等，並參酌上揭 APEC 商務人士移動小組會議所獲資訊，刻正開發及建置我方 ABTC 線上填表系統及發行 ABTC 虛擬卡，以利我國商務人士跨境移動，共同增進亞太區域繁榮，並促成 BMG 達成組織章程修訂共識，有助持續維護我國平等參與 APEC 權益。
- 2、本期我已出席 116 場次 APEC 會議，包括婦女與經濟論壇(WEF)及貿易部長會議(MRT)等專業部長及高階會議，以及資深官員會議及工作小組會議等；另在臺灣主辦 8 場 APEC 相關會議及活動，議題涵蓋 AI 應用、智慧車輛、中小企業培力、人力資源發展及創新食品加工技術等。

(二)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

- 1、WTO 第 14 屆部長會議(MC14)於 115 年 3 月 26 日至 30 日在喀麥隆首府雅溫德(Yaoundé)召開，本次因「電子傳輸暫免課徵關稅」永久化案陷入僵局，連帶影響其他議題之討論，致成果有限。
- 2、我國邀請巴拉圭工商部長 Marco Riquelme 及國合會謝副秘書長佩芬，於 115 年 4 月 20 日於 WTO「貿易援助」(Aid for Trade, AfT)首場例會，透過視訊分享我國協助巴拉圭推動中小企業發展之政策及合作成果，係我國首次於 AfT 例會分享援外合作案例。
- 3、我駐 WTO 代表團於 115 年 5 月 5 日與以色列及巴拿馬兩國駐團，共同在 WTO 總部舉辦「產業政策暨貿易」非正式對話系列活動，分享我國創新及新創政策經驗；並結合紀錄片「造山者—世紀的賭注」之放映，辦理「矽盛世下的晶片堅韌之島」座談會，並與各會員國駐團官員進行交流，強化 WTO 社群對我國科技實力及半導體產業優勢之瞭解。

(三)參與「世界衛生大會」(WHA)：

- 1、115 年第 79 屆 WHA 中，11 個具 WHO 會員國身分之友邦向 WHO 秘書處提出「邀請臺灣以觀察員身分參與世界衛生大會」之提案，並全數在大會為我仗義執言。

- 2、對於中國及其扈從國家扭曲聯大第 2758 號決議及 WHA 第 25.1 號決議，日本、海地、帛琉、聖露西亞、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與貝里斯更於會中公開嚴正駁斥，強調該兩決議不能作為排除臺灣參與國際組織之依據。
- 3、日本、澳大利亞、紐西蘭、加拿大、英國、法國、德國、荷蘭、捷克、立陶宛、愛沙尼亞、盧森堡、瑞典、拉脫維亞、以色列及歐盟(由賽普勒斯代表)亦接力直接或間接發聲挺臺。
- 4、以色列駐日內瓦聯合國常任代表梅隆(Daniel Meron)大使代表以國衛生部為我執言，稱以色列高度重視 WHA 之包容性參與，至少應採過去既有作法，允以觀察員身分參與。
- 5、115 年 5 月我推動參與第 79 屆「世界衛生大會」案，外交部沿用「Chip in with TAIWAN」主標語，並搭配 115 年在日內瓦舉辦之「臺灣智慧醫療與健康產業展」文宣主軸「WHO Cares? TAIWAN Cares!」為副標語，結合「晶片地球」圖像作為主視覺，強力展現臺灣運用科技與醫療實力，積極貢獻全球健康願景之承諾。

(四)參與聯合國(UN)：

- 1、美國駐聯合國常代 Michael Waltz 於 115 年 3 月應邀出席美國國會移地聽證會重申美國支持臺灣有意義參與國際組織，並反對中方刻意誤用及曲解聯大第 2758 號決議，美國對此並將採取強力且有效之反制。另 5 月 WHA 前夕，美國務院發言人回應媒體稱，美國強力支持臺灣有意義參與國際組織。
- 2、本期已有美國 6 個州議會、捷克參議院、波蘭「波臺國會小組」及歐洲議會通過友我決 / 動議案、發表聲明或報告等方式公開助我，駁斥中方錯誤扭曲聯大第 2758 號決議。

(五)參與國際及區域開發銀行：本期透過與「中美洲銀行」(CABEI)設立之「臺灣－CABEI 夥伴關係信託基金」(TCPT)執行 2 項於友邦貝里斯之技術合作計畫，以及與「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設立之「臺灣－歐銀技術合作基金」(TWTC)執行 8 項技術合作計畫，包括籌組 3 個商機考察團及邀請 11 名歐銀官員參與或個別訪臺，共計有烏克蘭等 12 個營運國受惠。

四、推動總合外交，擴大我國國際參與及影響力

(一)鼓勵及協助我國非政府組織(NGO)拓增在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之參與能量及影響力，共同推動「價值外交」：協助 NGO 爭取在臺辦理 INGO 重要會議，鼓勵 NGO 擔任 INGO 幹部及深化各面向之交流合作，以擴大影響力及維護參與權益，如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幹部擔任世界醫師會(World

- Medical Association, WMA)理事、臺灣護理學會幹部獲選國際護理協會(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Nurses, ICN)理事並成功爭取在臺舉辦「2027年國際護理協會國際護理大會」。
- (二)協助我國 NGO 參與國際人道救援：協助新北市靈鷲山慈善基金會辦理「2026年泰緬邊境兒少健康守護計畫」；協助臺灣好鄰居協會赴烏干達辦理「烏干達孕婦及新生兒照護計畫」及赴印尼辦理「印尼融合式幼兒早期教育推動示範計畫」；協助臺灣世界展望會辦理「兒童資助計畫」；協助臺灣世界展望會辦理「海地婦女經濟賦權與性別平等和社會融合計畫」；協助國立清華大學國際志工團赴史瓦帝尼辦理「2026年國際志工史瓦帝尼團資訊教育服務」。
- (三)協助國際非政府組織來臺設點：持續優化友善設點環境，爭取 INGO 在臺設立總部、秘書處、辦事處或分會，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已協助 14 個重要 INGO 完成在臺設點，並與我 NGO 展開密切交流。外交部亦於 115 年起開始規劃建置實體臺灣 INGO 中心，盼透過群聚效應吸引更多 INGO 來臺設點，進一步推動我國成為印太區域 INGO 中心。
- (四)與我國婦女 NGO 合作推動女力外交：協助世界和平婦女會臺灣總會 115 年 3 月 8 日參加「2026 世界和平婦女會臺灣女力影響力拓展倡議行動」；協助財團法人功文文教基金會 3 月 7 日至 8 日參加「WFWPI Orientation and Advocacy Training」；協助臺北市迎新會 4 月 26 日至 5 月 1 日參加「第 17 屆國際迎新總會雙年會」等活動。另外外交部與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115 年 3 月 9 日至 19 日赴美國紐約辦理女力外交專案系列活動。
- (五)辦理「NGO 領袖論壇」：第 6 屆「NGO 領袖論壇」於 115 年 1 月 7 日在臺北舉辦，由林部長佳龍主持開幕式，主題為「總合外交的 NGO 實踐：經驗分享與成果展望」，邀請國內外 NGO、政府部門、產業界及學界代表超過 200 人參加，共同探討 NGO 在經濟外交、價值外交及同盟外交等總合外交各面向之經驗與成果。
- (六)「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外交部配合教育部辦理本案，積極促請我各駐外館處開發本計畫更多之實習機會，115 年共提報 51 案，將提供 107 個名額予我國青年海外實習機會。此外，外交部與教育部共同辦理 115 年度旗艦計畫，並以「榮邦計畫：青年國際科技交流」為主題，包括「半導體供應鏈韌性」、「可信賴網路與數位治理」、「主權 AI」及「新能源與碳權合作」等旗艦計畫中所列我國優勢科技產業，提供 48 個名額供我國青年申請。
- (七)辦理「凱達格蘭論壇：2026 印太安全對話」：第 10 屆「凱達格蘭論壇」於 115 年 8 月 4 日在臺北舉辦，聚焦討論全球民主韌性、因應灰色地帶挑戰及重塑全球非紅供應鏈等核心議題，由賴總統及外交部林部長佳龍親臨開幕致

詞，蕭副總統出席午宴致詞，並邀請史瓦帝尼總理戴羅素(Russell Dlamini)、美國眾議院外交委員會榮譽主席麥考爾(Michael McCaul)、芬蘭前總理馬林(Sanna Marin)及加拿大前副總理方慧蘭(Chrystia Freeland)等專題演講人；另為因應中國「民族團結進步促進法」於7月1日實施生效，特別安排「對中政策跨國議會聯盟」(IPAC)日本共同主席中谷元及執行主任 Luke de Pulford 在論壇開幕式致詞及呈贈 IPAC 反民促法聲明予賴總統，呼籲民主國家團結反制中國惡法，成為本屆論壇新亮點。

(八)推動無人機外交，鏈結民主供應鏈及深化國際合作：

- 1、無人機作為「榮邦計畫」之翼：「無人機外交」可在「總合外交」架構下作為「榮邦計畫」之翼，無人機可嵌入智慧農業、海巡、災防、醫療運補、數位治理與主權 AI 等概念，成為從固邦走向榮邦最具代表性之外溢技術。審酌協助友邦之無人機韌性建構宜循序漸進，首階段將聚焦「飛手人才培育」。本期已採購「訓練用」及「多功能」(如農用或物流)等兩款無人機共約 145 臺，預計於 115 年下半年陸續捐贈友邦，亦將同步開發友邦飛測場使用、協助友邦驗證機制標準及發展相關法規，藉此建立及拓展延伸無人機海外市場等，以深化邦誼，共創雙贏。
- 2、協輔成立財團法人「無人機國際學院」(Global UAV Academy, GUAVA)：外交部 114 年 10 月成立之「無人機外交小組」積極促成來自產、官及學界之資源，本期積極協輔成立專業性民間機構「GUAVA」，保持其以 NGO 角色協助政府推動無人機國際合作之彈性，115 年下半年規劃於臺北及嘉義設立實體辦公室，未來亦將與國外機構合作設立海外分部。GUAVA 將以推動無人載具之國際合作為核心任務，透過教育訓練培育跨國專業人才，並連結產業聯盟、研發技術及認證機制等資源，成為臺灣無人載具人才、認證、維保、法遵及制度輸出之中樞，亦係臺灣從「產品出口」走向「制度輸出」之關鍵支點，提升臺灣在無人載具領域之全球影響力。
- 3、與「理念相近國家」推動無人機國際合作：外交部協輔設立之 GUAVA 業於 115 年 5 月以籌備處名義與美國「美國國際無人載具系統協會」(AUVSI)簽署合作意向書，有助促進臺美無人機合作；7 月與「日本無人機聯盟」(JDC)簽署合作意向書加強臺日合作。

五、建構全球僑界友臺網絡，厚植國家韌性

- (一)匯聚僑界動能，深化臺灣國際參與：結合僑界力量協輔北美地區 336 個僑社成功舉辦 53 場「臺灣參與聯合國系列活動」，僑民參加人數及現場觀看民眾逾

- 203 萬人次；為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結合海外大型主流節慶及運動賽事舉辦「臺灣日」，本期共舉辦 36 場臺灣日活動，逾 38 萬人參與，各地僑界亦積極籌組 Team Taiwan 參與僑居國慶典遊行及大型主流活動，成功推展公眾外交。
- (二)建構海內外青年交流平臺，擴大新世代國際視野：賡續辦理「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115 年甄選 82 名學員赴亞、歐、美洲計 7 個國家交流參訪，增進青年世代對國際事務之關注與認識；辦理「海外青年語文研習班」、「海外青年臺灣觀摩團」，本期合計 922 名海外青年來臺交流；另配合雙語國家政策，鼓勵海外青年投入國內英語教學志願服務活動，僑委會與教育部、客委會共同辦理「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本期招募並核錄 406 名海外青年志工。
- (三)協輔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TCML)深耕主流社區，打造臺灣華語文教育品牌亮點：結合臺灣華語文教學優勢，持續推動「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共設置海外 93 所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包含美國 64 所、歐洲 19 所、加拿大 3 所、澳大利亞 4 所、紐西蘭 1 所及日本 2 所，以在地客製方式，與當地社區、科技企業及市政府、公立圖書館等建構出多樣合作經營模式，拓展主流社群參與，同時協助學員銜接來臺就學與進修管道、申請教育部獎學金來臺就學等不同樣態之成功模式，持續擴大臺灣華語文教育在各國主流社會之品牌影響力。
- (四)強化僑臺商企業經營實力，連結臺灣拓展國際經貿參與：因應全球淨零與智慧製造趨勢，協輔僑臺商企業轉型升級，舉辦 8 場產業僑臺商邀訪及培訓活動，涵蓋安控科技、AI 治理及智慧轉型等主題，共計 203 人參加；賡續辦理「2026 年協輔海外僑臺商企業推動淨零轉型計畫」及「美國對等關稅專案貸款保證」專案，協助僑臺商因應國際趨勢及變局，提升企業競爭力；結合僑臺商力量，辦理「臺灣美食國際巡迴講座」南非線、「臺灣好食 X 華語好學國際巡迴講座」北美洲 1 線及歐洲線，巡迴 4 國 15 地區，增進臺灣與世界之連結；並促請世界性及洲際性臺商組織發揮影響力，在臺舉辦「2026 商務論壇」及連結國內工商協會簽署合作備忘錄，深化臺灣與各國之經貿關係。
- (五)擴大培育僑生及留用海外人才，厚植國家競爭力：持續配合國家政策推動「112 至 115 年度社會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透過產學合作僑生專班、獎學金及全方位僑生輔導措施以擴大生源，建構「攬才－育才－留才」之完整鏈結，計畫實施以來，僑生招生人數均穩定成長。114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產學合作(副)學士班及海外青年就學輔導技術研習班入學人數計 6,875 人，115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分發錄取為 3,767 人、產學合作學士班及海外青年就學輔導技術研習班為 1,014 人。為完善僑

生生活輔導相關措施，增進瞭解留臺就業申請管道、居留事由轉換等相關規定，及早規劃留臺職涯發展，115 年 3 月至 4 月辦理 3 場次實體就業博覽會活動，累計吸引 240 家次企業參與，總計 9,662 人次共襄盛舉；4 月至 5 月辦理僑生就業巡迴說明會共 5 場次，10 月預計再辦理 3 場次，持續擴大服務效益。

六、掌握區域情勢與敵情威脅，務實戰備應處

- (一)當前美中戰略競爭延續，俄烏戰爭及美伊衝突未歇，中、俄及北韓軍事協作趨於緊密，升高區域安全環境威脅。中共則加速擴張地緣影響力，在臺海周邊以聯合戰備警巡、海空抵近侵擾、艦艇大量活動，強化封鎖演練與戰場經營，並透過軍警協同執法、灰色地帶襲擾、認知操作敘事，製造對臺具管轄權假象，意圖破壞臺海現狀，使國際高度關注臺海及區域和平穩定。國軍除持續嚴密掌握敵情動態，並積極建構「多域拒止、韌性防衛」作戰能力，完善作戰整備，同時深化與友盟之交流合作，以有效維護國家安全。
- (二)因應區域安全情勢及敵情威脅，國軍依聯合作戰計畫及防衛作戰需求，秉持「任務導向、為戰而訓」原則，規劃年度演訓週期，設定訓練流路，區分「聯合作戰演訓」、「軍種聯合作戰對抗演習」及「基地及駐地訓練」等面向，藉由循序演練方式，持續提升國軍整體防衛作戰能力。115 年已執行「漢光 42 號」電腦輔助指揮所演習、作戰分區聯合作戰預演、立即備戰操演、聯合防禦操演、軍種聯合作戰對抗演習、陸軍重砲戰術射擊、三軍聯合火力實彈測考及「漢光 42 號」實兵演習等，持續深化實戰化訓練，以達高戰備能力之目的。
- (三)為肆應未來戰場環境，國軍持續推動網路安全防護機制，導入資安「零信任」認證及雲端服務環境，強化頻譜資源運用與管理，建立機動指管及通資情傳複式備援能力，並整合軍、民通信資源，有效支援聯合作戰任務。此外，針對中共對我採取認知作戰及統戰、爭議訊息攻勢、複合式滲透威脅，國防部已發展「跨部會戰略溝通暨反制認知作戰機制」、建置專業輿情分析工具即時監測與追蹤，並透過多元保防教育、人員風險辨識及接密資格認證等作為，積極防範應處。

七、精進教育訓練，精進役政制度並廣召英才充實人力

- (一)國軍強化中共軍事戰略與灰色地帶行動研究等課程，結合現代戰爭發展，培養人員戰場判斷與快速決策之能力，增進聯合作戰概念及知能，置重點於聯合作戰指揮程序與協同演練，強化跨軍種溝通與任務導向思維，並優化人工智慧、資安與無人系統相關課程，結合資料分析與智慧決策模擬，提升科技

運用與數位戰場適應能力。另因應 M1A2T 戰車、遠程精準火力打擊系統、無人機及人攜式刺針飛彈等新興武器逐年籌獲，結合獲(換)裝期程強化人員操作訓練，儲備高階專長職能，同時持續推動新式武器種能培訓、準則訂定，以及各層級戰術整合訓練，並納入年度重要演訓驗證聯合作戰效能，以奠定防衛作戰成功基礎。

- (二)為充實志願役人力，國軍持續透由完善編組、深耕校園、媒體宣傳及精進報名流程等措施，提升招募成效，並運用階段節點管制，適時調整策略與資源分配，如期如質達成年度各班隊目標。另為鼓勵人才長留久用，以及因應新型態作戰發展，配合部隊任務特性及勤務內容，115 年 2 月 13 日本院已核定將無人機部隊納入戰鬥部隊加給發給對象。國防部將持續依敵情威脅、作戰需求、勤務繁重程度及專業特性，檢討修訂各項勤務加給支領對象、金額及種類，以提升留營誘因，並吸引社會青年投身軍旅。
- (三)落實役男徵兵處理，完成 96 年次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 10 萬 8,001 人；辦理役男徵兵檢查，本期體位判定計常備役 5 萬 99 人、替代役體位 7,840 人，免役體位 1 萬 1,479 人；本期計徵集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入營 1 萬 8,024 人、常備兵 4,830 人、補充兵 2,805 人。
- (四)加強替代役備役編組召集，115 年 2 月 5 日函頒「替代役備役役男勤務召集標準作業程序」，完善役男災防備勤制度，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召訓 2 萬 1,772 人。
- (五)為加強照顧替代役飲食需求與訓練期間營養補給，115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調增替代役每月團膳主副食費，本島地區由 3,840 元調增為 4,560 元，本島之離島地區由 4,105 元調增為 4,825 元，外島地區由 4,640 元調增為 5,360 元，外島之離島含國外地區由 4,860 元調增為 5,580 元。

八、落實國防自主，多元籌獲新式武器

- (一)落實國防自主政策：為擴大軍需供應鏈，國防部已修訂列管軍品需求檢討頻次，由每年 1 次增加為 2 次(6 月及 12 月)。本期列管軍品清單項目計 437 項，已於 115 年 7 月 6 日公告於國防部全球資訊網，以利廠商申請級別認證，獲證後即可加入國防產業供應鏈，提升產業競爭力，帶動國防產業發展。
- (二)國機國造：目前執行新式高教機 66 架機生產，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累計交機 61 架，廣續依計畫節點管制執行，以維全案產製目標。
- (三)國艦國造：持續推動潛艦等 5 型艦籌建，高效能艦艇第一批(6 艘)及新型救難艦已分別於 113 年 3 月及 10 月交艦，高效能艦艇第二批(5 艘)，本期已交

艦 3 艘，餘 2 艘及新式快速布雷艇(6 艘)刻正建造中，均管制於 115 年完成交艦，潛艦原型艦刻依測試程序所列標準逐項實施海上潛航驗測，新一代輕型巡防艦(2 艘)持續管控造艦進度，依期程管制交艦。

- (四)籌建無人載具：鑑於無人載具已成為現代不對稱作戰關鍵要素，國軍持續強化小型無人機反制能力，運用特別預算及年度預算，依任務需求籌建各式偵測、干擾及攔截裝備，循序部署於重要防護目標及作戰部隊，並同步精進系統整合、指管運用及人員訓練，逐步建構完整防護體系；另為支持無人機產業發展政策，持續督導中科院於 117 年完成「民雄航太暨無人機產業園區」開發建設工作。
- (五)臺灣之盾(T-Dome)整體飛彈防禦系統籌建：持續爭取預算採購自主研製之天弓四型系統，強化反飛彈能力，建構分層防禦、高度感知、有效攔截之整體飛彈防禦系統，確保國人生命財產安全。
- (六)新興科技運用：115 年規劃執行「擴增實境智慧作戰系統」等 3 項原型開發作業，並以少量採購方式引進「夜視及繫留型多軸無人機」等 10 項新興科技裝備，由作戰部隊驗證使用效益，做為評估後續量產部署之基礎。另由人工智慧專案辦公室主責 AI 全般政策與跨部會協調，並成立 AI 治理會，逐步推動國防部具備 AI 治理能力，期能依程序及系統性方式逐步整合，擘劃國軍 AI 發展藍圖，促進 AI 技術在國防軍事領域之運用。
- (七)武器裝備採購特別條例：「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業於 115 年 5 月 8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5 月 11 日公布，僅以 7,800 億元為上限，向美軍購 M109A7 自走砲等 10 類裝備，刪除國防部原提「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之商購、委製及臺美安全合作項目。為因應當前敵情威脅，滿足遭刪減之無人載具迫切需求，「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已函送貴院審議，執行期程自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20 年 12 月 31 日，以 2,100 億元為上限，籌補「濱海監偵型無人機」、「濱海攻擊型無人機」及「小型自殺無人艇」等 3 類裝備，滿足不對稱戰力之所需。貴院於 115 年 8 月 27 日通過在野黨條例版本，國防部已就該 3 類裝備，編列 559 億元辦理籌購，並納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以提升無人戰力與國防自主之戰略目標。
- (八)建構武器裝備自主修能：為提升整體後勤支援效益，健全裝備自主修護體系，國防部配合對美軍購案及相關專案管理機制，持續推動專業技術人員赴原廠培訓及交流，藉由原廠授權認證，建立裝備修護能量。本期計完成 IDF 型機通話發射機等 47 項維修能量，使各項裝備自主保修能力更加完備。

九、提升動員能量，強化全社會防衛韌性

- (一)動員計畫修訂：因應國際情勢發展、天然災害及戰時可能造成之危難，國防部全動署於 115 年 1 月至 2 月邀集各部會辦理 7 場次動員計畫修訂合署作業，增列灰色地帶、配合國軍二級、一級加強戒備、動員實施階段預應作為及納入「全社會防衛韌性」重點工作；並管制 116 年度各動員準備方案、分類計畫主管機關(財力動員除外)及地方政府，分於 115 年 3 月、5 月、7 月底前完成各動員準備計畫策頒，落實各級動員準備計畫整備。
- (二)演習驗證動員計畫：為驗證臨災應變制變能力，於 115 年 4 月至 8 月間協同各地方政府辦理 11 場次城鎮韌性(全民防衛動員)演習，其中高雄市等 4 個縣市配合「漢光 42 號」演習期程辦理，以地方政府臨災應變機制為主軸，結合國軍作戰階段想定，採無劇本方式實施；截至 6 月底止，已辦理彰化縣等 6 場次演習。同時，亦將各部會年度動員計畫，納入演習兵棋推演及綜合實作實施驗證，作為未來動員計畫修正之參據。
- (三)提升後備部隊戰力：
- 1、115 年起全面實施 14 天教召訓練，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已施訓 2 萬 2,800 餘人，藉訓練強度提升及實戰化課程，透過快速反應射擊、機動部署、接敵運動、戰力整補等聯合作戰計畫演練及戰傷救護、各軍種兵科專長複訓，以熟悉無人機及人攜式防空飛彈等新式裝備武器操作，有效強化後備部隊對新型態之作戰適應能力。
 - 2、另為符合戰場實需，規劃 115 年試行驗證輔助軍事勤務隊訓練調整作法，區分「新式訓練課表」及「戰術地區術科實作」等項，由各作戰區編成評核小組，赴 22 個驗證單位評核實彈射擊訓練與實作課程調整之適切性等，並務實檢討精進，以提升戰時軍事勤務支援能力。
- (四)強化全社會防衛韌性：動員計畫修訂後，律定各類危難之跨部會合作與協調機制，並納入城鎮韌性演習重點，驗證動員計畫可行性及獲取參數；同時結合教育召集、輔助軍事勤務隊訓練及同心演習等演訓作為，加強實戰化課程及動員實作程序，提升後備部隊平戰轉換及危機應變能力，以達成軍民整合目標，建構國家安全與全社會防衛韌性。

十、照顧官兵生活，制修國防法案

- (一)為協助官兵因應重大急難事件或短期財務困難時，並降低因資金壓力衍生不當借貸風險，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開辦官兵急難貸款，提供官兵合法、安全

且便利之資金協助。截至 6 月底止，協助有急難需求官兵計 1,015 人，核貸金額 3 億 5,468 萬元，貸款用途以育嬰需求及小額紓困為最大宗，對於官兵家庭照顧及育兒等支持具有實質效益。

- (二)為提升官兵住用品質，營造優質服役環境，自 106 年起推動「興安專案」，執行 103 案營舍整建工程，截至 114 年底止，已完工 92 案，115 年可再完工 3 案；另於 113 年核定「展興專案」，執行 14 案老舊營舍、3 案軍醫院備勤大樓及 9 案職務宿舍新建，115 年啟案執行 19 案，技術服務案均已決標執行。此外，亦推動「國軍官兵生活設施整體改善規劃」專案，以「大通鋪改為 4 人至 6 人寢室」及「營造『家』的感覺」為目標，115 年規劃執行設施修繕及陣營具更新計 396 案。
- (三)為打造官兵安心成家環境，國防部配合國家政策及參照「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等規範，並針對官兵需求等選址原則，盤整 10 縣市籌設「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中心」計 30 處 68 班，期藉由托育服務在地化及費用平價化之目標，減輕官兵家庭生活負擔，本期計有 474 名軍人子女受托。
- (四)為落實「台灣人口對策新戰略-家庭支持篇」政策，國防部擬具「軍人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 9 條之 1、第 22 條修正草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9 條、第 61 條修正草案及「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 6 條之 1、第 16 條修正草案，將育「嬰」留職停薪修正為育「兒」留職停薪，適用子女年齡由 3 歲延長至 6 歲，期間至該子女屆滿 7 歲止；並增訂雙親均領滿 6 個月留職停薪津貼者，可各自再多請領 3 個月，最長可各領 9 個月。另鑑於近年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日益氾濫，國防部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修正草案，加重毒駕及致人死亡或重傷之法定刑，以及增訂沒收行為人所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並對現役軍人從重處罰。上述各項法律修正草案均已函送貴院審議。

十一、深化退除役官兵服務照顧，營造高齡友善醫養環境

- (一)跨域整合統籌資源，完善社會安全網絡：輔導會辦理社區榮民照護數位轉型，由各榮民服務處作為服務平臺，運用安心御老系統串連輔導會所屬機構、各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資源，本期計 1,604 人、納入家屬 739 人、服務端 1,408 人、醫療端 355 人，於平臺服務退除役官兵(眷屬)，透過提前布建網絡，將照護由事後處理轉為事前預防；擴增社區志願服務人力，將榮欣志工 3,769 人，編成 117 隊，服務 30 萬 9,929 人次；辦理具低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之第一類退除役官兵及遺眷微型保險，計投保 6,751 人。

- (二)推動智慧精準照護，強化榮民照護體系韌性：各級榮院持續精進智慧醫療與精準醫療，完善重粒子、質子及硼中子等先進癌症治療量能。推展長照 3.0 及社區榮民照護數位轉型，整合醫療、長照與社區資源。強化高齡照護、偏鄉醫療、醫事人才培育及國際醫療合作，並提升醫療防衛韌性、資安防護與災害應變能力，落實賴總統「健康台灣」政策，建構永續之榮民健康照護體系。16 所榮家床位總數 9,025 床，已逐步導入智慧科技輔具，其中配置智慧床墊 2,604 床，提升榮家失能照護服務之能量。
- (三)推動軍民專長轉銜，精進高科技人才培育：軍民專長轉銜作業預計於 116 年 1 月啟用，協助退除役官兵順利銜接民間職場，在不同領域持續發揮人力資源價值，並聚焦推動 AI 及高科技職能培育，協助投入政府五大信賴產業。本期辦理就學進修補助 2,626 人，開拓高科技產學合作課程，並將就學生活津貼由每月 5,900 元調高至為 8,429 元，幫助低、中低收入戶退除役官兵安心就學；辦理職業訓練及補助 2,811 人；推介退除役官兵就業 4,442 人、核發穩定就業津貼 3,053 人。
- (四)覈實退除給與發放，照顧榮民退後生活：辦理各項退除給與發放，子女教育補助費及水電優待補助等，本期計核發 196 萬 3,004 人次，並持續、周密之辦理查驗比對工作，落實榮民(眷)退後生活照顧。

十二、掌握中國對臺動向，維護國家主權與臺灣利益

- (一)因應中國對臺複合性施壓，持續秉持「四個堅持」、「四個不變」，積極落實「守護民主臺灣國安行動方案」掌握中共對臺動向並審慎應處，致力維護臺海和平穩定與臺灣整體利益。
- (二)掌握兩岸文教交流動態，推動兩岸文教交流健康有序進行，協助青年學生提升對兩岸互動及中國情勢之識讀思辨能力，落實照顧臺商子女教育權益，強化與臺灣之連結認同。
- (三)掌握國際及兩岸經貿新情勢，審處中國對臺經貿統戰、融合及施壓作為，基於「強本固臺、風險管理」原則，進行兩岸經貿必要、有序調整，穩健推動兩岸經貿健康有序交流，協助臺商多元布局，強化臺灣經濟安全及韌性。
- (四)因應當前兩岸情勢變化及整體國際局勢，持續動態檢討兩岸事務法令及人員往來管理，深化民主防衛，落實對等尊嚴、健康有序之兩岸交流，健全民主防衛機制，以確保國家主權、維護人民權利及守護自由民主之憲政體制。
- (五)密切關注港澳情勢強化風險預警，完善法制規範推動務實交流，維持港澳駐館對外服務效能，搭建在臺港澳人士互助網絡。

參、經濟及農業

一、落實推動國家希望工程，邁向經濟日不落國

(一)總體經濟情勢：全球經貿情勢與地緣政治風險等不確定性仍高，影響全球經濟成長動能，惟受惠於 AI 投資紅利及製造業景氣持續擴張，標普全球(S&P Global)115 年 6 月預測 2027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2.7%，高於 2026 年之 2.2%。國際雲端服務供應商(CSP)上調資本支出，推升 AI 高階晶片、伺服器及關鍵零組件等硬體需求，國內高科技廠商居全球 AI 供應鏈關鍵地位，業者加速擴產投資，持續推升我國出口及投資成長，加以國人薪資調升，維繫內需消費動能，主計總處最新預測上調我國 2026 年經濟成長率至 11.05%，為近 39 年新高。在國際表現方面，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2026 年世界競爭力評比，我國於全世界整體排名第 4 名，創歷年最佳表現，且在人口逾 2,000 萬人經濟體中，連續 6 年蟬聯世界第 1，展現臺灣在全球經貿環境高度不確定下，仍具備優異之經濟韌性與國際競爭力。面對全球供應鏈重組、AI 快速發展及地緣政治變局，政府落實國家希望工程之施政藍圖，持續推動五大信賴產業、AI 新十大建設及十三項戰略產業，深化半導體及 AI 領域優勢，啟動產業數位與淨零雙軸轉型，鞏固臺灣在全球供應鏈之關鍵地位，邁向經濟日不落國。

(二)創新驅動永續韌性，鞏固國際多元鏈結：政府全面推動五大信賴產業，期透過創新驅動促進百工百業發展，打造護國科技力並營造永續韌性發展環境；另一方面化外在挑戰為轉機，除因勢利導持續精進引導境外資金及臺商回流投資，同時藉由結合外交、產業經貿及科技創新等複合策略，鞏固臺灣民主供應鏈關鍵角色，相關措施重點如下：

- 1、持續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底止，已有 1,795 家廠商通過審查，總投資金額 2 兆 7,604 億元，預估可創造本國就業人數 16 萬 8,217 人。
- 2、推動「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為進一步引導資金投入國家建設，政府透過推進創新促參推進機制、優化投入公共建設投融资條件及增加公共建設相關金融商品等三大策略主軸，運作院層級公私協力平臺。114 年以來已成立促參專案辦公室及資本市場服務團，分別輔導辦理促參及推動公建相關金融商品。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本方案推動民參簽約 224 件，投資金額逾 4,900 億元，法規鬆綁已完成 66 件，成果包含拓增投資標的、增進

投資誘因及放寬投資限制三大面向，包括新增基礎建設為保險業可投資標的、擴大「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重大公建範圍、調降投資適用之 RBC 風險係數、放寬投資限額及投資社福事業組織型態及保險業可投資公建範圍完整納入促參公建、社福、ESG 永續標的等，以及主動函釋具公共建設屬性之策略性產業，如 AI 算力中心及相關服務、表後儲能計畫及儲能產業與海底電纜等，使保險業可適用 RBC 風險係數 1.28%，以及投資限額提高至 45%；本期永續發展債券已發行逾 2,600 億元。

- 3、鬆綁法規，營造更友善之產業發展環境：自 106 年 10 月起至 115 年 6 月底止，因應數位經濟及新創產業之發展，積極推動法規鬆綁及新創法規調適工作，協調各部會主動檢討鬆綁管制性之函釋、行政規則、法規命令及法律等規定，並提供民眾建言專區。已完成法規鬆綁及協助釐清適用法規共計 2,793 項，推動成果積極配合政府重大政策，包括前述兆元投資方案對保險業投資之各項鬆綁措施；鼓勵長照人力回流與放寬外國技術人力語言資格，以擴大人才運用；簡化碳足跡標籤申請程序、鼓勵地方政府投入地熱發電招商等促進淨零排放措施等。

(三)跨部會合作推動不遺落任何人之淨零公正轉型，打造綠色共好未來：依「氣候變遷因應法」協調部會精進淨零公正轉型對策，並推動整合為「國家公正轉型行動計畫」，以循證治理及社會溝通為主軸，積極強化淨零政策風險辨識與利害關係人分析，透過與地方政府合作及民間部門公私協力串聯跨域資源，創造區域發展機會，並持續透過淨零公正轉型委員會等機制精進相關推動策略。

(四)協助企業創新轉型，帶動產業升級：配合「亞洲矽谷 3.0 推動方案」117 年達成每年 1,500 億元之新創投資金額目標，國發基金結合經濟部、文化部、數發部、環境部及國科會等產業主管機關，合作推動中小企業、製造業、服務業、文化創意、AI、綠色成長及智慧機器人等 7 項主題式百億投資方案，擴大投資量能。另為凝聚各部會扶植產業能量、增進投資共識與協力行動，國發基金成立「主題式百億基金跨部會整合管理平臺」，透過平臺及引入專業顧問團隊，強化部會間資訊整合，提升投資效益及風控能力。另為擴大對新創事業資金挹注與扶植能量，創業天使投資方案加碼至百億元，打造創新創業雨林生態系。依據國際知名創新研究機構 StartupBlink 於 115 年 5 月發布之「2026 年全球新創生態系指數」，臺灣在全球 120 個國家中位居全球前 20 強，且成長幅度高居全球第 1，顯示臺灣新創生態系具備強勁之成長動能及國際競爭力。臺灣新創企業家數自 104 年之 3,150 家至 115 年 6 月底止，

成長為 1 萬 1,021 家，大幅成長約 250%，包含健康醫療、食品與餐飲及軟體應用等領域。

(五)成立經濟發展委員會：為落實「創新經濟」、「均衡臺灣」及「包容成長」等三大政策目標，本院成立經濟發展委員會。1 年多來已召開數次會議，114 年下半年已完成 3 場分組顧問會議，新增 AI 新十大建設推動方案、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政策推動情形、觀光發展推動情形、促進區域均衡發展供水治理行動計畫及我國少子女化對策推動等 5 項重要決議。加計歷次顧問會議重要決議與建議，如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打造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推動國家人才競爭力躍升方案、中小微企業多元振興發展計畫、青年多元發展、雙就業與雙照顧、薪資提升及薪資透明化、六大區域產業及生活圈(含均衡臺灣重大建設)及布建產業發展所需人力與人才等，逐步整合納入未來整體施政目標，由相關部會據以訂定各項具體政策落實推動，共同為國家之長遠發展及國人幸福努力。

(六)我國於英國《觀察家報》(The Observer)114 年全球 AI 國際評比排名第 16 名，較 113 年進步 5 名，其中「政府戰略」排名更躍升至全球第 8 名(113 年為第 15 名)，可見政府推動「AI 新十大建設」已初具成效：

- 1、智慧應用：為打造 AI 智慧生活示範場域，國科會 115 年 3 月 28 日於臺南沙崙揭牌成立「AI 創新應用大樓」，提供租金優惠、低成本算力與生成式 AI 應用開發平臺等措施，以支援餐飲、醫療、交通與政府治理等智慧服務發展。另亦透過產業輔導團及提供 AI 工具等措施，輔導百工百業升級轉型，115 年製造業及服務業 AI 普及率分別成長至 38.5%與 38.7%。同時，運用算力、資料、人才、行銷及資金等 5 大政策工具，協助資服業者開發國產自主 AI 模型與服務，使其產品化，例如數發部及金管會攜手 16 家金融機構打造臺灣首個金融大語言模型，奠定我國金融 AI 主權能力。
- 2、關鍵技術：推動矽光子技術全球領先，打造接軌國際標準且可驗證之全球最高速矽光子產品驗證實驗室；開發量子電腦自主核心技術，研發量子位元晶片與次系統、優化量子演算法，並成立量子產業技術推動辦公室，同時部署後量子密碼(PQC)技術防禦攻擊；打造全球 AI 機器人供應鏈樞紐，於沙崙及六甲設立研發中心，串聯柳營產業聚落，帶動產學研共創、加速產品量產，打造完整 AI 機器人生態系。
- 3、數位基磐：參考 Top500 報告，臺灣算力峰值達全球第 14 名，政府亦將透過「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措施，公私協力佈建算力；持續推動「臺灣主權 AI 訓練語料庫」，累積逾 20 億 Tokens，內容涵蓋語言、文化、教

育、生物及地理環境等領域。在法制環境方面，「人工智慧基本法」已於 115 年 1 月 14 日公布施行，數發部於 115 年 7 月 7 日訂定「人工智慧風險分類框架」，並持續推動「促進資料創新利用發展條例」草案，建構 AI 安全應用環境並提升臺灣在全球之競爭力。此外，政府也主動建立「AI 產業人才認定指引 3.0」，以形塑產業人才生態系，擴大培育規模與能量。另「加強投資 AI 新創實施方案」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已參與投資國內 AI 新創及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共 9 家公司，如臺灣智慧駕駛股份有限公司，帶動民間投資約 4 億元。

二、推動「五大信賴產業」及重點產業，穩固全球供應鏈關鍵地位

(一)推動五大信賴產業：為穩固全球供應鏈關鍵地位及把握地緣政治變化帶來之商機，積極發展半導體、AI、軍事工業、安全監控及次世代通訊等「五大信賴產業」，期使臺灣成為全球民主科技陣營中不可或缺且受信賴之夥伴，並透過創新驅動帶動百工百業發展，同時強化國家安全及韌性，各產業推動策略如下：

1、半導體產業：

(1)透過「晶片驅動臺灣產業創新方案」，推動 IC 設計業者布局先進製程：持續推動「驅動國內 IC 設計業者先進發展補助計畫」，鼓勵國內 IC 設計業者投入無人機、機器人及衛星通訊等國家重點發展領域，可帶動百工百業發展之創新及優勢晶片開發。自 114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計有 36 件申請案，補助金額申請數約 30.6 億元，全案已於 115 年 7 月完成技術審查，8 月完成審議會會議，9 月由經濟部與國科會召開雙首長主持會議，共同核定補助名單後正式對外公告。預估可推升我國 IC 設計產業在先進製程晶片產值占比由 45%至 47%。

(2)化合物半導體：

A、高功率、高頻元件自主化：因應微電網(光充儲)與電動運具雙向快速充電需求，將碳化矽功率元件推升至 3.3kV，同步開發 1.7kV 氮化鎵功率元件，並建置符合國際車規(AQG-324)之氮化鎵功率元件測試環境；高頻通訊則鎖定下世代 6G 與衛星通訊需求，研發 FR3 頻段(≥12GHz)之低電壓、高頻及高效率氮化鎵射頻功率放大器，加速國產化元件導入終端系統廠。

B、化合物半導體材料自主化：建立氮化物晶體與其磊晶基板材料技術，

整合協助國內材料業者開發氮化物半導體關鍵材料自主技術，以符合未來高功率半導體產業需求，建構在地化自主供應鏈。

- (4) 國研院半導體中心與教育部持續合作完善國內晶片實作環境，培育先進製程 IC 設計人才，114 年先進製程 FinFET 晶片下線量共計 52 顆，本期已達 31 顆。
- (5) 建置並上線全臺半導體資源共享與儀器預約單一入口平臺，自 114 年至 115 年 6 月底止，已串聯 49 臺核心研究設備，累計服務逾 9,000 件研究與實驗需求，持續提升國內半導體研發能量與資源共享效益。
- (6) 在高階晶片設計方面，自 113 年至 115 年 6 月底止，累計培育碩博士級高階晶片設計研發人才計 1,321 人。研發團隊整合高頻寬記憶體架構之生成式 AI 處理器晶片系統設計與應用，研究成果可降低人工智慧技術之運算資源門檻，創新技術可節省 70% 之運算能耗，累計促成 154 件產學合作案。

2、AI 產業：

- (1) 建置 AI 試產線協助開發新產品及培養 AI 應用人才：協助中小微企業導入製程 AI 技術，開發新產品及培育 AI 實作人才。自 114 年 9 月啟動，鏈結 15 個法人產業能量以既有試產技術能量，協助產業 AI 技術開發與建模，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針對各產業已建立 44 套 AI 共通模組，讓業者可在試產線運用 AI 共通模組進行設計、試量產及驗證，累計已服務 407 家業者、培訓 1,987 位 AI 技術專才，並促進業者投資 AI 相關建置至少 6.27 億元。
- (2) 強化 AI 暨物聯網應用與海外輸出：為協助我國數位產業拓展東南亞市場，115 年 6 月邀集 10 家國內系統整合業者，共赴越南河內及胡志明市參加「2026 Taiwan Digital Day」越南場，並與越南軟體協會(VINASA)及胡志明市電腦公會(HCA)等公協會共同辦理商洽媒合活動，現場與 57 家越南業者交流，共辦理 128 場次一對一商洽媒合，促進臺灣業者對接越南市場；另結合 3 月智慧城市展期間辦理之國際系統整合商大會(WSIC)等交流與合作機制，帶動跨國產業鏈結。截至 6 月底止，業促成 6 項 MOU 簽署，合作領域涵蓋碳盤查與減碳平臺、AI 3D 解決方案、5G 智慧城市應用及智慧節能平臺等，展現臺灣數位解決方案拓展海外市場成果。
- (3) 培育多位學者擔任國際頂尖人工智慧會議要職，如神經資訊處理系統大會(NeurIPS)之資深議程主席(Senior Program Chair)、國際語音通訊協會院士、國際電機電子學會會士(IEEE Fellow)等，截至 115 年 6 月

底止，已於國際頂尖期刊與重要學術會議發表 63 篇 AI 相關論文，培育 301 位碩博士。在臺德合作方面，與德國聯邦研究、科技與太空部(BMFTR)建立長期合作機制，本期已審查通過 13 件雙邊合作研究案，預計 9 月開始執行，聚焦先進與混合 AI 模型、邊緣人工智慧、智慧製造、智慧農業及模擬與物理模型中之 AI 應用等。

- (4)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完成最大算力規模，最高效能可達 4.3MW(百萬瓦)之 AI 主機「晶創 26」建置與實測，於 115 年 6 月開放試營運免費體驗服務，系統用量已超過 9 成呈現滿載，於 7 月正式收費，並搭配 AI 雲端開發平臺 Taiwan AI RAP，推動新創與中小企業 AI 創新應用推廣方案，帶動模型導入多元產業應用領域，以持續深化我國 AI 自主化發展。

3、軍工產業：

- (1)無人機產業：本院 114 年 10 月 30 日核定「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以「產業發展、國防自主、民主供應鏈」為三大目標，整合跨部會資源推動技術研發、產業聚落及國際鏈結。其中經濟部成立「臺灣卓越無人機海外商機聯盟」，已集結逾 274 家國內業者、與 10 國簽署合作備忘錄，促成 48 項國際合作、訂單金額達 42.5 億元；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我國無人機出口值已達 2.12 億美元，展現無人機產業國際布局與拓展海外市場之推動成效。
- (2)航太產業：推動漢翔公司與國內業者合作生產高教機，漢翔公司已協助 217 家國內供應商評鑑合格，並與 136 家業者簽署委託製造合約，總金額達 111.7 億元。截至 115 年 7 月底止，高教機已累計交付 61 架。
- (3)船艦產業：國防部與海委會海巡署提出 238 艘艦艇造艦需求，全數由國內造船業者承造，截至 115 年 7 月底止，已完成累計 160 艘艦艇交船，預計於 122 年底完成全數交艦。
- (4)加強軍民合作：115 年推動耐衝擊合金鋼材、輕量鋁基碳化物複材及載具用微型熱像晶片等軍民通用關鍵技術產品，並藉由技術移轉促進民間參與國防產業。截至 6 月底止，促成廠商投資逾 362 萬元，技術移轉(含權利金)達 953 萬元。

4、安全監控產業：

- (1)發展資安前瞻技術，強化產業能量：延續 114 年已完成後量子密碼研發成果，115 年進一步與我國晶片業者合作量產支援 3 項後量子標準之 PQC 安全晶片；為帶動關鍵產業加速後量子密碼遷移，預計補助 3 家資

安業者研發後量子解決方案並導入場域實證。研發由 AI 驅動之資安防護工具，114 年已技轉予本土 10 家資安或資服業者，以提升我國資安自主能量；同時於臺灣資安大會設置「臺灣資安館」，114 年、115 年均匯集近 60 家國內資安業者參展，帶動超過 5,000 人次參觀，深化我國自主資安品牌形象；攜手資安業者組團參與國際重要資安展覽與辦理媒合活動，114 年已促成我國廠商與荷蘭、日本及泰國等國企業與組織簽署 MOU 或場域實證案共 11 件，更於 115 年偕同 8 家臺灣資安業者，首次設立臺灣資安館參與全球最大資安盛會「美國 RSAC 2026 Conference」，持續拓展國際合作版圖。

- (2)強化半導體、軍工等產業資安韌性：115 年為加速標準擴散與回應產業需求，與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共同建置 SEMI E187 認證制度，並透過參與美國 RSAC 展會、日本 IT WEEK 展會及 CYBERSEC 臺灣資安大會推廣制度成果，促進國內外半導體設備商共同合規 SEMI E187，守護全球民主供應鏈之資安韌性；114 年已聚焦 3 項國防需求，補助 8 案軍民通用資安技術研發案(涵蓋 9 家國內業者)，115 年更聚焦 4 大主題及 7 項國防資安需求項目進行徵案，已受理 18 件申請案，刻正進行審查作業，預計遴選至少 8 案計畫進入補助及研發執行階段，持續推動產業發展符合國防實需之資安關鍵技術。115 年已完成美國網路安全成熟度模型驗證(CMMC)廠商遴選，展開輔導 9 家關鍵產業廠商合規 CMMC 標準作業，促進國內關鍵產業接軌國際國防供應鏈。

5、次世代通訊產業：

(1)B5G/6G：

- A、持續投入 6G 關鍵技術與晶片研發：相關 6G 通訊及基地臺技術，自 113 年起至 115 年 6 月底止，在 6G 技術專利布局共 135 件，技術授權 21 案，促進投資累計達 11.5 億元。
- B、建構臺歐 6G 實驗網研發合作計畫：115 年 6 月籌組「6G 產學研合作拓展團」參與歐盟旗艦展會 EuCNC，集結仁寶、稜研、耀登、泰雅、朗辰與工研院等單位，共同展示臺灣在 6G 晶片、ISAC、NTN、智慧網管等技術與 6G 實驗網國際合作成果，展現臺灣 6G 研發實力。

(2)低軌衛星技術開發：

- A、持續投入衛星地面設備與射頻核心晶片研發：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累計申請專利 97 件，技轉 31 件，協助 7 家業者建立固定式衛星地面設備整機研製能力，並協助耀登、仁寶、鐳洋及智易等業者推動衛

星地面設備商品化，跨入低軌衛星產業鏈，促進投資 43 億元。

B、協助我國太空衛星產業拓展國際市場：自 109 年起至 115 年 6 月底止，累計促進 60 家國產元件、次系統打入國際前三大低軌衛星商 (SpaceX、Eutelsat Oneweb 及 Amazon Leo) 供應鏈，截至 114 年，累計衍生投資額達 80.27 億元，我國衛星地面設備產值達 2,771 億元。

(3) 持續推動低軌通訊衛星本體及自主通訊酬載研製工作，完成並通過第 1 顆低軌通訊衛星(B5G-1A)發射服務介面驗證審查、衛星本體與各次系統關鍵設計審查及多項關鍵飛行體元件開發，並持續推進衛星整合測試作業；通訊酬載發展策略採自主研發與國際採購雙軌並行，已完成工程體測試、地面支援設備建置及軟硬體驗證，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共完成自主關鍵元件 51 項，有效降低開發風險，並奠定後續系統整合、飛行體研製及在軌驗證基礎。

(二) 產業 AI 化：

1、推動百工百業 AI 化：採取「AI 核心技術深耕」與「AI 試製場域落地」雙軌策略，打造垂直應用領域之專屬行業別 AI 模型，並導入 Agentic AI 等新興技術。同時透過 AI 試製場域及產業競爭力輔導團等機制，協助業者進行技術驗證與導入，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已累計推動 266 家廠商採用 AI 應用與服務，產業涵蓋電商、製造、半導體、零售及系統整合等多元領域。其中，產業情報網 AI 服務已導入 71 家，協助加速產業決策分析；3DGS 建模平臺協助 50 家業者強化商品展示與內容產製效率；生成式 AI 行銷工具導入 44 家，提升行銷內容產製量能；影像瑕疵擴增技術導入 17 家，提升檢測資料量能與品質；另有 5 家半導體材料業者採用製程優化技術、3 家美妝保養業者採用製程配方生成模型，並有 76 家業者試用多項生成式 AI 服務(如刀具助手、虛擬試衣及 AI 資訊分析等)。

2、發展 AI 應用服務示範案例：

(1) 製造業多代理人異常診斷與根因分析：針對半導體封測業者跨系統資料分散、異常排查耗時，且高度仰賴資深工程師經驗等問題，發展 Agentic AI 多代理人異常診斷技術，協助系統自動整合製程、測試及設備資料，判斷良率異常原因並提出處理建議。目前已協助半導體封測業者導入多代理人 RCA 應用，預期可將數小時人工排查作業縮短 50% 以上，提升問題處理效率並促進工程經驗數位化。

(2) 金屬加工產線監控 AI 助手：針對金屬加工業者 AI 導入成本高、產線系統客製化開發週期長，以及現場缺乏 IT 資源等痛點，發展 Agentic AI

產線監控助手，讓現場人員可透過自然語言查詢機臺稼動率、異常警報及生產狀態，並取得易懂之回報與處理建議。目前已於精密製造業場域完成部署與實境測試，串聯 11 臺 CNC 機臺，預期可降低產線數位轉型導入時間與開發門檻 50%以上。

(三)推動「晶創臺灣方案」：

- 1、前瞻晶片技術開發：研發大型 AI 模型運算軟硬體、小晶片異質整合及矽光子等前瞻晶片技術，以高效 AI 晶片整合技術(類 HBM)，協助力積電與晶豪科分別布局高效記憶體與 AiPIM 運算晶片，大幅提升頻寬並降低 90%能耗。建置半導體先進製程、異質整合與次微米感測晶片試量產線，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已提供 30 家中小型及新創小量試產/驗證。新建先進半導體研發基地，於 2 月 10 日辦理工程動土典禮。
- 2、補助 IC 設計業者技術研發：透過「新創與創新驅動－國際領先突破、國內中小企業 IC 設計補助計畫」補助業者創新研發，113 年及 114 年已公告核定共 71 案，115 年共 49 案提出申請。
- 3、布局新世代半導體：發展矽光子與化合物半導體技術，分別建置國際級高速驗測平臺、國際級第三方功率模組驗證平臺，提供產業測試驗證服務。另聚焦微電網、電動運具與衛星通訊，開發化合物半導體(氮化鎵/碳化矽)關鍵晶片與系統整合創新運用，已串聯上下游業者 6 家次(儲盈、穩懋等)。
- 4、產業創新應用：建置一站式晶片服務平臺，打造 AI 共通技術平臺，推動 30 案應用落地，擴散 133 家導入 AI 應用。
- 5、加速生醫新農產業創新：開發腦科醫材核心晶片、侵入式醫材晶片與系統及體外生醫感測晶片，已串接國內生技及光電 18 家廠商進行關鍵元件試製與先期投入，促進投資逾 20 億元；農業方面，開發農、畜、漁業嚴苛環境用國產晶片模組。

(四)推動外商來臺設立研發中心：

- 1、為吸引國際領導大廠在臺設立高科技研發基地，布局前瞻技術並引進國際人才來臺，結合我國廠商合作研發，強化我國產業技術競爭力。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已促成美光、輝達及超微等國際大廠在臺建立高科技研發中心，布局前瞻技術並與臺廠研發合作，並在臺建置 AI 超級電腦 Taipei-1，提供部分算力予我國各界研發使用，新增研發投資 556.9 億元、高階研發人才就業機會 1,934 名，與臺廠技術合作 252 案，帶動採購及投資 7,686 億元，與大學合作培育半導體及 AI 人才逾 1.2 萬名。

2、積極吸引僑外商來臺投資：「2026 臺灣全球招商論壇」預計於 115 年 10 月 20 日辦理，將以「AI 臺灣·鏈動全球」為主軸，並首度與 TAITRONICS & AIoT Taiwan 2026 展會合作，規劃邀請國內外企業參與論壇及展會相關活動，促進臺灣產業合作及投資商機。

(五)電動機車產業補助政策：為完善電動機車使用環境，維持產業成長動能，藉由「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加值補助計畫」，於 112 年至 115 年持續補助民眾購買電動機車，每輛最高補助 7,000 元，自 112 年起至 115 年 6 月底止，已補助逾 19 萬輛。另於 114 年 6 月 16 日起針對民眾購車再加碼汰舊換新補助 1,000 元，每輛最高補助金額提升至 8,000 元，以加速汰換高污染之老舊機車，增加民眾換購電動機車意願。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已受理汰舊換新補助近 8,000 輛，占整體補助數近 50%，相較 114 年加碼措施初期約 42%，占比持續成長，顯示政策有效提升民眾換購意願。

(六)推動生技醫藥產業發展：

- 1、開發全球第 1 個整合微創手術、超音波影像與演算法之智慧射頻熱消融系統，技轉資通訊大廠。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已取得臺灣、美國及馬來西亞上市許可，並已納入健保給付(電極直針 1 萬 8,800 點)，完成 50 案成功病例。
- 2、臺灣生物醫藥製造公司(TBMC)於 112 年 5 月成立，實收資本額為 45.9 億元，目前已完成核酸、基因、細胞與生物藥品研發生產技術平臺之技術移轉，並已於臺北及竹北製程開發實驗室(PAD lab)完成技術驗證與建置。114 年 6 月於新竹生醫園區動工建置第一階段細胞及核酸 GMP 廠房，已於 115 年 3 月完工啟用，預計 115 年底向衛福部食藥署 GMP 提出查廠申請。

(七)推動高碳排產業淨零轉型：

- 1、開發回收織物再製低碳循環防水透濕膜，透過化學解聚與再利用技術，將回收織物(PET/PU)循環應用於具防水透濕功能性之聚氨酯樹脂與薄膜，已整合上下游合作夥伴，建立完整 Textiles-to-Textiles(T2T)循環產業鏈。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已促成紡織廠/聚酯廠累計投資逾 1.5 億元。
- 2、透過 N2O 精準還原技術升級傳統電熱式尾氣處理設備，與設備商合作於電子大廠進行測試驗證，使半導體製程高碳當量 N2O 之處理效率由<10%大幅提升至≥95%。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已實際導入 95 臺，預估每年可減碳約 9,500 噸 CO₂e。
- 3、批次百公斤稀土合金實驗線進入生產驗證，並啟動技術移轉至業界，逐步落實業界建置百噸磁石自主產線。同步串連國內廠商組織聯盟，展開稀土

氧化物百噸級科專產線建置籌備，另與多國進行稀土料源提取技術及後續合作規劃。

- 4、開發電爐耐高溫反射塗層材料，提升電爐設備組件在煉鋼嚴苛環境之使用穩定性，已實際導入電爐廠之爐壁、爐蓋進行耐受測試，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驗證塗層材料可耐受煉鋼高溫製程(環溫 $\geq 1,500^{\circ}\text{C}$)，約可減少熱損能耗 15%，預期減碳約 1.5 萬噸 CO_2e 。

(八)製造業設備設施復原補助：為協助受丹娜絲風災及七二八豪雨及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影響之製造業(含納管工廠)加速生產復工，補助受災業者機器修復、調校及生產場域設施修繕或生財器具修復，每家以 20 萬元為上限。截至 115 年 7 月底止，已核准 778 件，核准金額約 1.3 億元。

三、促進商業服務業發展，強化新創及中小企業競爭力

(一)促進商圈市場小微商業商機：

- 1、整合遊、食、購多元資訊與搭配大型活動擴散延伸消費，串聯廊帶商圈及營造特色街區，與旅行業者共同推出商圈街區套裝遊程，並透過商圈及市場數位化，擴大商圈、市場及夜市消費商機；另配合節慶等消費主題，集結餐廳促銷優惠方案，整體行銷推廣，再輔以線上線下大型展售促銷等，並利用數位福袋結合 1,900 家商圈店家優惠方案、遊食購平臺及地圖導引服務，吸引人流前往購物，帶動整體買氣，活絡內需消費，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帶動消費逾 4,850 萬元。
- 2、創造高值化觀光遊憩場域：以觀光為取向，輔導商圈廊帶合作機制，進行跨區域遊程整合行銷，並舉辦卓越商圈競賽與搭配國際展會，提升商圈品牌價值與營造優質購物環境，並串連在地特色資源，發揮商圈多元活力，帶動國內外旅客進入商圈消費，均衡經濟發展。

(二)推動服務業品牌國際布局：透過國際參展、合作拜會及商機媒合等活動，協助服務業業者拓展國際市場，使服務品牌立足全球。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辦理 3 場次國際商機媒合會，並帶領我國連鎖品牌企業參與泰國之連鎖加盟展會，共簽署 47 份 MOU，促成 1 億 4,450 萬元合作商機。

(三)推動智慧零售永續商業發展：

- 1、商業服務業 AI 應用：
 - (1)協助商業服務業者運用 AI 及 IoT 等科技，發展門市包裹寄件自助化、門店智慧揀貨輔助服務及生鮮品轉售媒合服務，協助優化商品流通作業效率與資源利用率，並透過合作實證、導入輔導等，提升智慧服務方案

應用規模。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輔導 4 家業者實證創新服務應用示範、173 家業者導入智慧服務方案，預計 115 年提升商品流通作業效率 12%，帶動流通服務營收 1.8 億元。

(2) 發展垂直型儲運互聯服務模式與技術、自動堆垛與移運系統，建構 GenAI 物流知識與決策管理平臺，促進物流資源與資訊共享，並優化現行作業流程，以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與 10 家以上業者合作規劃整合服務及技術應用驗證，預計 115 年協助業者提升儲運效率 12%，帶動物流服務營收 1.2 億元。

(3) 精準對焦商業服務業痛點與產業需求，發展企業所需之 AI 解決方案，以大帶小、跨業整合，帶領上下游合作店家導入客製化之智慧科技及 AI 工具，透過蒐集、分析及共享有效營運數據，掌握產品庫存、商品銷售、顧客偏好與市場趨勢等資訊，協助店家供補貨預測、改善流程及精準行銷等，以數據驅動商業決策，提升服務效率及拓展市場通路，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帶動 5,644 家業者智慧轉型。

2、商業服務業低碳化：

(1) 鼓勵商業服務業汰換老舊耗能設備，使用具有一級能效及節能標章之燈具、空調、電冰箱、冷凍櫃、瓦斯爐及熱泵熱水器等設備，並與能源技術服務業者合作，導入能源管理系統及系統性節能改善，降低企業能源使用量及碳排放量。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已補助設備汰換 7,688 案，促成節電量 1 億度及減碳量 4.7 萬噸。

(2) 成立節能輔導團，輔導商業服務業節能診斷、溫室氣體盤查及自願減量，協助業者掌握能源及碳排放熱點，建立盤查能量，落實節能減碳進而取得減碳額度，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 342 家診斷輔導。

(3) 以低碳永續為核心，協助商業服務業建立綠色設計、資源永續循環機制、延長產品生命週期及發展低碳模式，創造循環經濟效益，加速低碳轉型，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輔導及補助 25 案。

(四) 輔導中小微企業創新升級轉型：

1、中小微企業多元振興發展計畫：為促進中小微企業多元振興及持續成長，115 年投入 109 億元經費，透過「3 策略、3 配套、1 窗口」，協助中小微企業數位轉型、淨零轉型及發展國內外通路，並提供貸款、租稅優惠及額外信保誘因等措施作為配套，透過馬上辦服務中心單一窗口，提供中小微企業最簡便、最直接之協助。

2、針對 30 人以下之中小微企業，提供數位、淨零及通路等 3 個策略發展方

向之「普惠貸款」。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申請貸款總件數共 11 萬 2,228 件，申請貸款總金額共 3,163.7 億元；另提供數位轉型協助方案，補助單一企業最高 10 萬元，培訓員工學習數位技能，以提升中小微企業生產力。自 114 年 1 月 14 日開辦起至 115 年 6 月底止，申請企業家數共計 3 萬 8,684 家，參與之培訓機構共計 329 家，並開設 2,676 門企業數位轉型課程。

- 3、強化中小企業創新研發能量：推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降低中小企業研發風險，加速產業轉型升級。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共受理 341 件，核定通過 63 件，研發經費獎補助 0.94 億元，帶動投入研發經費 1.29 億元，投入研發人力 385 人。
- 4、為加速中小企業數位轉型與 AI 應用落地，透過 SME AI 資源平臺盤點企業需求及評估數位能量，依企業數位能力程度分級協助，提供諮詢診斷、人才培育、導入應用等措施，同時結合技術法人研發能量，提供企業技術驗證、操作演練及應用測試場域，逐步引導建立數位基礎與 AI 應用能力，提升企業營運效率與數位韌性。截至 115 年 7 月底止，已提供 6,701 家次諮詢診斷、培育 AI 人才 4,931 人次，並輔導 2,989 家次企業導入 AI 工具應用。
- 5、研擬「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修正草案，並修正名稱為「中小微企業轉型升級發展條例」：擴大適用範圍包含中小微企業、新創企業及市場商圈，納入「以大帶小」政策方針，協助中小微企業介接大型企業供應鏈及數位平臺，推動產業群聚轉型。透過金融支持、租稅優惠、研發補助、人才培育及設備汰舊換新等措施，協助微型企業健身、小型企業壯大、中型企業升級、新創產業拔尖，期能強化整體中小微企業競爭力。

(五)協助中小企業因應淨零碳排：

- 1、推廣淨零排放觀念：因應 2050 淨零趨勢及供應鏈減碳要求，透過「淨零排放觀念推廣」，協助中小型企業掌握淨零排放趨勢及可運用之政府資源。截至 115 年 7 月底止，已辦理 69 場中小企業減碳說明會、知能課程及工作坊等，並協助 3,742 家中小企業運用數位減碳工具，瞭解自身碳排放輪廓及規劃減碳策略。
- 2、ESG 融資保證優惠措施：對於企業積極投入綠色轉型，授信案件資金用於綠色支出者，信保基金已有 ESG 融資保證優惠措施，可額外提供同一企業保證融資額度 1 億元，保證成數最高九成五，保證手續費率從低以 0.375% 計收。自 111 年 4 月 13 日開辦起至 115 年 6 月底止，已累計承保 3 萬

1,931 件，融資金額 1,904 億元。

(六)推動新創育成發展：

- 1、健全創育產業，協助新創與大企業合作：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補助 33 家創育機構，共培育中小企業 409 家，其中包含 329 家新創企業。
- 2、社會創新：鏈結跨域資源營運社會創新實驗中心，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已辦理 475 場社創相關線上線下活動，逾 1.8 萬人次參與。
- 3、林口新創園(Startup Terrace)提供新創實證場域，自開幕起至 115 年 6 月底止，累計有 946 家團隊進駐；亞灣新創園(Startup Terrace Kaohsiung)聚焦 5G 與 AIoT 領域，截至 6 月底止，共 106 家次新創團隊及加速器進駐，包含美國、新加坡及澳洲等 8 家國際新創企業進駐。
- 4、推動「企業創投加速創新創業計畫」：鼓勵企業投入新創投資，強化新創發展與企業外部創新動能，於 115 年 3 月 3 日至 4 月 30 日徵案，共受理 13 家新創申請，核定通過 10 案，涵蓋半導體、AI、無人機、生技及循環經濟等產業，研發補助 1.76 億元，帶動民間投資 12.5 億元。

(七)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發展資金：

- 1、推動「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促進中小企業加速朝創新化、智慧化及高值化發展，並提供興(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等之專案貸款，貸款利率最高 2.22%及保證成數最高九成五之融資優惠。自 108 年 7 月開辦起至 115 年 6 月底止，已有 1,197 家廠商通過審核，總投資金額逾 6,135 億元，預估創造本國就業 4 萬 2,013 人。
- 2、青年創業貸款：自 109 年 8 月開辦起至 115 年 6 月底止，計辦理 12 萬 751 件，融資金額逾 1,031 億元。
- 3、「中小企業千億保專案」，自 108 年 5 月開辦起至 115 年 6 月底止，計辦理 30 萬 472 件，保證金額 5,123 億元，融資金額逾 6,195 億元。

(八)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因應，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復原重建：

- 1、因應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對南部商業店家造成之損失，辦理「商家援助」及「災後商家設備汰換補助」，提供援助金及補助購置節能設備，以協助其快速復工，減輕財產上損失負擔，亦有助擴大國內節能電器內需市場，促進產業發展，全案合計核定援(補)助 5,017 案。
- 2、「中小企業災害復舊貸款」針對受災中小企業或稅籍登記業者，提供低利率及高保證成數；本院公告災區另提供受災企業利息補貼及原有貸款利息減免。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災害復工貸款累計核准件數 323 件，核准金額 37 億 5,850 萬元；原有貸款利息減免累計核准件數 762 件，累計原有貸款

金額 104 億 200 萬元。

- 3、因應馬太鞍溪堰塞湖事件影響花蓮光復鄉及周邊地區觀光與商家經濟，115 年預計辦理 6 場行銷活動及導入 10 條在地主題特色遊程，搭配數位行銷工具與社群擴散等多元宣導方式，協助在地商業復甦及消費振興。已於 5 月 22 日至 5 月 24 日、5 月 29 日至 5 月 31 日及 6 月 19 日至 6 月 21 日於光復糖廠辦理 2 場次 3 波段消費振興活動。

(九)非洲豬瘟禁宰期間傳統市場豬肉攤商營業損失補助方案：因應非洲豬瘟對傳統市場豬肉攤商營運造成衝擊，補助各地方政府列管有案之公民有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專營販售生鮮溫體豬肉之攤商；非屬地方政府原列管攤商，可提供合格肉品進貨證明，經地方政府將符合補助資格之豬肉攤商納入列管，造冊後函送經濟部商發署辦理，每攤補助金額 3 萬元，共計核定補助 7,676 件，補助金額約 2.3 億元，已全數完成核發。

四、因應國際政經情勢變化，強化經貿布局

(一)打造優質產業園區，建構創新驅動產業發展基地：

- 1、推動海外產業聚落：為落實賴總統「立足臺灣、布局全球」目標，協助國內業者多元布局提升國際競爭力，經濟部已於捷克布拉格、日本福岡、波蘭華沙、美國德州達拉斯及亞利桑納州鳳凰城設立「臺灣貿易投資中心」，提供臺商投資布局服務，排除投資障礙；另將與有意前往海外開發科技園區之國內產業協會合作，促進臺灣經濟國際鏈結與永續發展。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臺灣貿易投資中心已服務我商 112 家次。主要服務產業為半導體、能源及電子資通訊產業，服務內容主要為投資規劃諮詢及設立暨落地支援協助，並與臺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簽署「共同推動海外產業聚落發展合作備忘錄」，共同推動美國產業聚落之規劃、興建及管理服務等。

2、加速新增產業空間，促進加碼投資臺灣：

- (1)配合本院「六大區域產業與生活圈」，盤點北北基宜「首都圈黃金廊帶」之規劃及申設之產業園區共 4 處，產業園區面積約 51.99 公頃，產業用地面積約 33.23 公頃，支持發展科技創新；中彰投雲「中部精密智慧新核心」之規劃及申設之產業園區共 15 處，產業園區面積約 1,362.56 公頃，產業用地面積約 836.6 公頃，擴大產業效益，形成科技聚落。
- (2)積極推動新開發區招商作業，並輔導既有區內廠商持續加碼投資。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已促進廠商辦理投(增)資計畫共 83 件，累積投資額約 1,182 億元，預計增加產值約 341 億元、創造就業 3,807 人。

3、輔導園區廠商朝智慧化、低碳化轉型：

(1)智慧化：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已盤點 32 家廠商研發轉型需求，提供產學合作輔導 32 案，並完成 24 案智慧化研發補助申請，累計獲補助款 3,187 萬元，預計增加產值 8,068 萬元；透過學研能量訪廠 992 家、諮詢診斷 188 家、人才培訓課程 62 場 178 小時、政府補助計畫 44 案、自主產學案 12 案。

(2)低碳化：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透過低碳輔導服務團隊，已入廠診斷 150 家廠商，包括提供技術輔導診斷、熱點改善建議並介接補助資源；推動園區契約容量 800kw 以下用戶深度節能輔導及媒合節能業者執行設備汰換，節電 910 萬度、辦理 19 場次媒合會。

4、精進園區安全防護，營造安心永續投資環境：透過「園區廠商危險品風險分級管控機制」，針對高風險事業辦理化學品安全管理督導作業，114 年篩選 100 家高風險事業，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廠商缺失事項改善率達 99%，預計於 115 年底改善完成；115 年篩選 150 家，預計於 10 月底前完成查核。

(二)協助業者因應美國政府新政及強化出口拓銷商機：

1、執行「因應美國關稅我國出口供應鏈支持方案」：

(1)為協助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之廠商外銷布局，已擴大補助布建海外行銷通路、加碼補助海外參展、執行海外多元市場方案，包括於國際指標大展中打造旗艦臺灣館、辦理臺灣形象展、洽邀買主來臺採購、強化我商數位能力及設立臺灣貿易投資中心等工作。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已辦理科隆五金展臺灣旗艦館及歐洲臺灣形象展，總計服務我商 1,549 家，接洽買主 1 萬 83 家；另協助企業運用 AI 科技，提升我商數位行銷能力，已服務 840 家企業，計爭取商機 2 億 5,656 萬美元。

(2)補助業者研發創新及設備汰舊換新，朝向雙軸轉型、技術加值及跨域整合等高值化方向發展，同時行銷布局多元市場，並優先支持傳統產業及採購國產設備者。截至 115 年 7 月底止，已通過 1,053 件申請案，協助 1,175 家業者，補助金額 50.7 億元，獲協助產業以金屬製品及塑橡膠製品業為主；另組成產業競爭力輔導團，攜手法人輔導團赴受衝擊廠商進行訪視，提供金融支持、經營管理及技術支援等協助，並導入 AI 應用，搭配人才培訓措施，提升各產業營運效率與競爭力。

(3)為協助受美國關稅影響且營業額減少達 10%之中小企業因應市場變化，規劃提供金融支持措施。其中「外銷貸款優惠保證加碼」針對出進口廠

商加碼保證額度與成數，並減免中小企業保證手續費，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累計承保 101 件，承保融資金額 7.36 億元；「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貸款加碼」提供高保證成數、低利率貸款及利息減碼補助，協助企業取得營運資金及穩定經營，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已核准 1,696 件，核貸金額 157.7 億元。

- 2、嚴守臺灣製造(MIT)防線及落實出口管制規範，持續落實與更新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管制措施；另為確保我商免於涉入武擴風險，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已對我國業者辦理出口管制宣導會 8 場，加強我商對於國際規範之認知，並與美、加、澳、日、英及歐盟等友盟國家進行出口管制交流，深化國際合作。
 - 3、提升臺灣品牌形象：為協助國內企業拓展商機，經濟部每年選拔出最具創新價值之「臺灣精品」，並透過多元、數位及整合行銷推廣活動，提升海外市場消費者對臺灣精品及臺灣優質產業之認知與好感，進而帶動出口成長效益。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於德國嵌入式電子與工業電腦應用展、印度資通訊產業展、美國工業自動化展等 11 場國際指標性展覽設置臺灣精品館及辦理發表會，協助企業觸及潛在買主，開拓國際市場，另協助 492 家次企業與目標市場通路業合作，設立臺灣優質產品短、中、長期銷售專區。
 - 4、全方位協助業者拓銷全球市場：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已辦理 39 項國內外拓銷活動，包括加強拓展新南向及新興潛力市場，協助我商前往越南、新加坡、印度、澳洲、中東、中亞及非洲等市場拓銷我國資通訊、機械、五金扣件、生技醫療、食品及文創等產品；辦理大型一對一採購洽談會並安排買主赴產業聚落參訪；已服務廠商 4 萬家次、接洽逾 3.5 萬家買主，並促成逾 1,500 家買主對臺採購。
 - 5、深耕「工具機在地檢測驗證校正服務平臺」：提供驗證規定、電話諮詢及媒合檢測等服務，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累計有 136 家業者諮詢，目前國內實驗室可提供在地檢測服務，協助工具機產業擴展海外市場。
- (三)我對新南向國家之雙邊貿易持續成長：截至 115 年 7 月底止，與新南向夥伴國家之雙邊貿易總額約 1,873.2 億美元，較 114 年同期成長 55.6%；我對新南向國家出口約 1,158.3 億美元，成長 50.8%；自新南向國家進口 714.9 億美元，成長 64.2%。115 年協助業者拓展新南向市場相關成果如下：
- 1、辦理新南向臺灣形象展：115 年 9 月將辦理菲律賓臺灣形象展，迎合菲律賓國家發展政策與產業升級趨勢，聚焦智慧城市、綠色永續、大健康、農漁科技及時尚生活五大主軸，展現臺灣軟硬整合及創新應用實力，並透過

研討會、媒合洽談及產品發表等活動，打造臺菲產業交流平臺，促進產業合作與商機鏈結，預計服務我商 120 家次、接洽買主 1,200 家次、爭取商機逾 7,000 萬美元。

2、運用數位科技行銷：臺灣經貿網加強運用數位媒體進行數位廣告投放，且提供買主與臺灣廠商運用視訊洽談。另持續深耕 eBay 電商平臺之臺灣館等，協助廠商運用跨境電商拓銷。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計服務 1 萬 3,479 家次廠商，辦理新南向視訊洽談 101 案。

3、小型機動團：依據廠商之拓銷需求(如市場、產品及買主類別等)，透過經濟部及外貿協會駐外據點協助蒐集 3 家至 5 家外國潛在買主名單，安排廠商與買主以視訊方式洽談。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新南向市場報名案源共計 79 案，前 3 名市場分別為澳洲、泰國及越南，成功媒合 16 案洽談。

4、維運臺灣投資窗口(Taiwan Desk)：於越南、印度、印尼、菲律賓、泰國及馬來西亞等 6 個新南向國家，專人提供臺商雙向投資諮詢及引介媒合服務，115 年目標 1,400 件，截至 7 月底止，已服務 1,024 件。

5、為利支援新南向政策之推展，整合相關專業資源供我商運用：

(1)貿易金融優惠措施：提供業者保險費最高減免 75%之優惠，以及提供補貼出口貸款利息最高減碼年利率 0.5%。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已受理保險 2,639 件，承保金額約 118.57 億元。

(2)客製化諮詢服務：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由專家顧問群提供 79 家以新南向國家為目標市場之中小企業拓展海外市場客製化諮詢服務，諮詢內容多為協助廠商聚焦適切之銷售目標，分析主要進口需求市場及潛在競爭對手之競爭品差異，以釐清我商產品定位，建立差異化區隔，並提供買主開發管道及洽商技巧。尤其貿易數位化趨勢及 AI 當道，業適時提醒業者優化官網及數位行銷管道，增加數位搜尋及導流量，以觸及潛在客群、提升產品能見度。

(四)深化與主要貿易夥伴之經貿合作：

1、臺美經濟合作：

(1)115 年 1 月 15 日我國與美簽署投資 MOU、2 月 12 日簽署對等貿易協定 (ART)，取得逆差國中最優惠待遇及半導體 232 條款最優惠待遇。其後美最高法院裁定原「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EEPA)關稅逾權，美方改啟動 301 調查。面對情勢變化，我政府仍將以 ART 與 MOU 優惠待遇為基礎積極因應，確保產業相對優勢與最佳待遇，全力維護國家及產業最大利益。

- (2) 115 年 1 月召開第 6 屆「臺美經濟繁榮夥伴對話」(EPPD)會議，雙方就促進 AI 供應鏈發展、數位基礎建設、關鍵礦物供應、無人機供應鏈、高科技人才培育、臺美在第三國合作及雙邊經濟合作等領域深入討論，並於會中簽署「矽盛世宣言及臺美經濟安全合作聯合聲明」。
- (3) 115 年 5 月經濟部龔部長明鑫率團訪問美國華府並出席「選擇美國投資高峰會」(SelectUSA)，拜會重要行政部門及國會議員，並與公協會及智庫座談、交流；另訪問亞利桑納州，主持「鳳凰城臺灣貿易投資中心」揭牌典禮及赴德州考察潛在園區用地等。

2、臺歐盟經貿合作：

- (1) 115 年 3 月召開「臺法經貿對話會議」，聚焦供應鏈韌性、能源轉型及太空等議題；5 月召開「臺瑞(典)經貿對話會議」，就 AI、能源政策與綠色轉型、6G 及次世代通訊及智慧醫療等議題交換意見。
- (2) 與瑞典及芬蘭舉辦民間經濟合作會議，聚焦討論 AI 基礎建設、智慧醫療及量子科技等議題，並與德國辦理臺德貿易投資論壇暨交流會，聚焦討論 AI 與機器人及投資等主題。

3、臺日經貿合作：

- (1) 臺日經濟夥伴委員會：為加強臺灣與日本在經貿相關領域之密切合作關係，臺日雙方於 115 年 4 月 17 日召開「第 10 屆臺日經濟夥伴委員會(EPC)」會議，就國際情勢、WTO、APEC、CPTPP、公共工程及農產品等相關議題交換意見，並計劃於 10 月在臺北召開第 11 屆 EPC 會議，加強研商臺日優先推動之合作領域議題。
- (2) 臺日第三國市場合作委員會：為布局東南亞等第三國市場並提升區域韌性，臺日雙方以「技術互補」為核心，結合臺灣創新技術與日本資金通路，推動多項實質計畫。雙方已於綠能及軌道輸出(如開發菲律賓太陽能案及爭取跨國軌道工程)、防災救護(建構產官學對接平臺及洽簽消防 MOU)，以及水資源人才培育(設立新型專班)等領域展開具體合作，並規劃於 115 年 12 月在東京召開「第 9 屆會長級會議」，持續深化相關領域之實質交流與推展。
- (3) 臺日共拓第三國市場計畫整合貿協、日本 JETRO 及臺日在第三國商會等單位資源，115 年規劃辦理 4 場海內外活動包括全球商機鏈結總動員(東北亞)、南亞拓銷團、歐洲臺灣形象展及菲律賓臺灣形象展，主要透過邀請買主來臺一對一洽談、於海外展團期間舉辦臺日媒合交流會等方式進行，藉以深化臺日於東南亞及歐洲等第三國之商機人脈與網絡。截至 6

月底止，已成功媒合 8 案，促成汽車零配件及塑膠配件等供應鏈合作。

(4)115 年持續推動與日本等重要經貿夥伴之雙邊經貿合作，強化雙邊投資及產業連結，並透過產業對話及交流機制，深化半導體等關鍵產業供應鏈合作，持續提升臺日經貿夥伴關係。

(五)推動加入區域經濟合作組織：

- 1、善用「世界貿易組織」(WTO)場域：本期我國於 WTO 相關理事會及委員會，針對他國非關稅或氣候相關貿易措施表達關切，如他國對我國之貿易救濟措施、針對特定產品進口限制措施及「歐盟」(EU)碳邊境調整機制等，維護我商貿易利益。另 WTO 已於 115 年 3 月舉辦第 14 屆部長會議(MC14)，惟僅達成若干成果，會員於會後續討論包括電子傳輸暫免關稅(Moratorium)、WTO 改革及發展等各項議題，我國將持續與志同道合會員合作，改善 WTO 運作功能，推動符合新時代需求之貿易規則，強化以規則為基礎之多邊貿易體系。
- 2、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政府持續透過「亞太經濟合作」(APEC)及 WTO 等多邊場域，以及我國與各 CPTPP 成員國之雙邊對話管道，表達我國符合 CPTPP 高標準規範之意願與決心，爭取支持儘早成立我入會工作小組。另透過駐外館處與訪團，與各 CPTPP 成員之國會、企業、智庫及媒體交流，為我國入會案之推進創造有利條件。

五、確保電力供應穩定，加速發展多元綠能

(一)穩定供電：

- 1、供電情勢評估：115 年臺中新燃氣#1 已接受調度，另台電公司已規劃之興達新燃氣#2、#3 及臺中新燃氣#2 陸續上線，預期 115 年供電情勢維持穩定；另再生能源亦持續增長，並搭配各項需求面管理措施穩定供電。
- 2、強化電網韌性：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完成多項重要強韌電網工程，包括：
 - (1)園區穩定供電：「南科超高壓變電所擴建工程」提供國科會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建置先進製程及大規模成長之用電需求。
 - (2)因應再生能源併網需求，辦理「峨眉 E/S 開關設備改建工程、銅中、房裡~苗栗雙分歧南湖改接至南湖 H2」等離岸風力電源線工程及加強電力網工程；「布袋一次配電變電所(R/S)屋外型模組化裝設工程、161KV 下營~北門一路新建工程」配合嘉義及臺南地區太陽能光電業者併聯需求及強化再生能源電力網。
- 3、靈活調度，加強需求面管理：精進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開放多元彈性

方案，鼓勵用戶參與(如日選時段開放連續 2、4 及 6 小時)。115 年申請抑低容量目標值 285 萬瓩，截至 6 月底止，實績值已達 344 萬瓩。

- 4、運用火力機組彈性調度，配合改善區域空污：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台電公司火力發電機組(含歲檢修)累計降載 464 次。另臺中燃煤電廠截至 6 月底止，用煤量 501 萬噸，後續將以全年不超過 1,050 萬噸為目標持續努力。
- 5、建置具智慧調度之儲能系統：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共有 226 個併網型儲能案場已上線，交易容量合計約 193.23 萬瓩。

(二)推動深度節能：

- 1、深度節能行動計畫透過能源技術服務(ESCO)模式協助公民營企業落實節能改善、補助民眾汰換耗能家電設備、落實設備效率基準管理，以及提升建築能效與推動地方節能治理。自 113 年起推動至 115 年 6 月底止，累計節電 132.4 億度，達成率 109.1%，相當於省下 318 萬戶家庭之全年用電量。
- 2、為推動產業深度節能，115 年 5 月 18 日公告「能源用戶辦理節能診斷及訂定節能計畫規定」，要求能源大用戶於 117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節能診斷及 5 年節能計畫提報，有助發掘產業節能潛力、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 3、提供補助誘因並結合貨物稅退稅優惠，促進民眾換購一級能效冷氣機及電冰箱，加速淘汰老舊耗能家電，提升住宅能效及節電效益。112 年至 115 年 6 月底止，已成功推動 558.1 萬臺家電完成汰換升級，節省住宅用電達 36.4 億度。

(三)發展多元綠能：

- 1、我國能源政策延續能源轉型，持續推動多元綠能，除現有光電及風電外，積極擴大發展地熱、生質能、海洋能、氫能及小水力等能源。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累計約 24.3GW，其中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達 16GW；離岸風力發電累計裝置容量約 4.48GW。
- 2、地熱為具有基載特性之再生能源，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已推動 8 案，累計設置 13.66MW，並掌握施工中關鍵案場；另透過國營事業帶頭開發，中油公司宜蘭土場地熱電廠於 1 月併網，為目前國內最大地熱案場(裝置容量 5.448MW)，象徵國營事業投入規模化開發，積極帶動民間地熱產業提升。
- 3、我國推動氫能以減碳為主，目前發展朝氫能應用、基礎設施與氫氣供給等三面向布局與發展。115 年 5 月已完成辦理「經濟部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設置補助審查會議」，共核定補助 8 案，總建置量為 3.82MW，截至 6 月底止，全臺累計建置量達 10.945MW。
- 4、推動再生能源憑證制度及綠電交易：實施多元措施強化媒合綠電交易，辦

理「綠市集」建立供需雙方交流管道；推動綠色租賃措施，協助無電號承租戶取得綠電；推動中小企業平價綠電專案，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綠電。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綠電憑證交易移轉規模累計 141.95 億度綠電，亦已輔導與協助 1,044 家用戶取得綠電憑證。

- 5、運用離岸風電產業關聯方案建立在地化供應鏈產業，已促成國際兩大風力機系統商 SGRE 及 Vestas 在臺中港投資設廠，形成離岸風力機產業聚落。整體離岸風電相關製造業自 107 年起至 115 年 6 月底止，累計在地投資 1,017.95 億元，產值共達 1,499.34 億元。

(四)智慧電網建設：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台電公司已完成約 443.7 萬戶低壓智慧電表布建，朝「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119 年 600 萬戶之目標前進。115 年台電公司新增自動線路開關納入監控數目標為 1,500 具，且已全數完成發包，截至 6 月底止，新增納入監控 485 具，累積監控數達 3 萬 8,699 具。

(五)擘劃淨零排放：

- 1、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協助製造業因應碳費制度，辦理諮詢服務、申請輔導及送件提醒等工作，協助業者提出自主減量計畫；製造業總計 389 廠申請自主減量計畫，均經環境部審查通過，並已於 4 月底前完成執行進度報告送件。另針對高碳洩漏風險行業認定，協助業者確認申請資格及準備相關資料，製造業計 223 廠通過環境部 114 年度認定。透過自主減量計畫及高碳洩漏風險行業認定等配套，通過業者可適用每公噸 100 元或 50 元之優惠碳費費率，低於一般費率每公噸 300 元，有助降低業者碳費負擔，並作為後續推動減碳工作之基礎。
- 2、與全國工業總會共同成立「產業碳中和聯盟」，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已由 30 個產業公會擴大至 143 個，涵蓋逾 5.3 萬家會員廠商，透過大型企業領航、以大帶小方式，推廣淨零轉型趨勢、政策、作法與資源，全面帶動產業加速建構綠色供應鏈。

六、提升供水穩定及增加承洪韌性，推動「礦業法」配套措施

(一)打造穩定供水環境，持續辦理開源、節流、調度、備援及管理等工作如下：

- 1、推動多元水源開發及科技造水：

- (1)持續開發伏流水：荖濃溪(里嶺)伏流水於 115 年 5 月 14 日試產水，烏溪伏流水三期及油羅溪伏流水預計分別於 8 月及 9 月試產水，總計可提供水量每日 20 萬噸。

- (2)擴大辦理再生水：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桃北、水湳、永康、安平、仁

德、鳳山及臨海等再生水廠總計可供應每日 19.42 萬噸再生水；另橋頭廠及福田廠預計 9 月開始產水，每日分別為 2.55 萬噸及 5.8 萬噸。

(3) 趕辦海淡廠建設：新竹及臺南一期各 10 萬噸海淡廠正趕辦中，預計分別於 116 年及 117 年試運轉供水；嘉義 10 萬噸海淡廠已提報環評審查。

2、強化「珍珠串計畫」跨區調度及備援管網：

(1) 中部：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持續趕辦中，預計 115 年底完工，可增加供水每日 25.5 萬噸，並提升中部地區水源調度彈性；另臺中至雲林區域水源調度管線改善計畫各標工程正辦理發包及施工中，預計 118 年底完工。

(2) 南部：正趕辦東港溪至鳳山水庫新園段導水管工程，預計 115 年底完工，與已完成之東港溪至鳳山水庫緩衝池段導水管聯合運用，可增加備援調度能力每日 23.74 萬噸。

3、加強水庫清淤：採取陸挖、抽泥及水力排砂辦理水庫清淤，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已執行 1,003 萬立方公尺；另霧社水庫防淤工程計畫正由台電公司趕辦中，預計 120 年 3 月底完工，可增加霧社水庫排淤能力每年 75 萬立方公尺。

4、提升自來水普及率及降低漏水率：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114-118 年)」，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已核定自來水延管工程 319 件、補助 19 縣市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核定簡易自來水系統改善工程 38 件；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114-121 年)」，114 年漏水率降至 11.52%，115 年底預計可降至 11.19% 以下；辦理「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第二期」，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持續進行 2 處高地社區供水改善工作，保障民眾用水安全及避免水資源浪費。

5、115 年 5 月 18 日核定「關西淨水場及新埔配水中心改善工程計畫」，將投入 11.58 億元辦理新竹關西淨水場擴建、新埔淨水場改建配水中心及關西至新埔送水管等，以保障民眾用水安全，強化供水調度韌性。

(二) 增加防洪韌性：因應氣候變遷極端降雨威脅，除持續辦理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外，亦加強推動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運用科技智慧防災，以提升防洪減災能力，降低災害衝擊：

1、辦理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

(1) 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完成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及海岸改善 28.2 公里，包含貓羅溪縣庄堤防(二)改善工程、白水溪木屐寮堤防延長改善工程(六期)、芭蕉溪大北勢護岸改善工程(三期)、

曾文溪西港大橋下游左岸海寮堤防改善工程、曾文溪走馬瀨橋下游堤段改善工程、二重疏洪道左岸加高工程、八掌溪南靖堤防改善工程(二期)、福興溪椿號 8K+889~9K+965 改善工程(二)、雲林縣臺子村海堤防護工程、高雄市蚵子寮及新港海堤調適工程、北港溪虎尾堤段整體環境營造工程(二期)、澎湖縣池東及尖山海堤整體環境營造工程、濁水溪鼻子頭堤防整體環境營造工程、大漢溪右岸城林橋至鐵路橋河段疏濬及環境營造工程、東港溪竹田、新羅康圈及五魁寮護岸整建工程等。

(2)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施設堤防護岸及排水路改善 5 公里，下水道改善 3.17 公里，都市滯洪量增加 1.08 萬立方公尺，上游坡地控制土砂生產量 36.96 萬立方公尺，改善農田排水渠道 1.1 公里，農田構造物改善 1 座，國有林崩塌地處理 2.6 公頃，抑制土砂下移量 8.1 萬立方公尺。延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近年颱風豪雨致災地區治理已完成雲林舊庄大排下游段治理、有才寮排水有才村段治理、嘉義鴨母寮排水順安橋上游治理工程、臺南鹽水排水治理工程二期(鹽水區)、後壁區菁寮排水治理工程第三期、新北市東門溪排水改善暨鳳鳴滯洪池工程等工程，並落實系統性治理，針對排水通洪瓶頸段橋梁及待改善養殖排水，刻正辦理彰化縣臺 3 線員林一橋改建工程設計、漢寶養殖區大同二路及十三戶二排水路等改建工程招標及設計作業。

2、推廣逕流分擔：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完成 3 場次經濟部逕流分擔審議會，並公告包括淡水河在內等 6 處逕流分擔實施範圍。

3、推廣在地滯洪：115 年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訂行政契約，利用雲林縣有才寮排水鄰近之 1,150 公頃台糖農地推行在地滯洪，於颱風期間可降低雲林縣有才村淹水風險；高雄市美濃溪上游辦理在地滯洪，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於 6 月 1 日起陸續與美濃地區農民簽訂契約，115 年預計辦理 105 公頃農田推動在地滯洪，可提升高雄市美濃溪防洪保護標準。

4、運用科技智慧防災：

(1)運用淹水預警系統，爭取應變時間：進行洪水預報演算未來 24 小時河川水位與推估未來 6 小時是否達淹水警戒，並運用多元管道發送全臺各鄉鎮區淹水警戒，如細胞廣播、媒體播放、民生示警公開資料平臺、GOOGLE MAP 示警、簡訊及市話免費發送、APP 及網路公告等，另針對 2,641 家社福弱勢機構自動電話通知告警。

- (2)推動全民防災，強化自救、互救能力：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共成立 597 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及培育 1,437 位防汛護水志工，災害期間透過Line 機器人主動推播氣象情資、預警及災情資訊，協助社區降低災損。
 - (3)透過CCTV監視水情：自 99 年起至 115 年 6 月底止，水情影像雲端平臺接收 9,650 支CCTV，整合即時資訊，於汛期及颱風期間大量提供全國各地即時且穩定之水情資料與影像畫面。
 - (4)普設淹水感測器：運用科技推動全國普設淹水感測器，於全國易積淹水地點，特別是雲、嘉、南、高、屏等沿海地勢低窪易淹水地區，自 108 年起至 115 年 6 月底止，已建置 2,068 處淹水感測器，精準掌握積淹及退水時間。
- 5、河川環境管理：為配合優化空氣品質，辦理中央管河川揚塵抑制並改善河川環境，持續加強灘地種植管理、防制措施及災後復原工作，並辦理河槽穩定作業、河道浚深水覆蓋及高灘培厚綠覆蓋等配合措施，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全國中央管河川揚塵防制總面積為 2,048 公頃。
- 6、丹娜絲颱風、樺加沙颱風及鳳凰颱風災後復建：
- (1)丹娜絲颱風：依據「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核定 579 件水利設施災後復建工程，併案發包後 510 件，其中包含颱風過後受損之簡易自來水系統進行修復，如取水口修復、管線破裂修補及蓄水池設置等工程，確保供水系統功能得以迅速恢復，滿足災區基本用水需求，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351 件設計施工中，159 件已完工。
 - (2)樺加沙颱風：馬太鞍溪南岸光復一、二、三號堤防復建工程於 115 年 4 月 10 日完工，已恢復原有 100 年防洪頻率；後續長期治理依據馬太鞍溪現況，以系統性治水策略，規劃設置高規格堤防及第二道防線，工程已於 6 月 10 日開工，預計於 116 年汛期前工程臨水面高度達計畫堤頂高，並預計於 116 年底完成，力求極端流量發生時減輕災害衝擊。另辦理河道緊急疏濬，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馬太鞍溪累計執行疏濬約 1,788 萬立方公尺、花蓮溪約 483 萬立方公尺，已打通河道瓶頸，恢復通洪能力，並已發包 5 標疏濬工程(量能 600 萬立方公尺)，以因應 115 年度颱風來砂。
 - (3)鳳凰颱風：花蓮縣萬榮鄉明利村受災部分，事件發生後經濟部水利署隨即動員人力機具搶修並浚挖河道，並於萬榮鄉明利村至馬太鞍溪橋上游左岸完成 1,800 公尺臨時土堤加高保護，並接續辦理 2,060 公尺保護工

加強加固工程，已於 115 年 5 月底完工，後續銜接堤後填土培厚作業，建構完整區域防線。

(三)建設污水下水道，促進水資源永續利用：

- 1、推動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雨水下水道建設)，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都市排水改善工程，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計核定補助 321 案、21 億 5,829 萬元，相關案件均執行中。
- 2、辦理都市總合治水建設，115 年預計完成都市水情監測計畫建置 500 站，截至 6 月底止，計完成 250 站，以利即時掌控防災資訊。
- 3、廣續執行「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由內政部及經濟部共同推動 16 案再生水建設，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計有高雄鳳山、臨海、臺南安平、永康、仁德、臺中水湳及桃園桃北等 7 案，每日可供給 19.42 萬噸再生水予國內鋼鐵石化、面板晶圓高科技等產業發展。另為提高放流水再利用比例，持續朝農業灌溉及次級民間簡易取用等標的拓展，多元化應用面向。
- 4、完善下水道基礎建設，本期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已接管 6 萬 9,353 戶；另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43.32%，整體污水處理率達 71.3%，並持續強化雲端大數據及AI智慧化管理。

(四)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復原工作：

- 1、為推動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復原重建，115 年度持續補助辦理雨水下水道災後清淤工程，加強排水瓶頸段及淤積嚴重區段疏通，並配合汛期加強巡檢。
- 2、為協助改善花蓮縣光復鄉雨污水下水道系統等公共設施，補助花蓮縣政府辦理「光復鄉雨水下水道系統重新檢討規劃暨GIS屬性建置」及「光復鄉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分階段推動長期排水改善方案。
- 3、因應現地排水條件改變及汛期防汛需求，防止外水高漲迴流影響市區排水，已完成雨水下水道出口閘門設置，並協調經濟部水利署於花蓮溪大同閘門及大同堤防開口布設大型移動式抽水機，提升市區抽排能力，強化區域防洪韌性。

(五)持續完善「礦業法」配套措施：需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者計 65 礦，已全數啟動原住民族部落諮商，其中已啟動原住民族部落諮商同意者計 38 礦，辦理原住民族部落諮商中計 27 礦；另著手建置礦業資訊公開平臺，發布礦業專刊，循序漸進促使礦業合理及永續發展。

七、精進農業施政，打造智慧、韌性、永續、安心之農業

- (一)推動智慧農業、農業物聯網、雲世代數位轉型等計畫，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累計建置逾 480 個智慧農業場域、逾 4,000 處導入應用；智慧屠檢系統已涵蓋全國約 5 成屠宰量，加速數位科技驅動農業升級。
- (二)推動兼顧糧食安全與農民收益之糧食政策，自 114 年起推動糧食產業全面升級計畫，114 年兩期作產地溼穀加權平均價格達每百臺斤 1,158 元，較 113 年增加 92 元，創歷史新高，透過精進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輔導轉作旱作，並持續辦理基期年農地稻作四選三措施，115 年第 1 期作預估種植面積 15.3 萬公頃，穩定糧食供應，兼顧農民收益。
- (三)開創農業水資源百年新局，推動雲嘉南灌溉系統串接工程計畫，115 年 3 月 13 日雲嘉南灌溉系統串接工程正式竣工通水，串聯全國最長河川濁水溪與最大水庫曾文-烏山頭水庫水資源，建構跨流域調度及相互支援機制，每日最高可調度 34.5 萬噸水源，搭配帶狀蓄水池調度，每年增加 7,000 萬噸彈性運用水量；加速灌排渠道、埤塘、農田水利設施構造物及農水路等更新改善，本期完成灌排渠道更新改善 84 公里、構造物 76 座及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 45 公里，降低停灌風險，穩定農業供水。
- (四)強化漁港及養殖基礎建設，推動漁港整建、養殖區公共設施改善及海水供水系統建設。前鎮漁港主體建設已於 114 年底陸續竣工，完成整建及浚深碼頭總長 1,600 公尺、深度 7.5 公尺，可供 3,000 噸級遠洋漁船停泊，115 年持續辦理多功能水產品運銷中心招商及試營運；同步推動南方澳、彰化、臺西、彌陀及漁福等 5 處漁港改善工程，興海漁港擴建工程已於 115 年 4 月完工啟用，成為屏東東南海岸重要避風及海防據點。本期已啟動 8 縣市 27 件養殖區公共設施改善工程，並辦理屏東縣海水供水系統建設，完工後可新增養殖供水面積 100 公頃，完善漁業生產環境，提升漁業經營效能。
- (五)持續推動馬太鞍溪災後農業復原，透過造林涵養土地、推動農產ESG專案及辦理農業救助等，協助農民復耕與維持生計。115 年 5 月完成首批大豆優質品種「花蓮 1 號」復耕收成，並協助部落復育 4 種旱稻、7 種豆類及 2 種油芒等珍貴傳統種原，累計辦理 10 項農業救補助，協助農民恢復生產，兼顧文化傳承與國土保育。
- (六)推動智慧防災及加速災損理賠，建置農產業天然災害現地照相APP，協助農民快速完成災損證據保全。本期共辦理推廣講習 75 場次、4,688 人參與，APP 下載次數 1.8 萬次、上傳災損照片 41.3 萬張，提升農業災損救助效率及保險

理賠效能。

- (七)推動農業保險，持續擴大保險涵蓋範圍及提升覆蓋率，本期投保 19.5 萬件、投保面積 16.4 萬公頃、覆蓋率 54.4%；自開辦起至 115 年 6 月底止，累計投保 135.9 萬件、投保金額 1,996 億元、投保面積 121 萬公頃，降低天然災害造成之經營損失，分散農民警農風險。
- (八)推動農業全方位氣候調適，強化農業防減災措施，輔導設置加強型溫網室，農業部並與交通部氣象署合作建置農業及養殖漁業生產區客製化氣象預報服務點位。本期輔導設置加強型溫網室 215 公頃、累計 3,127 公頃，提升農業因應極端氣候能力，降低農業經營風險及損失。
- (九)完善農民福利體系，持續推動實際耕作者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農保)，並自 115 年起提高女性農保被保險人生育給付，含補助後每胎補足至 10 萬元。本期農保被保險人逾 81 萬人，其中以實際耕作者身分加保 482 人、蜂農身分加保 263 人、持河川公地加保 1,937 人及短役期退伍青農身分加保 274 人，落實農保為職域性保險，並營造友善生養環境。
- (十)推動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保障範圍已涵蓋農民職業傷病。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累計加保逾 35.5 萬人、加保率 91%，累計給付逾 2.7 萬件、給付金額逾 6.7 億元，強化農民職業安全保障，降低職業災害衝擊。
- (十一)強化農民退休生活保障，「農民退休儲金條例」修正草案業於 115 年 1 月 27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2 月 11 日公布，本院並核定溯自 1 月 1 日起調整農民與政府提繳金額分擔比例。政府提繳比例由 5 成提高至 6 成、農民負擔由 5 成降至 4 成，並自 8 月 1 日起擴大提繳資格對象，減輕農民退休儲金提繳負擔，完善農民退休保障制度。
- (十二)推動獎勵造林 2.0，以森林經營需求為導向，兼顧森林產業發展與生態永續，持續撫育管理既有造林地，並將造林獎勵期程由 20 年調整為 6 年，推動適地適木及分流輔導造林。本期受理新植造林 632 公頃，預估增加 5,380 公噸二氧化碳吸存量，持續厚植森林資源，發揮森林碳匯及多元服務功能。
- (十三)推動農業低碳循環，打造永續農業環境，加速農業淨零轉型，推動減碳增匯、農業碳權、資源循環再利用及ESG資源媒合等措施。本期減碳增匯栽培面積達 1,096 公頃，建立農業碳權示範專案 5 案，串聯零售連鎖通路推動農產品碳足跡資訊揭露，完成農業部暨所屬 25 個機關組織型碳盤查；促進農業資源循環再利用，帶動民間投入 2.6 億元；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透過「農業永續ESG STORE平臺」及「自然碳匯與生物多樣性專案媒合平臺」，完成ESG媒合 56 案，公私協力提升農業淨零量能，促進農業永續發展。

- (十四)持續推動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建立 10 種瀕危物種及 4 類重要棲地保育給付制度。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實施範圍涵蓋 18 個縣市、189 個行政區，累計推動友善農地及棲地執行面積 3,890 公頃，提升生物多樣性保育成效，促進人與自然和諧共生。
- (十五)公私協力移除外來入侵種，持續加強綠鬣蜥監測與移除，成立跨機關應變小組，完善通報、監測及捕捉分工機制，並運用農作物天然災害即時回報 APP 提升監測及通報效率。本期移除綠鬣蜥逾 8.8 萬隻；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累計移除埃及聖鸛逾 1.8 萬隻，預估野外族群數量已降至 50 隻以下，且無繁殖跡象，有效降低外來入侵種危害，維護農業生產及生態環境。
- (十六)推動農村空間規劃機制，完善農村發展環境，並推動特色農業旅遊場域認證及多元農遊行銷。115 年推動全國 32 區亮點計畫，辦理農村再生建設工程 204 件，投入資源改善 189 村里，累計輔導 9 個地方政府修訂縣市農村再生總體計畫；截至 6 月底止，累計 351 家特色農業旅遊場域通過認證，帶動農村發展量能，促進農村經濟發展。

八、強化農場到餐桌之農產品安全供應鏈，擴大食農教育

- (一)加強安心農產品供應，推動有機及友善耕作、產銷履歷驗證及國產可溯源農產品供應。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有機農業驗證面積累計逾 2.94 萬公頃、占國內耕地 3.78%，於亞太國家名列前茅；農糧類產銷履歷驗證面積達 12.5 萬公頃；供應國軍副食採用產銷履歷、有機等國產可溯源蔬菜比例達 58.9%，提升國產可溯源農產品供應量能，確保農產品品質安全。
- (二)擴大生產端集團經營模式，建構農產業生態系，推動稻米、果樹、蔬菜及雜糧集團產區。本期推動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 124 處、面積 2.7 萬公頃；果樹集團產區 66 處、面積 2,525 公頃；蔬菜集團產區 39 處、面積 2,256 公頃；雜糧集團產區 75 處、面積 5,878 公頃，提升農產業經營效益。
- (三)跨部會推動食農教育，輔導地方政府設立食農教育推動會及訂定食農教育推動計畫，並優化食農教育資訊整合平臺。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累計彙集 144 項在地特色農產品、3,288 項學習資源及 488 處食農體驗場域資訊，並建置地產地消專區，提升國人對在地農業、地產地消、永續農業及珍惜食物理念之認同，深化飲食與農業連結。

九、鼓勵團隊式農業生產及經營人才培育，優化從農環境

- (一)推動新農民培育並辦理青年農民農業經營準備金延長發給期間至 3 年，依申

請人參與農業訓練情形，前 2 年最高發給 36 萬元或 72 萬元，第 3 年再發給 12 萬元。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累計培育新農民 2.89 萬人，其中本期培育 1,296 人；累計輔導 987 位新進青農領取農業經營準備金，其中本期輔導 45 位，協助青年穩定從農，培育農業經營人才。

- (二)穩定農業勞動力供給，成立農業人力團培育本國農業專業人力，並適時補充農業移工。本期農業人力團上工逾 5 萬人日、引進農業移工累計逾 1.7 萬名，支援季節性農業人力需求，穩定農業生產。
- (三)建構農事服務支援網絡，自 113 年起推動區域型機械化中介服務，並持續推動農糧產業省工機械化及設備現代化。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累計成立 56 團，提供曳引機、中耕管理機及聯合收穫機等農事服務逾 1.3 萬筆；本期受理農機補助申請 8,500 臺，提升農業機械化量能，促進農機共享，提升農耕效率及國產糧食品質。
- (四)配合青年從農及促進農業升級政策，提供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並推動 20 種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本期貸放 1,367 戶、22 億元；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累計受益農民逾 140 萬戶，協助農民取得營農資金，支持農業經營發展。

十、強化動植物防疫檢疫效能，加速畜禽產業轉型升級

- (一)健全養豬產業發展，秉持「精準疫調、嚴格管控、澈底清消」原則，成功防堵 114 年 10 月發生之非洲豬瘟疫情。於 1 個月內完成疫情清零，並於 115 年 4 月 6 日獲「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核可，重返亞洲唯一口蹄疫、豬瘟及非洲豬瘟「三大豬病非疫國」；4 月 9 日及 5 月 14 日陸續恢復新加坡及菲律賓等市場准入。推動養豬產業升級及新制豬隻保險制度，本期新制豬隻保險承保 636.6 萬頭，穩定國內豬肉供應，拓展臺灣豬肉國際市場。
- (二)強化雞蛋溯源制度，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洗選蛋逐顆噴印及溯源資訊登錄，完善雞蛋追溯管理機制，提升國產雞蛋生產透明度及消費者信心。
- (三)健全酪農生產環境，推動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精進乳牛死亡保險制度，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1 歲齡以上乳牛強制投保死亡險，本期乳牛死亡保險投保 460 場、7.9 萬頭。強化國產乳品市場區隔，7 月 1 日起乳品標示新制上路，升級鮮乳標章為證明標章，提升酪農經營保障，促進養牛產業穩健發展。
- (四)建構動物友善環境，建立 1959 全國動物保護專線，本期 1959 全國動物保護專線受理案件逾 5.2 萬件，累計受理逾 24.3 萬件；強化展演動物管理，115 年 1 月及 2 月修正免經許可之動物展演類型，明確規範業者展演行為，並強

化展演場所申報及動物流向管理，完善動物福利保障。

- (五)精進寵物分類分級管理制度，強化源頭管理與飼主責任，自 115 年起將貓隻納入應辦理寵物登記範圍，並擴大推廣線上寵物身分證；3 月 10 日公告修正「指定禁止飼養輸入或輸出之動物」，自 5 月起禁止一般家庭飼養 641 種具高度危險動物；推動「寵物食品管理法」草案，健全寵物食品原料、製造、輸入、標示及追溯管理，持續辦理寵物食品安全抽驗及標示查核，並於 6 月 1 日預告修正「犬、貓美容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13 點履約保障機制規定，以及 6 月 15 日修正發布「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修正寵物生命紀念設施審查規定，健全寵物產業管理制度，保障飼主權益。
- (六)完備植物診療師制度與防檢疫體系，推動植物診療師繼續教育制度，持續鼓勵大專校院及試驗改良場所開設相關課程，並推動公職獸醫師不開業獎金及動物醫事助理認證制度。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累計核發植物診療師證書 329 張，已有 103 位公職獸醫師回任，以及 7 縣市籌組植物診療師地方公會；7 月發布修正動物醫事助理相關規定，精進動物醫事助理認證及管理機制，提升植物診療及動物防檢疫專業服務量能，穩定農業生產。

十一、加強多元行銷及加工量能，開拓高消費外銷市場

- (一)積極開拓農產品外銷多元市場，持續推動市場准入及檢疫諮商。115 年 2 月歐盟核准我國蜜棗、紅龍果及荔枝輸入；3 月美國預告臺灣鳳梨輸美檢疫草案；紐西蘭自 5 月 12 日起開放臺灣蝴蝶蘭及火鶴花切花輸入；鳳梨、芒果、番石榴及蘭花等持續推動，以突破檢疫障礙，拓展農產品外銷商機。
- (二)拓展農產品出口市場，提升外銷競爭力。臺灣鳳梨輸日 1.55 萬公噸，較 114 年同期成長 1.5%，並帶動加拿大、韓國及澳洲等市場出口；本期生鮮芒果出口 1,501 公噸，較 114 年同期成長近 2 倍；115 年 6 月臺灣芒果、荔枝及紅龍果在臺歐盟議定檢疫條件後首度外銷法國市場，並進入英國及荷蘭等國零售通路。
- (三)建構農產加工整合服務體系，強化生產端與通路端鏈結，推動農產及水產加值打樣中心，並串聯北、中、南、東四大加工區域聯盟。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設置農產加值打樣中心 14 處及水產加值打樣中心 2 處，提供農民加工諮詢累計逾 2 萬人次、農產加工打樣服務 7,360 件，帶動農業及農村經濟產值逾 6 億元，提升農產品附加價值及產業競爭力。
- (四)打造農業科技園區，推動農企業創新加值產業聚落發展，並持續推動花卉創

新園區研究發展中心，以研發帶動產業升級。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農業科技園區引進食品、畜禽、生物農藥及肥料等 114 家業者進駐，帶動企業投資 193 億元，創造 2,900 個就業機會，年營業額 74 億元；花卉創新園區已有 68 家業者進駐，就業人數 1,800 人，自 112 年起帶動民間投資 27.2 億元，年營業額約 20 億元，促進農企業投資及產業發展。

十二、落實公平交易，保障消費者權益

(一)查處涉法案件，維持市場交易秩序：本期公平會積極查辦事業聯合哄抬價格行為，計有冠帝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事業合意調漲木心板價格、海有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事業合意共同排班、臺中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訂定簡易鑑定計價案件之收費標準、高雄市造船技師公會訂定收費標準、臺中市水肥清除商業同業公會訂定水肥清除價目表、臺北市清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訂定病媒消毒服務等參考價格及電機技師公會訂定竣工檢查報告收費標準等 7 件；另嚴予查處誤導消費者之不實廣告計 25 件，其中建案不實廣告為公平會重點查察項目，計裁罰明森建築開發有限公司及豐禾建設有限公司等 4 件，並就事業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處分宏國木業股份有限公司未如實告知建案設有平價住宅、立有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方至廣告有限公司要求購屋人給付定金始提供預售屋買賣契約書攜回審閱等 3 件；另為維護多層次傳銷交易秩序及傳銷商權益，處分世紀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樂家人生國際事業有限公司等事業違法多層次傳銷行為計 17 件。此外，為防止事業藉由結合行為減損市場競爭效能，本期審查結合申報案計 29 件，其中重大案件包括不禁止美商Uber Technologies, Inc.取得皇冠大車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之結合案；不禁止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事業合資經營集集創造娛樂股份有限公司之結合案；不禁止日商Hino Motors Ltd.與日商Mitsubishi Fuso Truck and Bus Corporation結合案；不禁止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與Higashi Hokkaido Hino Motors, Ltd.等 5 家日商公司結合案；不禁止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不禁止美商Skyworks Solutions, Inc.與美商Qorvo, Inc.結合案；不禁止日商住友電木株式會社與日商京瓷株式會社結合案。

(二)推動競爭法國際交流合作：公平會持續派員參與競爭法國際組織辦理之各項會議，包括參加 115 年 2 月於日本東京舉辦之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EATOP)，並於期間分別與日本及新加坡進行雙邊會談、2 月於中國廣州舉辦之「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經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EC1)、3 月「經濟合作暨發展

組織」(OECD)第8次Open Day視訊會議、3月於德國柏林舉辦之第23屆國際競爭會議(IKK)、3月於韓國首爾舉辦之OECD韓國政策中心(KPC)「濫用市場優勢地位案件之主要挑戰」研討會、5月於菲律賓馬尼拉舉辦之國際競爭網絡(ICN)年會，並於期間分別與澳洲、紐西蘭及義大利進行雙邊會談、6月於法國巴黎舉辦之OECD競爭委員會例會，除積極參與會議並擔任與談人及提交報告外，於會議期間與各國代表交換執法意見，並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維持友好關係。

(三)密切關注民生物價：本期配合重要民俗節慶及因應政策需要，執行農曆春節及端午節前重要民生物資訪價計畫，並主動監測重要農畜產品及各項民生物資市況變化，防止聯合操控價格之情事；另因應中東戰爭，針對塑膠袋民生用品進行立案調查，防杜市場聯合漲價，拒絕供貨。

(四)健全消費者保護機制：

- 1、強化消保國際交流：出席「國際消費者保護執行網絡」春季大會(多明尼加)，並持續協助處理臺韓跨境消費爭議。
- 2、協調建立消保機制：請交通部就道路救援拖吊服務研議訂修規範；請數發部、公平會及經濟部針對網路冒名家電品牌維修站之欺瞞行為加強稽查或管理等。
- 3、審議定型化契約規範：審議「交友媒合服務」、「郵輪船票服務」、「預售屋買賣」及「自行車租賃」等4種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訂定(修正)案。

(五)處理重大消費爭議及專案查核：

- 1、協調處理重大消費糾紛事件：督促及協調處理「愛爾麗醫美裝設針孔攝影機侵害隱私權案」重大消費事件及邀集衛福部等相關部會研商「消費場所隱私權保護措施」。
- 2、針對重要民生議題進行專案查核：會同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辦理「115年度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查核」、「年貨大街查核」、「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水質檢驗暨維護管理查核」、「市售覆敷用化粧品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花生、堅果及其製品檢測及標示查核」、「觀光遊樂業(遊樂園)聯合查核」、「市售香品之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第二次)」、「市售金、銀紙之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運動中心公安、消防、環境及定型化契約聯合查核」及「市售安撫奶嘴夾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等10案，藉由稽查發掘問題，督促主管機關強化消費者保護措施，以維護交易秩序並保障消費者權益。

肆、財政及金融

一、嚴守財政紀律，妥善配置與運用財政資源

- (一)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資源分配與運用：因應近期國內外社會經濟情勢變化，本院陸續提出各項符合國家長遠發展需要之重大政策。11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與政府施政重點密切結合，持續秉持零基預算精神，全面檢討現有施政計畫及資源使用效益，適切籌編預算，以強化資源分配與運用。
- (二)115 年 4 月標普(Standard & Poor's)維持我國主權信用評等為「AA+」，展望「穩定」；7 月惠譽(Fitch)維持我國主權信用評等為「AA」，展望「穩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115 年世界競爭力評比我國於全世界整體排名第 4 名，在人口逾 2,000 萬人經濟體中連續 6 年排名蟬聯世界第 1，其中「各級政府債務占 GDP 比率」指標進步 2 名至第 5 名，顯示政府嚴守財政紀律，帶動我國整體排名攀升。
- (三)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比率，由 105 年底 33%下降至 114 年底 25.2%；115 年截至 7 月底止，債務比率實際數 22.5%，預算案數比率為 26.4%。地方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比率由 103 年度高峰 5.6%下降至 114 年度 2.9%；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債務比率實際數為 2.2%，預算數比率為 2.9%。未來將廣續強化債務管理，並按債務分級管理機制督促地方政府控管債務，落實財政紀律。
- (四)持續協助地方辦理救災業務：為避免地方政府無力支應重大天然災害所需龐大經費或嚴重影響其年度施政資源，本院協助地方政府辦理 115 年 4 月及 6 月豪雨災害等救災所需不足經費，以促使各項災民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能迅速且及時啟動，亦將廣續依「災害防救法」及「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等規定協助地方各項救災工作之遂行及公共設施復建工程如期如質完成，降低天然災害對民眾生活之影響。
- (五)持續協助地方財政調度，均衡地方財源：為因應地方政府年關人事經費之資金需求高峰，中央將廣續啟動地方政府年關資金協助機制，紓解地方財務需求，並持續強化地方財政輔導、落實各市縣政府年度計畫及預算考核，以提升政府整體資源使用效益。另為均衡地方發展，116 年度中央對地方之財源挹注，將廣續透過財政均衡補助，以保障各市縣獲配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與一般性補助款及計畫型補助款等 3 項合計數，不低於 114 年 3 月 21 日新版「財政收支劃分法」施行前一年度金額；持續推動本院 114 年 11 月 20 日函

送貴院審議之「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早日完成修法作業，以達「均衡城鄉、均衡臺灣」目標。

二、優化稅制環境，減輕人民負擔

(一)為緩解國內物價上漲壓力，機動調降大宗物資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以穩定國內物價，減輕廠商及民眾負擔：

1、機動調降關稅措施：

- (1)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9 月 30 日，牛肉 16 項貨品關稅稅率，由每公斤 10 元降為 5 元，降幅 50%；小麥 2 項貨品關稅稅率，由 6.5% 降為免稅，降幅 100%。
- (2)自 111 年 2 月 7 日起至 115 年 9 月 30 日，奶油關稅稅率由 5% 降為 2.5%、無水奶油關稅稅率由 8% 降為 4% 及烘焙用奶粉 2 項貨品關稅稅率由 10% 降為 5%，降幅均為 50%。

2、機動調降貨物稅及營業稅措施：

- (1)汽油及柴油：每公升貨物稅應徵稅額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起分別由 6.83 元、3.99 元調降至 5.83 元、2.99 元；自 111 年 2 月 7 日起至 115 年 3 月 15 日止，再分別調降至 4.83 元、2.49 元；為因應中東情勢，自 115 年 3 月 16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提高汽柴油減徵貨物稅幅度至 50%，分別降至 3.415 元、1.995 元。
 - (2)液化石油氣：每公斤貨物稅應徵稅額自 115 年 4 月 2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由 0.69 元調降至 0.345 元，減徵幅度 50%。
 - (3)卜特蘭一型水泥：每公噸貨物稅應徵稅額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止，由 320 元調降至 160 元，調降幅度 50%。
 - (4)進口黃豆、小麥及玉米：自 111 年 2 月 7 日起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止，機動免徵營業稅，調降幅度 100%。
- (二)115 年 2 月 13 日我國與新加坡所得稅協定新約生效，自 116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提供較舊約更合宜之減免稅待遇，營造有利經貿投資之賦稅環境。
- (三)115 年 3 月 2 日修正發布「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減免所得稅辦法」，放寬僑外生適用要件，並簡化永久居留者申請程序，強化延攬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來臺工作。
- (四)115 年 3 月 4 日與吐瓦魯國簽署所得稅協定，於 6 月 11 日生效，並自 116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為我國第 36 個生效之所得稅協定，有助雙方產業技術交流與合作，深化並鞏固邦誼。

- (五)115 年 5 月 2 日與史瓦帝尼王國簽署關務互助協定，並於同日生效，建立雙方海關合作機制，共同保障合法業者權益，建構便捷安全之貿易環境。
- (六)115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娛樂稅法」部分條文，刪除藝文活動及競技比賽娛樂項目，保留舞廳或舞場、高爾夫球場及其他課稅項目，授權地方政府得予以停徵，同時調降舞廳、舞場及其他課稅項目法定稅率上限，並定明由財政部公告其他課稅項目。
- (七)為因應少子女化，本院推動「台灣人口對策新戰略-家庭支持篇」，擬具下列稅法修正草案，減輕新婚或育兒家庭租稅負擔，業於 115 年 6 月 25 日函送貴院審議：
- 1、「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26 條：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未成年子女免稅額增加 50%。該修正草案業於 115 年 8 月 21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
 - 2、「房屋稅條例」第 5 條之 1、第 6 條及「土地稅法」第 17 條之 1、第 19 條：授權地方政府對「住宅法」第 4 條規定之婚育家庭，其成員持有全國單一自住房屋及其坐落土地，得再適當減免房屋稅及地價稅。
- (八)為落實憲法保障人民之平等權及財產權，依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意旨，財政部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特定親屬(含被繼承人配偶、各順序繼承人及其配偶)受贈財產併計遺產課稅之遺產稅額計算，並以該特定親屬為納稅義務人，以及配偶受贈擬制遺產所涉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之計算等規定。該修正草案業於 115 年 8 月 21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
- (九)為達 2050 淨零轉型目標及節能減碳，115 年 1 月至 6 月每期開出雲端發票專屬獎 100 萬元獎 30 組、2,000 元獎 1 萬 6,000 組、800 元獎 10 萬組及 500 元獎 385 萬組(總組數為 396 萬 6,030 組)，以鼓勵民眾索取雲端發票，落實雲端發票政策。
- (十)精進友善報稅環境，114 年度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計 636 萬戶，已達總申報件數九成，其中「手機報稅」289 萬戶(占網路申報 45%)較 113 年度成長 11.28%，「附件上傳服務」近 29 萬戶使用，成長 25.96%。另 114 年度新增「線上申報無障礙網頁」，逾 3 萬戶使用，落實數位平權目標。
- (十一)為配合衛福部公布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加熱菸)，115 年 1 月 30 日修正發布「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第 11 條、第 16 條、第 18 條及第 4 條附表規定，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年滿 20 歲入境旅客，得攜帶自用免稅菸品數量為捲菸 200 支或雪茄 25 支或菸絲 1 磅或經核定通過加熱菸 200 支，四者擇一適用免稅規定。

- (十二)為防杜冒名報關及保護民眾個資，115 年 3 月 1 日起，個人進口簡易申報快遞貨物採取「實名認證」線上委任者，全面實施「預先確認委任」制度，民眾網購境外貨物後，先由報關業者透過「EZ Way易利委」APP推播貨物資訊予民眾，待民眾確認相符並完成線上委任後，再由報關業者辦理報關程序，以防杜不肖人士盜用民眾個資，冒名進口違禁物品或詐騙包裹，損害民眾權益。
- (十三)為落實「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首批協定，促進雙邊貿易便捷化，115 年 5 月 12 日起對自美國報運進口完稅價格低於「等值 2,500 美元」之快遞貨物，放寬得以「簡易申報單」辦理通關。
- (十四)為廣續支持青年購屋成家並擴大對婚育家庭支持，推動「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 3.0 方案」(以下簡稱青安 3.0)，重點如下：
- 1、「減輕負擔」：青安 2.0(新青安)和青安 3.0 貸款戶均享有滿 3 年利息補貼，包括由銀行減收半碼(0.125%)及政府補貼 1.5 碼(0.375%)，並於 3 年期滿後次日起，以「每年」補貼減少半碼方式，6 年後補貼期滿則回復原貸款利率，以緩和漸進方式逐步降低利息補貼回歸市場機制之衝擊。
 - 2、「快樂婚育」：新增新婚 2 年內家庭貸款額度最高 1,200 萬元，育有未成年子女最高 1,500 萬元之加碼措施，以兼顧婚育家庭之居住空間需求，並加強對其金融支持。
 - 3、「精準對象」：增訂借款人年齡未滿 50 歲，且「申貸年齡+核貸年限」合計不得超過 80，借款人本人年所得不得超過 200 萬元，購屋總價依照區域別不得超過一定金額等規範，以利政府資源精準有效運用。
 - 4、「完善機制」：維持限貸 1 次及自住切結規定，並加強貸前徵審及貸後管理，包括公股銀行依青安貸款原則等審慎核貸，查核未合規案件並追回溢領補貼息，以防杜投機行為。

三、增進國家資產活化效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 (一)為推動社會住宅及綠能政策，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提供國有不動產辦理情形如下：
- 1、供主管機關辦理社會住宅規劃與興辦：
 - (1)以撥用、捐贈、出租或出售方式提供 91.91 公頃國有土地。
 - (2)保留 83.31 公頃國有土地。
 - 2、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相關機構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以標租、改良利用或委託經營方式提供 71 案，面積 673.25 公頃。

- (二)配合「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積極推動「創新促參推進機制」策略，自114年至115年6月底止，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金額已達4,900億元。
- (三)本期核定補助各機關辦理促參前置作業件數6件，預估撥付0.2億元；近10年(105年至114年)補助金額3億元，引入民間投資金額455億元，投入產出比約151倍，成效顯著。
- (四)112年7月1日成立促參履約爭議調解會，截至115年6月底止，計30件促參履約爭議調解案提出申請，其中11件調解成立、6件調解不成立，其他13件為調解中、程序審查中、不予受理或撤回。
- (五)115年1月26日、2月26日分別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作業要點」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頒發作業要點」、3月30日及4月29日公告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增訂數位建設、放寬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等2類別重大公共建設規定)，以完備促參法制環境，符合實務運作。

四、配合國家淨零目標，協助重點產業取得資金及布局新南向

- (一)鼓勵本國銀行及保險業對五大信賴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辦理投融資：金管會於115年2月3日訂定「獎勵本國銀行辦理五大信賴產業放款方案」，第一期實施期間為115年4月至12月，截至6月底止，本國銀行對五大信賴產業放款餘額達4兆6,452億元，較115年3月底增加4,108億元。另保險業截至6月底止，對策略性產業(含五大信賴、六大核心及AI新十大產業)投資餘額為2兆9,333億元，較115年3月底增加約7,602億元。
- (二)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資金：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第21期)，截至115年6月底止，放款餘額達11兆2,911億元，較114年底增加4,027億元，另對中小企業放款戶數為44萬5,286戶。
- (三)推動綠色永續(ESG)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
 - 1、導引資金支持國家基礎建設或再生能源產業：金管會督導證交所與櫃買中心成立「資本市場服務團」，推動發行永續等債券及證券化商品、引導資金投入公共建設；開放保險業依專案運用規定，投融資於具ESG效益之永續標的，將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於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之投資總額由保險業資金10%提高至15%、投資範圍納入政府核定之基礎建設等。截至115年6月底止，保險業整體運用於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金額約7,155億元。
 - 2、發展我國永續債券市場：截至115年6月底止，累計發行323檔永續發展

債券，發行總額合計 9,426 億元，包含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可持續發展債券及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

- 3、鼓勵保險業資金投資綠能產業：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核准保險業資金投資 16 家再生能源電廠，金額約 865 億元。
- 4、持續推動永續金融證照：自 113 年 4 月開辦起至 115 年 6 月底止，共計 6 萬 347 人取得永續基礎能力證照(金融業從業人員占比 71%)、共計 1,726 人取得進階能力證照。

(四)推動新南向政策：

- 1、鼓勵本國銀行對新南向國家之國內企業或臺商授信：推動「獎勵本國銀行加強辦理於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授信方案」，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授信總餘額為 2 兆 2,939 億元，較 114 年同期增加 5,319 億元。
- 2、協助出口至新南向國家措施：中國輸出入銀行以承保輸出保險，提供廠商出口至新南向國家所生應收帳款保險保障，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承保金額約 193.98 億元。

五、強化數位金融服務及韌性，擴大金融科技創新運用

(一)加大金融創新領域，提供業者發展數位金融之指引及促進生態系發展：

- 1、推動現實世界資產(RWA)代幣化工作：完成驗證相關技術可行性，後續將先以債券及黃金為我國代幣化商品推行標的，並請集保公司等周邊單位成立「RWA 代幣平臺專案小組」，針對 RWA 代幣平臺營運模式、區塊鏈技術採用方向、法制架構及市場基礎設施進行規劃。
- 2、推動「虛擬資產保管業務」主題式業務試辦：為促進金融機構發展安全且可靠之虛擬資產保管服務，金管會於 115 年 3 月 31 日函請銀行公會參考國際監理作法及目前銀行試辦經驗，研議訂定實務指引，以強化銀行辦理虛擬資產保管業務之風險控管。截至 6 月底止，已核准 5 家本國銀行辦理虛擬資產保管試辦案。
- 3、訂定「數位金融服務包容性指引」：為營造更具包容性之數位金融環境，並兼顧金融弱勢族群需求與權益，於 114 年 11 月 13 日訂定「數位金融服務包容性指引」，115 年將研議納入永續金融評鑑指標之可行性，以鼓勵業者積極推動。

(二)推動「金融行動創新法規調適平臺」：為建構安全與發展並進之金融市場，金管會建置「金融行動創新法規調適平臺」，並於 113 年 7 月 15 日開始運作，加強產官學界合作溝通，優化監理法規及政策，即時感測市場變化，發

揮市場溫度計效果，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計有 64 項建議獲得採納。

- (三)強化金融機構資安防護能力：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之資安風險及資安事件，提升資安檢查強度並辦理金融資安攻防演練，以驗證金融機構資安防護能力，確保金融系統營運不中斷，提供消費者安全交易環境，並於 115 年 6 月 18 日訂定「金融業後量子密碼遷移參考指引」，引導金融機構強化量子風險整備。
- (四)擴大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範圍：為加速推動保險數位化，金管會於 115 年 4 月 30 日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網路保險服務改採負面列舉，提高旅行平安保險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上限，開放試辦達成預期效益業務得依自律規範辦理、放寬數位保險公司取得認證規定。

六、提升公司治理，維護金融消費者及投資人權益

- (一)融資租賃業者納入「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適用：為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金管會規劃分三階段將臺北市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會員納入「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適用，並修正相關子法，明定融資租賃業者從事業務招攬、對金融消費者適合度評估及資訊揭露等應遵循之業務規定，第一階段納管公告及子法修正自 114 年 9 月 15 日起生效及施行，第二階段納管公告於 115 年 3 月 15 日生效，第三階段納管公告預計於 115 年 9 月 15 日生效。
- (二)推動虛擬資產管理專法：為促進金融科技及虛擬資產業者(VASP)健全發展，「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業於 115 年 6 月 30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7 月 22 日公布，金管會將配合完成相關授權子法之研訂。
- (三)持續落實政府「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金管會將不動產授信業務風險控管及法令遵循情形廣續列入本國銀行 115 年度金融檢查重點加強查核。
- (四)辦理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VASP)實地檢查：金管會將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VASP)辦理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器擴散作業情形，廣續列入 115 年度金融檢查重點，協助業者健全相關內控機制並落實執行。
- (五)強化投資型保險商品規範維護保戶權益：金管會於 115 年 4 月 29 日修正投資型保險相關規定，明定投資型保險連結投資標的不得包含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並加強投資型保險連結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及新興市場債券之基金投資限額規範。
- (六)提升對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之基本保障：金管會於 115 年 5 月 29 日會銜交通部修正發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部分條文，在不額外增加投保大眾保費負擔及維持本保險永續經營前提下，將本保險之死亡給付及第一等級失能給付金額由 200 萬元提高至 300 萬元，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 (七)提供小三通民眾旅程所需保險保障：金管會於 115 年 4 月 27 日備查產險公會研訂「離島兩岸通航航線之水上公共交通工具延誤保險附加條款參考條款」，保險公司並據以開發商品，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有 7 家產險公司上架銷售。

七、提升金融韌性及業務彈性，健全金融業發展

(一)推動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

- 1、全面推動私人銀行業務：金管會前已修正發布「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放寬銀行申請高資產業務之資格條件，持續擴大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之市場參與者及推進銀行管理資產規模。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已核准 24 家銀行辦理高資產業務，高資產客戶人數達 2 萬 6,866 人，管理資產總額(AUM)達 2 兆 8,063 億元。
- 2、設立地方資產管理專區：金管會於 114 年 4 月 1 日訂定發布「金融業申請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試辦業務作業原則」，金融業者得申請於專區營業據點試辦之業務項目共計 38 項，包含保險融資、倫巴底貸款(Lombard Lending)、家族辦公室及跨境金融服務等。亞洲資產管理中心高雄專區已於 114 年 7 月正式開辦，並於 115 年 6 月宣布延長金融機構辦理「高雄資產管理專區」試辦業務項目期限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截至 115 年 7 月底止，已有 58 家金融機構，包括 21 家銀行、18 家證券投資信託及證券投資顧問公司、13 家證券商與 6 家保險公司獲准進駐高雄專區試辦業務。
- 3、推動「亞洲創新籌資平臺」計畫：
 - (1)股票市場精進措施：精進創新板上市及交易制度，開放當沖交易，提升創新板規模及流動性；優化外國企業上市櫃規範(如臺籍董事席次、承銷商保薦期間及會計師內控專審期間)，吸引外國企業來臺掛牌；促進轉板彈性，並放寬上櫃股票信用交易標準等。
 - (2)債券市場精進措施：包括開放境外發行之外幣債券於我國雙掛牌，以擴大國際債市規模；調適外國公司來臺發行債券資格規範，增加籌資管道並促進市場多元化。
 - (3)通盤檢討相關法規：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配合推動前揭精進措施，金管會及周邊單位共計修正 83 項法令及規章。
- 4、建構具臺灣特色之個人投資儲蓄帳戶(TISA)：為建立退休儲備第三支柱並鼓勵民眾進行中長期投資，集保公司於 114 年 6 月建置「TISA 帳戶」機制，第一階段由業者以低經理費率及零申購手續費率之基金商品，鼓勵國人中長期投資。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TISA 帳戶開戶

數計 22.6 萬戶，申購金額計 91.5 億元，帳戶資產規模已達約 182.5 億元。

(二)放寬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持有流動性資產範圍：金管會於 115 年 5 月 12 日發布令釋，明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及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貨幣市場型境外基金，得為信託業辦理信託資金集合管理及運用業務所持有之流動性資產。

(三)穩健實施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我國保險業者已於 115 年實施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金管會除發布四階段之在地化及過渡性措施，亦因應國際金融情勢波動對我國保險業之影響，發布「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選擇性過渡措施應注意事項」，計已核定 14 家壽險業者所提過渡措施申請，將持續引導保險業逐步調整商品結構、精進資產負債管理及厚實資本，並適時檢討相關制度。

(四)兼顧保險業匯率會計財報允當表達與產業永續經營：

- 1、金管會於 115 年 2 月 5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壽險業兌換損益之財務報表表達方式，並採行強化資訊揭露及資本韌性等配套措施，以達到「財務報告允當表達」、「產業永續經營發展」、「避險策略符合長期營運特性與實質規避風險」及「實質強化資本韌性」之監理目的。
- 2、金管會於 115 年 2 月 13 日修正發布「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作為匯率會計於財務報表達調整之配套措施，透過更嚴謹之準備金與特別盈餘公積提列規範與資本認列，提升壽險業因應匯率波動之能力與財務健全韌性，以達保險業永續發展之正向循環。

(五)提升保險本業服務品質以利保險業務發展：為提升國人投保之便利性，精進保險業作業效率並兼顧保戶權益，金管會於 115 年 4 月 21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6 條、第 7 條，新增如保險公司可自行訂定客戶是否具脆弱性之評估標準及相關保護措施，並報金管會備查，即可不適用保險公司對高齡客戶銷售投資型或具解約金之傳統型保單時，須額外辦理銷售過程錄音或錄影、承保前電訪等措施。

(六)鼓勵保險業投資國內公共建設及實體產業：

- 1、金管會於 115 年 6 月 16 日發布令釋，開放保險業投資「AI 新十大建設推動方案」及「其他行政院核定之推動方案」等策略性產業，並將保險業投資取得國發會資格函之國內私募股權基金所適用之投資限額，調整為被投資對象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出資額之 25%，以提升保險業資金運用效率及資金配置彈性。
- 2、為衡平保險業租用土地或自備土地投資促參 B00 案之投入成本，金管會於

115 年 6 月 17 日發布令釋，明定保險業投資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公共建設，且參與方式係由民間機構自備土地投資興建，擁有所有權並營運者，於報經金管會核准，保險業投資之不動產於參與上開公共建設者，得改依「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八、採行妥適貨幣政策及針對性審慎措施，新臺幣匯率動態穩定

- (一)綜合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考量 115 年國內通膨展望尚屬溫和，以及預期國內經濟成長動能穩健；另為審慎因應全球經濟金融前景之不確定性，以及中東衝突效應對國內物價與經濟可能之影響，央行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維持年息 2%、2.375%及 4.25%，將有助整體經濟金融穩健發展。
- (二)為促進金融穩定及健全銀行業務，避免銀行信用資源過度流向不動產市場，央行廣續實施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自 115 年 3 月央行適度調整第 2 戶購屋貸款之成數上限以來，本國銀行辦理無自用住宅民眾購屋貸款占購置住宅貸款之比率持續增加，都更危老重建貸款占建築貸款之比率亦趨升；民眾看漲房價預期心理趨緩；全體銀行不動產貸款占總放款比率(不動產貸款集中度)由 113 年 6 月底之高點 37.6%，續降至 115 年 6 月底之 34.9%，惟此期間不動產貸款餘額仍持續增加。未來央行將持續檢視各銀行內部控管不動產貸款總量情形，以及信用資源流向生產事業實質活動狀況，並留意房地產相關政策對房市之可能影響，滾動檢討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之執行成效，適時調整相關措施內容，以促進金融穩定及健全銀行業務。
- (三)115 年 6 月 30 日新臺幣對美元匯率為 31.837，較 114 年 12 月底之 31.438 貶值 1.25%；國際清算銀行(BIS)編製之新臺幣名目有效匯率指數由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 103.31 下降至 115 年 6 月 30 日之 103.26，貶值 0.05%。

伍、教育、文化及科技

一、建構安心樂養幼教環境，推動每個兒少均衡發展

- (一)穩定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持續增設公共化幼兒園及強化準公共幼兒園，114 學年度提供約 52 萬個平價就學名額；降低就學費用，就讀公立、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者，每生每月繳費不超過 3,000 元，低收入及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免費」就學；針對家長自己照顧及就讀一般私立幼兒園者，每月發給家長育兒津貼或 5 歲幼兒就學補助每月 5,000 元；托育時間完整化，支持公立幼兒園開辦寒暑期及平日延長照顧服務，並採定額收費，開辦率已逾九成；補助公共化幼兒園試辦臨時照顧服務，家長採定額繳費，115 學年度補助 81 園試辦；為提升教保服務品質，公共化幼兒園自 112 學年度起優先推動師生比調整至 1:12，114 學年度達成率已達 99%；準公共幼兒園則採分階段方式推動，並以 115 學年度達成為目標。
- (二)提供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課後照顧及學習扶助相關措施：114 學年度國小課後照顧班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等三類學生 8 萬 8,032 人次，國民中小學學習扶助受輔約 42.2 萬人次，補助國民中小學學生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計 24 萬餘人次。
- (三)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目前凡是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非重讀或透過私立學校單獨招生管道入學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均免納學費。114 學年度受益人數 84 萬 658 人次。
- (四)充實偏遠地區學校師資：補助增置偏遠地區學校專任教師，達成合理員額、降低教師員額控留比率、訂定正式專任教師留任年限等；115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核定中等學校師資班開班 6 班、預計招生 96 人，國民小學師資班開班 12 班、預計招生 540 人，並得外加錄取原民代理教師。
- (五)持續推動「美感教育第三期計畫」：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辦理相關研習活動計 1,759 人次參與、成立 226 個美感社群；另發展美感課程 286 案，1,714 校次參與美感體驗活動。
- (六)深化健康多元之學校體育：持續推動全校性體育課程，依十二年國教素養方向辦理課程研討、教材研發與教師增能；為提升學生游泳能力與水域安全，補助地方政府與學校開設游泳課程，115 年度已核定 2,770 校開課，並核定 7 個地方政府辦理師資及守望員培訓，全力支持學校游泳教學。
- (七)優化學校體育教學場地及設備：協助地方政府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優化學校體育教學場地及設備，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計核定補助 123 校修整建運動場地及充實體育器材設備，並改善學校游泳池設備 25 校，補助救生員薪資 74 校；另推動「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球場計畫」，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累計完成建置 592 校。

(八)精進學校午餐品質及智慧管理輔導：推動學校午餐科技創新，建置 AI 開菜系統，整合智慧菜單推薦，結合學生健康資料、在地當季食材及成本管理機制；強化地方政府學校午餐輔導團功能，透過中央與地方協力機制，提升學校午餐專業支持量能；115 年推動中央廚房示範學校及健康飲食教育基地學校聯盟，建立跨縣市交流合作平臺，推廣優良供餐經驗。

(九)營造健康安全校園與推動月經平權：辦理健康促進學校，114 學年度補助 22 個地方政府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營造健康、安全之學習環境；另推動多元生理用品及月經平權計畫，115 年補助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208 校，完善學生健康照護，促進兒少安心學習與均衡發展。

二、培育產學技術專業人才，增進高等教育人才永續發展

(一)推動「3+2 新五專模式專班」，培養學生就業即戰力，114 學年度共核定 38 所技專(12 所國立科大及 26 所私立科大)、138 所技高，合作辦理 167 件計畫；推動「實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114 年起以 AI 領域為主軸，鼓勵技專校院各系所結合產業 AI 需求，發展各類 AI 應用課程，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已補助 53 校、81 案計畫。

(二)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強化學生資訊科技能力，發展學位學程等，114 學年度大專校院整體學士班非資通訊系所學生修讀數位科技微學程比率為 31.7%；配合產業發展，持續鼓勵大專校院擴充資通訊、半導體、AI、機械領域相關系所招生名額，依公私立大學、各學制班別，採取不同擴充比率，115 學年度核定大專校院擴充名額為 6,774 名。

(三)推動各級學校 AI 教育，提供 AI 原理與實作課程；自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首次辦理「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維持 55 校參與，開設 8 門課程，選課 4,575 人次，跨校 AI 課程持續；推動「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114 學年度補助 13 所大學電資與非電資系所開設系列課程 97 門，計有 3,611 修課人次；115 年以「桌球戰術與結果預測」、「ESG 永續承諾驗證」為主題，舉辦全國性 AI 專業領域競賽 2 場次，共計 972 隊、1,788 人次參賽。

(四)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114 年私立大專校院學生約有 68.6 萬人次獲得

協助。實施「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一般身分住宿生每名每學期補貼 5,000 元為原則，經濟弱勢身分住宿生每名每學期補貼 7,000 元為原則，114 年照顧學生約為 44.2 萬人次；並自 115 年 2 月起，每名現役軍人子女補貼比照經濟弱勢生，提升至每學期 7,000 元；另自 115 年 8 月起，提高校內學生宿舍婚育房型住宿補貼，結婚未滿 2 年加碼 50%、育有 1 名未成年子女加碼 100%，每增 1 名子女再加碼 50%，最高補貼住宿費全額。

- (五)「學貸利率再調降」方案：教育部於 115 年 6 月 10 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部分條文，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3 項措施，分別為「符合就學貸款資格之學生，在學期間一律免利息，原自付利息之學生自施行日起改由政府負擔」、「原畢業後 1 年開始還款，延長至畢業後 2 年再開始還款」及「畢業後開始還款之學生，學貸利率由政府負擔 1%，學生原負擔利率由 1.775%調降至 0.775%」，大幅降低利息負擔及還款壓力。
- (六)為彰顯技職教育對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之推動成果，辦理「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共計有 210 所學校、2,290 名選手參與 65 項競賽職種，共同爭取 397 座個人金手獎與 730 位優勝名次。
- (七)強化大專校院辦理人體研究規範及倫理：113 年起設有大專校院研究倫理組織及運作指導委員會，審議及查核各大專校院相關組織及運作；大專校院辦理運動科學研究，已嚴令計畫主持人及團隊確遵「人體研究法」，並要求各校加強審查及督導。為強化保護研究對象，修正「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作業要點」與「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不定期追蹤查核作業要點」等規定，並於查核基準新增「研究對象保護之嚴謹性」之獨立專章。
- (八)推動「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補助計畫」，透過經費補助協助大專校院於 114 至 116 學年度不調漲學雜費，減輕學生及家庭經濟負擔；辦理「國立大學附設醫院智慧醫療補助計畫」，配合「健康台灣」政策，補助教育部所屬 3 所設有附設醫院之國立大學購置智慧醫療及永續發展所需設備；推動「高等教育人才永續發展促進計畫」，強化教師聘任誘因，積極延攬國際優秀人才；推動「強化高教與產業合作共培人才計畫」，透過共同出資設立講座及導入具產學研發經驗教師，建立永續經營之產學合作人才培育模式。

三、發展友善堅韌校園環境，扶植數位平權全球公民

- (一)持續強化校園安全：深化識詐教育宣導，綿密校園周邊熱點巡邏網，定期召開跨機關聯繫會報，強化合作機制；透過友善校園週等方式宣導反霸凌專線

- 1953 及生對生事件調和制度，並落實各級學校校園霸凌防制整體計畫；精進藥物濫用防制宣導，透過辨識風險、阻斷來源、即時處遇、精準輔導四大策略，營造健康、安全及無毒校園環境。
- (二)落實執行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 2.0：115 年 2 月 24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辦理大專校院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及進階培訓 6 場次、419 人；出版性別平等教育季刊第 112 期至 114 期，編製「大專校院性別友善宿舍建置參考手冊」。
- (三)強化身心健康與輔導諮詢：115 年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社會情緒學習與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計 135 校，並補助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488 人及兼任鐘點費，提升輔導品質及量能。持續推動「幸福教育、健康臺灣 幸福學校、師生共好：教育部社會情緒學習中長程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114 年至 118 年)，成立「社會情緒學習研究室」開發教學指引、課程工具及追蹤調查。
- (四)強化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115 年補助大專校院增置或改善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場地、設施及設備計 87 校；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計 143 校；補助大專校院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計畫計 70 校。持續優化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支持體系，設置職業轉銜及輔導服務中心，115 年分 26 區，進用 32 位職業輔導員，服務 74 校。
- (五)強化教育 AI 應用與數位教學推動：推動 AI 人才方舟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與學校採購教學所需；推動教師教學融入數位與 AI 增能研習，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中小學教師參與 AI 培力培訓已逾 6.9 萬人次；教育大數據分析系統已介接教育部、地方政府及民間共 34 個平臺資料；結合臺灣主權 AI 訓練語料庫及相關教育資源，強化教育資料治理、資安隱私保護與本土課程脈絡，推動符合本土文化之教育型 AI；發展中小學資訊科技 AI 素養學習重點教材。
- (六)推動高級中等學校科技輔助自主學習：115 學年度辦理高級中等學校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暨強化數位教學推動計畫，更新學校數位學習環境、提升師生應用科技能力及人工智慧素養，預計補助校數達 50 校以上。

四、落實國家語言傳承，打造族群共榮與終身學習環境

- (一)推動國家語言教育：114 學年度高中以下學校本土語文/臺灣手語總開課班數計 10 萬 863 班、教學人員計 3 萬 48 人、124 校參與臺灣台語/閩東語沉浸式計畫；持續以多元師培管道培育本土語文專長師資，累計至 114 學年度已培育 2,639 人，取得教師證書人數達 1,263 人；115 年報考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計 2 萬 5,925 人次，本期辦理樂齡學習中心、社教館所等本土語文

課程活動計 373 場；為深化本土語文教育及豐富學習資源，114 至 115 年度已完成 17 套/冊教科書審查；為進行馬祖語教學媒體資源之製作及推廣，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 12 部影片腳本定稿程序。

(二)穩健推動雙語政策：

- 1、高等教育階段持續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及「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已辦理聽讀及說寫測驗各 6 梯次，累計約 10 萬人次報名；115 年已選送 70 名教師及 15 名博士生赴海外參與培訓研習，強化高等教育雙語教學專業知能與國際接軌能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階段，114 學年度計 1,320 校辦理雙語生活化計畫，並試辦 3 所偏鄉雙語創新學校，以及於高雄市 2 所學校試辦國民中小學雙語部計畫；115 年國際學伴計畫計招募 687 名大學伴，陪伴 152 所國中小約 3,800 名學生進行英語學習；持續擴充英語線上學習平臺及英語自主檢測系統之資源與功能，服務對象從國小至大專校院學生，強化各教育階段英語學習。
- 2、持續推動公共服務及活動融入雙語元素計畫，國發會與 11 個中央部會及 19 個縣市合作辦理 121 項計畫，積極營造英語體驗場域；核定補助辦理雙語人才培育及打造英語使用環境補助計畫 24 案，鼓勵民間發揮能量；偕同中央部會、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等，持續推動友善雙語人才環境，納入使用者需求，導入人工智慧應用契機，形塑更完整之雙語化環境。

(三)豐富樂齡學習資源，強化家庭教育推展：115 年度 368 所樂齡學習中心，截至 6 月底止，已辦理相關課程與活動 3 萬 7,484 場次，計 98 萬 3,469 人次參與；於 13 個地方政府設置 15 所樂齡科技數位示範場域，強化樂齡者數位知能；核定辦理 76 所樂齡大學，持續有 240 個高齡自主學習團體運作於社區推動終身學習；自 115 學年度辦理 30⁺大學試辦計畫，核定新辦學校數為 60 校、164 學分學程、175 班；建置家庭教育資源網，累計提供 775 項學習資源。

(四)整合資源促進終身學習：擴大規模廣續辦理「終身學習票券」，115 年以「3 倍開抽」、「場域加碼」、「攜伴優惠」為特點，提供國人抵免社區大學、樂齡大學、30⁺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學費/學分費，1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期間，免費進入 5 間教育部所屬社教館所，以及 6 間文化部所屬文化館所，參觀常設展；「終身學習資源平臺」持續蒐整終身學習資源並導入生成式 AI 技術，依據民眾需求推薦，實現「從搜尋到引導」之一站式學習體驗，迄今累積點閱數已突破 811 萬次，活躍使用者達 136 萬人次。

(五)優化社教機構智慧服務，打造科技永續學習場域：持續「建構合作共享的公

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已補助 14 個地方政府 27 館興建及環境空間改善；「Big Maker 全國公共圖書館科技運用與創新實驗環境建置及服務精進計畫」，補助 16 個地方政府 33 館建置創新實驗環境及服務精進；推動「國立社教機構淨零轉型計畫」，115 年核定 6 所社教機構 4 年期淨零轉型計畫，營造社教機構成為淨零轉型之典範；辦理「落實科技共融、實踐永續幸福社會－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補助 10 所社教機構辦理 13 項細部計畫，促進數位科技應用導入國立社教機構場域。

(六)推展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精進原住民族教育：115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成立 40 所新住民學習中心，開設成人基本教育班新住民專班 263 班；115 年度補助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新住民家庭教育節目 573 集；建置新住民子女支持系統及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協助新住民及其子女適應生活並發展潛能；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115 年-119 年)」，並督導地方政府訂定原住民族教育方案；114 學年度補助 17 個地方政府進用 268 名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核定 115 學年度原住民師資公費生計 93 名，包括新開辦 114 至 117 學年度原住民國小師資培育公費專班 1 班，115 學年度錄取 27 名。

五、擴大青年自信圓夢，深化國際優秀人才留用

(一)「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分為築夢工場組與海外翱翔組(含年度旗艦計畫)第 1 梯次計畫合計 5,533 人次報名，海外翱翔組錄取 840 名，築夢工場組錄取 130 名；第 2 梯次計畫合計 6,495 人次報名，海外翱翔組錄取 2,032 名，築夢工場組錄取 71 名；另於 115 年起，推出圓夢助力方案，透過成長營以訓代審方式，優先保障原住民、偏鄉、經濟弱勢及特殊境遇等青年參與權益。

(二)推動「青年基本法」：規劃常態化召開「青年事務發展會報」、健全「青年事務專責單位」與「青年諮詢組織」、研擬「青年政策白皮書」、爭取寬列「青年發展經費」等，更積極深化青年在教育、就業、居住、身心健康及公共參與等多元面向之保障措施，逐步落實保障青年權益之法制願景。

(三)擴大青年政策參與平臺：召開「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會議；辦理「全國青年諮詢組織交流會」，串接中央與地方青年諮詢組織資源。

(四)推動青年職涯輔導：辦理「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115 年補助 58 校 100 案，預計協助青年職涯發展 21 萬人次；擴大辦理多元特色職場體驗，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計媒合 1,606 人參與體驗；推動「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公私合力協助國民中學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生涯定向，適

- 性轉銜就學或就業，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計關懷輔導 1,128 位青少年。
- (五)開設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推動「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中程實施計畫」，開設新型專班，114 學年度共計錄取 33 校、89 班、736 人。
- (六)積極吸引優秀國際人才來臺就學及留臺就業：持續推動玉山學者計畫，並組成美東、美西兩團，赴美國 6 大學術與都會據點辦理「高教人才永續發展暨攬才說明會」與圓桌座談，吸引逾 600 人次參與；115 年計有 20 所大學聯合參與「2026 年美洲教育者年會」；建置「Study in Taiwan」(留學臺灣)網站，設置各項僑外生獎助學金，鼓勵來臺就學；協助各校建置校內僑外生職涯發展及留臺升學與就業支援機制，114 學年度補助 89 所大專校院辦理；強化僑外生生活與學習輔導體系，辦理大專校院境外生輔導人員服務素養培訓課程、僑外生分區訪視活動，以及設置大專校院境外學生四國語言(含中、英、越南及印尼語)諮詢服務專線與專屬網頁及意見信箱。
- (七)推動「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為因應產業人才需求，以「重點產業系所」及「國際專修部」兩大策略，提供學校彈性措施，吸引僑外生來臺就讀，並促進優秀人才留臺就業。114 學年度重點產業系所註冊人數為 660 人、國際專修部為 8,609 人。
- (八)推動「科學園區周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試辦計畫」：114 學年度由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及高雄市楠梓區油廠國民小學率先辦理試辦，各招收 1 班 21 名學生，透過試辦累積課程規劃、行政運作及招生實施經驗，作為後續滾動檢討及評估推動之參考。

六、提高競技發展競爭力，建構適應運動生態系

- (一)強化競技運動人才培育：推動潛力運動選手分級分齡，強化國家代表隊接班梯隊之養成；優化黃金計畫，依選手競技實力採 1 至 4 級分級與差異化、客製化資源配置之培訓模式，強化已具備奧運奪牌實力之菁英選手為核心培育對象；啟動 2027 世大運及 2028 奧運培訓，輔導特定運動團體啟動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備戰參賽資格；選手照護與資源整合，推動國家培訓隊營養補給方案，導入「AI 運動營養追蹤與優化系統」，為選手量身打造個人菜單，落實日常監控並即時建議，跨部會支援備戰國際賽事；優化國家運動選手培訓環境，持續推動「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大樓新建工程計畫」，完善及優化國家運動訓練培訓環境。
- (二)備戰國際綜合性賽會及參賽成果：2026 亞洲沙灘運動會，115 年 4 月 22 日至 30 日在中國·三亞舉行，遴選 89 名選手及教練參加 10 種運動種類，獲得 1

銀 4 銅(5 面獎牌)；備戰 2026 亞洲運動會，9 月 19 日至 10 月 4 日在日本·愛知名古屋舉行，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計有 30 種運動種類之教練及選手共 633 人培訓中，遴選計 482 名選手參加 34 種運動種類，賽前總集訓自 7 月 1 日至 9 月 18 日在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備戰 2026 亞洲帕拉運動會，10 月 18 日至 10 月 24 日在日本·愛知名古屋舉行，我國於 2024 巴黎帕運賽後即啟動培訓，本屆代表團擬爭取參加田徑、羽球、游泳等 12 種運動種類，預計遴選 70 至 80 名選手參賽；備戰 2026 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3 日在塞內加爾·達卡舉行，預計遴選 57 名選手及教練參加 17 種運動種類；備戰 2026 亞洲室內暨武藝運動會，12 月 13 日至 21 日在沙烏地阿拉伯·利雅德舉行，預計遴選約 200 名選手及教練參加 16 種運動種類。

(三)精進特定運動團體治理：修正選訓、教練、裁判及紀律 4 個專項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從「公正透明」及「專業多元」二大面向進行強化，讓攸關選手權益之決策全面回歸專業與公正；已將特定運動團體前一年度會務、業務推展(含選拔爭議處理)、訪評結果及改善情形、財務及資訊透明等，納入補助經費審查原則；針對財務監理工作，委託公正第三方單位，查核團體帳務及經費支用情形，將「財務查核」自現行訪評制度另獨立運作，實施財務監督與業務評鑑分立原則監理團體，協助團體建立穩健之財務控管與紀律。

(四)完善身心障礙者共融運動環境：建構多元友善共融運動空間，補助設置 35 處適應運動據點，完善服務網絡，提升身心障礙者運動參與可近性；建置國民運動中心及公有運動場館適應運動友善服務評鑑機制，強化無障礙環境、服務品質與人員知能，落實運動平權；擴大身心障礙者運動參與，推動「115 年運動部輔導地方政府推展適應運動計畫」，補助 22 個地方政府辦理逾 490 項適應運動活動，擴大身心障礙者參與機會，促進運動平權與共融；強化適應運動人才培育，推動「國際綜合性帕拉林匹克運動賽會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及「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備戰計畫」等，挹注逾百位身心障礙運動選手長期備戰資源，輔助訓練爭取佳績；另規劃推動「適應運動專業人才培育制度先導建置與試辦計畫」，以人才為本，落實我國適應運動政策發展。

七、塑造國際品牌影響力，釋放運動產業爆發力

(一)建立臺灣品牌國際級運動賽事：

- 1、推動「115 年臺灣品牌國際賽事計畫」，鼓勵主辦單位結合不同領域資源，透過國際賽事推升及多元跨域加值，擴大國內外參與，帶動運動觀光及提升經濟效益，強化臺灣品牌形象；預計輔導 30 場以上賽事，結合民間資

- 源，提振地方經濟，並於 115 年 12 月遴選「10 大精選賽事」，加強推廣。
- 2、賽事推廣與轉播：補助「2026 行銷臺灣－國際自由車環臺公路大賽Tour de Taiwan」等國際賽事轉播，擴大運動收視人口，亦與大專院校合作於Taiwan Sports YouTube頻道，轉播全中運、全大運賽事，提升能見度，並補助國內基層賽事轉播及行銷宣導計畫案計 103 案，全面擴大基層賽事行銷能量。
- (二)導入資金活絡運動消費市場：運動幣自 115 年 3 月 1 日開放民眾領用以來，本期領幣人數已達約 28 萬人，交易金額約 1 億 9,652 萬元，抵用金額約 6,064 萬元；透過推動訂定「運動產業運用國家發展基金提撥投資管理辦法」草案，積極引進國發基金挹注潛力運動事業，導人民間專業，並分擔投資風險；營利事業捐贈職業專戶，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實際金額已達 6.9 億元；運動彩券盈餘自 113 年至 115 年 6 月底止，已累計挹注運動發展基金約 196 億元；辦理「運動場館消費者隱私權保護專案查核實施計畫」，查核全國逾 300 家運動場館；研擬「運動產業發展綱領」(115 年至 118 年)，引領我國運動產業升級。
- (三)深化運動文化資產保存：保存文化資產與建構品牌 IP 價值，透過多面向賽事轉播與文化典藏積極推動；持續辦理運動文化基礎研究及盤點典藏，完備亞奧運、年鑑等核心史料數位化，並辦理數位主題策展，與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合作辦理「亞洲在場：臺灣與亞洲運動會特展」，讓運動文化與民眾建立更緊密之連結；委託專業團隊辦理國家運動博物館先期規劃工作，並擬定設址遴選要件，為後續推動工作奠定紮實基礎。
- (四)串聯跨部會資源，驅動運動產業創新與升級：運動部與經濟部攜手推動「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SIIR)」，增設「運動服務領域」，核定 27 家業者、共補助 1,558 萬元；與文化部合作推動「雙百萬運動漫畫徵選活動」，評選 5 組運動主題之漫畫創作，每案獎勵 200 萬元；與交通部觀光署合作，以「山海並進」模式整合陸海域資源，推動運動旅遊；與海委會聯合提出科技綱要計畫，建構「藍旗精神導向的智慧海岸環境與遊憩安全之整合科技計畫」。
- (五)運用科技創新驅動運動產業升級：推動運動科技與創新應用，藉由多元計畫與系統建構，全面驅動產業與培訓升級；推動運動科技場域實證與建構棒球分級標準，並補助縣市提案之「科技棒球、科技轉播」主題計畫；建構國家級運動數據平臺，導入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機制。
- (六)整備國際賽會競賽場館：盤整亞洲奧林匹克委員會(OCA)轄下綜合性運動賽會所需運動場館規格標準及整修項目與經費，輔導地方政府以國際標準等級興整建運動場館，俾利申辦國際賽事。

八、提升全民及社區運動風氣，發展戶外與新興運動

- (一)鼓勵成立社區運動社團或俱樂部，提升社區參與：115 年辦理「推動社區運動俱樂部實施計畫」，共補助 2,202 案、1.42 億元，輔導公(私)立各級學校及社會團體等，辦理運動課程、活動及社區聯賽，以促進運動發展，並建立社區運動示範據點及推動模式，提供地方政府、學校與俱樂部參考。
- (二)擴展基層運動人口，強化多元參與基礎：推動村里、鄉鎮市區及縣市層級運動認證機制，115 年運動村里認證收件數由上年度 328 件大幅成長至 918 件；廣續辦理「運動企業認證」，共計 199 家企業及 43 家醫療院所報名，收件數創歷年新高；持續推動企業聘用運動指導員，115 年已媒合逾 121 名指導員至企業任職，並持續推廣職工運動活動；辦理 115 年地方特色全民運動活動計畫，共核定 24 案，並推動銀髮族、女性、職工及兒少等多元族群參與，強化全民運動。
- (三)營造多元友善共融運動設施：辦理「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及「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透過興建全民運動館、樂活運動館及改善既有運動場館設施，打造安全友善且優質運動環境，維護各族群平等運動權益。截至 115 年 7 月底止，已核定補助共 346 案，其中已完工 271 案，完工率達 78.32%，有效提升運動設施服務品質及全民運動環境。
- (四)推展山海運動聚落、聚樂、俱樂部：公私協力推動山海運動，115 年共 64 個民間團體及地方協會參與；以「聚落、聚樂、俱樂部」為願景，推動山林運動健走等級調查、海洋運動適切場域調查、山林及海洋運動體驗活動；完成全臺適宜場域分級調查，辦理 SUP 立槳、攀岩等多元體驗，並結合在地特色與自然資源，輔導社區成立運動俱樂部；透過中央、地方及民間合作，整合山林海域運動資源，落實「山海運動、全民參與」政策目標。
- (五)拓展運動休閒視野，促進多元運動發展：輔導全國性運動團體推展新興及極限運動，115 年度公告新興運動 23 項及極限運動 8 項，共 31 項運動項目，並透過分級輔導及差異化補助，協助團體健全治理機制、完善組織架構、培育專業人才、強化財務管理、連結在地資源及促進跨領域合作，提升組織發展量能；藉由補助辦理賽事、推廣活動、講習及研習等，提升資源運用效益，擴大全民參與機會，建構新興及極限運動永續發展體系。
- (六)落實體適能科技檢測與推廣中心建置：本期完成體適能專案辦公室與資料科學中心基礎建置，統籌計畫管考、諮詢服務及跨領域資源聯繫作業；核定 68 處科技檢測站，於全臺提供檢測服務，並建置體適能推廣中心；另媒合合格

檢測站，前往企業、偏鄉及離島辦理科技檢測活動，並持續推動檢測器材驗證、技術審議及學生體適能檢測科技化研究。

- (七)輔導地方政府辦理規律運動計畫：研擬「116-121 年全民 i 運動計畫」草案及「全民 i 運動計畫—地方政府申辦作業原則」，作為後續補助地方政府推動規律運動，提升規律運動人口比率之依據。

九、厚植文化根基，營造全民共享文化環境

- (一)115 年度文化幣正式常態化 13 至 22 歲每人 1,200 點，截至 115 年 7 月底止，領取人數 140.7 萬人、領取率逾 69%、消費金額 12 億元，領取使用率達 71%；首次導入遊戲化機制，透過聯名國內角色 IP、會員等級、徽章蒐集等機制，刺激青少年消費意願；推動「青年席位」表演藝術優惠方案，自文化幣發放至今售出約 19.1 萬席次；115 年度「推動表演藝術青少年節目開發計畫」徵件計 12 個團隊獲補助，並請地方生活美學館將青少年推廣活動納入執行。
- (二)辦理兒童劇本創作推廣、傳藝 Go Young 校園巡演、兒童歌仔戲—親子劇場匯演、兒童戲曲劇團扶植，並於 115 年 6 月至 8 月辦理首屆兒童戲曲藝術節，從創作端到觀眾端全面建構兒童戲曲生態圈，共計 36 個傳統演藝團體參與、預計參與人數達 4.5 萬人。
- (三)持續支持百大文化基地，與 22 個地方政府合作，建置 49 處文化基地平臺樞紐，串聯重要文化據點，規劃 178 條主題路徑，協助文化基地推廣及發展文化遊程；辦理「百大百藝」影音暨圖文創作徵選，115 年 5 月 23 日舉行頒獎典禮，共 327 件作品報名，評選 70 件得獎作品，深化文化扎根與世代傳承。
- (四)115 年 6 月 13 日至 14 日於臺南國家美術館籌備處辦理「第三屆國家語言發展會議」，凝聚國家語言政策推動共識；頒發首屆臺灣手語貢獻獎，表彰顧玉山先生長期在臺灣手語及聾人文化發展之貢獻；持續推動培育台語家庭計畫，新增 18 歲以上民眾以個人方式組隊參加，並辦理成果巡迴展，促進台語於家庭及生活場域之使用；115 年 2 月 7 日至 8 日於高雄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舉辦「2026 國家語言生活節」，吸引逾 3 萬人次參與；另透過「鼓勵表演藝術國家語言內容產製計畫」支持表演團隊於全臺各地演出國家語言節目，115 年徵件已核定補助 48 案，6 月至 12 月於全臺各地演出。
- (五)推動「再造歷史現場 2.0 計畫(115-119 年)」，中央公務預算總經費 50 億元，將延續前期前瞻預算成果，強化文化資產保存與區域治理整合，朝常態化區域保存機制發展；持續推動「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五期)計畫」，讓文化資產保存由「保存建築本體」轉向「保存與活化並重」，近 2 年已有 10

餘處古蹟歷史建築修復後開放參觀，並帶動地方之文化觀光。

- (六)「第七屆國家文化資產保存獎」推薦受理案件數計 65 件，為歷屆最多，評選作業於 115 年 6 月完成，並於 7 月 20 日公告各類得獎名單，總計 14 位得獎者。頒獎典禮於 9 月 30 日假臺北松山文創園區多功能展演廳舉辦。
- (七)依「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編列 2 億 9,442 萬元協助文化資產災後復建，核定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屏東縣、臺東縣等 8 縣市共 34 案，預計 115 年 12 月完成復建計畫。
- (八)115 年度「扶植青年藝術發展補助」核定 65 案，類型包含視覺、表演及跨領域藝術，並結合陪伴與輔導計畫，由顧問團隊提供實務引導。
- (九)推動重建臺灣藝術史 2.0 計畫，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蒐藏臺灣近、現代美術作品 5 件，影音專輯專書出版 6 件，相關文件檔案徵集超過 7,000 件，資料庫詮釋資料已建置超過 4,500 筆，數位化近 2,000 件，辦理臺灣藝術史展演推廣及相關應用活動參與人次超過 50 萬。

十、健全文化治理，推動跨域協力與場館升級轉型

- (一)本期辦理每 4 年一度之「全國文化會議」，已召開 2 場專業論壇及 4 場分區論壇，廣泛蒐集各界對於文化政策及發展相關意見，現場及線上直播參與者超過 1,800 人次，預訂於 9 月 20 日於國家圖書館召開全國大會。
- (二)115 年起文化部與運動部共同推動「遠洋合作」，辦理「雙百萬運動漫畫徵選」，徵選以「運動」為主題之全新漫畫創作提案，每案 200 萬元獎勵金，9 月初公布獲獎勵名單(預計 5 案)；另自 115 年 4 月 21 日至 10 月 18 日於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舉辦「亞洲在場：臺灣與亞洲運動會特展」，梳理臺灣參與亞運半世紀歷程，呈現運動員生命史與競技運動在臺灣社會之文化意義。
- (三)文化部與教育部合作推動公共出借權第二階段試辦計畫，擴大試辦範圍至國立及直轄市立圖書館、簡化申請流程，並將譯者納入發放範疇。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已累計撥付補償酬金 3,257 萬元，逾 4,000 位著作人及 221 家出版社受惠。
- (四)文化部打造空總國家文化基地，115 年空總古蹟大樓修復完成，自 8 月 1 日起辦理 2026 臺灣文化創意博覽會文化策展，並同步展開晴空季系列活動，於古蹟及周邊場域以地景藝術及多元表演活動，總體營造空總藝文創新場域氛圍，展現古蹟魅力並匯集人潮；空總園區以實驗基地、產業培力中心、文化平臺及國際機構結盟等四大主軸，策略推動科技媒體跨域藝術之發展，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主辦活動共 119 場次、外借活動共 396 場次，總入園人數

約 28 萬人次。

- (五)國家鐵道博物園區自 114 年 7 月 31 日園區第一階段開放後，持續辦理鐵道文化相關常設展與特展，如與京都鐵道博物館締結交流合作協定並共同推出攝影展、鐵道詩人錦連特展等，同時推動各項教育推廣活動、動態乘車體驗等，並不定期安排專題講座、主題導覽，以及配合各類節慶推出期間限定活動。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累計入園計 65 萬人次。
- (六)為落實中正紀念堂轉型為民主教育園區，常設展更新為「自由花蕊」，並辦理「自由花蕊名家綻放講堂」系列共 10 場活動，以深度推廣民主教育，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計辦理 8 場。另與教育部國教署合作辦理校外教學活動，並針對外國旅客與觀光導遊協會合作推廣「自由花蕊」之導覽，以認識臺灣民主歷程，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參觀人次約 22 萬。
- (七)臺南國家美術館籌備處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完成場館移撥及營運銜接作業。籌備處以臺灣近現代美術研究典藏、資產活化及價值再創為核心，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累計辦理教育推廣、公共服務及品牌行銷等活動共 22 場次，吸引 7 萬 4,611 人次參與活動及入館參觀，有效提升民眾文化近用與藝術參與。
- (八)國家漫畫博物館本期完成北側園區環境整備工程，另辦理 2 場市集、45 場活動(包括講座、手作、簽繪、音樂會)及發行雙月刊「漫射報+」至第 9 期、季刊「漫想誌」至第 4 期，並啟動 2026 年現地創作徵件計畫，邀請第 16 屆金漫獎獲獎者進駐創作。
- (九)持續以國內博物館典藏內涵為基礎，支持各公私立博物館與國際博物館合作研究策展或辦理交流活動等，如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與美國賓州天普大學人類學博物館暨實驗室合辦「超越 35mm：臺灣與美國原住民族影像的再現政治」國際巡迴展，115 年 6 月 30 日至 11 月 27 日於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康樂本館展出歷史影像與影像創作，呈現臺美二地原住民與主流社會之對話。
- (十)故宮與法國凱布朗利博物館合作，自 114 年 11 月 18 日至 115 年 3 月 1 日於該館推出「龍」展，吸引約 14 萬參觀人次，精選跨媒材共 83 組件文物展出，並結合數位多媒體「走入畫中—早春圖」，展現故宮運用數位創意詮釋古文物之當代面向；故宮與德國德勒斯登國家藝術收藏館(SKD)於 115 年 3 月 24 日正式簽署合作備忘錄(MOU)，雙方將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推動展覽、研究及教育等面向之交流合作；故宮於 115 年榮獲美國國際獎項協會(IAA)主辦之「繆斯創意獎」，共 30 座獎項；另榮獲第 59 屆休士頓影展 16 座獎項，包括數位展覽及行銷推廣影片等，展現故宮文創開發及數位科技之國際實力。

十一、壯大文化內容產業，帶動臺流品牌國際競爭力

- (一)電影產業：本期國片票房已達 11.79 億元，超越 114 年全年國片票房，市占率為 27.85%，較 114 年同期之 8.21% 增加約 20 個百分點；115 年持續辦理臺灣編劇學院強化影視編劇人才培育，並規劃文學改編，促進文學與影視跨域合作；推動大航海計畫，鼓勵具市場潛力之臺灣原創故事企劃，並辦理電影長片輔導金「國際旗艦組」徵案，鼓勵製作成本逾 1 億元之高規格、具國際市場與 IP 潛力題材企劃。
- (二)電視產業：文化部補助之各類型影視作品 115 年在國際上屢獲佳績，如紀錄片「同一條船下」入圍 2026 年臺北電影獎最佳紀錄片獎項；「星空下的黑潮島嶼」於 2026 年再獲「紐約電視電影節」最佳視覺效果金獎、最佳導演銀獎、最佳男演員表演銀獎、最佳攝影銀獎等，並入圍美國「曼哈頓影展」最佳劇情片；「如果我不曾見過太陽」獲 2026 全球 OTT 大獎最佳男主角，並入圍首爾國際電視獎國際競爭單元－最佳女主角獎。
- (三)流行音樂：第 37 屆「金曲獎」頒獎典禮於 115 年 6 月 27 日假臺北小巨蛋舉行，於臺灣電視台、全球 YouTube 金曲官方頻道等全程直播，頒獎典禮累積觀看人次突破 231 萬，總點擊數突破 1,190 萬次，創下近年新高；「2026 金曲國際音樂節」吸引國內外 224 家流行音樂產業廠商參展及洽商媒合，並促成 3 組音樂人獲邀赴冰島、奧地利及菲律賓音樂節演出；結合指標流行音樂據點、附屬館所及地方政府推廣臺灣作品，本期已有近 10 萬人次參與。
- (四)出版產業：持續推動文學、漫畫、繪本及圖文書原創產製，並針對獲國內外重要獎項創作者推出「下一本書」獎勵計畫；115 年辦理首屆國家級繪本獎「金繪獎」頒獎典禮、特展及推廣活動，獎勵特別貢獻獎得主曹俊彥等優秀繪本作家；持續辦理「繪本及圖文書創作新秀獎勵」、「繪本及圖文書學校」培力課程，首屆新秀作品已出版 4 件、已簽約或洽談簽約中 20 件，其中，黃翊作品更獲 2026 年波隆那插畫獎；115 年 2 月 6 日公告延長圖書出版品銷售收入免徵營業稅認可機制實施期間至 120 年 2 月 28 日，自 110 年 3 月 1 日施行起至 115 年 7 月底止，已有逾 2,780 家出版單位於免稅系統註冊、逾 381 萬筆圖書獲認可免稅。
- (五)動畫產業：115 年廣續辦理動畫節目及電影長片製作補助，充實動畫劇集劇本及影視內容產出，整體性輔導動畫產業發展，健全動畫生態系，另曾獲文化部補助之兒童動畫節目「YaYa's Band 芽芽樂團」入圍 2026 德國慕尼黑國際兒少影展競賽及法國安錫動畫影展電視節目競賽單元；動畫長片「歡迎來

到朵莉之家」入圍法國安錫動畫影展另類長片競賽單元並獲選為開幕片。

- (六)漫畫產業：115 年 1 月首辦青少年校際漫畫大賽「青漫獎」頒獎典禮，獎勵及培育青少年漫畫創作人才；搭配 2026 年 WBC 世界棒球經典賽熱潮，將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處「壘上有人：臺灣棒球漫畫的全力一擊」特展，延伸到臺北大巨蛋園區；以「文化黑潮之 T-Comics 臺灣中長篇漫畫產製徵案要點」及「漫畫創作及出版行銷獎勵要點」，支持臺灣原創漫畫產出，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共催生臺灣原創漫畫期刊及單行本逾 850 本，其中常勝「閩鐵花」入圍美國艾斯納獎最佳亞洲作品美國版及最佳編繪獎。
- (七)文創產業：115 年為臺北時裝週「轉型元年」，透過回歸品牌、導入多元展演形式、加強產業輔導資源等，協助品牌面向大眾、提升產製品質、強化市場競爭力，2026 臺北時裝週 AW26 在松山文創園區舉行，參與人次逾 2.5 萬，整體展會創造經濟效益約 2.6 億元；推動於花蓮文創園區設立花蓮流行音樂 AI 實驗基地，提供 AI 科技協助流行音樂創作體驗，114 年到訪人數逾 3 萬人次，115 年改以徵案形式辦理，進駐廠商於 115 年 5 月 30 日起對外開放，7 月 1 日起正式營運，設有親子互動展及「U:NUS VERSE」沉浸式體驗，並辦理音樂派對錄音體驗活動、AI 及流行音樂培訓課程。
- (八)文化科技：扶植科技藝術創作，共補助 15 件作品，運用沉浸式投影、機械手臂、3D 掃描、VR 等技術製作展演，並媒合工研院、友達光電及臺師大等 7 間實驗室協力創作，預計第 4 季呈現展演成果；XR 沉浸式影像創作補助作品近期於國內外展會屢獲佳績，包含 InTW 舞影工作室「The Awake」獲 2026 年法國新影像藝術節 XR 競賽評審團特別提及；人文獎，白鷺鷥文教基金會「向陽」亦入圍該競賽；國立臺灣美術館策辦國際科技藝術大展「無限副本與瞄準器」，集結來自臺灣、法國、西班牙、美國、日本等共 15 位/組藝術家之作品 18 件，總參觀達 8 萬 2,000 人次。

十二、推動文化外交與國際鏈結，彰顯臺灣文化主體性

- (一)文化部持續與外交部合作推動 2026「歐洲臺灣文化年」，在歐洲超過 10 個國家持續以「文化平權・藝文串連」為主軸，推動「歐洲臺灣人權巡迴影展」，並串連跨域藝文展演，展現臺灣多元文化面貌。
- (二)推動「Taiwan POP 臺灣上翕－曼哈頓臺灣文化黑潮」，115 年 5 月至 9 月策劃 7 大單元臺灣文化活動，推廣臺灣品牌及臺美交流；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已辦理 NSO 與 TBT 泰武古謠傳唱美國巡演、臺美藝文大師對談、臺灣藝術家參與布希維克街頭藝術節，以及我國變裝皇后參與紐約同志遊行等活動。

- (三)積極參與海外展會及藝術節，如辦理「臺灣漫遊錄」作者楊双子及譯者金翎參與英國國際布克獎及巡迴講座系列活動；選送 8 組臺灣作品參加外亞維儂藝術節及愛丁堡藝穗節；115 年 3 月至 6 月間與雪梨雙年展合作邀請陳界仁、張恩滿、張紋瑄、侯怡婷等 4 位藝術家參展；5 月精選 40 部臺灣原創繪本赴日本上野之森親子書展展出、與馬來西亞吉隆坡表演藝術中心及印尼薩里哈拉藝術中心合辦微光製造「人之島」巡演；6 月選送新媒體藝術家張欣語、段沐、李宸安、周柏慶，以及陽明交通大學副教授侯君昊等赴美國聖塔菲參與第 17 屆「CURRENTS 2026 新媒體科技藝術節」等。
- (四)為擴大國際參與及藝術產業內需市場，推動「國際藝術節慶展演提升計畫」，支持具備國際視野與在地根基之臺灣藝術展演節慶，115 年核定補助臺灣國際打擊樂節、國際火舞藝術節、高雄國際鋼雕藝術節等 11 案。
- (五)支持臺灣品牌團隊共創國際展演能量，115 年補助 8 個團隊，包含雲門舞集、朱宗慶打擊樂團、紙風車劇團、優人神鼓、唐美雲歌仔戲團、明華園戲劇團、布拉瑞揚舞團，並增加臺北木偶劇團；朱宗慶打擊樂團 1 月赴克羅埃西亞及斯洛維尼亞參與演出；布拉瑞揚舞團 2 月前往夏威夷進行校園工作坊；臺北木偶劇團 1 月前往香港校園演出、3 月前往日本熊本交流偶戲、5 月前往捷克國立木偶劇院交流；雲門舞集 5 月前往德國、奧地利進行春季歐洲巡演。
- (六)「翻譯出版獎勵計畫」迄今獎助 468 案，觸及語別計 37 種，已完成 396 本書籍外譯出版，其中「臺灣漫遊錄」繼獲美國國家圖書獎翻譯文學獎後，115 年再榮獲「國際布克獎」，為臺灣文學締造首度獲獎紀錄。
- (七)與文策院合作，本期已協助國內 103 家影視業者、17 家出版業者、30 家角色圖像業者、12 組音樂藝人、創作者及廠牌 11 家文化科技業者前往海外市場。
- (八)透過「文化黑潮之中壯世代藝術家國際展覽補助」支持臺灣視覺藝術家於國際展出，並促成英國大英博物館典藏薛保瑕「應對一達悟族」、陳浚豪「臨摹宋范寬『秋林飛瀑圖』」、李若玫「蟲徑」等 3 件作品；本期已推介 10 位藝術家於國際展出，如藝術家陳界仁參展澳洲雪梨雙年展、藝術家李明維於法國巴黎舉辦個展等。
- (九)透過「文化黑潮之國際藝術展會補助要點」支持臺灣畫廊參加具交易型態之國際藝術展會，推介臺灣藝術家及其作品進入國際藝術市場；115 年核定補助 74 案(含 6 案自辦展會、68 案國外參展計畫)，截至 6 月，已完成 32 案(含 3 案自辦展會、29 案國外參展計畫)，共推介 92 位臺灣藝術家出國參展，包括新加坡國際藝術博覽會、巴塞爾藝術展香港展會、倫敦攝影博覽會等。
- (十)支持公視各頻道營運，並與產業協力開發多元節目，帶動臺灣影視產業鏈發

展。公視學生劇展「小房革命」榮獲 2026 慕尼黑兒少影展全球專業人士共同票選、象徵最高榮譽之「Heart Prize」、小公視與富邦文教基金會孵育之短片「自主揮棒」亦獲得影展特別獎「性別平權獎」；國家影視及視聽文化中心數位修復作品成果持續獲國際影展肯定，「魯冰花」、「兩相好」、「舊情綿綿」及「超級公民」等片分別入選 115 年坎城影展經典單元及義大利烏迪內遠東影展經典修復單元，持續提高臺灣影視內容之國際能見度。

十三、統合跨域科技治理，開創前瞻科技新局

(一)精進科技治理，擘劃國家科技政策：

- 1、為呈現當前國家發展重大政策與科技趨勢整體規劃，研擬「科學技術白皮書(民國 116 年至 119 年)」草案，作為我國中長程科學技術發展之遠景及推動方向；另持續透過科技計畫專業審議與全生命週期之科技治理，整合部會上中下游資源，提升科技預算投入效益。
- 2、115 年 1 月 6 日至 7 日召開「2026 行政院科技顧問會議」，主軸為「人工智慧」，提出「大幅提升算力基礎設施之投資」、「善用臺灣硬體強項，精選國際夥伴共同開發下世代AI」、「創造確保國家安全與營業秘密的AI資料共享平臺」、「大規模培育、延攬下世代AI人才」及「建構公平、合法與可執行的資料治理環境」等五大策略建言，強化臺灣在全球科技體系關鍵角色。
- 3、成立「國家人工智慧戰略特別委員會」，由本院院長擔任召集人，統籌推動全國人工智慧事務，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已於 115 年 6 月 23 日召開，原則通過「國家人工智慧發展綱領」草案，確立我國AI發展戰略目標為積極建構「主權AI」，將致力推動臺灣從「製造優勢國家」，邁向立基於自由民主價值之「AI良善應用典範」。

(二)聚焦前瞻領域，推動未來關鍵技術研發：

- 1、晶創臺灣方案聚焦半導體關鍵技術及供應鏈韌性；建置緒式場效電晶體(FinFET)製程、異質整合技術，業完成「16/7 奈米高算力晶片」架構設計及製程能力，並補助 34 隊學研團隊及培育 1,321 位碩博士人才；115 年開始建立矽光子共封裝與矽光整合晶片測試驗證平臺，補足國內關鍵缺口。
- 2、淨零科技方案成果：115 年 1 月 8 日召開部會、產業及公民團體之指導會議，說明配合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廣續推動之「淨零科技創新方案(草案)」，透過技術整合驗證、發展示範應用與提升系統整合能力，強調科技研發成果之產業落實應用，回應我國 2035 年國家自定貢獻(NDC3.0)目標；1 月 21 日辦理「公民社會的淨零沙盒實驗－社區到政策的雙螺旋」成果交

流會，持續補助推動 28 個民間沙盒計畫，積極回應「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項下「社區驅動」策略。

- 3、落實「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持續推動南部AI產業生態系建構，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已召開 6 場推動委員會，沙崙「人工智慧產業專區」之資安暨智慧科技研發大樓與AI創新應用大樓進駐率已達 98%、85%；智慧電網已完成電力設施盤點及跨區應用驗證；智慧雨林持續徵案，聚焦三大領域，串聯產學研能量，加速AI技術導入與場域落地應用。
- 4、福衛八號推動自主關鍵元件國產化，已累計完成 25 項自主關鍵元件開發，其中 16 項由國內廠商主導、9 項由太空中心自主研製；福衛八號首顆衛星搭載之自主研發關鍵元件，經在軌運作持續驗證並累積飛行履歷，提升我國衛星關鍵元件自主供應能力與太空產業技術能量。
- 5、量子國家隊產學研團隊成功製作超導 20 量子位元晶片，將用以持續建構可擴充之超導量子電腦；建立低功耗低溫電路元件模型，完成 10-Qubit低溫控制與讀取電路模組並通過 4K驗證；量子通訊方面完成 70 公里城際量子金鑰分發(QKD)，並建置全臺首座星狀量子加密網路；團隊改良之解碼演算法可減少約 36%之量子位元需求。
- 6、國科會於臺南沙崙設立「國家智慧機器人研究中心」，經濟部於臺南六甲設立「智慧機器人創新與應用研發中心」，促進上下游供應鏈整合協作與落地應用；透過關鍵零組件開發與垂直整合協作、國發基金與民間資金共同投資智慧機器人相關新創及企業，加速形成韌性供應鏈及產業生態系。
- 7、規劃召開「2026 行政院生技產業策略諮議委員會議」，採「醫藥、健康、農業」為主軸，聚焦科技應用、法規制度及產業永續 3 大面向，針對科技跨域應用、法規治理、產業韌性及國際布局等議題凝聚共識。
- 8、持續投入防疫科學、代謝體醫學、高齡科技等具實用價值之研發，推動在宅醫療科技計畫，與在宅醫護團隊合作規劃於 115 年徵案中之可能場域，促進科技應用擴散；推動智慧健康產學聯盟計畫，從人民及醫護需求出發，提出BIO+ICT+AI之智慧健康解決方案，促進全民健康福祉。

(三)匯聚基礎研究量能，推動原創性研究，鼓勵成果接軌實務：推動原創性研究並深化實務應用，近期研究成果顯示各科研領域均具國際前瞻實力。包括成功開發氮化鈦(HfN)電漿子閘極元件，顯著提升二維材料發光調控幅度；研發真空電弧誘發脈衝電漿推進器，完成太空飛行驗證，確立我國自主推進系統關鍵技術；發現子宮內膜微小結構「初級纖毛」係決定胚胎著床之關鍵密碼。

(四)整合核心資源共享，擴大服務效能：推動地球科學服務平臺、研究船共用平

臺、大氣科學觀測儀器服務平臺、資源衛星接收站服務平臺、長期社會生態核心觀測站及核心計算資源等共用設施與服務，本期累計提供逾 5 萬 6,000 人次使用，服務時數逾 35 萬 5,000 小時；生技醫藥核心設施平臺依生醫領域整體發展需求，本期服務產、學、研界使用者逾 4,800 件次；支援腦影像設備儀器供國內科研人員腦、心智及文化之整合性研究，本期累計提供 2,892 小時服務、服務 67 件學術研究計畫；災害情資網整合超過 70 個單位之觀測監測資料，累積逾 3,300 筆圖資及 150 幅主題圖，強化中央與地方政府防災能力；福衛七號結合全球導航衛星系統觀測成果，證實大氣與電離層掩星觀測資料有助於提升區域及全球數值天氣預報之準確度；建置與維運大型共用算力資源，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工程與科研模擬類專用主機平均用量約六至八成以上，AI 模型與深度學習專用主機平均用量超過八成。

十四、孕育跨域多元人才，拓展國際科技合作

(一)推廣科普在地扎根，完善科研人才生態系：

- 1、科普在地扎根，提升科學實作力：115 年 3 月 22 日舉辦「稻浪之間·溪光同行：Science Agora 科普共學季」，結合全國各地科普教師及企業資源前進花蓮縣光復鄉，吸引偏鄉學童約 200 人次參與；國家太空中心透過辦理新竹、彰化及屏東等地遙測影像應用研習營，培訓國中小及高中職教師將遙測與太空科技知識融入教學，強化科普教育向下扎根；連續兩年於彰化和美辦理太空科普特展，結合衛星與火箭展示及培訓和美高中學生進行導覽解說，超過 2,000 人次參與，促進民眾認識我國太空科技發展成果，建立教師、學生及社會大眾共同參與之科普推廣網絡。
- 2、支持博士生安心就學，115 年獎勵名額計 1,000 名，每月獎學金 4 萬元，至多獎勵 3 年；補助博士生及博士後人員赴國外研究，115 年核定補助 237 人次；補助學研機構延攬科技人才，本期核定補助 1,000 人次；透過建立生醫創新場域，推動創新構思之實踐，培養具臨床應用價值之生醫創新轉譯人才。

(二)結盟國際夥伴深化交流，掌握全球科研契機：115 年 1 月與瑞典策略研究基金會(SSF)於宜蘭合辦第 1 屆臺灣－瑞典科技合作成果交流會議，展示雙方近年合作成果，總計超過 50 名臺灣及瑞典學者參與；115 年 4 月於法國格勒諾布爾與法國高教研究及太空部(MESRE)共同召開第 2 屆臺法科學研究會議，匯聚兩國重要學研機構及專家學者超過百餘人，聚焦六大重點領域研商未來具體合作議題；115 年 6 月捷克參議院議長韋德齊拜會國科會，就臺捷在半導體領域進行合作交流，共同打造韌性國際民主供應鏈。

十五、擴大產學合作激勵新創，實現科研普惠效益共享

- (一)推動產學研接軌，提升科研成果加值應用：落實結合學研資源與企業需求，本期已核定補助 353 件，吸引企業投入研發經費 1.59 億元；鼓勵產學合作投入產業所需新穎技術研發，推動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115 年起改採隨到隨審制；持續辦理技專校院及私立大學校院實務型研究計畫，鼓勵學研團隊善用跨域專長與研發實作量能，115 年度受理申請一般研究型 1,061 件、跨域實作型 250 件，刻進行審查作業；透過「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產學小聯盟)，協助學研機構匯聚研發核心能量，以建構服務平臺方式將技術向外推廣與擴散，本期共核定補助 66 件，參與聯盟之廠商企業已達 819 家，帶動產業資源投入達 4,000 萬元；為提升科研成果擴散效益及落地應用，持續推動科研產業化平臺計畫，115 年補助 7 平臺共 49 校參與，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主動探勘科研成果 1,285 件並推廣具潛力之學研技術對接產業需求。
- (二)介接新創資源，建構創新創業生態系：「科研創業計畫」透過案源探勘與早期技術轉譯補助，協助團隊接軌市場，本期已探勘 85 件潛力案源、促成 6 家新創成立，年度募資達 7.57 億元；以臺灣科技新創基地(TTA)為核心，整合資源維運南北場域、引進 12 家知名加速器，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累計輔導 1,190 家團隊、舉辦近 1,500 場媒合活動，促成募資 444.86 億元；國際鏈結方面，帶領新創參與國際消費電子展(CES)及法國科技創新展覽會(VivaTech)展會，115 年度計 91 家團隊與 144 家供應鏈夥伴參與，共獲 10 項獎、7 家取得認證並爭取訂單 3.26 億元；接待美、日等約 280 家訪團，辦理交流活動；推動「企業出題、新創解題」模式，聚焦 AI、無人載具及智慧醫療等，鏈結公協會促成 27 案主題式合作，其中南部據點透過共創平臺媒合 AI 新創驅動傳產轉型，已協助南部新創募資 2.21 億元，並爭取 1.07 億元訂單。
- (三)導入科技包容價值解決問題，發揮科研社會影響力：持續推動「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臺」，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累積資料服務件數計 7,033 件；開發電驅動分離濃縮技術，為半導體產業廢水資源化與淨零轉型之關鍵突破；持續投入動物實驗替代科技創新研發、腦科技關鍵技術、微生物相精準健康技術與產品開發、推動疾病導向之生醫資料應用，期產出生醫應用科技及臨床與市場價值，以解決醫藥衛生問題；推動福衛系列衛星資料跨域應用，支援防災、國土監測及國家安全等，透過「守望亞洲」計畫協助亞洲地區水災、土石流及火山災害監測，提升我國國際影響力，並結合產學研推動福衛八號與 AI 技術，促進科研成果落地，強化社會韌性；與澳洲科廷

大學開發新型催化劑，運用原位監測技術即時調整鈷原子排列並降低能量門檻，高效將廢水中之硝酸鹽轉化為綠氨，突破廢水治理與綠能轉型。

十六、加速園區產創升級，落實永續智慧發展

- (一)形塑產業聚落特色，接軌國際供應鏈布局：為激勵科學事業結盟異業或學術界力量，強化產業鏈整合並聚焦各界資源，接軌國際市場，布局全球新興技術，持續推動「科學園區新興科技應用計畫」，115 年度核定產學合作計畫 29 件，補助金額合計 1 億 3,909 萬元，預計吸引廠商投入研發經費 1 億 5,429 萬元；園區透過引進指標性大廠來帶動整體上下游供應鏈之發展，涵蓋半導體、光電與精密機械等核心領域，另為促進環境永續，積極布局循環經濟、綠能科技、優質生技等產業，朝建構多元產業聚落邁進。
- (二)強化園區智慧服務，實現產業均衡永續：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科學園區累計有效核准廠商 1,184 家、從業員工逾 34 萬人，115 年 1 月至 4 月營業額約 2 兆 2,033 億元，均較前一年同期穩健成長；依循均衡臺灣之政策與產業發展需求，全盤籌劃讓科學園區成為產業發展與自然保育共存共榮之典範；因應實施碳費徵收，積極推動園區廠商採行「提升能源效率」、「使用再生能源」或「製程改善」等溫室氣體自主減量措施，並透過遵循相關主管機關法令、環評承諾要求，引導廠商使用再生能源及強化減碳成效。

十七、優化核電安全監督，推展原子能科技應用

- (一)執行核電廠機組再運轉及除役管制：辦理核一、二、三廠安全審查及現場視察等各項安全管制作業；監督核電廠用過核子燃料運貯作業，確認已依規劃完成核一、三廠爐心燃料清空作業；核定核二廠室外乾貯設施試運轉計畫並嚴密檢查；辦理核二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建造執照申請案聽證與審查；完成核一、二廠 2 座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運轉執照換發作業。
- (二)提升輻射安全管制效能，維護民眾生活品質：
 - 1、持續臺灣海域輻射監測：「跨部會輻射監測整合儀表板」新增「氚以外核種」及「生態系物種」之每週輻射監測結果，強化資訊公開；115 年跨部會規劃逾 4,800 件海水、漁獲物、日本輸入食品及生態系樣本之輻射分析與監測，截至本期已完成逾 2,400 件樣本，結果均無輻射異常。
 - 2、精進輻射安全管制，提升核災應變韌性：完成新一代輻射源安全管理資訊系統平臺及輻射從業人員輻射安全防護文化數位學習網，精進輻射源管理效能及培育輻射從業人員輻射安全文化；持續推動移動型輻射源科技監控

先期輔導作業，強化輻射源保安及應變效能；於核二廠及其鄰近區域辦理 115 年核安第 32 號演習，透過兵棋推演與實兵演練檢視廠內外緊急應變計畫妥適性，強化中央地方協調合作；辦理大型活動輻射事件防範與應變研習營及地方政府輻射災害應變人員訓練，精進我國輻射事件應變量能。

- (三)原子能科技應用及跨域整合技術研發：完成壓水式小型模組化反應器(SMR)之爐心與熱水流穩態分析模式及驗證，增進自然對流機制之驗證及模擬能力，建立國內先進反應器評估分析技術基礎；建造國內首座托卡馬克實驗裝置並邁向運轉測試，發展核融合研究平臺，培育我國核融合關鍵人才；推動核醫藥物韌性整備，建置關鍵藥品製程，規劃同位素自主產製、製藥平臺及藥品儲備設施，強化國家核醫關鍵藥物供應韌性與應變備援；配合國家太空政策，發展輻射驗測關鍵技術，結合質子射束模擬分析，研發 3 至 15 MeV 照射測試能力，提升太空光電元件驗證能量與應用；完成台灣研究用反應器生物屏蔽體二期拆解，厚植用過核子燃料乾貯申照運貯技術與核設施除役工程量能。

陸、交通及數位發展

一、發展軌道運輸，完善公路系統

(一)升級軌道運輸設施，強化軌道產業發展：

- 1、優化改善東部運輸：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因受環境變遷及營建市場物價波動劇烈、新冠疫情、法規修正及國內工地缺工等因素影響致辦理修正計畫，本院於 115 年 3 月 16 日核定，廣續辦理工程招標及施工作業；宜蘭至羅東鐵路高架化計畫，本院 115 年 3 月 25 日函原則同意綜合規劃，刻正辦理設計前置作業。
- 2、促進軌道產業及站區開發：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已取得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合計 41 項測試認證，以及「鐵路指定產品之車輛設備衝擊及振動檢測程序」之檢測機構；依據「智慧鐵道系統資訊與通訊技術規範」，持續推動智慧鐵道；交通部鐵道局廣續辦理高鐵站區嘉義站、雲林站附屬事業用地與臺南站產業專用區土地招商事宜。
- 3、持續推動都市捷運：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第 1 期藍線及新北三鶯延伸八德線，本院已核定；臺北捷運民生汐止線臺北段、新北輕軌五股泰山線、泰山板橋輕軌、深坑輕軌、八里輕軌、桃園捷運綠線延伸至大溪、青線、新竹紅藍線輕軌、臺中機場捷運(橘線)、臺中捷運綠線延伸線、藍線延伸太平、屯區環狀線、嘉義捷運藍線、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綠線、第 1 期藍線延伸線、紅線、深綠線，以及高雄捷運紫線、高雄捷運延伸屏東等案，刻正辦理可行性研究或綜合規劃中。

(二)升級公路系統：

- 1、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核定補助 746 項分項計畫，核定中央款合計約 246.5 億元，已完成道路品質改善長度約為 2,401 公里；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核定各縣市「整體規劃」經費申請 20 件、可行性評估 59 件及補助 20 縣市 154 座停車場，總工程經費 574.25 億元，中央補助 249.59 億元，已完工 119 處停車場，提供 77 格大型車停車位、3 萬 2,870 格小型車停車位及 1 萬 5,333 格機車停車位。
- 2、國道新建計畫：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國道 1 號五股交流道增設北入及北出匝道改善工程，進度 85.57%，115 年 5 月 7 日「北出往台 64 匝道拓寬工程」完工，預計 116 年底全線完工；國道 1 號中豐交流道新建工程，115

年賡續辦理橋下設施復舊工程；國道 1 號林口交流道改善工程，進度 61.07%，預計 116 年完工；國道 1 號臺南路段增設北外環交流道工程，進度 86.15%，預計 115 年底完工；國道 3 號增設金城交流道工程，進度 69.87%，預計 116 年完工；國道 1 號增設造橋交流道工程，進度 11.66%，預計 118 年完工；國道 8 號臺南系統交流道改善及跨南 133 路口立體化工程，進度 7.65%，預計 119 年完工；國道 2 號大竹交流道改善工程，進度 6.99%，預計 119 年完工；國道 1 號北上線臺北及圓山交流道改善工程建設計畫，其中圓山交流道進度 5.06%，預計 118 年完工，另臺北交流道於 115 年 6 月 9 日辦理動土祈福典禮；國道 1 號增設岡山第二交流道工程於 115 年 1 月 21 日決標，預計 115 年 10 月開工；國道 1 號增設高雄第三(楠梓)園區匝道工程於 115 年 3 月 28 日開工，進度 0.49%，預計 117 年完工；國道 1 號甲線新建工程辦理工程招標及用地取得作業中，土建標分 3 標執行並皆已決標，第 1 標於 115 年 3 月 26 日開工，進度 0.10%，預計 119 年完工，第 2 標及第 3 標分別於 115 年 3 月 16 日及 115 年 2 月 26 日決標；非都市土地路段協議價購比例達 98%，徵收案經公告徵收及發價，都市土地路段協議價購比例截至 115 年 6 月底達 85%，其餘土地配合工程進度，於 115 年下半年完成徵收取得交付施工；國道 1 號增設橋科匝道及集散道路工程於 115 年 8 月 5 日開工；國道 1 號五堵交流道至汐止交流道路段拓寬工程辦理工程招標前置作業及用地取得作業中；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及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計畫辦理細部設計、用地取得及工程招標作業中；國道 3 號中和交流道改善工程設計作業中、國道 3 號增設桃園八德交流道工程、國道 2 號甲線由台 15 線延伸至台 61 線工程、國道 5 號銜接蘇花改公路計畫及國道 1 號后里至大雅路段拓寬計畫辦理設計、用地取得作業中；國道 1 號新營交流道改善工程及國 4 豐潭段豐勢交流道銜接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工程(委託臺中市政府代辦)辦理規劃作業中。

- 3、省道新建計畫：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東西向快速公路台 76 線(原漢寶草屯線)台 19 線以西段改線工程，實際計畫進度 88.26%，預計 115 年完工；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花蓮段實際計畫進度 67.46%，預計 119 年完工，臺東段實際計畫進度 22.29%，預計 116 年完工；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計畫，已於 115 年 5 月 12 日通車；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橋段新建工程，進度 46.78%，預計 117 年完工；台 27 甲線新威大橋延伸至國 10 里港交流道工程，進度 33.12%，預計 119 年完工；代辦台 15 線及台 4 線配合桃園國際機場擴建辦理改線工程，已於 115 年 5 月 23 日通

車；台 66 線 0k+000 至 9k+100 段平交路口高架化改善工程，進度 23.48%，預計 118 年完工。

(三)推動智慧運輸：

- 1、擴散智慧運輸落地應用：推動「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14 至 117 年)」，115 年共核定 11 個地方政府合計 11 案。
- 2、提升數據服務治理成效：「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TDX)每日介接次數平均超過 526 萬次，平臺會員累積逾 1 萬 3,200 位，後續將配合智慧道路、淨零碳排、數位治理及交通行動服務(MaaS)政策推動，促進智慧國家發展。
- 3、車聯網設施布建與標準調適：交通部聯手新北市政府打造之「D-City智慧交通驗證場域」，建置 37 處場域車聯網及智慧交通基礎設施路口，滾動式精進「臺灣協同智慧運輸車聯網路側設施資通訊開放標準(TCROS)」。
- 4、AI應用於智慧運輸之技術模式研究：大客車駕駛者風險行為分析工具開發與機制建立，與臺北市客運業者合作，蒐集駕駛行為及道路環境資料，建立影像辨識技術為核心之市區客運風險分析工具架構，評估業者導入之可行性，並研擬長期戰略。
- 5、推動鐵道智慧中心：鐵道智慧中心已啟用，搭載「鐵Tao智慧雲平臺」，即時監看鐵道設備與系統狀態，加速事件反應與協調效率；透過統一資料格式、通訊協定及跨平臺交換機制，使整體鐵道運輸應變能力大幅提升。

(四)落實綠運輸，朝向淨零轉型：持續推動「TPASS 行政院通勤月票執行計畫」(115 年至 118 年)、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114 年至 117 年)、高鐵票價多元優惠與臺鐵票務優化計畫；完備自行車騎乘友善環境，115 年 6 月已完成「第二條環島自行車路線」補助地方政府審議作業、「基隆至淡水自行車道累計完成 45.5 公里自行車道改善及串聯工程」。

(五)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交通部公路局已核定 22 縣市、監理所、該部觀光署、太平山國家森林遊樂區、武陵農場、5 所觀光型國立大學等設置公共充電樁，總計慢充 4,255 槍、快充 688 槍；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國內電動大客車領牌達 3,389 輛，並有 904 輛已核定補助打造中，總計 4,293 輛(含公路客運)，持續增加車數，促進淨零轉型。

(六)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

- 1、公路及鐵道部分：重大災點 56 處已全數搶通並正常通行；臺鐵災情總計 49 處均已完成搶通；另 728 豪雨造成災情總計 2 處亦已完成搶通。
- 2、觀光設施：災情位於阿里山、茂林、雲嘉南及西拉雅等 4 管理處轄內，共計 87 件(經考量復建工項性質整併為 45 件)，多為土石淤積、樹木倒塌、

遊憩設施受損、建築屋受損等項目，已作妥安全措施，目前已完成 40 件，另資訊設備部分因涉及財產年限報廢程序，預計可於 115 年底前完成更新，惟尚有 4 件工程，因受損規模較大，經檢討後，將併同周邊環境予以改善，重新規劃設計後再予執行。

3、「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之特別預算：

(1)公路部分：災害對省道公路及橋梁造成嚴重破壞，後續復建經費龐大，納入特別預算辦理，預估經費計 38.63 億元，分年辦理改善。

(2)觀光部分：現已編列特別預算 1.97 億元，以協助各地方政府觀光遊憩設施修復，工作項目主要係補助各地方政府修復受損之觀光遊憩設施，期加速地方觀光旅遊復甦，帶動周邊旅遊發展。

4、協助災民修繕家園：交通部共投入 72 家施工廠商(計 83 組工班)辦理家園修繕，共完成簽約 359 戶(含無償認養 87 戶)，已全數完成修繕工作。

(七)「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之特別預算：交通部分配合經費 44.2 億元，包括公路部分，台 9 線 231K+952 馬太鞍溪橋搶修及復建工程 35 億元、地方政府復建工程(C1 公路系統)4.3 億元、車輛受損報廢登記慰助方案 3.5 億元；鐵路部分，東部幹線鐵路 K42+300~K43+200 暨光復站災後復原工程 1.1 億元、東部幹線鐵路 K146+100 上邊坡搶修加固工程 0.3 億元。截至 115 年第 2 季止，總累計分配 18.24 億元，已執行 16.15 億元，執行率 88.54%。有關東部幹線鐵路 K42+300~K43+200 暨光復站災後復原工程共分別有 9 件案件執行，尚有 2 案未完成發包，1 件將於 115 年 9 月完成發包、開工，另 1 件尚在細部設計，需待 115 年 12 月完成發包、開工，116 年 12 月底完工。另東部幹線鐵路 K146+100 上邊坡搶修加固工程已於 115 年 5 月完工。

二、持續優化機場建設，推升空運發展量能

(一)推動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持續辦理機場園區範圍內建物自動拆遷作業，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已搬遷建物累計 3,723 棟，完成搬遷比例達 84%；新建機場園區安置住宅計 1,067 戶供拆遷戶優先選購，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 806 戶配售作業，並就驗收合格部分陸續交屋予安置戶，已完成交屋 796 戶；安置土地總計 2,074 筆，於 114 年歷經 4 次土地點交作業，已全數點交供民眾自行興建住宅，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計 82 筆已核發建照、834 筆已完成二樓版、9 筆已取得使用執照。

(二)優化機場服務設施：桃園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主體航廈工程於 115 年 4 月 26 日完成封頂與玻璃帷幕；桃園機場第三跑道建設計畫，第 1 階段工程

及西側標已陸續開工，並於 115 年 1 月 31 日啟用臨時過夜機坪共 16 個停機位；持續進行松山機場國際線航廈耐震補強裝修及設施更新工程規劃設計作業；積極推進北竿機場跑道改善及新航站區擴建工程第 1 期建設計畫(跑道延長整建)，辦理圍堤、開挖造地及跑道整建基本設計作業；持續推動高雄機場新航廈工程計畫第 1 期建設計畫，辦理東側立體停車場及 A 滑行道北移工程施工、新航廈第 1 期站前交通工程招標與主體工程細部設計作業；辦理七美、望安、蘭嶼、綠島機場外觀風貌改造計畫，其中蘭嶼、綠島機場持續施工中，並同步檢討七美、望安機場工程發包相關事宜。

- (三)完成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全區開發：「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開發興建期程共分 2 階段，完成全區開發。本期進出口貿易值達 3.54 兆元(貨量 2.88 萬噸)，較 114 年同期成長約 68.38%(貨量成長 29.15%)。
- (四)穩健拓展國際航權：持續基於國家整體利益，兼顧機場競爭力及航空公司需求，策略性拓展航權，以提升航空公司營運空間及彈性。
- (五)增闢及復飛國際航線：115 年夏季班表我國各機場飛航之國際及兩岸定期航點共 104 處，平均每週 3,009 班，其中高雄及臺中機場計新闢及復飛 8 處國際及兩岸航點，分別為高雄-小松/石垣島/寧波、臺中-成田/熊本/釜山/成都/青島，便利中南部地區旅客行程規劃；為爭取國際旅客，交通部觀光署訂有推動花東永續旅遊境外包機來臺獎助要點及推動境外包機旅客來臺獎助要點，交通部民航局對航空業者飛航特定機場，實施減(免)降落費措施，以增加業者飛航包機誘因；另 115 年臺中、臺南、花蓮、臺東、金門及澎湖等機場亦有外籍業者持續規劃飛航包機。
- (六)推動機場綠色發展與智慧轉型：高雄機場於 115 年 5 月首度通過國際機場協會(ACI)碳認證等級四，並獲綠色機場「氣候變遷調適」主題(500 萬至 1,500 萬旅客運量分組)最高榮譽「白金獎」；松山機場於 115 年 4 月啟用 One ID 智慧旅運服務，串聯自助報到、自助行李託運與登機，打造智慧旅運新模式。

三、強化智慧航安及科技預警，擴充港埠服務量能

- (一)推動「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升級計畫(113 年至 116 年)」，完成 2 座新增雷達站規劃設計，預定於 115 年底前完成該等雷達站建置，另 2 座新增雷達站刻正辦理規劃設計作業，預定於 116 年底前完成設置；國定古蹟燈塔修復再利用，三貂角、鼻頭角及富貴角燈塔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已於 115 年 7 月完工；115 年 1 月 15 日起展開「安平燈塔園區藝術與再生計畫工程」，預計 115 年 10 月底前完工；115 年 3 月 1 日起展開「芳苑燈塔園區藝術與再生計畫工

- 程」，預計 115 年 10 月底前完工；「航路標識管理系統第一階段」已於 115 年 6 月 1 日正式上線，功能涵蓋航標申請、航標運作資訊、航船布告、帳號權限管理等核心功能；智慧航安資訊平臺系統擴充船舶漂流預警功能，預計於 115 年底前完成，持續提升航安監控效能，促進航行安全。
- (二)為提升離島海運服務，114 年補助臺東縣民船汰換計畫，辦理「天王星 21 號」、「凱旋 9 號」及「綠島之星 9 號」3 艘民船汰舊換新作業，前兩艘船舶已於 114 年 3 月、5 月交船營運，第 3 艘船舶預計 116 年 1 月交船，皆需優先配合政府政策備援疏運義務，提升蘇花海運備援船舶量能。
- (三)提升商港水域安全防護，應用 AI 影像辨識科技，監控堤口不明船舶進港動態，已於 115 年第 1 季完成七大國際商港系統建置；為強化港區應變管理，推動「戰情中心 AI 精進擴充規劃案」，已於 115 年第 2 季完成中央氣象署氣象數據檔資料介接，提升海氣象預警與航行安全應變能力；另為強化港區工程安全管理效能，於 115 年第 2 季完成高雄港「船舶裝卸作業 AI 工安偵測應用」PoC 驗證，透過影像蒐集及 AI 模型訓練，針對工區內人員安全防護裝備穿戴、施工機具動線等進行智慧化監控與預警，降低工安風險，提升安全。
- (四)引水船整體規格及營運管理模式、引水人工時規範與疲勞管理機制、在職訓練機制、體檢標準建議及指引文件、引水作業風險評估流程、引水人安全管理制度指引手冊等工作，已於 114 年底提出相關模式、機制與文件草案，其中引水船規格指引已於 115 年 3 月 20 日訂定，引水人工時及疲勞管理指引、引航作業注意事項，已於 115 年 6 月 25 日訂定，體檢標準指引於 115 年 6 月 30 日訂定，俾以強化引水作業安全管理。
- (五)臺中港 37 號及 38 號碼頭新建工程全長 580 公尺，全案於 115 年 3 月竣工；臺中港填方區新建海堤工程採分期施工交付方式辦理，預計 115 年底完成 50 公頃土地填築，全案預定於 116 年第 3 季完工，提供能源業者投資開發。
- (六)因船舶大型化及鞏固高雄港貨櫃航線樞紐地位，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於 113 年 11 月已全面啟用；刻推動第三及第五貨櫃中心優化工程，改建後碼頭可分別提供 1.8 萬 TEU 及 2.4 萬 TEU 級貨櫃輪靠泊，其中第三貨櫃中心 70 號碼頭改建預計 115 年底完成，第五貨櫃中心 79 號碼頭已改建完成，於 114 年 9 月交付萬海航運公司，77 號至 78 號碼頭預計 118 年底完成。
- (七)基隆港持續提供旅運設施服務功能，配合軍港遷移計畫，東岸內港區將整合郵輪與在地觀光資源推動整體開發；臺北港已成功招商由亞果遊艇投資興建遊艇碼頭與親水設施，預計 115 年第 3 季辦理水、陸域點交，118 年底完成開發；臺中港於 20A 及 20B 碼頭打造遊艇專區，第一期將設置 48 席泊位，已

於 115 年第 1 季營運，第二期將設置 53 席泊位，預計 118 年 3 月開始營運；安平港漁光島大月牙灣沙灘旅客服務中心興建，已完成都市設計審議及交通影響評估，預計於 115 年第 3 季開工，116 年營運；花蓮港為推動海洋觀光遊憩，目前已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將於花蓮縣政府及內政部通過後啟動招商。

- (八)配合本院核定之「臺灣岸電推動試辦計畫」，基隆港推動郵輪高壓岸電設施建置，預計於 115 年底完成 1 座高壓岸電設施，屆時岸電設施將累計達到 12 座，有效降低船舶靠港期間燃油使用及空氣污染；另臺北港因應電動車、智慧物流發展趨勢，引進東立物流公司投資南碼頭智慧車輛產業園區，規劃推動「智慧車輛加值轉運及無人駕駛場域」，並已於 115 年 4 月啟用營運新車整備中心(PDI)，同時規劃於 116 年第 1 季啟用智慧物流倉儲，有效提升港口物流服務量能及產業競爭力。
- (九)支持五大信賴產業—無人載具之發展，交通部航港局修訂「水面及水下無人載具特定測試水域安全管理規範」，增加 2 處測試水域，提供更多元之測試選擇，並完成水面及水下無人載具一般性安全管理規範，提供載具正式取證，人員訓練考照之管道。後續將持續朝向連結各水域管理機關及業者便捷申請及安全使用之方向推動。

四、維護安全運輸設施及服務，落實民眾交通安全

- (一)藉由重大運輸事故調查，發掘可能肇因及安全風險，提出改善建議，以防止類似事故再次發生，有效提升我國運輸安全：發布臺鐵 R169 號柴電機車花蓮機務段調車時撞及停留車事故、立沛貨櫃船於緬甸仰光港碰撞事故、電動小客車國道 1 號往南楊梅休息站匝道自撞後起火事故與自用小客車於新北市三峽區國成街往南撞擊機車及行人事故調查報告等 14 案；立案調查臺鐵第 114 次車自強號新左營站正線火災事故、杉林溪遊園車於園區道路墜谷事故、貨櫃船 Zeal Lumos 與貨櫃船 Haian Opus 於高雄港碰撞事故及 Storch CL 超輕型載具於雲林縣虎尾鎮墜毀事故等 12 案。
- (二)推動各項提升臺鐵鐵路安全改善措施：臺鐵公司全面盤點鐵路鄰近具異物入侵風險處所共 64 處，已完成 26 處落石告警系統建置，陸續上線監看並持續進行 AI 校調優化，另 38 處刻加速辦理防止車輛入侵實體阻隔工程。
- (三)提升機車駕駛安全素養，強化銀髮族駕駛關懷：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補助參加駕訓班訓練並考取駕照民眾每人 1,300 元，共 5 萬 1,676 人參訓，另針對參加考駕照後安全駕駛訓練民眾補助每人 1,200 元，共 2,119 人參訓，而持學習駕照參加實際道路安全駕駛訓練民眾補助每人 2,500 元，共 1,200 人

參訓；申請機車駕照考驗前，須完成危險感知教育平臺相關體驗始可預約考照，使用人數已達 494 萬 5,358 人次；推動銀髮族駕駛關懷方案，已 99 萬 6,956 人完成辦理，其中實際換發駕照 46 萬 1,773 件，自願繳回駕照 20 萬 7,567 件，其他辦理(包含註銷及遷出國外等異動)32 萬 7,616 件。

(四)改善人車安全：提出 4 年(113 年至 116 年)400 億元「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進行行人交通工程改善，盤點 799 處亟需改善路口，業於 114 年第 2 季全數完成；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中央及地方共同推動「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114 年工程重點工作項目，針對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 2,309 處、改善人行道 265.7 公里、校園周邊道路改善 241 處、減少路側障礙物 975 處；交通部公路局 114 年省道目標已達成，完成 5,002 處路口改善及 420 處路口照明強化，其中包含 339 處雙色溫路口，81 處照明優化路口；透過「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114 年至 117 年)及「TPASS 行政院通勤月票執行計畫」(115 年至 118 年)，改善公共運輸環境，鼓勵民眾充分運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15 年 7 月 28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8 月 17 日公布，將加重毒駕處罰、強化駕照管制，並擴大沒入車輛，後續交通部將與內政部配合修正相關子法並落實相關配套。

(五)強化橋梁安全管理：國道每日巡查 1 次、快速道路每週巡查 2 次、一般省道每週巡查 1 次，且每座橋梁每 2 年至少應辦理全面性之定期檢測 1 次；屬特殊類型橋梁，逐橋訂定維護計畫，加密檢測頻率；發生地震、颱風、大豪雨或火災等災害後亦進行特別檢測；港口及機場橋梁定期辦理巡查、檢測作業。

(六)飛航安全作業：

- 1、落實航空安全監理作為：依國際民航組織「第 19 號附約－安全管理」及我國「國家民用航空安全計畫」規範，訂定我國航空安全評估指標；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零失事事件，重大意外事件十年移動平均發生率為每百萬飛行小時 1.93 次，達成國家民用航空安全計畫中所訂目標。
- 2、汰換及升級飛航服務設備與系統：115 年 4 月 15 日啟用松山、桃園、臺中及高雄機場 4 座機航頻道系統；115 年 6 月 5 日完成桃園機場 23R 跑道左右定位臺、滑降臺及測距儀汰換案之新設備驗收。
- 3、優化航空保安：依「國家民用航空保安品質管制計畫」落實航空保安查核、檢查及測試作業，確保依規定落實執行保安控制措施；並持續推動一站式保安，以兼顧航空保安與旅運便捷。
- 4、精進遙控無人機管理，兼顧產業及飛航安全：持續推動證照制度調修、提升學術科考場之監督與管理效能，並結合特定機場推動優化農噴作業專

案；另為落實法規遵循與協助產業健全發展，積極輔導廠商完成無人機型式檢驗，加強無人機飛航安全與法規宣導作業。

五、擴大運輸通勤優惠，精進臺灣觀光質量

(一)辦理公共運輸通勤定期票，嘉惠民眾及通勤族群：目前全國已有 20 個縣市推動 31 種定期票，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累計已有約 2,543.2 萬人次加值購買，約 19.23 億人次使用定期票搭乘各類公共運具。另 114 年 1 月推出 TPASS 2.0 公共運輸常客優惠，12 月升級為 TPASS 2.0+，針對中長途國道客運設計優惠措施。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共有 58 萬人完成記名登錄，民眾登錄踴躍，大幅推展公共運輸之使用。

(二)強化觀光品牌形象，積極拓展全球客源：

- 1、強化品牌 3.0 及市場行銷：以臺灣觀光品牌 3.0「TAIWAN-Waves of Wonder(臺灣魅力·驚喜無限)」為主軸，於國際媒體及多元管道露出，傳達臺灣獨特魅力，如攜手日本旅行業協會(JATA)辦理「野柳石光夜訪女王一前夜祭」，與臺灣「米其林必比登推薦」雙月食品社合作宣傳美食，於美國職棒大聯盟洛杉磯天使隊、舊金山巨人隊舉辦「臺灣日」活動，以及於高雄內門紫竹寺舉辦「臺味辦桌」，邀請 400 位越南旅客與觀光代言人Isaac 深度體驗臺味文化等，透過具多樣活動及多主題海外行銷，吸引海外旅客來臺。
- 2、擴大市場發展動能：為拉長國際旅客在臺停留天數，增加重遊率，提升臺灣觀光體驗，預計 115 年第 4 季藉由推動「強化國際觀光動能方案」，推出國際旅客重遊抽獎措施，以及加碼國際旅客來臺參加會展、獎勵旅遊等，藉重其消費力，使其「stay longer and spend more」，鼓勵延長停留，提升觀光產值。
- 3、設立「財團法人台灣觀光研訓院」：由交通部觀光署與民間共同捐助，於 115 年 7 月 22 日正式揭牌成立。作為國家級觀光智庫，透過整合產、官、學及在地社區，聚焦觀光政策調研、國際合作鏈結、產業地方策進、人才培育認證等四大範疇，發揮核心研發量能，促進觀光產業升級發展。

(三)打造特色環島亮點，促進國內旅遊熱潮：

- 1、精進優化大型活動：推動大型觀光活動轉型升級，並遴選 115 年至 116 年「臺灣觀光雙年曆」活動計 109 項，包括國際級 36 項及全國級 73 項；與地方政府攜手推動「台灣燈會」、媽祖遶境、日月潭國際萬人泳渡、自行車旅遊節及東海岸大地藝術節—月光海音樂會等大型國際級活動，結合文

化、運動、部落及商圈等跨域觀光資源，帶動地方，上述各項活動共吸引逾 1 億人次參與，創造觀光產值 1,302 億元；其中「2026 台灣燈會」於 3 月 3 日至 15 日舉行，吸引 1,360 萬人次參觀，創造觀光產值 316 億元；後續將結合永續發展及人工智慧應用，持續精進活動品質與整體效益。

2、推動臺灣觀光亮點：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投入 3,970 萬元，輔導 22 個地方政府以輕熟青年、親子家庭及樂齡族群等三大核心客群需求為基礎，於 115 年至 116 年間針對轄內觀光亮點辦理服務設計改造，以推出新遊程（串聯區域景點）、新內容（舊點全新體驗）及新服務（旅程貼心升級）推動方向，並結合行銷宣傳，藉以重塑具深度及差異化之國旅體驗。

3、提供便利旅運服務系統：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台灣好行」搭乘逾 331 萬人次；「台灣觀巴」參加約 3.4 萬人，其中外籍旅客占 72.6%。115 年 4 月 1 日交通電子套票 Taiwan PASS 進行全新改版升級，優化產品內容並精簡為「高鐵版」與「臺鐵版」等 2 款，自 113 年開始推動 Taiwan PASS，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已累計超過 3.6 萬人次使用。

4、推動品牌國際化及品質提升：輔導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辦理「第 14 屆國際金旅獎評選」，遴選優質行程；推動樂齡旅遊，設計「鳳金遊程」評核標準，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已有 73 條遊程通過評核標準取得授權；輔導 161 家旅館取得星級旅館認證、2,023 家民宿通過好客民宿認證。

5、推動「觀光雙輪驅動方案」：「平日國旅優惠」部分，預計 115 年第 4 季推動平日住宿優惠、生日券、遊樂園留宿、企業員工國內旅遊獎勵、Taiwan PASS 優惠等 5 大國旅優惠，以促進國人平日出遊及留宿，平衡旅遊淡旺季。

(四)整合跨域多元旅遊，景區建設在地特色：

1、優化景區建設：持續推動如南雅旅服中心新建工程案、秀姑巒溪遊客中心重建工程、鯉魚潭潭西南段水岸碼頭營造工程、北竿管理站行政中心新建、集集火車站旁既有旅遊服務設施整建工程、石棹遊憩服務區周邊環境優化工程、「臺灣鹽產業展示館」室內裝修、新威森林公園親子遊憩服務設施及大鵬灣水服區遊艇帆船基地興建等工程，提供優質之旅遊環境。

2、推動北回之巔旗艦計畫－微笑南灣in臺灣：以「北回之巔」與「微笑南灣」二大核心主軸，結合 8 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玉山、墾丁國家公園及屏東縣政府跨域合作，以 10 大亮點計畫為主要執行工作，打造兼具海洋生態、歷史文化與慢活體驗之觀光廊帶，並與在地產業合作，推動相關特色行程。

3、整合區域旅遊品牌：115 年以區域旅遊概念，整合 18 個觀光圈，串連成北、中、南、東及離島等 7 個區域觀光圈品牌，聯合辦理「區域觀光圈市集日」

活動，下半年預計 10 月 16 日至 19 日辦理，持續推廣區域觀光圈好物。

- 4、推動永續旅遊環境：交通部觀光署持續推動「永續韌性」及「數位創新」雙軸轉型，永續國際認證成果廣獲肯定；「綠色旅遊目的地認證」部分，已有東北角管理處獲金級認證，日月潭、澎湖、雲嘉南及東海岸管理處獲銀級認證，北觀管理處獲銅級認證，共計 6 處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取得認證；「2025 全球綠色目的地百大故事獎」，我國獲 11 項殊榮，包括 7 處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臺中市及臺南市政府及 2 家業者，為歷年最多；115 年西拉雅、大鵬灣及參山等 3 處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深耕地方生態，融合在地文化及低碳旅遊，榮獲環境教育國家級最高榮譽「第 10 屆國家環境教育獎」。

(五)數位創新科技運用，景區永續數位發展：

- 1、推動「國家智慧景區」：擘劃「智慧景區」藍圖，優先導入 6 個示範景區，以智慧管理、智慧服務及智慧行銷三大面向，打造數位觀光旅遊新體驗。
- 2、結合科技與創新打造「觀光綜合管理平臺」：透過智慧化管理及服務，整合多元觀光及交通數據，藉由跨部門數據共享與應用，掌握各景區運作狀況，以減少人力、提高遊客滿意度，並增強安全及實現景區永續發展。
- 3、推動觀光產業數位化：115 年 3 月參展「2026 臺北智慧城市展」，打造「臺灣觀光數位館」，以「臺灣百 Ways」六大主題概念融入展區設計，並預計 9 月 18 至 20 日(高雄場)、12 月初(臺北場)辦理 2026 觀光產業數位博覽會，另規劃於 115 年 10 月參與「第 31 屆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InnoServe Awards)」，以結合該競賽累積 30 年之品牌聲量與行銷資源，吸引更多跨領域團隊報名，擴大活動影響力。
- 4、推動觀光產業永續化及品質提升：鼓勵旅行業者申請國際永續相關認證、協助業者落實永續管理，揭露遊程碳足跡；鼓勵旅宿業者提供無障礙、穆斯林友善設施、建置自助式入住櫃臺、導入數位化管理系統及取得永續相關認證等，共受理逾 1,661 件申請案，補助金額逾 2.7 億元；辦理觀光遊樂業優質化計畫補助，補助業者辦理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等 ESG 事項，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核定 15 家業者申請，補助逾 4,300 萬元。
- 5、觀光產業人才永續升級：辦理觀光產業相關人才培訓(含導領人員職前訓練、數位學習平臺)，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2,641 人次參訓；旅宿業預計於 115 年下半年辦理 9 場次永續或碳盤查課程。

- (六)推動「發展觀光條例」修正，邁向 2030 觀光兆元產業：本院於 115 年 1 月 8 日通過「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函送貴院審議中，將積極推動以營造友善觀光環境，達成 2030 觀光產業兆元產值政策目標，修法重點包

括「落實永續觀光及友善觀光環境目標」、「優化觀光產業經營環境」、「強化消費者權益與環境生態保護」及「調和相關法規及完備法制」。

六、提升天氣預警能力及郵政服務，推動民間參與交通建設

- (一)提供更全面、即時之災害性天氣資訊：115 年 3 月起擴展「大雷雨即時訊息」預警範圍至鄉鎮沿海，並強化對海上移入強對流(引發 9 級以上強陣風)發布細胞廣播警訊，以提升並維護沿海休憩活動、商港漁業經濟及離岸風電綠能等安全。
- (二)推動各項跨領域氣象預報：依「農業氣象資訊服務及應用合作協議」，持續辦理相關作業，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提供 326 項氣象觀測、預報及客製化產品應用，並完成 150 座農業氣象站之新建或升級，另提供農產業相關客製化精緻預報服務共 470 點位；依「氣象水利防減災與氣候變遷合作協議」，開發水庫集水區客製化雨量預報，支援水資源管理決策，並提供中期、展期及長期之雨量預報，於 115 年旱災期間，提供經濟部水利署及相關單位 33 次天氣展望預報情資，以利其進行水情研判及決策；持續深化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辦理「港區微氣候觀測網建置發展計畫(第一階段)」委託研究，發展港區異常浪機率預警服務及進行商港近海海象觀測儀器建置評估工作；持續強化海象預報服務量能，完成南沙太平島及澎湖潭門港 2 港灣潮流預報服務。
- (三)強化預報模式及海陸氣象觀測：115 年持續辦理「數值天氣測報高速運算電腦建設」計畫，規劃於新竹氣象站區建置「高速運算電腦氣象科技園區」(預計 117 年底完成)，結合氣象觀測及氣象科學教育功能，第 8 至 9 代高速運算電腦規劃自 118 年起陸續進駐該氣象科技園區運作；強化海上觀測，本期完成 28 艘氣象觀測船舶會勘作業；強化沿海天氣監測，本期已完成龜山島、蘭嶼、七美、臺中、龍洞、東沙島等站之海氣象資料浮標年度布放作業，以及新北龍洞等 16 站近岸異常波浪系統建置；擴增遙測量能，115 年 4 月完成移動式氣象雷達建置。
- (四)發展 AI 於氣象技術之應用：115 年 4 月至 6 月持續針對全球 AI 系集預報模型評估在天氣及次季節之預報表現，做為交通部氣象署應用全球開源 AI 模型系集預報之規劃參考；完成混合人工智慧颱風數值預報系統(AITWRF)之開發，該系統採「混合人工智慧(AI)天氣預報模型」與「物理型數值天氣預報模式」之整合架構，經 9 個颱風個案評估結果顯示，AITWRF 於颱風路徑預報能力上優於現行颱風預報系統(TWRF)，有助提升颱風預報準確度與作業效能。
- (五)強化地震海嘯監測與預警：「臺灣南部海域地震與海嘯海底監測系統建置計

- 畫」第3次修正計畫，本院115年1月9日核定，刻正積極辦理招標作業。
- (六)推動民間參與交通建設：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及招商，引進民資，透過公私協力及創新營運模式，提升交通建設服務品質。截至115年6月底止，已簽約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案件共4件，投資金額達380.8億元，將建設更優質交通服務環境，以達成本院核定「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政策目標。
- (七)推動臺北郵局公辦都市更新案，展現郵政資產運用新亮點：配合國家產業發展政策及郵政業務轉型需求，推動「臺北郵局公辦都市更新案」，透過跨部會整合公有土地資源，結合創新創意產業、金融與文化發展，展現郵政資產活化新效益。基地前側市定古蹟臺北郵局規劃建置為國家級郵政博物館，保存並活化郵政文化資產；基地後側則規劃興建「國家創新創意及金融中心」大樓，作為創新產業、投資及金融服務之重要發展據點。自111年起陸續辦理各項前置作業，114年完成規劃設計監造團隊委託事宜，並啟動都市計畫變更作業，115年持續辦理並於4月啟動文化資產審議作業，業已完成文化部審查程序，續配合臺北市政府審議作業辦理。
- (八)促進郵務轉型及發展智慧物流：因應通信數位化及郵件結構轉變，郵政公司持續推動郵務轉型，以智慧物流、公共服務及永續發展為主軸。透過郵政物流園區營運、自動化分揀設備及大數據分析應用，提升郵件處理效能與物流配送能力，支援電子商務發展；持續精進i郵箱服務，提供24小時自助取寄件服務，強化數位服務便利性；善用全國郵政通路及配送網絡，結合i郵購協助農漁產品、地方特色商品及中小企業拓展銷售通路，發揮郵政普及服務及公共服務價值；配合國家淨零政策，推動綠色物流及郵務車輛電動化，朝智慧綠色交通與永續經營目標邁進。

七、發展數位國際合作，建構便民智慧政府

- (一)推動數位國際合作，發展創新應用服務：115年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之數位經濟指導小組(DESG)及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TELWG)，分享我國推動政府AI應用平臺、數位憑證皮夾及數位經濟成果；1月參與臺美經濟繁榮夥伴對話(EPPD)，與美方高階官員就AI治理、通訊韌性及數位產業發展等多項領域達成深化合作共識；4月重啟臺歐盟數位經濟對話會議(DDE)，與歐盟就半導體、人工智慧(AI)政策、數位平臺規範、資料治理、5G/6G發展、數位技能及影音政策等議題深度交流；115年積極辦理「綠色數位服務計畫」，倡導綠色軟體核心概念，深化業界對綠色軟體制度之認同，配合實作演練課程，引導企業掌握軟體碳排放計算能力；115年總統盃黑客松國際松以「數位共好：

打造 AI 新未來」為題進行全球徵件，持續擴展國際合作機會。

- (二)推動公私協力與拓展數位憑證皮夾：115 年辦理「防災積木元件創新賽」，鼓勵公民科技社群共同開發可重複運用之防災數位元件，逐步累積公私協作基礎；以防災議題作為 115 年度公民科技試驗場域推動主軸，邀請地方政府與科技社群共同合作，促進公私協力與數位服務創新；數位憑證皮夾自 114 年 12 月 17 日啟動試營運，已陸續發展多項應用場景，包含訪客卡用於公民營單位門禁管理、電信門號卡用於超商取貨、交通部駕照驗證卡用於汽機車租賃、民間活動票券用於驗證入場資格等，將持續與各產業應用單位洽談，尋求建立合適導入場域，提供民眾便利安全並自主控管數位證件之工具。
- (三)推動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推動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機制，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 7 個部會公有雲備份及回復至地端演練、累計 60 人次之國際專業培訓課程及簡易備份功能開發；擴大跨機關資料傳輸服務 T-Road 介接政府業務，已介接 67 個機關，逾 210 項資料，每月逾 190 萬筆傳輸量；累計 90 個政府機關應用系統使用多元驗證單一登入(SSO)之身分驗證服務計 200 項，節省機關開發成本。
- (四)打造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地方政府數位轉型：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政府人口網路申辦服務達 2,860 筆、機關行動化應用軟體 142 項、會員累計 334 萬 1,393 人；健康存摺累計使用達 6 億 5,163 萬人次；不動產移轉網實整合服務達 41 萬 2,851 人次；公司與商業及有限合夥一站式便民貿商線上申辦逾 292 萬筆；戶政事務所受理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一處收件全程服務，累計案件 128 萬 2,674 筆；地方稅智慧線上服務計畫 24 小時智慧服務使用達 6 萬 2,134 人次；氣象創新數位服務計畫智能客服累計使用達 14 萬人次；協助地方政府發展數位服務，每年補助經費挹注地方政府推動數位轉型。
- (五)建置政府共用發放平臺，推展無障礙網路空間：因應緊急、臨時性發放作業，建置「政府發放共用基礎平臺」，與「數位公共建設金流平臺」介接，加速撥付、核銷程序，提升行政效率，115 年完成「全民+1 政府相挺」普發現金 1 萬元；持續加強政府網站無障礙設計，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有效標章數量共計 7,335 筆、人工檢測 2,608 件、身障人士檢測 426 件，並持續對接國際標準，調整「網站無障礙規範」。
- (六)建構友善資料流通環境基礎，研擬「促進資料創新利用發展條例」草案：目前政府開放資料逾 5 萬筆、瀏覽量達 1 億 9,941 萬次、下載量 2,274 萬人次；跨機關合作發展高應用價值主題資料集，已提出 9 大主題，開放資料集 1,646 項，瀏覽量逾 549 萬人次；MyData 平臺已提供 143 項資料下載、945 項線上

- 服務及 136 項便民臨櫃核驗服務，累積使用人次已達 1,216 萬；推動「促進資料創新利用發展條例」草案立法作業，以利提升開放資料品質、促進機關間資料共享、提供激勵措施活絡創新利用及強化資料創新利用諮詢機制等。
- (七)精進資安防禦架構，構築堅韌數位安全防線：提供骨幹網路多項共通性資安防護系統，強化防護量能，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平均每月阻擋 7.4 億次事件、159 萬次惡意網頁內容，持續完善網路安全防護力與即時應變量能。
- (八)培育政府數位人才，推動 AI 公務人才培力：辦理資訊人員專業核心職能及一般公務人員數位素養規劃工作，與考試院保訓會合作辦理新進資訊同仁專業法令訓練，已完成 3 梯次新進公職訓練，並持續推進基層同仁常規資訊課程，已規劃 23 班次實作(含 AI 賦能)課程，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 7 班次；6 月 9 日訂定「AI 公務人才認定指引」Beta 試行版，規劃 AI 人才培育、認定及課程藍圖，系統性培育政府所需人才。
- (九)打造臺灣主權 AI 訓練語料庫：優先推動中央機關提供高品質正體中文語料，形塑多元且具臺灣文化特色與語境脈絡之主權 AI 資料基礎，為確保語料釋出及利用具明確授權，數發部會同經濟部智慧局研擬「臺灣主權 AI 訓練語料授權條款」，兼顧著作權保護與促進資料流通，截至 115 年 7 月底止，已超過 200 個政府機關參與，累計超過 19 億 Tokens。
- (十)推動人工智慧治理，完成法規調適：依據「人工智慧基本法」規定，數發部已於 115 年 7 月 7 日訂定「人工智慧風險分類框架」，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循該框架所訂之操作流程，評估業管產業領域之 AI 應用風險，並檢視既有行政措施或管理規範；透過「數位政策法制協調專案會議」下設之人工智慧法制工作分組，確實掌握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規調適進度，確保各機關於「人工智慧基本法」所訂 2 年期限內(至 117 年 1 月 13 日止)完成法規調適。
- (十一)推動民間參與數位建設：配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明定數位建設類型，數發部以 AI 算力中心作為優先推動案源，將 AI 算力設施納入重大數位公共建設範圍之標的，以租稅優惠提升民間投資誘因，於 115 年 4 月 15 日正式公告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 AI 算力中心 B00 案，持續藉由公私協力共同擴大算力建設規模。

八、優化國家資通安全，加強數位韌性建設

- (一)強化國家資安情資分享與聯防體系，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已蒐整逾 40 萬件政府機關資安聯防情資並提供聯防建議，目前 233 個公務機關已申請黑名單自動部署服務，並規劃擴大範圍至 C 級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在厚植

- 資安培力方面，累計辦理資安職能與增能訓練逾 1,350 人次，並透過政府資安人力職能轉換訓練，促成 157 人正式投入政府資安工作。
- (二)深化跨域資安聯防應變，辦理關鍵基礎設施數位靶場與能源領域桌上推演共 3 場次，完成資安事件應處小組 40 人編組；落實各項資安稽核，完成實地、AI 輔助場外及受託者聯合稽核 25 場次；透過網路攻防演練協助機關發掘 175 筆系統潛在風險，並辦理首屆國家級漏洞獵捕計畫挖掘 20 項指標型漏洞；配合「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3 月前已完成 8 部子法修訂，完備資安法制。
- (三)深耕跨國資安防護交流合作，持續與友我國家簽署資安合作瞭解備忘錄(MOU)，本期已與巴拉圭及波蘭完成簽署，聚焦資安政策、駭攻情資與人才交流等面向，持續深化國際聯防，因應新興威脅與強化國家數位韌性。
- (四)開放受理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核配，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已核配 7 件無線電頻率申請案，其中 5 件已獲配頻率使用證明；受理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使用頻率核配，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已核准 25 件有關中低軌衛星、6G、創新 ICT 應用、垂直場域技術及商業模式探索之技術實驗(PoC)案。
- (五)參與「網際網路網域名稱及位址指配機構」(ICANN)國際組織，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已參加 ICANN 舉辦之 2 場會議，掌握國際網路技術社群關鍵議題，確保我國網路位址、網域名稱權益不受侵害；訂定「運用 DNS RPZ 自律機制停止解析違法網站處理參考程序」，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含金融、電信、數位經濟相關產業、法務等)及司法警察機關合法處分；促請財團法人臺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協調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IASP)攔阻詐騙網站，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已利用 DNS RPZ 攔阻詐騙域名件數累計 3 萬 1,732 件。
- (六)強化我國通訊網路韌性，以陸、海、空面向建構多元通訊備援架構，提升整體通訊網路營運韌性；公私協力補助電信業者完成建置或優化 93 臺高抗災基地臺、增購 16 臺並優化 39 臺衛星行動基地臺車及移動式發電機 107 臺等，強化災時行動網路持續運作能力；鼓勵電信業者完成增設台馬 4 號海纜及提升海纜系統防護能量，提升聯外通訊穩定性；維運 OneWeb 非同步衛星 196 個關鍵站點，推動新興低軌衛星星系落地先期研究，強化政府關鍵結點通訊備援能量。
- (七)優化偏遠地區網路建設，持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補助電信業者在交通樞紐、隧道等區域完成設置 5G 基地臺 1,123 臺，並於偏鄉、離島及易成孤島地區之通訊增設 518 臺 5G 基地臺；引導電信業者擴充離島地區微波及海纜備援傳輸容量，包含微波建設 46 區間、臺澎 4 號及澎金 4 號海纜等，強化偏鄉與離島地區通訊網路韌性。

九、鞏固優質電信產業環境，深植廣電及網路素養

(一)優化電信產業環境：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辦理 73 件普及發展計畫，有助偏鄉離島地區有線電視近用普及，擴大地方節目製播量能、提供民眾優質之 Gbps 高速網路與超高畫質視訊體驗；推動 5G 行動寬頻網路服務，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審驗合格取得型式認證證明之 5G 基地臺射頻設備，計 220 款及 5G 電信終端設備 913 款，提供行動通信業者建設 5G 行動寬頻網路及民眾選購使用；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受理 7,585 件網路違法販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陳情案，其中請網路平臺業者協助移除，計 6,986 個商品網址。

(二)健全廣電及網路內容環境：

- 1、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共發布 6 份電視新聞報導觀測報告及 2 份傳播監理報告；為強化一般民眾網路素養，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已辦理 22 場民眾培力講座、2 場工作坊及 16.5 小時數位平臺從業人員專業訓練課程；辦理 12 小時種子師資培訓，邀請社區大學教師、志工參與，將網路素養核心概念擴至社會不同群體。
- 2、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已至北、中、南、東、離島等全國高中職、國中小學校辦理 57 場次之宣導，累計人數達 8,167 人次；受理 2,047 件網路內容申訴案，其中 583 件涉及兒少相關法規，由專人評估後轉請相關平臺業者自律處理，涉及違法者轉法令主管機關依法處置。
- 3、為促進網路新聞自律，114 年委由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媒觀)邀請網路新聞業者成立「台灣網路新聞自律聯盟」，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已召開 6 次會議，透過多方利害關係人參與模式，持續健全與深化「網路新聞自律原則」內容，亦受理民眾對網路新聞之申訴與建議；115 年度委託媒觀辦理「網路新聞自律標章」之規劃案，參考國際媒體信任標章制度，研擬符合我國網路新聞環境之標章審查指標及審查程序，並規劃辦理標章制度試辦、焦點團體座談、新聞從業人員工作坊及對外宣傳等工作，以協助民眾辨識具公信力之網路新聞媒體，提升優質新聞可見度，促進網路新聞環境朝向透明、可信及自律發展。

十、優化公共工程計畫審議，增進政府採購法規執行

(一)辦理公共工程計畫及地方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審議：強化計畫整體性及符合需求定位之審查，依技術可行、經費合理及期程妥適辦理基本設計審議，本期核定計 26 件。

- (二)辦理地方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審議：協助地方政府及早復建，採分批提報、即報即審，本期完成「4月豪雨」災後復建審議計290件，經費約8.29億元。
- (三)統籌及列管協處特別條例災後復原重建計畫：「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各部會共提報53項重建子計畫，原匡列經費570億元，經審竣核列經費為571.44億元(含預備金)；「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各部會共提報39項重建子計畫，原匡列經費255億元，經審竣核列經費為255.61億元(含預備金)；按月納入公共建設督導會報追蹤列管並協處執行障礙。
- (四)完善政府採購法規及電子化：啟動「政府採購法」修法，凝聚社會共識前置作業；修正「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將名稱修正為「政府採購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擴大公開閱覽適用範圍至財物、勞務採購，強化公開透明；訂定及修正「遙控無人機採購作業指引」，配合國家無人機產業政策，強化非紅供應鏈及平戰轉換規範，供各機關採購依循。
- (五)推動多元化政府採購履約爭議處理機制：機關與廠商於採購執行過程，有採購契約認知歧異，經召開諮詢會議協處，自107年至115年6月已協處137件；迅速處理政府採購爭議，本期採購爭議總收案件數為386件、總結案件數為363件(含以前年度收案)。
- (六)公共建設進度管控：115年列管公共建設計畫經費約7,646.25億元，截至6月底止執行率107.36%，達成率39.03%。
- (七)強化工程品質及循環利用：本期共查核2,111件工程，總查核件數比率約5.44%，查核成績列甲等以上比率約84.60%；落實公共工程淨零碳排，115年截至5月底止，公共工程協助使用焚化再生粒料約24.8萬公噸、氧化碯26萬公噸、轉爐石74萬公噸。
- (八)開發海外工程商機：本期於全球市場已得標21件，累計金額約22.96億元。

柒、司法及法制

一、落實五打七安政策，深化打擊犯罪量能

- (一)為落實本院五打七安政策，法務部責請檢察機關嚴辦黑、金、槍、毒、詐、妨害綠能及危害食品安全、破壞國土等重大犯罪，強化社會安全。其中針對近日部分市售油品遭檢驗出致癌污染物一事，法務部立即責成臺灣高等檢察署啟動「打擊民生犯罪聯繫平臺」，督導所屬各地方檢察署「查緝民生犯罪小組」與地方行政機關橫向聯繫，並整合檢察機關、法務部調查局、廉政署團隊量能，透過行政、司法分進合擊，詳實蒐集證據，強化食安團隊聯繫機制、積極應處釐清事實，全力守護民眾食安權益。
- (二)因應依托咪酯類毒品氾濫，嚴重危害國人健康及社會安全，法務部於 115 年 6 月 17 日召開第 12 屆第 2 次毒品審議委員會會議，依毒品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程度，審議通過將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等 9 項毒品提升為第一級毒品。另為預防濫用造成社會危害，針對可合成為依托咪酯毒品之先驅物 N-甲醯基-N-(1-苯乙基)甘胺酸乙酯及依托咪酯酸等 2 項物質，審議通過列為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經本院公告於 6 月 27 日生效，以加強管制。新制施行後將使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或施用依托咪酯類毒品行為之刑責全面提高，其中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最重可處死刑。本院並已成立「打黑反毒指揮小組」，由陳政委時中、季政委連成及林政委明昕等 3 位政委共同組成，分別就公衛面、執法面及法制面，整合各相關部會，以及檢、警、調、憲、海巡、關務六大查緝系統，全力遏止不法，希冀展現政府最大打黑及反毒能量與具體成果，讓國人生活在更安全及健康之社會。
- (三)鑒於毒品成癮者兼具罪犯與病患之性質，具有高復發、高再犯情形，本院於 114 年至 117 年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復投入 150 億元，聚焦毒品施用者減害、復歸及再犯議題，調整反毒資源配置，強化公私協力與全民參與之力道，有效減少阻礙毒品成癮者復歸之因子，逐步達到抑制毒品再犯之目標。
- (四)為落實嚴懲毒駕之刑事政策，法務部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 185 條之 3 修正草案，經本院會銜司法院函送貴院審議。考量毒駕行為與酒駕行為本質惡害性不同，有就刑度為差異性規範之必要，修正草案針對單純毒駕、毒駕致死或致重傷、毒駕再犯致死或致重傷等類型，全面提高處罰刑度，以符合罪責相當原則；另為避免行為人再犯風險，防免動力交通工具所有權人無正當

理由任意將車輛提供予飲用酒類、施用毒品者使用，致人死亡或重傷之結果，增訂沒收規定，全面防堵此類行為。

- (五)鑒於近年毒品檢驗技術持續發展，不同類別特定人員之列管考量有異，現行僅得採驗尿液之規定，已難完全符合實務需要。為提升毒品防制工作，法務部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3 條、第 36 條修正草案，增列唾液採驗，並強化特定人員毒品防制效能，以符合毒品檢驗之實務需求，於 115 年 6 月 18 日經本院院會通過，並函送貴院審議。該修正草案俟貴院三讀通過後，將再配合調整「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使各主管機關得依其業務特性規劃適當之檢驗程序及配套措施，強化特定人員毒品防制工作。
- (六)為遏止毒駕、酒駕及特殊重大暴力犯罪，以及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801 號解釋宣告有關羈押日數未算入假釋已執行期間違反平等原則，法務部參考相關外國立法例，廣納審檢辯學及機關代表意見，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 77 條、第 79 條之 1 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15 年 6 月 25 日經本院院會通過，並於 7 月 2 日函請司法院會銜送請貴院審議。俟修法通過後，毒駕、酒駕及特殊重大暴力犯罪，於一定要件下不得假釋，強化社會安全，展現政府打擊犯罪及守護社會公義之決心。相關重點為：增訂不能安全駕駛罪之累犯，再犯不能安全駕駛罪者，不適用關於有期徒刑假釋之規定；增訂特殊重大暴力犯罪不得假釋；羈押日數計入假釋已執行期間；因應「中華民國刑法」第 77 條修正，定明新舊法規之適用。
- (七)臺灣高等檢察署整合六大緝毒系統，於 115 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4 日執行第 14 波「安居緝毒專案」，將依托咪酯類等新興毒品列為主題式查緝重點，務期在最短時間內強力壓制，從源頭端加強查緝運輸、製造、販賣等不法行為，並向下刨根挖掘施用黑數，避免危害擴大。此外，亦持續查緝各級毒品、大麻、製毒工廠、幫派涉入毒品、利用網路販毒等。重要成效如下：
- 1、在打擊依托咪酯類等毒品方面，查獲依托咪酯類新興毒品製造、運輸、販賣人數計 547 人，查獲重量計 240 公斤，製造工廠及分裝場 118 座。另為加強青少年保護，本次就打擊校園及青少年毒品來源之部分，則共掃蕩溯源查獲社區藥頭 188 人。
 - 2、在全般查緝成效方面，各級毒品查獲人數 2,225 人，其中製造、運輸、販賣毒品 1,035 人，搜索 963 場所，羈押 196 人。另各級毒品查獲量 1,744 公斤、破獲製毒工廠、分裝場、植栽場共 142 處，查扣彩虹菸 1 萬 80 支、混合毒品包 1 萬 9,998 包、大麻 443 公斤、1,618 株、煙彈 5,531 顆，查扣犯罪所得現金 2,497 萬元、車輛 4 輛。

- (八)法務部積極建構防範綠能犯罪之機制，強力掃蕩妨害綠能產業犯罪。最高檢察署召集檢察機關、法務部調查局、廉政署等機關盤點各轄區所掌握之不法事證，嚴查速辦查緝「綠能掃黑肅貪」，力求溯源刨根，淨化投資環境，讓不肖公務員、民意代表不敢收，無良廠商不敢送。

二、深耕司法改革工程，完備現代刑事法制

- (一)律師執業攸關民眾訴訟權益保障及國家司法程序運作，為確保民眾訴訟權益及提升司法信賴度，法務部擬具「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擴大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時，得命停止執行律師職務之範圍，本院已於 114 年 6 月 5 日將修正草案函送貴院審議。另為周延維護律師之執業安全及司法制度運作，法務部並提出「律師法」第 35 條之 1 修正草案，針對於律師與司法人員執行職務時，對律師非法妨害其業務之行為，明定刑事處罰規定；同時就因而致律師死亡或重傷之嚴重結果，為加重處罰規定，法務部已辦理預告程序完竣。
- (二)為確保國家司法權及刑罰權得以正確行使，促進發現真實，法務部配合司改國是會議決議，參酌外國立法例，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第 165 條、第 167 條等規定，處罰被告使用偽造、變造自己刑事案件證據之行為，擴大湮滅證據罪適用範圍，另有關增訂第 10 章之 1「妨害司法公正罪章」及相關罪名部分，處罰內容包含棄保潛逃罪、干擾作證罪、目的外使用刑事卷證罪及不法關說罪等。其中部分條文(脫逃罪、棄保潛逃罪、干擾作證罪、不法關說罪等)已依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及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所提再修正動議內容，於 114 年 5 月 13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5 月 28 日公布，惟與法務部所提修正草案之構成要件尚非一致，此部分之修正草案，刻由本院審查中，將於法制程序完備後即函送貴院審議。
- (三)113 年 3 月 15 日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2 號判決，宣告「中華民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關於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執行固定殘餘刑期之規定違憲，至遲於判決宣示之日起屆滿 2 年時，失其效力。法務部擬具修正草案，召開刑法研究修正小組會議，廣納審檢辯學及機關代表意見，並通盤檢討有期徒刑撤銷假釋後殘刑執行期間，避免輕重失衡之虞。因相關修正案另涉特殊重大暴力犯罪符合一定條件下不得假釋等終身監禁制度議題，司法院於本院會銜時亦加註意見，經兩院於 114 年 12 月 3 日會銜函送貴院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 78 條之 1、第 78 條之 2、第 79 條之 1 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2、第 7 條之 3 等增訂並修正條文草案，業於 115 年 3 月 13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3 月 13 日公布，3 月 14 日施行，兼顧社會防衛與社會復歸功能，落實比例原則。

- (四)為落實司法改革決議設立具獨立行使職權之國家級司法科學委員會目標，法務部積極研議法醫研究所改制為「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之可行性。法醫研究所為廣泛蒐集各國司法科學鑑定制度資料，分析我國鑑識現況，委託中央警察大學「規劃建制鑑識科學主管機關研究計畫」，以明確規劃改制後研究院之定位與效益，爭取改制作業之認同與支持。
- (五)法務部為因應 AI 快速發展，落實政府推動「主權 AI」及智慧科技島政策方向，115 年推動「發展臺灣主權 AI：建構法務專屬大型語言模型」計畫。計畫採「底層資源共享、應用服務分流」之三層架構：第一層底層算力基礎設施、第二層核心大腦(法務專屬語言模型)、第三層應用服務。未來逐步建置 AI 運算資源管理、資料庫管理及法務專屬模型推論服務，並優先應用在檢察、觀護、行政執行及政府採購等司法實務場域，導入 AI 輔助同仁文件摘要、資料對比、協助製作大量重複性案類之文件初稿，提升行政與案件處理效能。

三、推動國際司法互助，共同打擊跨境犯罪

- (一)法務部於 115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3 日派員出席「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第一次資深官員會議(SOM1)期間之第 13 次反貪腐有關單位和執法機構網絡(ACT-NET)及第 42 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會議。本次會議聚焦於促進跨國執法合作與情資共享機制，協助打擊跨境犯罪，藉由強化反貪腐跨境合作平臺，透過多邊情資交換及國際組織之協助，有助於打擊如貪腐、詐欺、人口販運等跨境犯罪，提升司法互助運作效能。
- (二)我國與巴拉圭共和國於 115 年 5 月 8 日在賴總統與巴國元首貝尼亞(Santiago Peña Palacios)總統共同見證下，由法務部鄭部長銘謙與巴國外交部長拉米雷斯(Rubén Ramírez)大使，完成「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巴拉圭共和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簽署。條約生效後，兩國將以科技方式協助進行犯罪偵查及審判之司法互助，將大幅縮減跨境取證耗費之勞力、時間及費用，達成共同打擊跨境(國)犯罪及提升定罪率之目的。本條約為我國與南美洲邦交國首次簽署之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協定、協議)，有助深化我國與巴國間司法互助合作，強化打擊跨境詐欺、毒品、人口販運等犯罪合作。
- (三)法務部於 115 年 5 月 19 日與菲律賓進行臺菲刑事司法互助諮商會議，透過本次會議，雙方檢視台菲司法互助請求個案進度，亦就兩國法制進行實質意見交換，有效強化雙邊合作關係、提升司法互助協定運作效能，並鞏固兩國共同打擊犯罪之決心。
- (四)本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法務部及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115 年 5 月 20 日至 21 日，

共同舉辦「無國界犯罪下之跨境合作—以打擊詐欺為核心，從偵查手段到司法互助」國際研討會，邀請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副主席兼奈及利亞金融情報中心幕僚長 Mohammed Shahid Ahmed 發表專題演說，並邀請波蘭、法國、德國、愛沙尼亞、菲律賓及美國國土安全調查署(HIS)、美國聯邦調查局(FBI)等橫跨歐亞美非之國際專家，與國內之專家、學者，共同針對強化跨境司法合作、打擊詐欺犯罪、科技偵查、防制虛擬資產帶來之洗錢犯罪、運用AI提升科技偵查詐欺犯罪等重要議題，進行實務交流及經驗分享，展現我國持續深化國際合作、共同打擊跨境犯罪之決心。

(五)法務部於115年5月派員出席2026歐洲司法網絡(EJN)夏季年會，就EJN與歐洲聯盟刑事司法合作署(Eurojust)有關國際合作分工、歐盟與非歐盟國家司法合作挑戰、打擊跨國環保犯罪等議題進行交流，探討擴大國際合作查緝跨境犯罪、國際合作數位化可行性、數位科技補充跨國文件傳遞及溝通困境等議題，與多國建立及維繫聯絡管道，強化我國在國際司法合作網絡之參與及聯繫。

(六)為強化民主法治對跨國鎮壓之因應能力，法務部與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於115年6月23日至25日舉辦「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建構韌性民主以因應跨國鎮壓」國際研習營，邀集來自加拿大、美國、澳洲、日本、英國、德國、法國等29國、44位理念相近國家之政府官員、專家、學者、公民社會團體等，與國內專家、學者，共同就跨國鎮壓議題深化交流與合作分享經驗，持續發揮「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之多邊合作功能，促進各國在政策、法制及實務面之交流，攜手打造更具韌性之民主社會，以因應日益嚴峻之跨國鎮壓威脅。

四、強化矯正人權處遇，深化被害人權保障

(一)為邁向現代化科技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自113年至118年全面啟動為期6年之「矯正機關科技安全網建置計畫」，以「建構人性智慧監獄，打造科技收容環境」為藍圖，全力奠定矯正機關之數位基礎。該計畫聚焦於網路基礎建設、科技安全網架構及監控系統數位化升級，本期已完成首波6所機關之攝影機介接驗證，並同步推進13所機關之數位化建置招標作業，逐步落實智慧治理之目標。

(二)響應「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2.0」，矯正機關對詐欺罪受刑人採取懲教並重方針，訂定「詐欺犯處遇策略」強化教化效能，開設法律、識詐、正確金錢觀與職業訓練等多元更生課程，本期各矯正機關詐欺犯參訓人次計1,953人次，其中285人次參加證照檢定類課程，結訓後可取得相關檢定證照，強化就業能力。另持續控制其假釋條件，嚴格依「監獄行刑法」等法規，

- 將犯罪所得繳納與被害人和解情形列為關鍵指標，經統計顯示，本期詐欺犯之假釋駁回率高達 79.51%，展現矯正機關從嚴審查、絕不寬貸之打詐決心。
- (三)本院於 114 年 5 月 23 日核定推動「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收容人樂齡健康照護計畫」，旨在促進高齡與身心障礙受刑人之身心健康並優化照護環境。本計畫原訂於 115 年度(待預算審議通過後)正式實施。核心執行策略包含：補助設置無障礙設施、輔具與運動器材；開設高齡專科門診與多元樂齡課程；培訓專業照護人力並建立收容人互助模式；同時強化出監後之長照轉銜機制，以提供無縫接軌之持續性照護，協助其順利復歸社會。
- (四)彰化看守所擴建案已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竣工，機關於 115 年 3 月 30 完成搬遷作業，並於 6 月 5 日落成啟用，待戒護人力補足後，可收容 1,500 名(增加 1,188 名)容額，紓緩中部地區超額收容壓力。
- (五)為落實本院再犯防止、強化社會安全之政策，法務部偕同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與民間團體推展更生保護、出監轉銜服務，結合政府勞、衛、社政網絡機關與社會資源，辦理入監輔導、提前因應受刑人社會復歸需求，提供就業輔導、求職津貼、家庭支持、急難救助、技能訓練等援助服務與生活照護；另結合優質企業及發展更生保護會自營事業，提供更生人「就業保障」、「收入保障」及「勞動條件保障」，穩定其就業、協助更生自立，迎向正向與希望，達到溫暖、有感、不漏接之更生保護目標。
- (六)「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於 113 年 1 月 1 日全面施行，法務部持續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以犯罪被害人家庭為核心之工作模式與強調尊嚴、同理且即時之保護服務措施，結合在地多元資源以增加司法保護服務之可近性，全國已設立 67 處馨生保護服務據點，提供馨生人安心、溫暖、放鬆之交流場所，並結合當地醫療資源，共計合作 56 個醫師相關公會及 1,666 間醫療院所，減免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醫療掛號費等支出；另本期核發犯罪被害補償金共計 5 億 4,227 萬元，彰顯政府對柔性司法政策之重視，全面提升對於犯罪被害人之權益保障。

五、踐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清廉臺灣世界同步

- (一)「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於 115 年 2 月 10 日公布之 2025 年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CPI)，全球計有 182 個國家及地區(包含我國)納入評比，臺灣以 68 分排名第 24 名，較 2024 年晉升 1 名、分數提升 1 分，二者皆為史上最佳成績，超越全球 86%受評國家，整體排名趨勢穩定向上，顯示國際社會對我國廉能治理實績持續予

以高度肯定。

- (二)法務部於 115 年 4 月 16 日發布中文及英文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本次報告編撰作業由 18 位國內專家學者進行檢視，邀請非政府組織團體共同參與審查會議，報告內容積極回應第二次國際審查所提 30 點結論性意見之執行情形，並預計於 115 年下半年度辦理第三次國際審查會議，展現臺灣推動廉政治理成果。
- (三)為回應「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及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本院於 115 年賡續推動第 4 屆「透明品質獎」，計有 23 個機關(構)參獎，將持續依實施計畫辦理各項評獎作業，帶動政府機關積極重視廉政良善治理，增進民眾對政府廉能透明之信賴。
- (四)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法務部積極持續推動公私部門協力反貪腐相關作為，針對簡政便民、法令遵循及專業倫理等相關廉政議題，偕同中央主管機關與地方政府及企業，以主題式進行對話交流，凝聚反貪腐共識，以健全產業發展，穩健發展效率、透明、接軌國際之環境。
- (五)為使「公益揭弊者保護法」運作順暢，積極研擬配套法規及因應措施，強化法令宣導效能，並督由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擴大宣導廣度，本期共計辦理 4,201 場次，宣導計 20 萬 7,218 人次。
- (六)為配合推動我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接軌國際開放政府公共治理趨勢，本院落實「建置與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承諾事項，加強行銷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典範案例，持續提升平臺案件辦理過程之透明度，增進民眾之瞭解及信賴。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運作中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案件計 66 件。
- (七)115 年 11 月 28 日將舉行全國性地方行政首長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包括直轄市長等 9 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法務部參酌近年妨害選舉查察經驗，本次選舉將面臨四項挑戰：1、地方型選舉，易有結構性賄選；2、地下賭盤介入選舉，影響選情並衍生不法金流；3、利用生成式人工智慧與深偽技術製作之假訊息，快速擴散並干擾選舉公正；4、境外勢力介選，透過認知作戰及資金挹注影響民主運作。法務部所屬檢、調、廉等機關，就本次選舉工作，將全力以赴完備選舉查察工作，確保選舉投票不受金錢、暴力及不實訊息等不正手段干擾。

六、強化人權監測機制，完善人權保障措施

- (一)為全面性且持續推動我國人權保障工作，本院刻正制定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以作為整體人權政策指導綱領。於 115 年 1 月 9 日召開「制定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第 3 次諮詢委員會議，確認人權議題架構，

- 並彙整各權責機關提報之「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人權議題篇章」草案；於 6 月 22 日及 23 日辦理民間團體意見徵集會議，以促進各界對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參與。未來將逐步完善計畫內容，確保各項人權保障措施持續推動。
- (二)持續系統化推動政府機關人權教育訓練，深化「監測與成效評估」機制，督導本院所屬機關於 115 年 6 月底前完成研訂「各機關推動人權教育訓練實施計畫」，促使各機關實施之人權教育訓練能扣合業務職掌與同仁需求，接軌聯合國人權教育訓練模式，並持續精進教育訓練品質與效果。
- (三)為推動反歧視法制，本院已請各相關機關評估「反歧視法」草案對權管業務推動之影響，以及蒐集草案內容涉及該管目的事業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並於 115 年 4 月 10 日召開「反歧視法」草案第 2 次審查會議。另為瞭解國外執行經驗，已委託研究「德國一般平等待遇法大眾交易之認定」，預計 115 年底完成研究，以供未來實務解釋之參考。
- (四)為落實人權主流化，本院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要求所屬各機關陳報本院審查(議)之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均應檢附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並於審查(議)時併予審酌，俾預先評估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對已國內法化國際人權公約所保障各項權利，以及特定群體可能造成之不利影響；另為協助各機關落實辦理人權影響評估，持續就評估步驟、輔助工具及常見錯誤態樣辦理教育訓練，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已辦理 14 場次，共計 766 人參訓。
- (五)法務部擔任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秘書處，在歷經指導小組之前期籌備與規劃後，於 115 年 5 月 11 日至 15 日辦理「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邀請 12 位國際審查委員來臺進行在地審查，深入檢視我國落實兩公約規範之成效，積極促進國內外人權深度交流。於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閉幕後，國際審查委員會提交 135 點次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後續將透過本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進行追蹤管考，督促各機關落實。
- (六)為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確保各級政府機關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與兩公約規範意旨相符，法務部辦理「兩公約法規檢視」委託研究案，於 115 年 6 月間完成決標及議價作業，委託專業團隊進行研究。研究範疇涵蓋國內各級政府機關主管之法律、法規命令與行政措施。未來將透過系統性盤點與分類，參照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等發布之一般性意見及國際人權審查標準，並引進德國、英國及加拿大等國之內國法化實務經驗，期能建立具體之法令檢核標準，提出契合我國現況之修法建議，供各機關後續主管法規參考。法務部仍廣續對尚未完成兩公約法令檢討修法程序之機關，促請主管機關填報最新修正進度，並廣納

各界意見，隨時更新違反兩公約法令檢討範疇，推動政府人權法制與時俱進。

- (七)持續精進遠洋漁業勞動人權保障，推動「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完善船員工資保障、遠距醫療及漁船監管等制度，並建立船員工資通報及欠薪墊償機制，提升船員權益保障及遠洋漁業治理效能。115 年 6 月美國商務部海洋暨大氣總署(NOAA)發布「國際漁業管理改善雙年度報告」，肯定我國改善遠洋漁業勞動權益相關作為。
- (八)持續精進企業人權保障，研擬「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第 2 版(NAP 2.0)，聚焦強化企業供應鏈人權治理、建立禁止強迫勞動貨品進口機制、推動企業實施人權盡職調查(HRDD)等政策措施，如 115 年 2 月發布「企業防制強迫勞動參考指引」、115 年將 HRDD 納入「ESG 評鑑」鼓勵上市櫃公司落實執行等，協助企業接軌國際供應鏈人權規範，提升我國企業永續經營韌性及國際競爭力。

七、穩健推動本院組織調整，精進公務人力管理制度

- (一)因應施政願景持續推動組織調整：為因應社會變遷及實現國家永續發展，本院持續審視及改善各機關功能定位與權責劃分，推動政府組織調整，為增進海洋科技研究能力，「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條例」已定自 115 年 8 月 10 日施行，刻正由海委會積極籌備中。另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實現總統「健康台灣」之施政願景，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衛福部兒家署、長發署等機關之組織法草案，以及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國家中醫研究院等行政法人之設置條例草案均已函送貴院審議。除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外，其餘組織法草案業於 115 年 8 月 25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
- (二)妥善配置政府人力資源，提升員額運用效能：為確保有限之政府人力資源皆能妥適配置於國家重大施政與重點業務，本院近年積極挹注重大新興業務人力，依機關業務消長情形核實調配員額，如司法矯正、邊境檢疫、社會安全、長照及教育醫療等業務區塊，同時針對事務性工作調整運用 AI 及多元人力辦理，使公務人力聚焦於政策規劃、專業執行等核心治理任務。未來將因應 AI 科技新契機，持續協助各機關精進人力運用效能，本「當增則增、應減則減」與「總量控管、彈性調整」原則，於法定高限內調移員額支應政府當前重大施政及挹注合理人力。
- (三)建構公務友善環境，強化職場韌性：為呼應總統「健康台灣」願景，落實友善職場並維護同仁身心健康，考試院會同本院於 114 年 9 月 18 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於第 3 條增訂「身心調適假」，該條並自同年 10 月 10 日施行。此項新制係鼓勵公務人員重視心理健康，爰明定每年准給 3 日、

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請假得以時計、申請人無須檢附證明、機關不得拒絕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截至 115 年 6 月止，中央暨地方機關申請計 3 萬 9,459 人次，申請時數計 33 萬 4,414 小時，上開統計資料並每半年登載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另為營造支持與關懷之職場環境，建立機關間員工協助方案交流機制，透過結合實務經驗與推動案例成效分享，協助各機關精進員工協助方案服務品質；同時，賡續依「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0(115-118 年)」，持續推動公部門職場托育服務，調查各機關員工子女托育需求情形，並請各機關依調查結果規劃具體推動措施。此外，為配合賴總統宣布「台灣人口對策新戰略－家庭支持篇」之行動方案，本院自 115 年起，提供請領公教人員保險生育給付加差額補助之女性被保險人，每胎均達到 10 萬元，以打造無後顧之憂之育兒環境。

(四)通盤衡酌相關因素，合理精進軍公教員工待遇競爭力：本院基於各類人員工作性質、職責程度、所需資格條件及工作危險程度等因素，以及政府財政負擔、資源合理分配及機關業務實需等考量，通盤衡酌審議各機關所報待遇案，以持續精進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合理性，強化整體待遇競爭力。為強化照顧基層、鼓勵優秀人才擔任主管並提升公部門薪資競爭力，本院業於 115 年 7 月 2 日宣布「116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提升方案」，透過「專業加給(含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定額調增 2,000 元」及「待遇通案調增 4%」之 2 項方案累加效果，初考、普考、高考三級初任人員起薪調幅分別約達 9.98%、8.84%、7.8%；一般委任第 1 職等初任人員至簡任第 14 職等非主管行政人員調幅約在 9.98%至 5.88%之間；基層主管(委任第 5 職等組長)、中階主管(薦任第 9 職等科長)、高階主管(簡任第 12 職等司處長)調幅分別達 11.56%、9.04%、7.22%左右。整體而言，公部門初任人員起薪、基層員工待遇及整體薪資水準均能有所提高。

(五)深化 AI 公務人才培力與賦能：本院為持續強化公務人員考、訓、用、獎懲與陞遷等制度，加速全國公務體系智慧轉型，推動「AI 政府領航人才發展計畫」。透過人事總處與數發部共同成立「AI 公務人才發展辦公室」，統籌培力資源，並於 115 年 6 月 9 日訂定「AI 公務人才認定指引」Beta 版。另藉由跨部會協作，持續滾動更新公務 AI 學習地圖及認證體系，提供充沛之實體與數位學習資源，並落實「高階領航、中階賦能、築基推廣」分層實體培訓策略，同時結合「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數位課程、智慧學習場域及認證種子講師培育機制，逐步建立 AI 人才庫及師資庫，打造資源互通與價值共創之 AI 公務人才生態系，進而提升政府公共服務品質與行政效能。

捌、勞動、衛生福利及環境

一、落實勞動法規，強化勞工權益與企業彈性

- (一)調升最低工資：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最低工資由 2 萬 8,590 元調升至 2 萬 9,500 元，每小時最低工資由 190 元調升至 196 元，約有 247 萬名勞工受惠。自 105 年以來已連續 10 年調漲，持續落實照顧基層勞工之目標。
- (二)提供實施減班休息之事業單位及勞工協助措施：最近一期 115 年 8 月 3 日公布因應景氣減少工時之通報事業單位共 245 家，實施人數 3,026 人。事業單位因景氣影響欲實施「減班休息」，得與勞工協商依「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依比例縮減工作時間及減少工資，惟不得低於最低工資。
- (三)強化勞工病假權益保障：勞動部修正發布「勞工請假規則」部分條文，自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明定勞工請普通傷病假未超過 10 日，雇主不得為不利之處分；勞工於釋明遭受不利處分之事實後，雇主負舉證責任；並定明雇主考核應有合理之綜合考量。增訂勞工請普通傷病假，其全勤獎金之扣發，按請普通傷病假日數依比例計算。
- (四)發布並宣導強迫勞動防制指引，協助接軌國際公平招募：勞動部於 115 年 2 月 13 日發布「企業防制強迫勞動參考指引」，內容涵蓋「國際勞工組織」(ILO)11 項強迫勞動指標等，提供企業自我評估及策進之作法，以協助企業接軌國際公平招募，並自 3 月起與經濟部合作辦理公平招募宣導會，截至 5 月底止，已辦理 43 場宣導會；另於 6 月起與農業部漁業署合作辦理宣導，未來將透過提供諮詢及入廠輔導等措施，協助企業及漁撈業雇主瞭解違反規範可能造成之市場影響與貿易制裁，進而提出改善計畫並降低營運風險。
- (五)考量近年「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及最低工資逐年成長，為適時反映工會、漁會辦理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業務之成本，鼓勵工、漁會配合政府政策提升會務人員之薪資，促使會務人員協助積極催收繳保費，規劃自 116 年 1 月 1 日起，將「參加勞工保險者」之行政事務費補助金額，由現行 14 元調增 2 元至 16 元，「僅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者」由 3 元調增 1 元至 4 元。

二、精進就業輔導與跨國勞動力運用，營造職場友善環境

- (一)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 2 期：本院於 112 年 5 月 10 日核定「投資青年

就業方案」第 2 期，自 112 年起至 115 年止，統整 11 個部會資源，聚焦於青年職涯發展、人力供需、青年失業、青年薪資與從事非典型就業等外界關注青年就業議題，提出「定方向」、「增人才」、「促就業」、「爭好薪」及「轉正職」五大目標，持續協助青年就業。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114 年協助青年就業計 21 萬 7,801 名，本期計協助 10 萬 9,101 名。

(二)培訓重點產業人才，充實人力資本：為協助勞工具備數位及淨零雙軸轉型相關技能，勞動部偕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置與更新關鍵人才職能基準，挹注資源辦理 AI、智慧機械、半導體及淨零等重點產業人才職業訓練，以及成立產業人才培訓據點。本期共訓練 5 萬 8,180 人次。

(三)協助在地就業，輔導微型創業：

- 1、結合民間團體推動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透過促進在地發展及提升社會福祉之計畫，創造失業者在地就業機會，並引導失業者參與重建工作自信心，培養再就業能力。本期共協助失業者在地就業計 1,980 人次。
- 2、辦理創業研習課程及諮詢輔導服務，提供創業貸款及利息補貼，協助微型創業者穩健經營。本期辦理免費創業研習課程 79 場，共 4,158 人次參加，並提供免費創業前、中、後期諮詢輔導，計服務 2,038 人次；協助創業者取得低利創業資金並給予利息補貼，計協助 212 人。

(四)推動「婦女再就業計畫」：為協助婦女及早規劃重返職場，勞動部結合經濟部、衛福部及教育部等資源，針對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 180 日以上之婦女，訂定 3 年之「婦女再就業計畫」(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運用自主訓練獎勵、再就業獎勵及雇主職場支持輔導等措施，鼓勵退離職場前已有專業技能之婦女，自主規劃訓練，以精進職能、重返職場穩定就業，並鼓勵雇主為婦女提供工時調整及其他職場支持輔導措施，以兼顧家庭及工作，本期協助婦女再就業 2 萬 6,525 人。

(五)落實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持續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2026-2028 年)」及各項就業促進措施，以鼓勵雇主積極進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並透過各公立就業服務據點及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協助就業；另推動「五五就業促進獎勵實施要點」修正規定，加強運用就業獎勵與職場支持輔導費等措施，促進中高齡及高齡者重返職場繼續工作，並鼓勵事業單位積極進用；辦理「5050 就業網絡合作計畫」，擴大服務網絡及結合部會據點共同推廣倡議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繼續工作與再就業。本期已協助 7 萬 7,241 名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

(六)跨國勞動力運用：

- 1、放寬外籍幫傭申請資格，提供家務分擔多元選擇：為回應家庭多元照顧需求，勞動部自 115 年 4 月 13 日起放寬外籍家庭幫傭申請資格，育兒家庭只要有 1 名未滿 12 歲兒童即可申請，以提供更多元之家務協助選擇，有助勞工安心續留職場；並調降弱勢與特殊需求家庭之就業安定費、提供優先行政審查協助，減輕弱勢家庭經濟負擔。另與衛福部共同合作，推動兼顧本國勞工權益之配套措施，如擴大育兒指導員工作機會、強化媒合平臺功能、提供本國勞工就業與技能協助等，以擴大本國相關從業人員之就業機會與提升勞動權益。
- 2、推動「跨國勞動力精進方案」，擴大留用技術人力：因應我國勞動力短缺挑戰，勞動部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推動「跨國勞動力精進方案」，透過製造業加薪本國勞工增加移工名額、放寬製造業外國技術人力留用上限，由 25% 提高至 100%；開放旅宿業及商港碼頭貨物裝卸集散業自海外引進外國技術人力；以及強化政府效能等 4 項措施，積極補充產業所需技術人力。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外國技術人力在臺有效聘僱人數達 5 萬 3,386 名，並已核准 3,806 家製造業者申請加薪方案，受惠本國勞工計 8,592 人；另 115 年 1 月於菲律賓設置首個海外據點，強化國對國直接聘僱機制，並增設彰化及高雄直聘分中心，提升公共服務效能。
- 3、鬆綁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助產業補實勞動力：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第 39 次會議(115 年 3 月 25 日)決議，除既有開放 2 萬名農業移工外，再開放增額 7,000 名農業移工；另將實施動態管控機制，視農業移工失聯發生率下降情況，再分階段開放。此外，本次亦擴大開放「養蜂」、「有機農業」、「綜合農業」及「漁筏」等適用範疇，並放寬落花生雇主之申請資格。

(七)營造職場友善育兒環境：

- 1、以日留停以時照顧新制度：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主要內容為「育嬰留職停薪以日申請」及「家庭照顧假以小時計」，勞工得以「日」為單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合併不超過 30 日，雙親合計可以請 60 日，在原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期間內，仍有八成薪資補貼；以及家庭照顧假與因照顧家人之事假，放寬得以「小時」為單位申請，1 年合計 112 小時，雇主不得因此扣發全勤獎金。此外，為鼓勵雇主支持上述新制，提供小微型企業每日 1,000 元獎勵金。115 年截至 7 月底止，累計以日申請筆數突破 4 萬筆，人數計 1 萬 8,473 人，占總申請人數 6 萬 6,531 人之 27.8%，其中女性為 9,341 人(50.6%)，男性為 9,132 人(49.4%)，男性申請比例高於 114 年整

體男性申請比例之 27.8%；又以單月觀察男性申辦逐月成長，7 月單月男性申辦比重達 51.9%，為持續第 3 個月超越女性。

2、增進勞工保險生育給付權益：本期受惠人數 3 萬 7,000 餘人，核付金額 28 億 1,927 萬餘元。

3、辦理勞工生育補助方案「生育給付加補助至 10 萬」：為因應我國少子女化趨勢，勞動部配合「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0(115-118 年)」，於 114 年 12 月 2 日訂定發布「勞工生育補助要點」，勞工保險本國籍女性被保險人含與本國人結婚之外國籍配偶，於 115 年 1 月 1 日以後生育者，除可請領原有之勞工保險生育給付外，將由政府另外編列公務預算發給生育補助，合計每胎 10 萬元；雙生以上者，依比例增給。本期勞工生育補助之受益人數為 2 萬 9,000 餘人，生育補助核付金額 8 億餘元。

4、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促進勞工給付權益：

(1)「育嬰留停照顧彈性化」自 115 年 1 月 1 日上路，主要為「育嬰留職停薪以日申請」及「家庭照顧假以小時計」，勞工得以「日」為單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合併不超過 30 日，期間仍有八成薪資補貼；以及家庭照顧假與因照顧家人之事假，放寬得以「小時」為單位申請，且雇主不得因此扣發全勤獎金。

(2)為穩定就業，就業保險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提供部分所得損失補助，本期受惠人數 5 萬 1,000 餘人，核付金額 44 億 4,079 萬餘元。

(3)強化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勞工經濟性支持，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以公務預算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二成，加給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補助。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受惠人數 45 萬餘人，核付金額 169 億 8,387 萬餘元。

5、強化企業托育，永續支持企業友善育兒：為協助企業建構友善育兒職場環境，減輕受僱者育兒負擔，並鼓勵雇主持續提供托育服務，自 115 年 5 月 1 日起推動企業托育補助新制，包括提高托兒設施及托兒措施補助額度與補助比率，放寬育兒補貼補助不以送托托育服務機構為限，並新增教保或托育人員人事費、營運費及雇主減免受僱者子女收托費用等補助項目。截至 6 月底止，核定補助 148 家，金額 1,735 萬餘元。

6、推動「台灣人口對策新戰略—家庭支持篇」友善職場相關策略：

(1)鑒於受僱者希望兼顧工作與育兒，有必要在孕產、養兒育女、友善職場等面向提供支持，本院業將「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送貴院審議，修正草案內容包含加碼分娩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延長，新增日數之薪資，由政府補助；延長家長照顧幼兒年齡到 6 歲，更名為「育

兒留停」，全面照顧學齡前兒童；30 日以「日」育嬰留停，升級加倍為 60 日育兒假，併入育兒留職停薪期間及津貼計算；強化企業托育，獎勵租稅減免。

- (2) 本院業將「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送貴院審議，該修正草案修正重點為：增訂就業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進而提高級距上限，以提升勞工留職停薪期間之實際薪資替代率；配合前開「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適用子女年齡延長至 6 歲以下，期間至該子女滿 7 歲止，並修正名稱為育「兒」留職停薪津貼；在給付期間部分，增訂雙親均領滿 6 個月育兒留職停薪津貼，得各再請領 3 個月，最長可領 9 個月津貼之規定，以鼓勵雙親共同育兒，強化經濟支持。
- (3) 推出獎勵建立友善育兒彈性及縮減工時環境，同步完善配套補助加給職代理津貼；擴大提供「200 人以下企業」支持勞工申請育兒假之獎勵，並補助企業每日減少一小時不扣薪之工資及加給同事職務代理津貼，以協助企業留才攬才。

三、保障職災勞工權益，落實職災保護制度

- (一) 確保職災勞工保險權益：為保障職災勞工及其家屬基本生活，提供醫療、傷病、失能、死亡及失蹤給付，本期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共核付 125 萬 9,000 餘件，金額 46 億 780 萬餘元；另提供退保後診斷罹患職業病及未加保職災勞工等津貼或補助，共 3,414 件，金額 1 億 2,475 萬萬餘元。
- (二) 建構預防及重建機制，落實職災勞工保護：為提供勞工職業傷病診治與重建服務，協助其重返職場，本期已完成認可 19 家職業傷病診治及 39 家職災職能復健專責醫院，並連結各地區 103 家職業傷病診治網絡醫院及 23 家職災職能復健生心理強化機構，共同對職災勞工提供相關整合性服務。本期已提供職災勞工職業傷病診治服務達 1 萬 7,110 人次、職能復健個案管理服務達 1,487 件、地方政府開案深度服務人數達 1,402 人，提供職災勞工與家屬服務及連結相關資源計 6 萬 1,552 人次。

四、實踐勞權保障，創造勞資共榮

- (一) 提升工會因應淨零轉型及數位轉型員工權益保障相關知能：透過獎補助工會辦理教育訓練，將「數位轉型下之工會策略與團體協商」、「淨零排放與公正轉型對勞動權益之保障」等列為核心課程。本期計核定補助職業工會辦理工會教育訓練 79 場次、辦理淨零及數位轉型勞動權益教育訓練 97 場次，確

保工會會員權益。

- (二)強化派遣(承攬)勞工權益保障：自 113 年 6 月起推動上市櫃公司、國(公)營事業單位應選擇具勞動法遵廠商、督促與稽核廠商遵循勞動法令及年報揭露執行情形，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已逾 380 家次上市(櫃)公司承諾配合辦理。另勞動部、人事總處及工程會持續合作辦理公部門承攬勞工權益保障宣導，強化宣導效益。
- (三)推動外送員權益保障法制化：因應「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於 115 年 7 月 21 日施行，勞動部依據該法之授權，於 6 月 26 日訂定發布及公告「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施行細則」、「外送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外送員終止外送服務契約經濟補償辦法」等子法，就基本報酬、終止契約及停權、商業保險、職業安全及定型化契約等權益事項之執行，進一步予以明確規範，並同步於 7 月 21 日生效，未來勞動部將持續與交通部、經濟部等有關部會共同合作加強宣導，以落實保障外送產業各方權益。
- (四)完善勞工法律扶助措施：自 98 年起推動勞工訴訟扶助專案，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准予扶助案件計有 4 萬 2,656 件，訴訟結果對勞工有利之比率約近七成。114 年 12 月 15 日修正發布「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部分條文，針對職災致重傷或死亡之案件，免除資力審查程序，並放寬將刑事訴訟必要費用納入扶助範圍，以及提高勞動訴訟必要費用扶助金額上限。修正條文自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補助職災勞工律師陪同調解案件計 92 件。

五、落實職場安全，改善工作環境

- (一)完成「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 11 部配套子法訂定及修正：因應「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勞動部同步訂定及修正相關 11 部配套子法，包括首度建立職場霸凌防治制度，並強化工程源頭安全設計、企業自主安全管理及承攬管理等制度，推動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由「事後處理」朝向以「源頭預防、風險治理」為核心，全面提升勞工生命安全、身心健康及工作尊嚴。
- (二)輔導中小企業提升安全衛生設施：推動中小企業安全衛生輔導改善計畫，組成專業輔導團隊辦理臨場訪視輔導，並透過大廠帶小廠辦理防災訓練、提供設施改善經費補助等服務方式，協助中小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施。本期共輔導 1 萬 32 場次。

(三)協助特定製程產業改善工作環境：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除持續補助塑膠製品相關產業、橡膠製品製造業、鑄造業、表面處理業及印染整理業等，並針對勞工有暴露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之高風險產業，提高補助金額至 350 萬元，協助雇主改善工作環境，提升勞工健康安全，訪視輔導 121 家事業單位進行改善，並受理事業單位申請相關補助。

(四)落實勞動監督輔導及檢查：

- 1、勞動條件監督輔導及檢查：督促事業單位改善勞動條件，本期實施勞動條件檢查 1 萬 6,378 場次，推動宣導輔導 297 場次及法令遵循訪視 1 萬 1,702 場次，合計 2 萬 8,377 場次。
- 2、高風險廠場監督檢查：針對石化業及大型化學工廠、營造工地及各類高職災、高風險、高違規之事業單位及作業場所實施防災監督檢查，本期實施監督檢查 4 萬 8,699 場次。

(五)掌握職災現況及趨勢，進行重要職業安全危害因子分析，發展危害控制與改善應用技術，辦理運用營建四化與科技減災技術預防職災、高處作業錨錠設置安全性、特殊儲槽容器風險評估、鍋爐用熱媒油之劣化危害預防、災後電力復原風險管控流程建構、危險性機械檢查智慧輔具建立等研究；針對能源轉型目標，進行地熱能源開發之危害研究，並運用先進科技掌握職安危害，包括運用生成式 AI 及非破壞檢測技術於設備檢修管理等，除提供政策法規標準修訂建議，並編撰各類危害預防參考指引，改善勞工職場安全環境。

六、確保勞工退休經濟安全，提升基金營運績效

(一)完善勞保法制，落實給付保障：勞保年金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請領年金給付人數達 216 萬 3,000 餘人，累計核付金額為 3 兆 7,367 億餘元。另為確保勞工保險制度穩健運作，115 年 1 月 21 日修正公布「勞工保險條例」第 66 條及第 69 條，將政府撥補及負最後支付責任入法明定，並建立定期財務檢討機制，以利制度之長遠發展。

(二)確保勞工退休金權益，落實勞工退休金新制：勞退新制自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本期提繳單位數 60 萬餘家，提繳人數 781 萬餘人，平均實收率達 99%以上，115 年截至 5 月底止，基金運用規模 5 兆 6,198 億餘元。115 年 7 月 15 日修正發布「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之 2、第 21 條之 3、第 21 條之 4，增加純舊制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及勞雇雙方合意提前結存退休金之選擇，以強化勞工退休金之保障。

(三)勞動基金追求長期穩健績效，確保勞工退休生活：掌握全球政經情勢，機動

調整投資配置，推動永續投資，提升勞動基金長期投資收益。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103 年成立以來至 115 年 6 月底止，運用規模達 8 兆 8,955 億元；本期收益率達 28.46%，110 年至 115 年 6 月底，年化收益率達 15.85%。

七、精進多元長照服務，優化照顧服務人力

(一)推動長照 3.0：為持續前瞻性地應對未來長照服務需求與多元化挑戰，並落實打造「健康台灣」之施政目標，長照十年計畫 3.0 於 115 年上路，於長照 2.0 以社區為基礎、以人為本、連續照顧之原則下，擬定八大目標為推動主軸，包括健康促進、醫(療)照(顧)整合、積極復能、提升機構量能、強化家庭支持、導入智慧照顧、落實安寧善終、人力專業發展。持續普及照護資源、強化家庭支持及完善專業銜接，建構以居家、社區、機構及醫療體系為基礎，並整合社會福利資源之連續性照護服務模式，以達健康老化、在地安老、安寧善終之願景。

(二)精進多元長照服務：

- 1、長照經費增加：長照基金 114 年預算編列 879 億元，因應長照 3.0 擴大服務對象、提升服務涵蓋率及民眾個人使用額度逐年成長，115 年預算增加至 1,103 億元。
- 2、照顧家庭增加：建構完善長照服務體系，增進長照服務提供單位分布密度，廣布「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複合型服務中心(B)」－「巷弄長照站(C)」長照服務資源，截至 115 年 5 月底止，已布建 860A-10, 411B-5, 116C，共計 1 萬 6,387 處。
- 3、日照中心增加：截至 115 年 5 月底止，全國已有 1,310 家日照中心。
- 4、平價住宿機構床位數增加：優先於有住宿式機構需求而資源不足之地區補助或獎勵設置平價住宿式長照機構，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計核定 56 案，可增加 6,938 床。
- 5、服務項目增加：
 - (1)增加交通接送、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改善服務之便利性：截至 115 年 5 月底止，全國共有 991 家交通接送特約單位，共計 6,577 輛長照相關車輛；截至 115 年 5 月底止，各縣市特約輔具服務特約單位，計有 7,665 家，失能個案家庭使用交通接送、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之便利性已逐步獲得提升。
 - (2)提供長照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家庭照顧者可使用喘息服務，或至家庭照顧者支持據點(以下簡稱家照據點)使用照顧技巧指導、心理諮商、支持團體等服務，截至 115 年 5 月底止，已累計布建 196 處家照據點(含

身障家照據點及共融據點)。另為擴大家照據點服務效益，衛福部自 113 年推動長照與身障家照據點共融試辦計畫，鼓勵新設或轉型為共融據點，讓長照、身障及精神病人之照顧者可由單一據點服務，截至 115 年 5 月底止，已布建共融據點 188 處，預計 117 年達 200 處。

(3)提升失智照護服務量能：透過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提供失智個案及照顧者支持服務，如認知促進、照顧者照顧訓練及支持團體等，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共計布建 576 處，其中為專責服務併有情緒及行為症狀(BPSD)失智個案，結合地區醫院或區域醫院布建權責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已布建 25 處。

(三)充實照顧服務人力：衛福部為充實照顧服務員人力，持續與相關部會推動人才多元培訓管道、推動長照給付及支付制度、改善薪資所得、提升照顧服務之專業形象及強化職涯發展等，115 年 5 月底實際投入長照服務之在職照服員人數達 10 萬 3,116 人，較 105 年底(長照 1.0 時期)成長 4.09 倍，足見整體培訓及留用機制具成效。

八、整合照護服務網絡，提升醫衛量能

(一)配合深耕「健康台灣」倡議，透過「健康台灣深耕計畫」之「優化醫療工作條件」、「規劃多元人才培訓」、「導入智慧科技醫療」及「社會責任醫療永續」四大範疇，以系統性改革，由下而上提出具體多元創新之作法，達成計畫深耕之效，全面提升全民健康福祉，實現亞太地區最具醫療發展力國家之願景。經審查第一階段(114 年度至 115 年度)共核定補助 253 件計畫，挹注 111.7 億元，目前各受補助單位依計畫執行中。刻正辦理第二階段(116-118 年度)計畫徵求，徵求期間自 115 年 7 月 13 日至 8 月 17 日止。

(二)建立支持性健康環境：

- 1、為周全孕產期照護，自 114 年 5 月 1 日起提供產後婦女 2 次產後健康照護服務，包含生理量測、疾病與身體機能評估、產後生活型態及生育之資訊、心理健康自評。115 年截至 5 月底止，服務約 5.4 萬人次。
- 2、擴大不孕症試管嬰兒補助：自 110 年 7 月起，補助對象從經濟弱勢不孕夫妻，擴大至妻未滿 45 歲且至少一方具我國國籍之不孕夫妻。並自 114 年 11 月起加碼補助金額，對於各胎首次申請，未滿 39 歲最高補助 15 萬元，39 歲至未滿 45 歲最高補助 13 萬元。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共 12.9 萬案完成療程獲得補助，成功產下 3.6 萬名嬰兒。
- 3、醫療性生育保存補助：為支持癌友生育希望與降低生育保存經濟負擔，自

- 114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醫療性生育保存補助試辦方案」，針對 18 歲至未滿 41 歲乳癌及血液癌患者，提供取卵療程或取精處置保存補助，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計有 169 案通過資格申請，142 案完成療程獲得補助。
- 4、因應國內婚育面貌改變，加上生殖醫學技術進步，衛福部廣徵各界意見，擬具「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該修正草案本院已函送貴院審議，修正重點包含強化知情同意程序與生殖細胞捐用管理、評估人工生殖子女最佳利益及維護血緣認知權與保障法律地位、已完成結婚登記之女同性配偶與未婚女性可合法接受人工生殖服務。
 - 5、為落實「全面優化兒少醫療照護」之政見，強化 0 歲至 6 歲兒童口腔整合照護，114 年 5 月至 115 年 6 月，計補助 5 家醫院，結合周產期照護及兒童預防醫療保健服務，運用跨專業照護、個案管理、家庭訪視等模式，建立以家庭為中心之連續性及整合性口腔健康照護，提升嬰幼兒接受口腔醫療照護比率，降低兒童齲齒發生率。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累計服務 5,525 人。
 - 6、為推動「健康台灣」三高防治 888 計畫，114 年起將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年齡範圍下修至 30 歲，提供 30 歲至 39 歲民眾每五年 1 次、40 歲至 64 歲民眾每 3 年 1 次及 65 歲以上民眾每年 1 次服務，找出三高偏高者提供衛教措施，本期已服務 162 萬人。
 - 7、為落實「健康台灣」目標，早期篩檢癌症，114 年起透過擴大癌症篩檢對象、新增癌症篩檢項目及調升癌症篩檢補助費用等強化癌症篩檢政策，以提高重要癌症篩檢率，115 年起推動全國胃幽門螺旋桿菌糞便抗原檢測，降低胃癌發生率，期能達到有效降低癌症死亡率之目標。另提供具實證之癌症篩檢服務，本期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肺癌及胃癌篩檢人數約為 365 萬人次，本期口腔癌篩檢人數約 28 萬人。
 - 8、擴大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自 113 年 8 月起推動「15-45 歲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擴大服務年齡至 45 歲，本期已服務 4 萬 2,242 人（10 萬 4,301 人次），經評估達轉介風險者占 25.18%（1 萬 637 人）。
 - 9、推動修法加重電子煙處罰：考量類菸品已非單純菸害防制問題，為呼應各界對於「重懲毒駕」及「強化菸品管理」之期待，衛福部已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業函送貴院審議。本次修法以供應鏈刑罰化、末端使用行政罰之方向規劃，修法重點包括：製造、輸入、販賣、展示及供應類菸品（電子煙）行為，均以刑罰處罰；入境旅客少量攜帶類菸品（電子煙）採行政罰，5 年再犯則處刑罰；持有類菸品納入行政罰，使用行為並提高罰鍰；強化網際網路管理自主管理責任，避免不法資訊傳播；違

法製造、輸入之檢舉獎勵制度等五大重點。

(三)改善護理執業環境，保障護理勞動權益：為落實賴總統「健康台灣」政策，提出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透過人才培育、正向職場與薪資改善三大方向 12 項策略，建立醫院護理留任正循環之機制，並促進領照護理師執業之最大化，整備 119 年護理人力。策略如下：

- 1、人才培育：教育部自 113 年起增加投資 10%護理培育員額；考選部辦理護理國考增次及題數減少；建立跨部會護理人力教考用常態監測機制，持續精進護理師國考試題，以強化契合臨床實務應用，達成教、考、用之有效鏈結。
- 2、正向職場：「醫療法」第 12 條修正條文及第 102 條之 1 增訂條文業於 115 年 5 月 15 日公布，將醫院急性一般病床三班護病比，規範於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並指示自 116 年 5 月 20 日起分階段施行，衛福部即於 115 年 6 月 9 日預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12 條之 1、第 23 條修正草案。為鼓勵醫院充實護理人力以落實三班護病比，持續推動「夜班護理人員直接獎勵」及「三班護病比達標醫院獎勵」；其中夜班護理人員直接獎勵，截至 115 年 7 月底止，已核付 115 年 1 至 5 月計 17.9 億元。此外，亦持續推動護理友善職場典範認證、擴大住院整合照護計畫、以智慧科技減輕護理負荷、護理新手臨床導師制度及多元彈性護理自主執業。截至 115 年 7 月底止，護理人員執業人數為 19 萬 7,752 人，較 114 年同期增加 4,138 人，顯示人力逐漸回流。
- 3、薪資改善：公職護理師比例擴大調升，目標訂定 117 年公職護理人員比例提升至 40%，經調查 115 年四大公醫體系公職護理人員比例為 31.76%，相較 113 年度增加 369 位；此外，推動護理薪資結構合理透明，自 115 年 1 月起新增填報醫院純白班之基本月薪及年薪之平均值與中位數，已有 434 家醫院填報公開。另公開各醫院職涯發展與福利措施，提供護理人員就業選擇參考，並引領醫院職場環境正向競爭。

(四)優化偏鄉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照護服務：

- 1、辦理「偏鄉醫師留任獎勵計畫」，鼓勵醫師續留或申請至偏遠地區之醫療機構或衛生所執業，115 年已核定補助 60 名醫師。
- 2、為增進山地離島地區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民眾專科醫療可近性，於 109 年 12 月底公告實施「全民健康保險遠距醫療給付計畫」，目前開放專科門診及急診遠距會診，皆為西醫不限科別。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共 142 家在地院所與 60 家遠距院所合作參與，提供 74 個鄉鎮、3 間矯正機關及 11 個

急重症轉診網絡遠距會診服務。累計服務逾 5 萬人次，提升在地民眾醫療照護之可近性。

- 3、衛福部部屬醫院強化偏遠離島地區醫療服務，強化偏鄉醫療資源：辦理「部屬偏遠離島地區醫院遠距專科診療充實計畫」，整體計畫截至 115 年 5 月底止，總服務量為 3,410 診次、2 萬 2,665 人次。

(五)建置以社區為基礎之健康照護網絡：

1、推動「大家醫計畫」：

(1)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以下簡稱家醫計畫):115 年正式整合 P4P-DM/CKD/DKD 等慢性病方案，將重複收案個案統一由家醫計畫提供整合照護，避免重複管理。計畫已於 115 年 6 月 26 日公告，8 月完成收案。

(2)地區醫院全人全社區照護計畫(以下簡稱全人計畫)：115 年計 135 家醫院另規劃修訂計畫之費用給付項目及優化評核指標，透過強化慢性病整合照護誘因及獎勵機制，以鼓勵定期追蹤及疾病控制改善，提升照護品質。

- 2、推動「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改善不同類型居家醫療照護片段式之服務模式，以提供病人整合性之全人照護，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計 237 個團隊(3,608 家醫事服務機構)參與，累計照護人數約 7.9 萬人。為鼓勵基層投入，提升整體居家醫療服務量能，115 年 4 月 1 日調升訪視費用、新增兒童訪視加成及西醫基層診所專任醫師居家醫療照護獎勵金，並放寬在宅專門醫師每月訪視次數。

- 3、推動「全民健康保險在宅急症照護試辦計畫」：提供行動不便失能患者發生感染症之居家治療替代住院服務，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計 192 個團隊共 888 家醫事服務機構參與，收案 8,931 人次。為擴大服務量能，鼓勵醫事人員投入，於 115 年 5 月 1 日新增提早出院模式、醫檢師 / 放射師執行床側檢驗加成，由原 20%提升至 40%；以及調升每日醫療 / 護理費、醫事人員訪視費。

- 4、推動「全民健康保險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截至 115 年 7 月底止，計 38 個團隊(243 家醫院)參與，針對治療黃金期之病人給予積極性整合性照護，各類照護疾病已累計收案約 11.4 萬人次。

- 5、落實分級醫療：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基層診所就醫占率為 72.25%。另為強化分級醫療回轉成效，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調升下轉點數，本期接受下轉占率(9.33%)相較 114 年同期(9.2%)上升 0.13，其中回轉件數占率(2.79%)相較 114 年同期(2.49)上升 0.3%。另積極推動醫療體系垂直整合，以民眾為中心評估其照護需求，適當轉至適合之地區醫院、基層診所或長

期照護機構，提供完善醫療照護，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共計組成 80 個策略聯盟(6,703 家特約院所)參與。

(六)完善新興醫療服務制度：

- 1、「再生醫療法」已於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訂有 9 個辦法、2 個收費標準及 5 個公告事項，透過專法，從醫療執行端、製劑端、細胞製備端全面納管，落實分級分流之安全管理，鼓勵再生醫療相關學研及產業共同投入，建構再生醫療產業鏈，營造永續發展環境。
- 2、癌症精準醫療：次世代基因定序檢測(Next Generation Sequencing, NGS)自 113 年 5 月起納入健保給付，輔助醫師制定個人化之治療方案，透過建構全國性基因資料庫，建立完善之健保給付機制及精準醫療生態系統，自 113 年 5 月起至 115 年 5 月底止，NGS 申報醫院共 66 家、申報件數 6,705 件。

(七)推展智慧醫療：衛福部推動「三大標準、三大空間、三大 AI 中心」建構智慧醫療基礎架構。完成 SNOMED CT、LOINC 及 RxNorm 等國際標準導入，並研發 AI 及大語言模型自動編碼工具，推動病歷、檢驗及藥品資料標準化，協助醫學中心建置 FHIR 電子病歷及 FHIR Box，強化跨院資料互通與 AI 應用基礎；同步建置臺灣健康資料空間(THDS)、健康規則空間(THRS)及健康應用空間(THAS)，推動病歷互通、健保及公衛規則自動化，已完成 400 條 CQL 規則及 115 項智慧醫療應用；成立負責任 AI 執行中心、臨床 AI 取證驗證中心及 AI 影響性研究中心，完善 AI 治理、跨院驗證及臨床效益實證機制。未來將持續擴大全國 FHIR 導入與資料交換，深化 SMART on FHIR 應用及國際合作，加速智慧醫療產品落地與健保應用發展。

(八)完善藥品改革與特材給付，增進新藥可近性：

- 1、積極檢討健保藥品政策並依賴總統指示，規劃於 115 年下半年就「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DET)政策」、「藥品給付協議(MEA)」及「精進藥品核價及調價機制」等，邀請各界召開分項議題討論會議，擬具共識後研商相關試辦方案或修法事宜。
- 2、為達癌症標準化死亡率在 2030 年降低三分之一之目標，以及提升病友對癌症新藥之可近性，114 年起由公務預算編列 50 億元，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指定用於「癌症新藥暫時性支付專款」，115 年已再編列 50 億元，並爭取於 116 年達成 100 億元規模。114 年至 115 年 6 月底止，透過專款共收載新藥 8 項及擴增給付 3 項，用於治療兒童癌症、非小細胞肺癌、乳癌、大腸直腸癌及多發性骨髓瘤等病人，預估受惠人數約 3,500 人。本期健保藥品收載生效之新藥共 17 項(含暫時性支付 2 項)，擴增給付共 22 項；

預估約 7.4 萬人受惠，挹注藥費約 94 億元。

- 3、完善特材給付、減輕民眾負擔：本期公告收載新功能特材 6 類，包含急重症使用之「心中膈導引方案」、「長效型葉克膜氧合器」、「體外循環管組」等，估計有 14 萬人次可受惠；並擴增 4 類特材給付規定，如「人工電子耳」及「特殊材質縫合錨釘」等。將新醫材納入健保，提升醫療品質及增進可近性，減輕民眾負擔，估計有 7 萬人次受惠。

(九)精進總額制度，資源合理配置：

- 1、籌措多元財源，增加健康投資：衛福部於 114 年 9 月 24 日進行 115 年總額協商，各總額部門均達成共識，115 年整體健保總額，成長率為 5.5%，約較 114 年公告金額(9,286 億元)再增加 597 億元，達 9,883 億元；加計 115 年度公務預算挹注癌症新藥暫時性支付專款 50 億元、移出總額醫療服務項目 129 億元及補助罕病藥費 20 億元(共計 199 億元)後，115 年健保總額實質達 1 兆 82 億元，較 114 年實質總額增加約 615 億元，實質成長率(較 114 年實質總額計算)為 6.5%。
- 2、精進前瞻管理制度：推動個別醫院前瞻式預算分區共管試辦計畫，全國六區採用個別醫院總額及超額分階折付。本計畫保障院所基本收入，並考量政策配合情形、人力病床數之投入資源及人員薪給等，綜合調整分階成長率。如有剛性需求(如配合收治急重症、轉診病患等)予以特別考量，另設定監測指標與配套措施，以避免發生不當轉診情形。
- 3、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健保財務收支累計結餘約 2,035 億元(約 2.78 個月保險給付支出)，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78 條保險安全準備總額以 1 至 3 個月保險給付支出為原則之規定；未來將持續透過收支連動機制，檢討保險給付與保險費率，以確保健保財務穩健。

(十)補助職業工會、農會及漁會健保行政事務費：近年隨著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化，以及最低工資逐年成長，職業工會、農會及漁會辦理健保之行政成本亦隨之增加。為合理反映成本，將自 116 年 1 月起調整職業工會、農會及漁會「人事行政費」補助費用，由現行保險對象每人每月 10 元調增至 12 元；另考量衡平性，農會及漁會比照工會同步調整增加補助「郵電費」，按已繳納健保費之被保險人，每人每月補助 17.5 元。

九、落實食安五環 2.0 食安政策，健全藥品及醫療器材管理

(一)因應中聯油脂大豆沙拉油事件，啟動相關管理機制：

- 1、積極檢討現行制度精進空間，以「強化源頭管理、強化製程管理、強化異

常通報、強化品質管理、強化數位治理」五大方向為核心，研提「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 17 條，函送貴院審議，修正要點如下：

- (1) 發生重大食安事件時，得成立中央食品安全事件指揮中心，地方主管機關有動員、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及依指揮中心指示辦理之應變責任，以整合相關資源，有效調度。
 - (2) 符合一定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將食安監測計畫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食品業者發現食品有危害之虞時，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
 - (3) 為強化二級驗證，驗證機構得進行現場抽樣，並要求業者提供樣本及自主檢驗報告等資料。
 - (4) 為落實食安監督權責劃分，地方主管機關應辦理查核，中央主管機關就重大、突發性或其他食安事件亦得辦理查核，地方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
 - (5) 授權訂定下架措施及後續處置等事項之辦法，食品安全保護基金得補助依指揮中心指示，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下架之非違規食品業者相關費用。
 - (6) 食品業者如違反自行或送檢規定、未設置實驗室等規定，逕處以罰鍰 3 萬元至 300 萬元，違反食品危害衛生安全或有危害之虞時之停工、通報義務等規定，最高處罰鍰 3,000 萬元，並增訂罰鍰執行保全機制，以避免受處分人有隱匿、轉移財產或逃避執行之虞。
 - (7) 為強化網路食品管理，明定網際網路業者之管理義務及風險管控責任。
- 2、追查並揭露違規產品下架回收及流向：衛生機關追查問題產品流向，掌握回收下架情形，並及時對外揭露相關訊息，確保資訊透明。
- 3、退換貨處理：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建立「從寬、從優、從簡」退換貨原則，由經濟部協調業者及各大通路辦理退換貨；本院消費者保護處彙整退換貨方式並公布於消保會網站專區；衛福部食藥署則持續於官網專區公布受影響產品名單及提供退貨資訊，提供民眾即時查詢最新資訊。
- (二) 落實食品安全管理措施：
- 1、第一環－源頭控管：
 - (1) 法規標準國際調和：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已累計檢討或增修訂「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共 408 種農藥，8,258 項殘留容許量；「動物用藥殘留標準」共 151 種動物用藥，1,551 項殘留容許量；以及正面表列 804 種食品添加物，並分別訂有使用範圍、限量及規格，另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凡於市面流通販售之巧克力及可可粉，均應符合鎘之限量標準。
 - (2) 加強國際食品風險預警：加強國際食品風險之預警監測、邊境查驗與檢

驗，確保輸入原料與食品安全，本期共監控國際食品安全警訊並發布消費者紅綠燈 1,582 則。

(3)運用大數據強化邊境管理效能：為提升邊境食品安全管理，衛福部食藥署運用食品巨量資料庫及跨部會資料，結合資料探勘技術及多元演算法分析輔助邊境食品抽驗機制，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攔截不合格產品效能比率達 1.16 倍。

(4)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強化源頭管制並落實食安風險疑慮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與地方政府合作，加強查核環境部列管食安疑慮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者；另輔導訪視化工原(材)料販賣業，並配合民俗節慶專案稽查，本期已執行 1,552 家次。

2、第二環－整合產製銷鏈：

(1)重點管理符合國際趨勢：針對高風險、高關注、影響層面大、大眾民生物資，強制實施電子申報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掌握重點業者，有助於因應重大食安事件之即時處置，亦符合風險導向國際趨勢。目前已公告 26 類食品業者應分階段建立追溯追蹤系統及電子申報。

(2)製造業已全面要求建立追溯追蹤制度：政策將持續優化，目前已全面要求食品業者保存來源資料，其中食品製造業並應紀錄流向資訊。

(3)驗證管理：落實 11 類指定業別與規模之食品製造業衛生安全管理系統(GHP 及 HACCP)驗證，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計 649 家取得驗證，驗證通過率 92.1%。

3、第三環－中央地方合作稽核檢驗：

(1)加強查驗：規劃執行邊境年度查驗計畫及食品後市場稽查專案，滾動式調整加強查驗品項，本期 GHP 稽查 7 萬 443 家，品質抽驗 2 萬 3,517 件，其中市售國產食品抽驗合格率 96.8%，市售進口食品抽驗合格率達 97.7%。

(2)邊境輻射檢測：自 100 年 3 月 15 日起至 115 年 6 月底止，檢驗輻射計 27 萬 9,496 批，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3)加重惡意黑心廠商責任：本期各項稽查專案及例行性監測計畫，裁處違規業者共 498.4 萬元；一般稽查案件及會同檢警調稽查案件，共計 20 案，查有違規者均依法處辦。

4、第四環－輔導食品衛生教育與管理：加強餐飲業防治食品中毒之輔導、教育與管理，翻譯多國語言食品中毒防治素材並置於衛福部食藥署網站；勞動部協助自 114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排定辦理中餐烹調、西餐烹調及食物製備 3 職類學科試題外語(英語、越南語、印尼語及泰語 4 國語言)

輔助服務。

- 5、第五環－全民監督食安：啟動 1919 全國食安專線，本期接獲食品檢舉及諮詢電話約 1.8 萬通。

(三)強化藥品及醫療器材法規管理及品質安全監控與產業供應鏈韌性：

- 1、強化上市後藥品管理：本期共接獲 5,803 件國內藥品不良事件通報，皆已建檔於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系統，作為日後評估藥品臨床效益與風險依據之一，並監控 57 則國內外藥品安全警訊、進行 24 件藥品安全性評估及發布 5 則藥品風險溝通表；接獲 649 件疑似品質瑕疵事件通報，並主動監控 663 則國外藥品品質警訊，針對藥品不良品通報案件，均持續要求藥廠依循 PIC/S GMP 規範進行調查及改善，並於期限內交付調查報告，必要時要求啟動藥品回收程序。
- 2、完備相關法規：精進智慧醫療器材管理，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完成公告 22 份智慧醫療器材相關管理 / 審查指引、問答集等文件。
- 3、強化醫療器材上市後安全監控：本期接收醫療器材不良反應通報 310 件及產品問題通報 1,894 件；主動監視及接獲國內外醫療器材安全及回收訊息共 685 則。衛福部食藥署對所接收之醫療器材不良反應通報案、產品問題通報案及安全與回收訊息案，皆依相關標準作業流程進行調查、風險評估，並為適當處置；115 年 6 月底前接收之案件，已完成評估 95%以上，尚未完成評估之案件皆係近日接獲，亦將循相關標準作業流程辦理。
- 4、深化醫療產業供應鏈韌性：成功輔導國產血袋取得醫療器材許可證，達成國產自製，提升產業韌性。另因應中東區域情勢，為降低對國內醫藥品供應鏈之衝擊，透過跨部會協作機制，建立單一窗口及確保原物料優先供應醫藥使用策略，保障國內醫療需求。

十、強化防疫機制，落實傳染病防治

- (一)推動「國家防疫一體聯合行動方案」：成立「行政院國家防疫一體政策會報」，統籌審議國家防疫一體合作機制與量能。由衛福部、農業部、環境部及內政部依六大行動路徑，共同規劃適用於我國本土之「國家防疫一體聯合行動方案」，本院於 115 年 2 月 23 日核定。
- (二)推動國家疫苗產業政策：總統府健康台灣推動委員會下設「國家疫苗產業政策推動工作小組」，研擬 5 年期「國家疫苗產業韌性深耕計畫」，由衛福部和經濟部共同推動，本院於 115 年 5 月 25 日原則同意。
- (三)115 年國家公費疫苗新政策：

- 1、自 115 年 3 月 1 日起，補助合約醫療院所之接種處置費，由每劑 100 元，調升為 6 歲以下幼兒每劑 200 元，一般民眾每劑 150 元，以鼓勵院所持續提供便利且優質之疫苗接種服務。另辦理成人肺炎鏈球菌疫苗轉換政策，自 115 年 1 月 15 日起推動以單劑 PCV20 接種，取代 2 劑(PCV13/15+PPV23)疫苗接種之轉換政策。截至 115 年 8 月 3 日，全國 65 歲以上民眾接種完成率，由政策實施前之 31.4%提升為 36.4%；另公費對象累計接種 PCV20 約 17.1 萬人；並自 8 月 10 日起，全面升級，增加 PCV21，與 PCV20 併同提供民眾選擇接種。
 - 2、115 年公費流感疫苗採購作業於 115 年 5 月 7 日完成。115 年度依據「世界衛生組織」(WHO)建議採購三價流感疫苗；同時考量高齡人口持續成長，為提升高齡族群保護力，首度採購免疫加強型流感疫苗，並優先提供長期照護及安養機構 65 歲以上長者接種，以強化其對流感之防護效果。115 年度共採購 705 萬 150 劑流感疫苗；整體採購量較 114 年最終採購量，增加約 3.5 萬劑。
 - 3、為提升幼兒免疫保護力，經衛福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會議建議，以及衛福部積極爭取，本院於 114 年 12 月 18 日同意將幼兒輪狀病毒疫苗納入公費項目，衛福部已於 115 年 6 月 24 日提案 ACIP 討論，決定接種建議、銜接原則及採購規劃，預計 116 年起實施。
- (四)漢他病毒安地斯型防治：因應國際郵輪洪迪亞斯號(MV Hondius)發生漢他病毒安地斯型群聚事件，衛福部疾管署成立漢他病毒防治專案小組，及時召開因應會議及專家會議，建立相關檢驗技術，並於國際港埠加強宣導。另參考國際指引，依風險等級實施 42 日不同強度之「自主健康管理」，以及公告高風險接觸者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遵守事項、訂定入境檢疫流程、醫療機構感染管制建議及修訂漢他病毒症候群防治工作手冊，以強化疾病監測及防治作為。
- (五)COVID-19 防治：
- 1、全球新冠病毒陽性率近期呈上升趨勢，美、歐洲區自低點略升，東南亞、西太平洋區處高原期，近期全球流行變異株以 NB.1.8.1、XFG 及 JN. 為主。我國自 11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6 日止，累計 297 例新冠併發重症本土病例(含 36 例死亡)。
 - 2、持續推動 COVID-19 疫苗接種作業，提升國人免疫力：
 - (1)自 114 年 10 月 1 日起，與流感疫苗同步分 2 階段提供 10 類公費對象接種 COVID-19 疫苗。為提早防範夏季可能發生之疫情，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擴大公費對象為滿 6 個月以上尚未接種之民眾，並持續實施至 115

年 9 月 28 日止。

- (2) 為提升重症高風險族群免疫保護力，自 115 年 4 月 7 日起，提供 65 歲以上長者、55-64 歲原住民、滿 6 個月以上且有免疫不全或免疫力低下患者，再增加接種 1 劑 COVID-19 疫苗。截至 115 年 8 月 2 日止，累計接種約 177.2 萬人次，65 歲以上長者接種率，分別為第 1 劑 21.12%、第 2 劑 0.78%。

- 3、持續儲備新冠抗病毒藥物瑞德西韋(Remdesivir)及口服抗病毒藥物(Paxlovid、Xocova 等)，並定期盤點使用情形，依國內疫情狀況彈性調整採購量並適時撥配調度，維持藥物供應穩定。

(六) 推動蚊媒傳染病防治：

- 1、115 年截至 8 月 6 日止，累計 117 例登革熱確定病例，包括 7 例本土病例及 110 例境外移入病例，另有 11 例屈公病及 1 例茲卡病毒感染症境外移入病例。
- 2、因應國內本土登革熱群聚疫情，衛福部疾管署即時成立機動防疫隊，加強督導地方政府落實防疫措施。
- 3、持續召開「行政院重要蚊媒傳染病防治聯繫會議」，強化中央跨部會及地方政府協調合作，盤點整備各項防疫事務，防範登革熱疫情。115 年截至 8 月 7 日，已召開 6 次會議。

十一、建構優質托育環境，提升國人生活品質

(一) 建構優質托育環境，社會共同承擔家庭育兒責任：

- 1、規劃 0 歲至 18 歲成長津貼：0 歲至未滿 6 歲每人每月發給 5,000 元；6 歲至未滿 18 歲每月發給 2,500 元，另有 2,500 元存入兒少成長津貼專戶，兒少滿 18 歲時可領回專戶金額，並提供保底機制。預估 116 年補助 1,847.9 億元，共計 307 萬人受益。
- 2、廣續發放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發放金額每人每月依胎次 5,000 元至 7,000 元不等之補助，115 年 6 月單月計 16 萬 4,080 名未滿 2 歲兒童受益。
- 3、推動托育公共化政策，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已布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143 家，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408 家，提供 1 萬 8,536 個公共托育人額，並逐年擴增公共托育量能。
- 4、建立托育準公共機制，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計有 2 萬 3,326 名居家托育人員(簽約率 94.01%)及 1,250 家托嬰中心(簽約率 98.19%)，與地方政府簽約合作，提供準公共托育服務；113 年 1 月起依家庭經濟條件，每月提

供 1 萬 3,000 元至 1 萬 7,000 元不等之托育補助，本期未滿 2 歲兒童托育補助累計達 52 億 6,123 萬 8,915 元，其中每月平均計 6 萬 9,099 人受益。

- 5、為無縫銜接滿 2 歲幼兒之就學需求，滿 2 歲幼兒送托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單位，托育補助延長發放至未滿 3 歲。本期補助 11 億 6,438 萬 5,211 元，每月平均計 2 萬 8,729 人受益。

(二)維護老人福利與權益：

- 1、強化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服務量能，結合長照 3.0 相關政策，推動預防及延緩失能活動，促進老人社會參與，落實活力老化及在地老化之目標，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已設置 5,259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其中 3,844 處據點配合長照政策，設置為巷弄長照站。
- 2、為照顧經濟弱勢老人，凡家庭經濟條件符合審查標準，且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者，每人每月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4,164 元或 8,329 元，本期計補助 25 萬 5,985 人，共發放 112 億 307 萬餘元。

(三)提升身心障礙者生活品質：

- 1、本院於 112 年 9 月 19 日核定「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113-117 年)」，透過「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擴增社區式服務」、「擴增多元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及「改善服務人力之勞動條件以留才久任」之四大策略，以完善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本期共核定獎(補)助 22 個地方政府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等計 67 億 9,652 萬餘元，設置各縣市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擴增社區式服務資源、補助 12 處社會住宅布建社區式服務資源，以減輕照顧者負擔，並擴大身心障礙照顧服務量能。
- 2、辦理「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銜接長照獎助計畫」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及營運管理費」，增補各項身心障礙社區式服務措施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照顧服務相關經費，提升身心障礙服務體系之服務量能。本期計 2 萬 112 名弱勢身心障礙者受益。

十二、強化社會安全網，擴展為民服務能量

- (一)「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2.0」：自 115 年起，預計於 5 年期間投入 819.6 億元，積極拓展初級預防資源、擴大服務族群、完善服務機制、促進跨域合作，同時持續充實專業服務人力至 9,125 人，同時布建各項服務據點 710 處。
- (二)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脆弱家庭服務：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已設置 156 處中心，聘用 1,157 名社工及 184 名督導，共 1,341 人提供社區脆弱家庭服務。

- (三)整合保護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建立單一窗口集中受理通報與派案，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地方政府受理保護性或脆弱家庭通報計 22 萬 2,666 件次。
- (四)為有效運用社工人力，以發揮人力資源效益並持續充實社工人力：114 年核定進用需求數為 7,848 人，實際進用 6,496 人，進用率 82.8%；115 年核定進用需求數為 7,929 人，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已進用 5,949 人，進用率 75.0%。
- (五)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建構心理衛生三級預防策略：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全國已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74 處；另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個案整合性服務涵蓋率達 97.93%。
- (六)及時照顧經濟弱勢族群：除原有之補助外，自 115 年 1 月起至 116 年 1 月止，按月加發生活補助金，預計照顧 109 萬人，包括：
- 1、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每人每月發給 1,000 元，每人總計可額外領取 1 萬 3,000 元。
 - 2、政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每人每月發給 750 元，每人總計可額外領取 9,750 元。
 - 3、其他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特殊境遇家庭符合領取子女生活津貼或子女教育補助者計 5 類對象：每人每月發給 500 元，每人總計可額外領取 6,500 元。
- (七)完善國民年金保險制度，保障民眾基本經濟安全：
- 1、國保開辦迄今將屆 18 年，115 年 4 月納保人數為 288 萬餘人，各項給付領取人數計 210 萬餘人。
 - 2、為落實政府照顧國保民眾之政策意旨，本院業將「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送貴院審議，預估未來 1 年所需經費約計 860 億元(增加 195 億元 / 年)，全數以政府公務預算支應，逾 176 萬國保民眾受惠，主要重點為，基本數額調幅 23.5%，由每月 4,049 元調高為 5,000 元(身障為 6,715 元)；增訂「消費者物價指數」CPI3%期中調整配套；放寬排富標準(所得調整為 60 萬元、不動產調整為 1,025 萬元)；刪除強制配偶代繳保險費及其罰則規定。
 - 3、114 年 11 月 13 日訂定發布「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暨未參加相關社會保險之我國籍新生兒之生母補助要點」，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國保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者，生育給付加計生育補助至每胎 10 萬元；我國籍新生兒之生母未參加相關社會保險者，則以公務預算發給生育補助每胎 10 萬元，截至 115 年 7 月底止，國保生育補助之受益人數累計為 4,961 人，核發給

付 2.14 億元(國保基金支應)，加給補助 2.92 億元；未參加社會保險生母之生育補助受益人數累計為 2,594 人，補助金額 2.63 億元。

十三、落實性別主流化，推動性別平等

- (一)推動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本院督導各部會推動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5 年至 118 年)，聚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所訂定「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等 5 項重要性別議題，並透過本院性別平等會三層級會議及部會專案小組會議追蹤列管，將性別平等理念落實於施政中。
- (二)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115 年 2 月完成 CEDAW 第 5 次國家報告正式遞交國際審查委員，並針對國際審查委員之問題清單，提出政府回應文件並對外公告，充分展現我國積極接受國際檢視、深化落實 CEDAW 之決心。另為積極籌備 7 月 13 日至 17 日舉辦之 CEDAW 第 5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於 5 月召開「CEDAW 第 5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指導小組」第 4 次會議，以周延國際審查會議相關整備作業。
- (三)強化部會及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本院於 115 年 5 月完成蒐集 114 年本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成績優良機關、自行參選項目獲獎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經驗分享，並公告於網站，以供其他機關觀摩學習。另為積極協助地方政府提升性別平等業務能量及發展推動策略，本院依據「辦理行政院推動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業務輔導作業(114-115 年)」，定期檢視受輔導縣市所提相關性別平等業務執行成果，於 6 月研提相關建議事項供受輔導縣市參考，以強化其性別平等推動成效。
- (四)拓展國際交流：115 年 4 月赴比利時歐盟總部出席「第 8 屆臺歐盟人權諮商會議」，雙方就數位性別暴力防治議題交換意見；另考察荷蘭及比利時國家人權機構、烏特勒支市政府有關性別平權、多元與包容之治理模式。5 月 13 日至 15 日出席 APEC 婦女與經濟論壇(WEF)及婦女與經濟政策夥伴工作小組(PPWE)工作會議，就女性就業與創業、數位與智慧科技，以及綠能與減碳等優先議題分享我國政策成果。
- (五)精進性別暴力防治工作：為掌握「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114-116 年)執行情形，本院責請四大議題主責機關教育部、衛福部及法務部邀集本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於 115 年 4 月召開策略會議，針對 114 年度執行成果進行檢視、研商精進方向及滾動修正措施，各權責機關並依會議決議及委員建議修正成果報告與滾修行動計畫，積極強化跨部會協調機制，提升性別暴力防治政策之整體效能及執行品質。

十四、推動淨零轉型策略，透過減碳誘因機制推動綠色成長

- (一)推動 2050 年淨零排放：我國於 115 年 5 月底完成首期碳費徵收，計 461 廠收費對象(合計 240 家企業)均完成繳費，總額達 49.7 億元；另 114 年共 402 廠自主減量計畫業經環境部核定，預估 119 年可減碳 4,520 萬公噸 CO₂e。碳費徵收工作順利完成，不僅為我國碳定價之關鍵里程碑，更展現國內各大企業實踐減碳承諾，與政府攜手邁向 2050 淨零排放之決心。此外，環境部積極輔導地方政府依法完備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透過提供編撰指引、落實地方盤查、部門交流座談及分區輔導會議等方式，促使中央地方協力落實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並發展出因地制宜之減碳作法，共同達成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
- (二)厚植綠領人才培育：與國內人力銀行合作，每半年發布「綠領人才就業趨勢報告」，提供民眾求職、企業發展與政府訂定策略之參考；建立「綠領人才資訊平臺」，提供一站式綠領法規政策、國際新知、培訓資源、事實查核及淨零知識等資訊服務；創立「環境部淨零綠領人才培育聯盟」，115 年截至 8 月底止，以公私協力方式與 38 所大專校院合作開辦淨零培育課程，擴大並平衡區域綠領人才培育量能，計培育 2,157 人次，另加計環保專業證照訓練 7,081 人次、環保專業人力訓練 5,419 人次，合計培育 1 萬 4,657 人次綠領人才。115 年截至 8 月底止，環境教育認證有效數為 1 萬 2,403 名環境教育人員(含教育部 5,501 名)、24 所環境教育機構、277 處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十五、加強防制與監控，改善空氣品質及環境寧適

- (一)持續提升我國空氣品質，115 年 1 月至 7 月全國細懸浮微粒(PM_{2.5})平均濃度 12.6 $\mu\text{g}/\text{m}^3$ ，相較於 114 年同期 14.0 $\mu\text{g}/\text{m}^3$ 改善；落實「空氣品質政策白皮書」，建構兒少校園空品防護網，目前已完成 28 處關注工業區空污體檢，揮發性有機物(VOCs)年總減量達 396 公噸；另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範疇涵蓋 67 所國中小學，有效從源頭降低校園環境影響；攜手地方政府共同編修下一期「空氣污染防治方案」，凝聚中央與地方治理量能，邁向白皮書西元 2030 年 PM_{2.5}年平均濃度 10 $\mu\text{g}/\text{m}^3$ 目標。
- (二)截至 115 年 7 月底止，環境部與 19 個地方政府緊密合作，已完成約 1 萬點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之布建，提供民眾更即時、在地化之精準空氣品質資訊。
- (三)持續推動淘汰老舊車輛政策，自 112 年啟動「車輛汰舊換新抵換煤合制度」以來，截至 115 年 7 月底止，累計成功煤合車輛數約 13.3 萬輛，有效加速高

污染車輛退場；另持續辦理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補助，自 111 年起至 115 年 7 月底止，已補助 1 期至 4 期大型柴油車進行調修約 2 萬輛，以落實移動源污染改善。

(四)截至 115 年 7 月底止，全國共設置 404 套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設備，累計告發 2 萬 7,965 件、通知到檢 2 萬 7,663 件，科技執法成效已大幅超越過往「環警監聯合稽查」之傳統攔檢與處分件數，不僅有效節省環保稽查人力與行政成本，更實現全天候 24 小時無縫取締，並獲得民眾 89%以上政策高滿意度支持，實現智慧城市之治理。

(五)環境部與衛福部合作，於 115 年 1 月 16 日、4 月 24 日及 7 月 17 日邀集醫療、公共衛生、環境醫學等領域專家，召集雙次長「空氣污染與健康影響專家諮詢會」，凝聚「加強衛教宣導」、「精準投入醫療資源」及「優先管制高風險污染源」等三大行動共識，未來將持續整合環境防制與公共衛生策略，深化與衛福部之合作，共同推進「空氣污染與健康影響研究」，期能以我國本土化之科學實證，作為政府未來制訂空污防制與健康風險政策之堅實基礎。

十六、強化廢棄物流向處理，戮力投入風災等災後環境應變與清理

(一)推動「強化全國廢棄物流向遠端數位管理智慧決策計畫」：115 年編列 5.094 億元，預計完成 500 處 IoT 監測設施建置，透過大數據與 AI 分析及「非法棄置智慧圍籬」運作，提高稽查精度與反應速度，結合中央與地方合作，有效打擊非法棄置。未來將持續透過跨單位合作、智慧圍籬運作與法規強化，以預防污染為核心，精準揪出違規行為，第一時間偵測與溯源，讓環保犯罪無所遁形，守護國土環境。

(二)推動「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遷場暨細分類廠興建計畫(109 年至 112 年第一期、113 年至 116 年第二期計畫)」，核定補助全國縣市資源回收貯存場之優化及興建工程 51 案，其中 43 案完工啟用，7 案發包施工中，1 案規劃中，提升資源回收物品質及資源回收效能。

(三)「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於 111 年 7 月 1 日實施後，民眾自備飲料杯情形，由過去 6%提升約達峰值 17%，成長 2.6 倍；全國於 113 年 9 月開始全面禁止使用塑膠一次用飲料杯，每年可減少約 7.9 億個塑膠一次用飲料杯。115 年截至 7 月底止，提供循環杯服務業者 17 家，設置循環杯門市數為 5,695 家，合計借出約 30.3 萬杯。

(四)戮力投入風災等災後環境應變與清理：

- 1、114 年 9 月 12 日公布「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環境部編列 16 億 848 萬元，陸續核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保護災後搶修及復建工程子計畫、嘉義縣政府設置災後畜牧場廢污水集運處理設施子計畫、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子計畫及災後環境復原、廢棄物清除子計畫，工作期程自 114 年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截至 115 年 8 月底止，已核定 16 億 545.3 萬元、68 件工作。
- 2、災後受損石綿建材廢棄物處理情形：環境部於 114 年 8 月 4 日召開會議，協調雲林縣、高雄市廢棄物清除公會調度車輛，支援臺南市石綿廢棄物清除量能。截至 115 年 8 月底止，已累計協助雲嘉南 4 縣市清運約 3 萬 8,453 公噸，其中 2 萬 3,331 公噸已處理。
- 3、太陽能板廢棄物清理：114 年 7 月丹娜絲風災受損案場共 33 案，損壞約 9.8 萬片(計 2,339 公噸)。截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案場已全數委託合法機構完成清除與處理作業。
- 4、114 年 12 月 19 日公布「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環境部就環境保護工程設施復原重建、災後廢棄物清理及環境整頓以及砂土混雜廢棄物分類去化等需求，編列共計 42 億元，期程自 114 年至 116 年 3 月 31 日止。避免現場砂土混雜廢棄物暫置造成二次污染，已完成圍籬計 3,000 公尺，設置 116 盞燈光及監視系統 14 支，並持續辦理污染防制等設備。未來委託專業機關辦理篩分作業時，亦會要求覆蓋及集排水設施，以避免二次污染。另 0923 花蓮縣馬太鞍溪塞堰湖災後重建砂土混雜廢棄物分類作業已於 115 年 9 月 1 日開標。

十七、改善河川水質，提升水環境品質

(一)水能資源化處理加強污染削減：

- 1、推動廢污水處理綠色轉型：同時輔導鼓勵創新發展及利用處理技術節能創能或資源循環回收利用，以加廣處理效益。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列管事業 3 萬 9,173 家，其中取得排放許可證 9,717 家，其餘以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廢(污)水管理計畫或納管事業以水措計畫、委託處理，或以貯留許可等許可方式管制，並透過檢測申報、標準管制、自動監測等管理制度及措施，促使業者落實削減事業廢水污染。
- 2、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累計完成 5,125 場畜牧場資源化再利用(包括沼液沼渣農地使用 2,514 場，農業廢棄物個案再利用 234 場及放流水回收澆灌植物 2,377 場)，核准施灌量每年 1,279 萬公

噸，削減畜牧廢水有機污染物每年 8 萬 1,545 公噸。

3、加強水體水質淨化：除評估因地制宜總量管制或加嚴放流水標準以加深管制，以氨氮及排放量為主要管制項目，並於 114 年起新增 2 處草案預告及 4 處加嚴放流水公告；環境部補助地方推動現地截流處理設施，偕同內政部合作改善公共污水下水道不可及區域污染，並優先針對地方水體水質保護需要補助辦理現地工程。

4、全國河川嚴重污染長度比率由 91 年之 14%下降至 115 年 6 月之 2.8%，改善率達八成。

(二)水質感測物聯網布建點位累計涵蓋 18 個地方政府，超過 88 個流域及 24 個工業區，透過分鐘級感測數據及大數據分析，限縮污染熱區及偷排時段。自 108 年起至 115 年 6 月底止，查獲不法偷排廠商累計 130 件次，裁罰金額逾 8,700 萬元，不法利得約 1,568 萬元。

(三)強化飲用水新興污染物滾動管理，確保飲用水安全：環境部接軌國際趨勢，持續以風險評估及科學監測滾動檢討新興污染物管理。113 年增訂 PFAS 水質標準，114 年增訂鎘、鉍、硼及 20 項 PFAS 等物質指引值，115 年經專家評估將苯駢芘納入第二類清單，逐步完善分級管理機制。統計 114 年至 115 年 6 月底全國抽驗自來水水質 1 萬 7,219 件，主要項目合格率達 99%以上；另 114 年完成 140 處大型淨水場清水 PFAS 檢測，均符合標準，115 年持續監測，以確保國人飲用水安全。

十八、氣候變遷調適與風險韌性跨域研究與應用

(一)延續國科會與環境部共同推動之氣候變遷調適科研協作機制，配合我國氣候變遷調適政策需求，以高溫風險作為 115 年度平臺擴充與應用之優先主題，完成高溫調適科研成果轉譯、平臺應用情境及部會需求銜接方向之初步盤點。相關工作已整理高溫風險資料、調適知識內容及政策應用需求之連結方式，作為後續建構平臺功能與調適示範案例之基礎。

(二)配合「氣候變遷調適資訊整合平臺擴充及應用」推動方向，完成高溫主題平臺功能需求之初步規劃，研擬調適知識庫、示範案例展示、風險資料應用及使用者回饋等功能之擴充方向。AI 技術部分則定位為輔助性工具，先行納入資料整理、知識檢索及案例草案輔助產製之應用構想，並保留人工審閱與專業判斷，以確保平臺內容具備正確性與政策適用性。透過前期議題盤點、需求整備及平臺擴充架構規劃，已逐步建立科研成果銜接政策應用之推動基礎。